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南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羅如文

前 言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南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62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80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0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96 個)。總計審核 84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376 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23 億 8,383 萬餘元，審定為 734 億 8,74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9 億 950 萬餘元，約為 11.88%；歲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41 萬餘元，審定為 779 億 1,685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55 億 4,356 萬餘元，約為 6.6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44 億 2,944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257 億 640 萬餘元，合計 301 億 3,585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243 億 4,998 萬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短絀 57 億 8,587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180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6,528 萬餘元，純益為 3,6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10 萬餘元，約為 55.96%，審定解繳市庫 93 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951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3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17 億 25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85 億 8,217 萬餘元，賸餘 31 億 2,04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1,640 萬餘元，約為 6.49%，審定解繳市庫 2 億 3,34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 億 9,496 萬餘元，約為 84.72%。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因稅課收入、補助收入及財產收入未如預期，而各項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則持續推動，致收入不足支應支出，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44 億 2,944 萬餘元，須仰賴舉債債務支應。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 438 億 3,850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212 億 9,915 萬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651 億 3,766 萬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696 億 1,179 萬餘元，減少 44 億 7,413 萬餘元，約 6.43%，顯示本年度加強債務管理，已降低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惟加計自償性債務 80 億 6,028 萬餘元，及向基金及代辦專戶調借、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中央國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與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等款項計 106 億 264 萬餘元，總計應付金額高達 838 億 59 萬餘元，債務負擔仍為沈重。公共債務法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自 103

年1月1日施行)，該府得舉債額度亦隨之提高，為強化債務管理，經設立「臺南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並於103年6月5日辦理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債務改善計畫之審議，惟鑑於攸關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尚未修正通過，財政結構仍未臻健全，亟待研謀減少不經濟支出，賡續加強賦稅稽徵及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改善財政狀況。

本年度臺南市政府施政，係以「建設新臺南十大旗艦計畫」為主軸，辦理低碳陽光電城、水患治理、市立美術館及台江文化中心興建、農村再生、建構友善托育環境、高齡友善城市、道路安全、鐵路地下化、高速公路交流道拓展等計畫，打造臺南市成為具有在地特色與國際競爭力之宜居城市，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參加2013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就業博覽會獲最佳展示獎(唯一獲獎之政府機關)；歷史水景公園湖港打通工程獲2013年全球卓越建設獎環境(復育、保育)類銀獎；佳里公園獲2013國際宜居社區大獎之永續環境方案獎銅質獎；動物收容及管制業務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為全國縣市特優殊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業務獲最高榮譽「金安獎」；102年度與民間機構簽約案件獲財政部102年度「招商卓越獎」全國第2名。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業有提升，惟部分仍待檢討，俾提升城市競爭力及區域經濟之穩定繁榮，有效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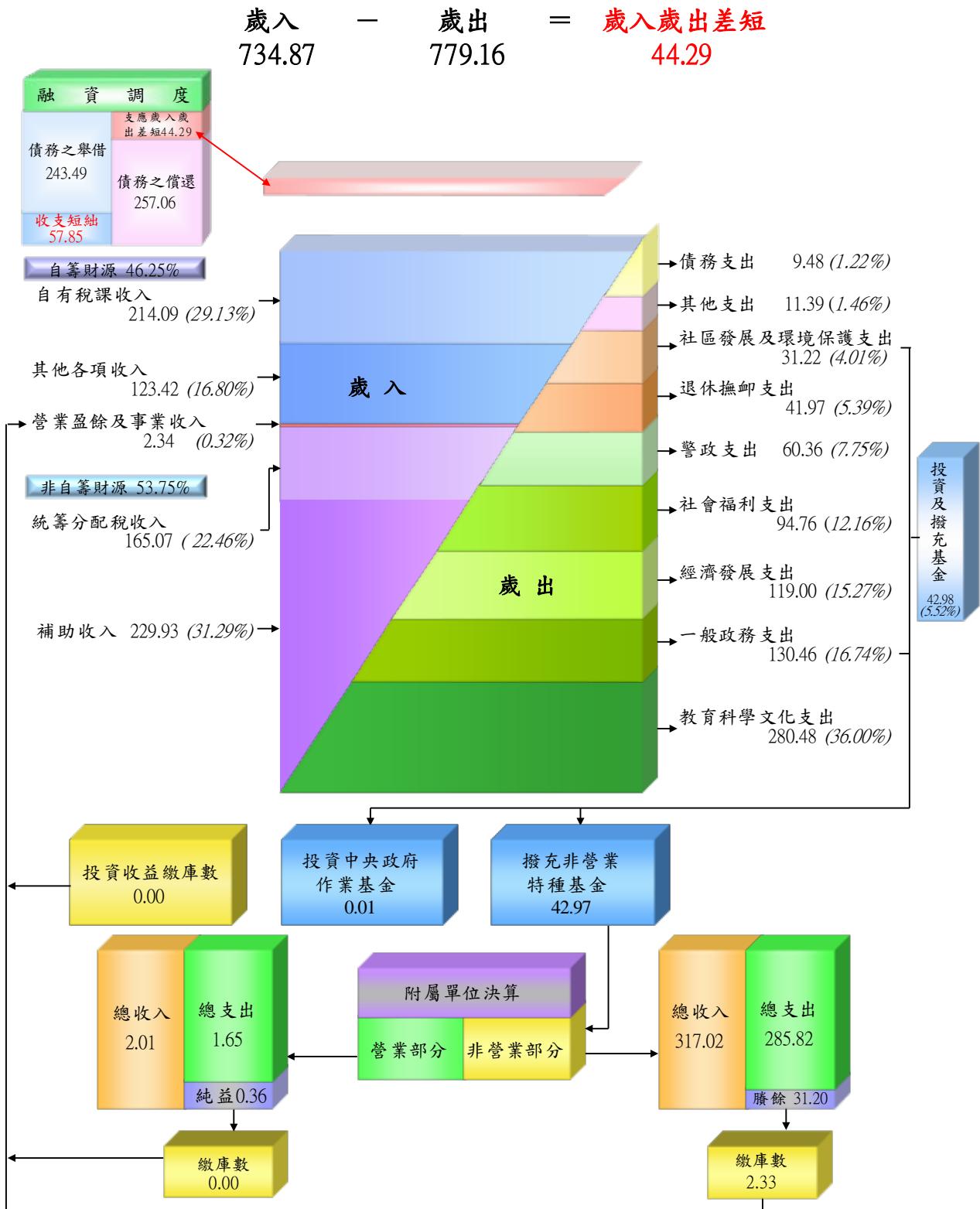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

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臺南市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12 件，其中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11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26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617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42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4 件；另依法提供臺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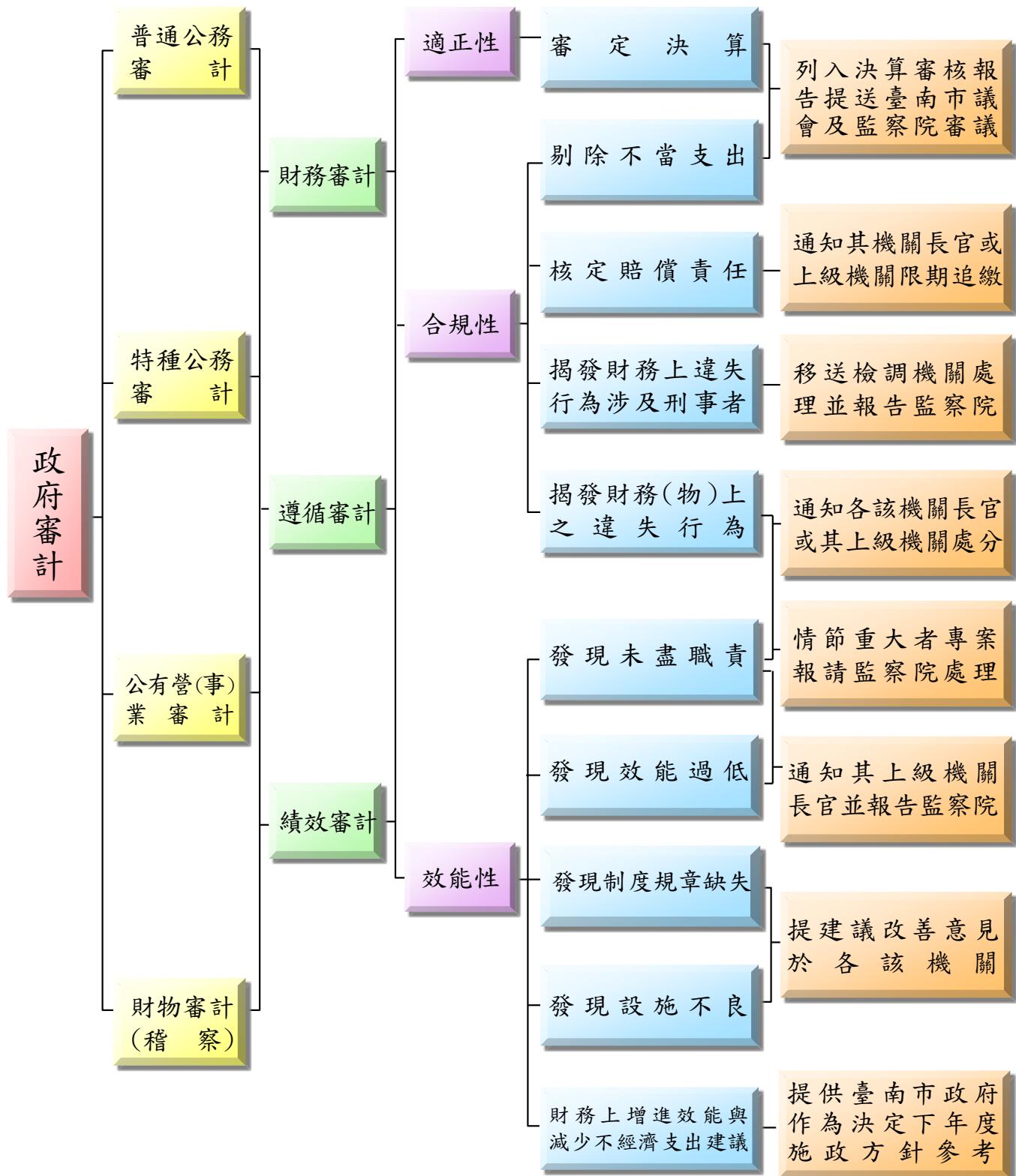
有關本處對於臺南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查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 府 審 計 業 務 處 理 簡 圖

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 11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 26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 29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 31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 - 36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 - 49
捌、臺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	甲 - 58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乙 - 1
壹、市議會主管 -----	乙 - 9
貳、市政府主管 -----	乙 - 9
參、民政局主管 -----	乙 - 26
肆、地政局主管 -----	乙 - 38
伍、消防局主管 -----	乙 - 44
陸、稅務局主管 -----	乙 - 48
柒、教育局主管 -----	乙 - 51
捌、文化局主管 -----	乙 - 57
玖、農業局主管 -----	乙 - 63
拾、水利局主管 -----	乙 - 73
拾壹、工務局主管 -----	乙 - 77

拾貳、交通局主管 -----	乙 - 82
拾參、觀光旅遊局主管 -----	乙 - 86
拾肆、經濟發展局主管 -----	乙 - 90
拾伍、社會局主管 -----	乙 - 96
拾陸、勞工局主管 -----	乙 - 102
拾柒、衛生局主管 -----	乙 - 107
拾捌、都市發展局主管 -----	乙 - 112
拾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 - 118
貳拾、警察局主管 -----	乙 - 126
貳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	乙 - 131
貳拾貳、第二預備金 -----	乙 - 13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丙 -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	丙 - 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	丁 -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丁 -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丁 -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 13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 15
陸、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 - 19
柒、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 - 21

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1
玖、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23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24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 24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25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27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9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0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1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35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36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丁— 36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別)	丁— 37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38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39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 1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 16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 17
參、本年度結束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戊— 24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 25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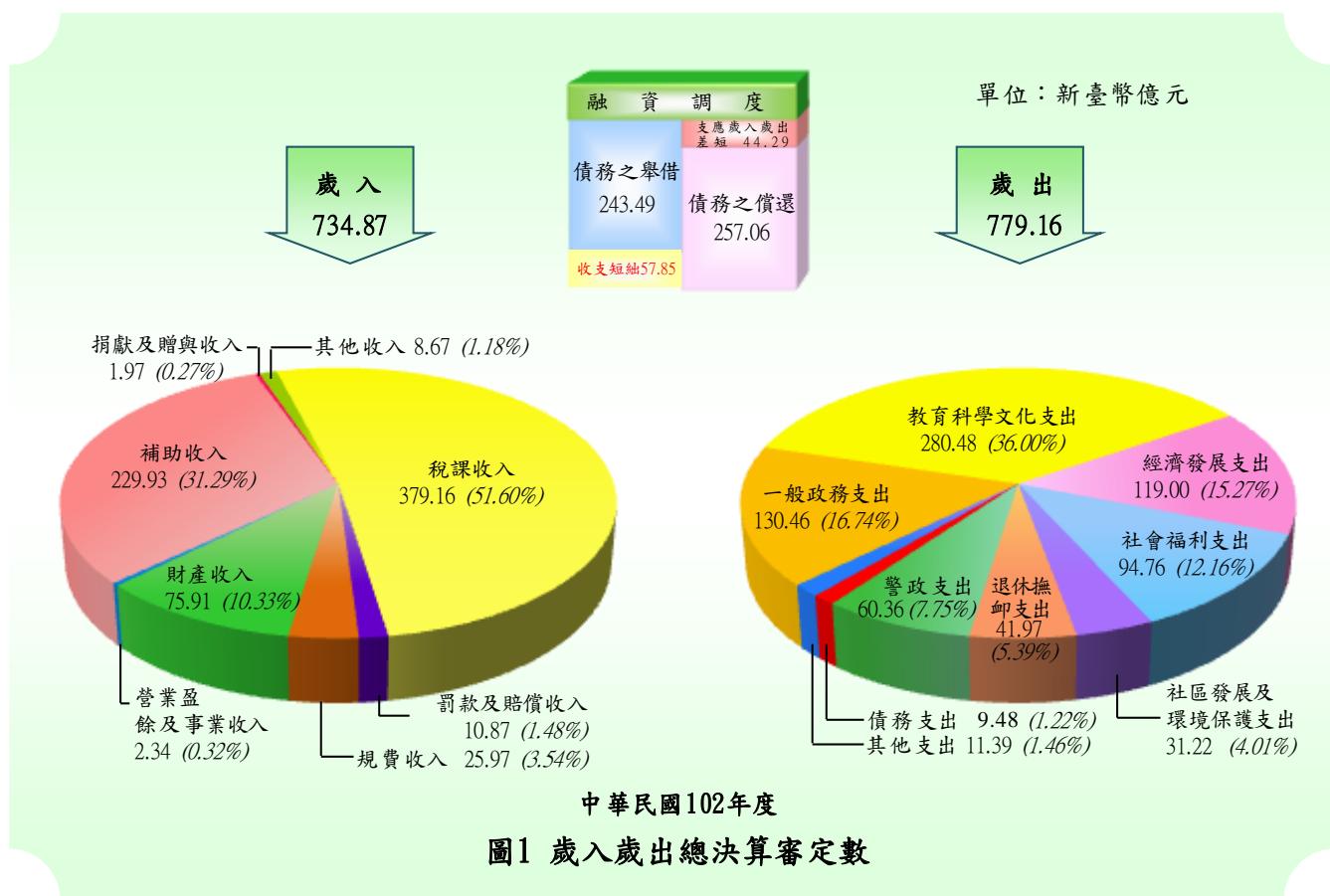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2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及扣除以前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 六、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為社會局主管之非營業特別收入基金，經臺南市政府核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裁撤，該基金決算之審核另於「戊、附錄、參、本年度結束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一章表達，未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撰述。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 23 億 8,383 萬餘元，審定為 734 億 8,740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舉借 243 億 4,998 萬元，收入共計 978 億 3,73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41 萬餘元，審定為 779 億 1,685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257 億 640 萬餘元，支出共計 1,036 億 2,325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後產生短絀 57 億 8,587 萬餘元(詳丙一至 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734 億 8,740 萬餘元，較預算之 833 億 9,691 萬餘元短收 99 億 950 萬餘元，約 11.88%，主要係稅課收入及補助收入未如

預期，暨土地出售情形欠佳，致財產收入短收。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15 億 1,253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1.81%，主要係部分土地稅尚未徵起及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部分工程未達預計進度，補助款尚未撥入，保留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779 億 1,685 萬餘元，較預算之 834 億 6,041 萬餘元減支 55 億 4,356 萬餘元，約 6.64%，主要係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所致；其中以工務局及水利局主管賸餘金額最為龐鉅。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88 億 9,26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0.65%，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11.74% 降低，其中以工程規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5,543,560,262	100.00
1.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436,799,704	25.92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397,573,533	25.21
3.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249,088,052	22.53
4. 營繕工程結餘。	447,701,374	8.08
5.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47,913,847	6.28
6. 搤節支出。	313,958,308	5.66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08,756,653	3.77
8. 採購財物結餘。	29,820,593	0.54
9.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3,413,000	0.24
10. 其他。	98,535,198	1.78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劃設計中、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繼續執行之比率為最高，約 53.85%；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之比率次之，約 17.13%；其中以水利局主管及統籌支撥科目等保留金額最為龐鉅。本年度鉅額之保留，恐將影響次年度計畫預算之正常執行，預算執行之效率有待加強與提升。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83,460,412,000	5,543,560,262	6.64	農業局主管	3,032,412,000	234,157,213	7.72
工務局主管	4,748,922,000	① 870,155,026	18.32	社會局主管	6,152,334,000	391,683,920	6.37
觀光旅遊局主管	277,560,000	46,884,111	16.89	警察局主管	6,429,612,000	⑤ 393,459,529	6.12
水利局主管	5,266,623,000	② 841,937,004	15.99	民政局主管	10,423,379,000	④ 629,952,197	6.04
市議會主管	623,988,000	81,882,019	13.12	衛生局主管	1,361,121,000	73,584,582	5.41
統籌支援科目	6,138,312,000	③ 801,027,997	13.05	稅務局主管	629,240,000	32,009,798	5.09
市政府主管	2,029,117,000	257,588,070	12.69	都市發展局主管	505,218,000	25,286,716	5.01
經濟發展局主管	622,376,000	78,607,342	12.63	文化局主管	1,124,080,000	50,418,709	4.49
消防局主管	1,555,262,000	180,236,549	11.59	環境保護局主管	2,764,964,000	122,802,746	4.44
地政局主管	1,183,461,000	119,008,004	10.06	教育局主管	27,098,895,000	184,438,198	0.68
勞工局主管	203,314,000	17,647,849	8.68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285,000	285,000	—
交通局主管	1,289,937,000	110,507,683	8.57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億元，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動支3億9,971萬餘元，賸餘28萬餘元(動支比率99.93%)。

表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趨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100	84,117,705,000	6,538,879,073	7.77	9,089,855,858	10.81
101	87,473,087,000	4,888,743,689	5.59	10,271,253,327	11.74
102	83,460,412,000	5,543,560,262	6.64	8,892,674,643	10.65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59.61%)	財物購置 (5.52%)	其 他 (34.87%)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5,301,053,117	491,043,740	3,100,577,786	8,892,674,643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3,958,844,176	262,778,990	566,654,515	4,788,277,681	53.85
2.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8,773,952	—	1,514,561,082	1,523,335,034	17.13
3.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532,162,424	47,461,475	34,463,016	614,086,915	6.91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491,080,370	31,250,564	91,706,051	614,036,985	6.90
5.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183,376,019	—	311,914,091	495,290,110	5.57
6. 計畫前置規著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79,031,130	136,299,131	205,592,853	420,923,114	4.73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36,342,713	—	2,010,007	38,352,720	0.43
8.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未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9,371,192	2,450,000	20,823,524	32,644,716	0.37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071,141	10,803,580	352,852,647	365,727,368	4.11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銀 額	占預算數%			金 銀 額	占預算數%
合 计	83,460,412,000	8,892,674,643	10.65	衛 生 局 主 管	1,361,121,000	91,994,253	6.76
水 利 局 主 管	5,266,623,000	① 2,444,814,214	46.42	消 防 局 主 管	1,555,262,000	103,907,042	6.68
交 通 局 主 管	1,289,937,000	④ 556,485,216	43.14	農 業 局 主 管	3,032,412,000	165,221,778	5.45
工 務 局 主 管	4,748,922,000	③ 1,693,946,037	35.67	勞 工 局 主 管	203,314,000	10,347,470	5.09
統 箴 支 撥 科 目	6,138,312,000	② 2,042,932,092	33.28	民 政 局 主 管	10,423,379,000	⑤ 315,674,995	3.03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277,560,000	91,456,859	32.95	警 察 局 主 管	6,429,612,000	161,337,233	2.51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622,376,000	141,439,931	22.73	社 會 局 主 管	6,152,334,000	145,848,333	2.37
文 化 局 主 管	1,124,080,000	216,678,902	19.28	市 議 會 主 管	623,988,000	1,267,275	0.20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05,218,000	92,937,638	18.40	教 育 局 主 管	27,098,895,000	38,870,302	0.14
市 政 府 主 管	2,029,117,000	236,334,991	11.65	稅 務 局 主 管	629,240,000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764,964,000	249,979,205	9.04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285,000	—	—
地 政 局 主 管	1,183,461,000	91,200,877	7.71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為 662 億 1,642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為 605 億 8,003 萬餘元，經常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收支相抵，產生賸餘 56 億 3,639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入及收回投資)為 72 億 7,097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為 173 億 3,681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產生短絀 100 億 6,584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44 億 2,944 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本年度資本支出規模仍鉅，資本收入無法支應資本支出，經移用經常收支賸餘後仍不足支應，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44 億 2,944 萬餘元。又截至本年度止，因應各項施政計畫需求辦理融資舉借，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 438 億 3,850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212 億 9,915 萬餘元，合計 651 億 3,766 萬餘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及向各基金及代辦專戶借款、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中央國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等，合計應付金額 838 億 59 萬餘元，財政負擔更形沈重，允宜積極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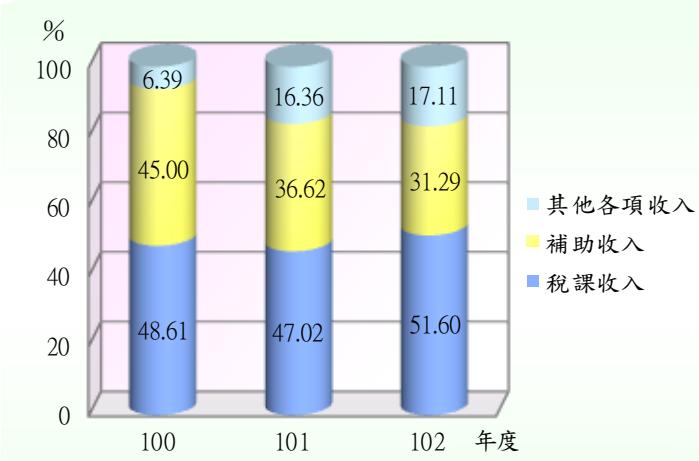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及強化財政管理，以免財政狀況日趨惡化。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臺南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差短雖已逐年下降，惟間有未審慎籌編年度預算，財政狀況尚未有效改善。

臺南市政府為因應民眾需求，興辦各項重大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惟經年歲入不敷支應歲出，致財政收支長期失衡，100 至 102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產生短绌分別為 59 億 5,814 萬餘元、49 億 6,728 萬餘元及 44 億 2,944 萬餘元，短绌金額雖逐年下降，惟連年產生短绌，財政困窘情形仍尚未有效改善。其預算編列與執行，核有下列欠妥情事：(詳乙-16 頁)

1. 未本量入為出之精神籌編預算，財政狀況尚未有效改善：102 年度原預算收入及支出總額(含債務舉借與償還)均為 1,164 億 8,435 萬餘元，惟追加減預算後，收入總額 1,129 億 5,490 萬餘元，支出總額 1,145 億 3,840 萬餘元，支出總額超逾收入總額 15 億 8,350 萬元，執行結果，收支短绌數 57 億 8,587 萬餘元，該府未本量入為出之精神籌編預算，財政狀況尚未有效改善，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整體收支不平衡已達預警門檻，將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經函請檢討改進。

2. 稅課收入決算數較往年增加，惟預算編列未參酌以前年度之徵收情形及行政院核定之基本財政收入金額編列：102 年度稅課收入(不含統籌分配稅)預算數計 245 億 356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14 億 940 萬餘元，執行比率 87.37%，與 100 及 101 年度決算平均數 196 億 821 萬餘元相較，增加 18 億 118 萬餘元。惟查上揭稅課收入預算數 245 億 356 萬元，較 100 及 101 年度決算平均數，大幅增加 48 億 9,534 萬餘元，約 24.97%，且與行政院核定 102 年度基本財政收入金額 193 億 8,486 萬餘元相較，亦高估 51 億 1,869 萬餘元，顯未參酌以前年度實徵情形籌編預算，影響稅捐稽徵成效，經函請檢討改進。

3. 編列實現可能性低之財產收入及盈餘繳庫收入，遭中央扣減考核成績：該府為辦理中國城運河星鑽都市更新計畫，於 102 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收入及解繳市庫預

算數各 40 億元，執行結果，均無實現數。經查都發局於 102 年 9 月間始將「變更臺南市中西區主要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惟年底仍未排入審議議程，後續區段徵收及都更開發作業，亦均無法進行，該府於 102 年度編列鉅額土地出售收入及盈餘繳庫收入等，實現可能性甚低，經行政院扣減考核成績，經函請檢討改進。

(二)訂頒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以提升所屬各局處會之施政績效，惟其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地方治理能力。

施政績效管理乃現代化政府提升施政效能之重要利器，臺南市政府為提升所屬各局處會之施政績效，於 100 年 2 月 16 日訂頒「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102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計 500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327 項、尚待繼續執行者 173 項，其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核有：1. 健全施政績效評核可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惟查各機關施政計畫未擬訂衡量指標及衡量標準，據以辦理年度績效目標值達成情形之評核，亟待檢討改進，俾提升地方治理能力；2. 有效風險管理機制可降低風險發生可能性與衝擊，惟查尚未將風險管理納入施政計畫管考作業，亟待建立風險管理機制，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達成施政目標；3. 健全內部控制可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惟查部分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尚未建置完成，亟待督促積極辦理，俾達成計畫目標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8 頁)

(三)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雖較去年度上升，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本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核定數 161 億 2,281 萬餘元，截至年度終了，累計實撥數 159 億 4,704 萬餘元，短撥數 1 億 7,577 萬餘元，主要係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依實際繳納核撥所致，另中央考核各市縣政府 102 年度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臺南市政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面向中，雖然前 3 項考核成績均達 91 分，惟「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僅 79 分，遭扣減補助款。其執行情形，核有：1. 考核成績雖有上升且獲增補助款，惟年度部分項目預算編列未臻覈實，致遭扣減補助款，預算編列亟待檢討；2. 指定辦理社會福利、教育設施及基本設施等施政項目中，部分項目執行率偏低，又部分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年度無支用數，亟待加強辦理；3. 部分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未函報內政部同意即自行調整支用項目，核與規定未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2 頁）

(四)委託區公所辦理農路拓修改善及復建工程，期提升修復效率，惟其督導與管考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農業局為辦理轄境農路拓修改善及復建工程，102 年度共計辦理農路改善工程 451 件，其中 13 件工程因單件預算超過 300 萬元，合計金額 5,630 萬元，由該局辦理外，其餘 438 件委由關廟等 31 區公所辦理，合計委辦金額 2 億 6,682 萬餘元。有關農路工程辦理情形，核有：1. 未積極列管委辦農路工程執行情形，執行進度落後比率偏高；2. 農路修繕工程設計監造勞務採購費率差異懸殊，且雜項工程管理費名目眾多，編列標準不一；3. 委託區公所辦理之工程案件眾多，設計監造逐案發包，執行進度多有延宕，建議研採開口契約，簡化採購程序，提高行政效率；4. 未依規定辦理施工品質稽查，且材料試驗及工程完工抽核程序缺乏作業規範；5. 各區公所核定農路工程施工期過長，難以因應農路修復之迫切需求；6. 工程材料未依規定辦理試體檢驗，或試體逕由工程包商或材料廠商送驗，未有風險控管；7. 施工位址 GPS 定位起迄點資料多未明確標示於圖說，施工地點難以確認，影響後續工程維護管理；8. 部分工程未依核定計畫所列之設施項目或尺寸施作，影響工程計畫效益；9. 審查施工及監工日誌欠覈實，部分工項耗用數量與結算數量不符；10. 部分工程驗收程序欠嚴謹或時程延宕，或未施作工項採減價收受，惟未依契約規定計收違約金；11. 完工工程損壞情形未能掌握，維護管理尚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69 頁）

(五)為完備老年社會福利制度，辦理長期照顧服務計畫，惟該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為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由臺南市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辦理長期照顧服務計畫，100至102年度該計畫列支經費分別為2億7,447萬餘元、3億1,377萬餘元及3億4,732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間有個案之實際服務時數超出核定補助時數；2.間有老人福利法規定之業務未辦理，允宜衡酌財政狀況妥適辦理；3.補助經費賸餘款未依規定期限繳回；4.提供業務服務前，已辦理個案失能評估作業，惟間有逾6個月未重新辦理失能評估；5.已實地辦理個案失能評估作業，惟評估作業間有規定未盡周全；6.對長期照顧服務業務已辦理滿意度調查計畫，惟間有滿意度調查計畫之建議意見未納入來年該項服務計畫中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

(詳乙-99頁)

(六)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

政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法規明訂保障其就業等規定。勞工局近3年度(100至102)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計91項，預算金額計2億9,461萬餘元，實際執行金額2億3,489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費延遲核發，且未落實查核工作；2.未依轄內庇護工場設立狀況核實申請補助經費，影響中央補助資源之分配與運用；3.推介及就業成功之目標達成率逐年下降，且部分案件逾1年未曾推介成功；4.輔導成立按摩院未公開申請補助資訊，且申請作業僅函知部分特定視障團體，未符公平公開原則；5.部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申請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核定，影響作業時效；6.未依問卷調查結果，對視障者參與職業訓練輔以接駁服務，影響參訓意願；7.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金額逐年提升，允宜研擬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以促進其就業機會與自立發展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05頁)

(七)智慧交控系統計畫已完成交控中心基礎設施整建，惟相關規劃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

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官網之定義，智慧型運輸系統係指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等技術，運用於各種運輸軟硬體設施，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或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統。該系統以先進交通管理服務為主要核心與基礎，利用偵測、通訊及控制等技術，將交通監控系統偵測所得之交通狀況，經由通訊網路傳輸至交通控制中心，中心再結合其他方面所獲得之資訊，制定及評估交通控制策略，執行整體性的交通管理，並將相關資訊傳送給用路人，以達到運輸安全及效率最大化等目的。交通部為健全全國路網交通管理及提供民眾更便捷即時之交通資訊服務，民國 92 年起推動「智慧交控系統計畫」，92 至 102 年度計補助臺南市(含前臺南縣市)9,406 萬元辦理該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耗資擴充及建置諸多硬體設備，完成交控中心基礎設施整建，惟尚欠缺相關資訊應用管道及軟體，未能充分發揮系統整體效益；2. 時制重整計畫歷次效益評估參數差異懸殊，影響評估可信度；3. 未能妥適管理維護相關設備，路側設施損壞比例偏高；4. 勞務採購案購置之路側設施未入財產帳，核與規定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84 頁)

(八)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整體住宅政策計畫之多元補貼措施，協助弱勢者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具有成效，惟租金補貼審核機制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協助無力購屋之中低收入家庭及新婚或育有未滿 20 歲子女之夫妻租賃住宅，減輕租賃負擔，以居住於適居之住宅，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整合住宅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助民眾每戶每月最高 4,000 元租金補貼，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整合住宅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計補助 1 億 1,344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受住宅租金補貼者受補貼期間戶籍已遷至他縣(市)，仍續予核撥補助；2. 部分受住宅租金補貼者已死亡，惟未要求其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理更名，仍續予核撥補助等缺失，經函

請檢討改善。(詳乙-117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臺南市政府為實現「文化首都」、「科技新城」、「觀光樂園」與「低碳城市」四大願景，使臺南成為一個具有在地特色與國際競爭力的宜居城市，賡續檢討與執行建設新臺南十大旗艦計畫，落實治水防洪建設、土地通盤檢討、老舊工業區更新、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四大基本功，並據以釐定 254 項施政綱要，其施政重點歸納如次：

- 一、育才大臺南，文化新首都，適性揚長才，雲端創新機。
- 二、推展新農業、新農村、新農人，發展永續農業。
- 三、創造投資，帶動產業永續發展。
- 四、發展特色旅遊，打造觀光樂園。
- 五、加強治水防洪，推動親水生活。
- 六、照護弱勢，健全社福體系。
- 七、提高就業率，保障勞工權益。
- 八、通盤檢討、整合都市計畫，研擬區域發展策略。
- 九、推動文創產業，建立書香社會，打造文化首都。
- 十、建構人本、環保、安全及效率的交通環境。
- 十一、提升疾病防治及防疫力，創造身、心、靈健康之城市。
- 十二、推動低碳節能，建立綠色永續環境。

本年度臺南市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62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80 個)，依照上述施政綱要及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 102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市政建設中程施政計畫、當前市政發展與未來需求，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500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327 項，約 65.40%，尚在執行者 173 項，約 34.60%。

表 6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單 位 預 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62	500	—	327	173
市	議會	主管	1	9	—	2
市	政府	主管	3	39	—	11
民	政局	主管	40	300	—	74
地	政局	主管	1	11	—	1
消	防局	主管	1	4	—	3
稅	務局	主管	1	3	—	—
教	育局	主管	1	1	—	1
文	化局	主管	1	14	—	9
農	業局	主管	1	19	—	9
水	利局	主管	1	5	—	4
工	務局	主管	1	11	—	8
交	通局	主管	1	10	—	6
觀	光旅遊局	主管	1	7	—	5
經	濟發展局	主管	2	8	—	5
社	會局	主管	1	9	—	8
勞	工局	主管	1	7	—	4
衛	生局	主管	1	6	—	4
都	市發展局	主管	1	7	—	4
環	境保護局	主管	1	13	—	11
警	察局	主管	1	10	—	2
統	籌支撥科	項目	—	6	—	2
第	二預備金	—	1	—	1	—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779 億 1,685 萬餘元，較 101 年度之 825 億 8,434 萬餘元，減少 46 億 6,749 萬餘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 94 億 7,699 萬餘元，較 101 年度之 136 億 3,158 萬餘元，減少 41 億 5,459 萬餘元，主要係原直轄市政府應負擔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漁民保險及農漁民全民健保費之保險費補助款依法改由中央政府負擔所致；一般政務支出 130 億 4,653 萬餘元，較 101 年度之 138 億 9,236 餘元，減少 8 億 4,582 萬餘元，主要係作價投資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減少所致；另退休撫卹、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支出數額，亦較 101 年度減少。次按歲出政事別分析，本年度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80 億 4,866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36.00%，居各

項之冠，其次依序為一般政務支出 130 億 4,653 萬餘元，占 16.74%，經濟發展支出 119 億 93 萬餘元，占 15.27%，社會福利支出 94 億 7,699 萬餘元，占 12.16%，警政支出 60 億 3,615 萬餘元，占 7.75%，其餘項目合計 94 億 756 萬餘元，占 12.08%（詳丙-1 頁）。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加計退休撫卹及債務等各類法定與社會福利支出，合計 426 億 7,154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54.77%，較 101 年度減少 41 億 4,213 萬餘元，比率 1.92%，歲出結構仍呈僵化，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影響政府資源配置，在財政窘困之際，允宜兼顧經濟成長與計畫永續發展下，妥慎配置有限資源，提升城市競爭力及地方治理效能。

有關臺南市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02 年施政重點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行政管理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策定臺南市施政發展方向暨展現施政成果；加強列管重大公共建設案件，建構完備管考追蹤體系；推動聯合服務中心業務，加強單一窗口為民服務效能；建置便民服務 E 化系統及打造電子化網路化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宣導、申請及審議業務，強化國家賠償處理機制；推動市有房地以促參或合作開發方式開發利用，積極活化市有資產；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之出售與利用、遭占用市有房地之清理及市有房地租金暨使用補償金催收作業；輔導管理菸酒業者並加強私劣菸酒查緝作業等。經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102 年度與民間機構簽約案件（含永康科工區管理中心 OT 案、都會公園暨博物館園區 ROT 案、林百貨 OT 案及永康飛雁新村都市更新案等 4 件），獲財政部 102 年度「招商卓越獎」全國第 2 名；102 年度配合財政部辦理包括「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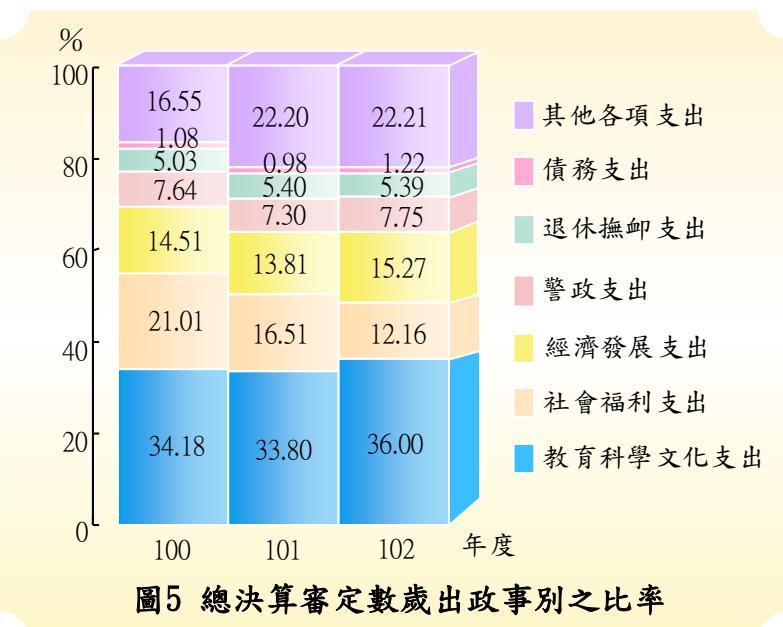


圖 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8項查緝專案，經考評結果，共獲全國第1名2次、第2名5次及第3名1次，另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全國第3名等，惟查仍有：(一)歲入歲出差短雖已逐年下降，惟間有未審慎籌編年度預算，財政狀況尚未有效改善；(二)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靈活市庫調度，減少債息支出，惟仍有部分積欠款項無法如期支付或部分施政未能順遂推展，有待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俾健全財政結構；(三)訂頒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以提升所屬各局處會之施政績效，惟其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地方治理能力；(四)為加強各機關經營市有宿舍管理訂定相關規範，惟其管理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提升公產使用效益；(五)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承租辦公廳舍與土地，惟其房地租用未能妥適評估租用效益，有待建立有效管控機制，節省不經濟支出；(六)開發行動應用軟體提供民眾即時資訊，政策推廣立意頗佳，惟部分系統管理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七)推動電子化政府有助提升政府行政效率與效能，並增加與民眾互動與溝通機會，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未能充分發揮系統效益，有待檢討改善；(八)國家賠償金額逐年減少且義務機關於協議階段積極處理，減少訴訟判決案件及處理天數，惟賠償案件較以往年度增加，仍待加強檢討，降低國家賠償案件發生；(九)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雖較去年度上升，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十)部分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金額比率偏低，債權追繳成效欠佳，亟待研訂清理考核獎勵制度，激勵經辦單位人員加強清理作業，增裕庫收；(十一)為維護市民健康及合法菸酒業者權益，擬訂計畫積極辦理私劣菸酒執行查察方案，惟其執行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進；(十二)部分機關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件數增加逾20%，亟待研謀改善，俾降低採購風險；(十三)公款逾期支付件數與金額已大幅減少，惟部分工程採購付款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6、17、18、19、20、21、22、23、24、25頁)

二、民政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鼓勵市民生育，發放生育獎勵金；健全戶籍管理，建立正確戶籍資料；活化里社區活動中心功能；辦理區里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計畫；輔導宗教團體辦理文化民俗技藝活動；興修建殯儀館納骨堂等設施；辦理役男徵集處理及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等。經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

理 102 年縣市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經行政院評核為績優第 1 名；辦理 102 年度役政業務經內政部評核為績優單位；辦理 102 年度戶政業務經內政部評核為優等；辦理 102 年度役男徵兵處理業務經內政部評核為全國第 2 名；辦理 102 年替代役管理及公益服務工作業務經內政部評核為績優單位，且為全國唯一接受表揚縣市，惟查仍有：(一)里社區或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提供地方居民活動及課程學習場所，營造居民向心力，惟部分活動中心未領有建照執照或使用管理欠周，亟待加強檢討辦理；(二)臺南市廟宇林立，寺廟數量居全國之冠，惟其監督管理欠周，亟待加強辦理；(三)前新化鎮公所為健全都市之發展及維護居民良好生活環境品質，徵收土地興建廣場及停車場，惟實際未興建且未有效管理致遭占用，亟待研謀改善；(四)戶政資訊提供民眾多項便民服務，民眾滿意度頗高，惟部分戶政資訊管理欠周，有待檢討改善；(五)部分區公所承租國有耕地造林立意良善，惟無法達成原承租目的且增加市庫負擔，亟待檢討繼續租賃之必要性；(六)積極爭取經費興建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惟未能就興建經費財源不足事實，整體考量調整興建規模，致部分空間仍閒置無法達成活化目標，亟待檢討改善；(七)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業務性質單純且收支規模過小，財物管理欠周，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2、33、34、35、36、37 頁)

三、地政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地籍管理，健全地價查估制度，掌握地價變動趨勢，達成土地稅賦公平；配合執行實價登錄，建置臺南市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落實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加強辦理全市地籍圖重測，整合地理資訊應用平臺，呈現 3D GIS 數位大臺南；落實公有耕地管理，消弭耕地租佃爭議，促進土地利用；維護及更新地政資訊系統，開發便民作業程式，提升為民服務與效率；協助各級機關辦理公地撥用，有效管制非都市土地使用，發揮區域計畫功能；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提高農業經營生產力；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與管理維護，開創農村新風貌；配合市府重大政策，積極以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方式進行土地開發，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經地政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內政部 102 年度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成績甲等；地籍圖重測業

務、圖解數位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等計畫，分別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考核優等及甲等；官田區西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獲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考核評定甲等；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評比甲等，惟查仍有：(一)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市地重劃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二)積極推動實價登錄作業，促使不動產交易價格公開透明，惟相關資訊之運用及查核未臻落實，允宜研謀改善；(三)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有助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及減少爭訟情事發生，且經考核成績優良，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進；(四)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新興開發區之闢建，已達地盡其利之目標，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五)訂定補償自治條例，以為區段徵收補償費發放之依據，惟部分條文未臻周延，且補償費查估及發放作業欠嚴謹，允宜檢討改善；(六)為促進地區建設發展，提高土地整體開發利用，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惟將資金長期借予市庫調度使用，增加開發區利息負擔，允宜積極檢討改善。(詳乙-40、41、42、43頁)

四、消防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消防救災水源管理，維護救災水源資訊系統，規劃及管理狹小巷道，並實施搶救演練，以提升救災救護應變效能；建構古蹟防災網絡，持續辦理古蹟消防演練，加強安檢人員之專業法令素養，以提升各類場所防火及消防安全；強化救護車裝備，增設專責救護隊，建立醫療指導醫師制度，以提升到院前救護品質。經消防局執行成果，業獲致相關成效，包括：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連續3年經內政部評鑑結果均為特優；102年度營建及消防相符率為91.70%，經內政部消防署公共安全督導評定為全國第1名；102年度消防工作經內政部消防署評定為全國甲組第3名；102年度消防工作實施計畫緊急救護經內政部消防署評定為優等；獲行政院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惟查仍有：(一)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業務連續3年為特優，惟消防人員勤務量及危勞程度相對偏高，允宜審酌編制基準爭取合理人事預算，以利整備防災救援任務；(二)積極推動臺南市社區安全診斷計畫及古蹟防災計畫，以強化轄內火災預防工作，惟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檢核，落實風險管理；(三)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

率提升，惟緊急救護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四)持續提升便民、利民服務品質，惟政府財政困難，亟待研謀善策，讓廣大的民間善款力量，及時協助改善消防人員裝備，裨益防災救災業務推展。(詳乙—45、46、47 頁)

五、稅務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辦理各地方稅捐稽徵及欠稅清理與防止等。經稅務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及「清理欠稅競賽」經財政部評核為 102 年度地方稽徵機關甲組第 2 名、「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為甲組第 3 名，成績優良，惟查仍有：(一)已積極運用各項外部單位通報資料釐正稅籍資料，惟部分稅捐核課仍有異常情事，有待持續檢討改善；(二)持續加強欠稅案件清理，欠稅件數及金額已大幅降低，惟欠稅金額仍鉅，有待賡續辦理。(詳乙—49、50 頁)

六、教育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規劃 12 年國教，促進學校優質發展；深化技藝教育，發展適性學習；普及弱勢照顧，倡導教育均等；連結輔導網絡，營造友善校園；建構優質文化，強化校園安全；完成幼托整合，提升幼教品質；營造書香校園，推動終身教育；結合產業資源，發展學校特色；建置雲端教育，拓展國際視野；培訓體育專才，打造國際棒球城市；建構低碳校園等。經教育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獲教育部 101 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績優直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英語領域及數學領域輔導小組分獲 102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域/議題輔導小組運作績優團隊」精進團隊獎；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獲內政部評核為 101 學年度推動新住民火炬計畫績優直轄市；永福國小、鹽水國小、依仁國小、學甲國小、後壁國中等 5 校及南瀛天文教育園區獲 2013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學甲國小、永安國小、公園國小、後壁國中、六甲國小、永福國小及仁德區文賢國中等 7 校獲 2013 年第十九屆校園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惟查仍有：(一)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整體尚能達成績效指標，惟部分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及游泳教學辦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二)102 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訪視結果，學前教育評鑑評定為甲等，惟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收托、法規訂定與執

行辦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三）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妥，有待檢討改進；（四）國教輔導團英語領域輔導小組獲得 102 年度精進團隊獎，惟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五）為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配合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惟該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詳乙—52、54、55、56 頁）

七、文化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厚植文化軟實力；營造文化生活圈；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再現歷史風華；打造藝文之都；建立書香社會；建立文學之城等。經文化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參加 2013 第六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獲最佳展場設計銅獎；參加 2013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就業博覽會獲最佳展示獎（唯一獲獎之政府機關）；102 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經文化部考核為特優，惟查仍有：（一）為促進歷史街區再造及振興地方文化及產業經濟，推動歷史街區振興計畫，惟老屋補助之輔導考核機制及環境改造工程執行欠周，允宜檢討改善；（二）雖設立影視支援中心以行銷臺南城市意象及培育影視製作人才，惟影視支援業務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三）近年來出版品銷售收入波動遞增，惟出版品管理銷售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訂相關管理作業規範；（四）古蹟數量居全國第二，惟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五）活化營運之名勝古蹟觀光景點數量及相關收入雖逐年攀升，惟販售商品之評選及委外營運之考核機制未落實，亟待檢討改進。（詳乙—59、60、61、62 頁）

八、農業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發展農業專區；推動植樹綠美化，打造低碳綠城市；改善養殖漁業環境，提高水產品質衛生；提升畜禽產品安全衛生，推動現代化畜禽養殖；農業達人技術傳承，充實農業人力；建立優質農產品牌，開拓農產多元行銷；推動農村再生，打造農村新風貌；改進海洋漁業經營，推動漁業環境現代化；健全動物疫病防疫，落實動物保護工作等。經農業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102 年農業產值較縣市合併前增加 91 億元、35 個社區通過審查，參與農村再生計畫，獲補助經費逾 3 億 4,500 萬元，均為五都第一；2013 臺灣國際蘭展參觀人數逾 26 萬人，外銷訂單金額高達 92.6 億元創新高、推廣休耕地契作青割玉米面積

4,644 公頃、提供畜產在地食料及活化休耕田面積 19,658 公頃，均為全國第一；輔導新農人 268 人，年收入破百萬元者 25 人、破二百萬元者 5 人；臺灣鯛養殖場獲 WWF ASC-ISRTA 瑞士世界自然基金會 ASC 國際集團認證 12 處；珍貴保育鳥類—水雉復育 616 隻，數量再創新高；動物收容及管制業務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鑑為「特優」及安平漁港獲交通部觀光局舉辦全民票選為「十大魅力漁港」等，惟查仍有：(一)積極辦理狂犬病防治業務，疫情業獲控制，惟仍有部分執行與管制作為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二)為遏阻禁偽劣農藥之產銷，成立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惟農藥產售管理情形仍未盡周全，有待檢討改善；(三)為維護民眾健康及促進畜牧事業發展，辦理動物用藥品監測及管制作業，惟其執行與管理情形未臻嚴謹，尚待檢討改善；(四)流浪動物收容安置管理情形未盡妥適，安樂死比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五)辦理農產品標章認證，有助提升農產品質及認同度，惟後續驗證及檢(查)驗等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六)委託區公所辦理農路拓修改善及復建工程，期提升修復效率，惟其督導與管考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七)發放考核及業務績效獎金，激勵員工以提高工作效率，惟其核發程序及分配額度尚乏具體標準，亟待研謀改進；(八)果菜批發市場業務營運、拍賣管理、場地出租及管理費收繳等作業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九)為執行轄內綠美化工作，設置苗圃培育植栽苗木供機關單位申領使用，惟園區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詳乙—65、66、67、68、69、70、71 頁)

九、水利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整合全市防洪設施納入水情監控系統；落實地下水保育及水資源永續利用政策；加強區域排水、中小排水水利工程建設；健全管理全市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及水閘門；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水土保持及推動海岸潟湖沙洲之保育工作；積極籌建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健全污水處理設施營運管理；提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並加強維護與管理等。經水利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獲內政部營建署頒發「下水道傑出貢獻獎」；柳營水資源回收中心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及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等，惟查仍有：(一)業已整備各式移動式抽水機，防範轄區發生淹水災情，惟機組使用、維護與管理情形部分仍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進；(二)

持續辦理違法水井稽查及管制作業，惟相關巡查及管考工作未臻完善，亟待檢討加強；(三)辦理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提升計畫以確保穩定運轉，惟執行情形尚欠完善，有待檢討改進；(四)積極推動新化地區治水計畫，以提升流域防汛排洪能力，惟整治作業欠落實，尚待加強辦理。(詳乙-74、75、76 頁)

十、工務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速轄內道路橋梁工程建設，完成臺南市道路便捷交通網；繼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及人行無障礙環境，打造車行路平、人行無礙之好「行」府城；提升道路搶修效率，確保用路安全；營造低碳綠能城市，創造健康樂活新臺南；加速環境綠美化，改善公園各項設施，締造優質低碳生活休閒空間；精進建管業務為民服務品質，提升服務效能；落實「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打造低碳城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及強化公有建築物防災耐震評估等。經工務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歷史水景公園湖港打通工程獲 2013 年全球卓越建設獎環境(復育、保育)類銀獎；佳里公園改善工程獲 2013 國際宜居社區大獎之永續環境方案銅質獎，臺南公園第四期改善工程、平實營區中央公園新闢工程、佳里區中山公園改善工程、歷史水景公園南側綠地闢建工程等獲 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都會型組)獲全國第 3 名並獲頒 102 年度友善城市人行環境大獎等，惟查仍有：(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建立市民對轄內建築安全之信賴感，惟列管及檢查作業部分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二)建置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以掌握管線施工動態資訊，惟列管情形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三)都會公園綠地行道樹管理與維護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四)改善人行道及建置自行車道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惟相關設施管理維護欠佳，影響使用安全性，亟待研謀改善；(五)部分重大道路橋梁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進；(六)公園綠地及道路植栽維護開口契約執行情形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詳乙-79、80、81、82 頁)

十一、交通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健全交通運輸發展體系；改善公車經營環境與服務水準；建構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無縫接管中央移撥公路客運路線及交通裁決業務；

適時適地實施停車管理措施；積極吸引民間企業投資參與交通建設；增加公有停車空間之管理效益；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成效及主要道路行車流暢；改善易肇事地點增進道路人車安全等。經交通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獲全國道路交通安全最高榮譽「金安獎」，並獲交通工程類分項第 1 名、肇事防制類分項第 2 名；獲全國道安創新貢獻獎公路監理類第 1 名、交通執法類第 2 名，惟查仍有：(一) 智慧交控系統計畫已完成交控中心基礎設施整建，惟相關規劃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二) 停車費收入同時以普通公務及附屬單位預算不同型態重複編列，不符預算法相關規定，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4、85 頁)

十二、觀光旅遊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美食行銷推廣；大臺南觀光無縫接駁；米其林景點星河遊；舉辦特色節慶活動；觀光文宣開發、智慧觀光旅遊服務；推動異業整合、擴大國際行銷；旅遊無障礙環境塑造；精品旅遊優質民宿；臺南溫泉旅遊地品牌；風景區環境品質提升等。經觀光旅遊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獲「亞太旅遊城市振興機構」第六屆總會最佳營銷運動獎；「鹽水蜂炮」入選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年曆」之國際級觀光活動；獲 2013 臺灣團餐大車拼活動第 2 名；輔導尖山埤江南渡假村連續 6 年及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連續 3 年獲交通部觀光局評列為特優等觀光遊樂業；臺南高鐵旅服中心獲交通部觀光局考核個別第 3 名、新營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獲服務品質提升獎、交通場站旅遊服務中心獲全國團體第 3 名，惟查仍有：(一) 推動臺南米其林特色旅遊行銷提升觀光人潮，惟計畫執行成效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二) 加強輔導管理旅宿業者，提升民眾旅遊住宿品質，惟旅館及民宿業稽查與裁罰作業後續追蹤情形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進；(三) 積極推動觀光地區環境景觀工程，惟景觀設施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四) 積極辦理大型觀光活動，惟未妥善規劃活動期程及覆實評核活動效益，有待檢討改進。(詳乙-87、88、89 頁)

十三、經濟發展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持續推動 102 年地方型 SBIR 計畫(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協助臺南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辦理臺南市投資商務「土地資訊媒合」服務網計畫，提供廠商查詢工業用地租售資訊；設置商業登記單一窗口，提

升為民服務效能；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等。經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102 年第一季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執行計畫，獲內政部評核為全國第 1 名；舞場等七種特定目的事業、資訊休閒業及電子遊戲場業定期督考，獲經濟部評定為全國第一，惟查仍有：(一)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未妥為規劃及管理，致使用效能低落，且有放流水水質異常之情事，允應加強檢討改善；(二)積極辦理老舊工業區更新工程計畫，以改善園區內產業生產效能並增進廠商進駐意願，惟執行情形未臻嚴謹，有待研謀改善；(三)為提供良好投資環境，設置工業區以協助興辦人士覓地設廠，惟其公共設施規劃、開發及營運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四)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繼續經營，積極輔導辦理登記，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妥適，亟待研謀改進；(五)積極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促進能源再生利用，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詳乙—92、93、94、95 頁)

十四、社會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整備長期照護資源，充實各項服務人力，建置長期照護服務網；普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建構社區照顧網絡；建構各領域志工服務網絡；建構完整救助體系，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整備居家式、社區式服務，強化身心障礙者全人照顧；保障弱勢老人經濟安全；強化托嬰制度，落實弱勢兒少生活照顧；加強培植在地婦女團體，繼續推動婦女福利及權益措施；建構質優量足的社工專業服務體系；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建立兒虐高風險家庭預警系統等。經社會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結果，臺南市 102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總成績為特優，較上年度(優等)進步，惟查仍有：(一)已依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新興福利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惟相關福利服務措施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進；(二)為完備老年社會福利制度，辦理長期照顧服務計畫，惟該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三)為保障老人生命安全，辦理臺南市獨居老人緊急救護通報服務實施計畫，惟 102 年度緊急救護安裝數量大幅減少，有待研謀改善；(四)已為行動不便民眾提供交通接送服務，惟類似計畫未辦理資源整合，亟待研謀改善。(詳乙—98、99、100 頁)

十五、勞工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促進就業機會平等，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服務；提升視障按摩師專業技術及服務品質；推動十大旗艦計畫溫暖大臺南系列；建構完整就業服務功能及網絡；推動多元就業機會，積極協助市民就業；推動特定對象與弱勢族群優惠就業服務措施；多元職業訓練，縮短職能落差；健全工會組織，提升優質之勞動力；調處勞資爭議，創造雙贏局面；建構合法、安全的勞動職場工作環境；落實外勞管理，保障本國人就業機會；善用勞工志願服務人力，強化服務品質；提升勞工福利，促進勞資和諧等。經勞工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鑑為「優等」及「成績顯著進步特別獎」；102年參與臺灣訓練品質系統(TTQS)評核獲「金牌」之佳績，惟查仍有：(一)辦理勞動條件業務檢查，以提升勞工生活品質，惟對事業單位抽查率大幅下降，亟待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以維勞工權益；(二)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檢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惟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提撥之情形嚴重，有待積極檢討督促改善；(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四)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計畫，提供各項就業建議，裨益身心障礙者職業再重建，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03、104、105、106 頁)

十六、衛生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擴大辦理癌症篩檢，提供社區到點設站篩檢服務，以提升民眾健康參與，落實健康生活；推動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以加強防疫整備，落實疫情監控；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配合政令完成「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相關作業，以強化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到院後急診室處置功能，進而提供民眾完善的急診醫療服務品質，提升緊急醫療能力；定期與不定期辦理食品與藥物稽查與抽驗，確保食品藥物衛生安全，保障市民權益。經衛生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102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地方衛生機關綜合業務考核，檢驗類考核成績滿分；102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三麻一風防治業務考評績優，惟查仍有：(一)已組成「臺南市跨局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加強橫向連繫合作機制，迅速有效因應食安危機處理，惟食品安全管理情形間有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二)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工作，經中央考核結果檢驗類成績滿分，

惟仍時有食安事件發生，允宜加強食品衛生檢驗工作及掌握通報時效，以維護民眾飲食安全；(三)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計畫，以維護偏遠地區民眾健康，惟執行情形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善；(四)各區衛生所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詳乙-108、109、110、111 頁)

十七、都市發展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擬定臺南市區域計畫先期研究規劃，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議業務；推動都市規劃及通盤檢討，促進土地合理開發利用；配合市府重點發展地區辦理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檢測、清查補建及復建，樁位成果資料彙整建置、地形圖補測及相關資訊系統建置；健全住宅市場，落實弱勢照顧住宅補貼等。經都市發展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臺南築角・在地好料-空間創意營造計畫」獲 102 年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健康環境獎，惟查仍有：(一)賡續推動都市計畫促進都市永續均衡發展，惟其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進；(二)已訂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以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三)雖已研提限縮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等改善措施以防範工業區土地變相使用，惟執行情形未臻落實，尚待賡續檢討改進；(四)辦理老舊社區都市更新，改善老舊及窳陋地區之市容及促進都市再生，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改善都市景觀，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五)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整體住宅政策計畫之多元補貼措施，協助弱勢者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具有成效，惟租金補貼審核機制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14、115、116、117 頁)

十八、環境保護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環境教育，營造優質環境；引導低碳生活，維護清新空氣；維護水域清淨，實現「水清土淨」願景；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推動資源回收創造環保美學；活化垃圾處理機制；營造優質化都市環境；迅速稽查，精準檢驗等。經環境保護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落實低碳生活 全民動起來」獲 102 年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永續獎；102 年環保機關推動低碳生活執行績效評比，在推動低碳生活執行績效成績特優、住商省電、省水績效獲第一

類第5名及實施每週擇一日蔬食日績優縣市推動成果獲第2名等，惟查仍有：(一)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周妥，未能達成回饋當地居民之計畫目標，亟待加強檢討改善；(二)設置廢棄物破碎系統處理裝潢修繕廢棄物以提升資源回收效能，惟規劃未臻周延，處理量偏低，營運效能不彰，有待檢討改進；(三)推動節能減碳與調適措施，建設低碳綠能大臺南，惟執行過程間有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進；(四)辦理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有助於源頭污染減量，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五)已封閉掩埋場辦理復育及規劃活化，惟間有執行進度落後或停擺情事，且管理監督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六)設置水肥場以提升水肥處理妥善率，減少河川污染，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七)補助餐飲業裝設油煙防制設備以改善空氣品質，惟補助規定未臻周妥，督導考核成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19、120、121、122、123、124、125頁)

十九、警察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執行保安與民防，偵查預防犯罪勤務，並參與協助災害防救及其他安全業務，以維護社會秩序；執行交通事故處理、取締交通違規，加強交通安全宣導；辦理少年犯罪預防宣導及輔導活動；執行防範家庭暴力，辦理性騷擾防治工作，並改善警民合作關係，以維護婦幼安全。經警察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獲交通部第五屆道安創新貢獻獎之交通執法類第2名；內政部警政署102年上半年警察機關加強稽查少年犯罪工作第2名；內政部102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優等；內政部警政署整體治安及整體服務滿意度評鑑，102年度4季均獲五都第1名，惟查仍有：(一)辦理交通事故防制及違規取締作業以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以減少家庭悲劇之發生；(二)辦理少年犯罪事件防制及輔導工作，以鞏固國家未來之棟梁，惟其執行過程間有未盡周妥之處，有待研謀改善；(三)辦理婦幼安全業務以保障其人身安全，惟其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四)辦理查緝毒品業務執行情形仍有未臻妥適，尚待繼續檢討改善；(五)各類刑事案件執行情形部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28、129、13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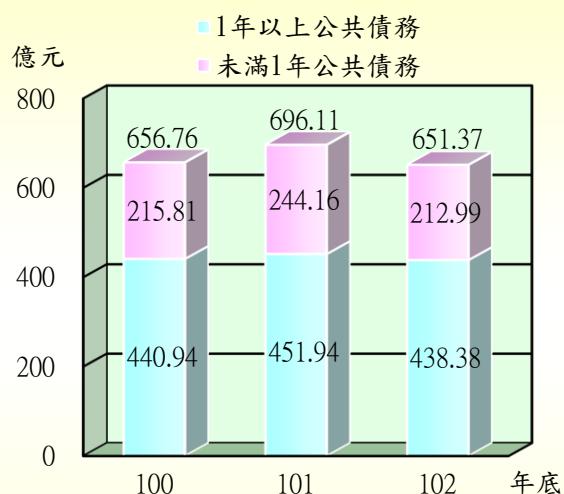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94 億 1,981 萬餘元，負債總額 667 億 8,925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573 億 6,944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38 億 3,850 萬餘元，又依臺南市地方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要點列示，各界關注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105 億 7,364 萬餘元，加計未予揭露之 2,899 萬餘元，合計 106 億 264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另該府為靈活庫款調度，減少債息支出，推動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藉以提升財務運用效能；又為活化市有財產，成立「市有土地及建物利用規劃專案小組」媒合閒置土地、建物予需用機關，藉以活化利用閒置資產，以提升市有財產之使用效益。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靈活市庫調度，減少債息支出，惟仍有部分積欠款項無法如期支付或部分施政未能順遂推展，有待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俾健全財政結構。

截至 102 年底，臺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38 億 3,850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12 億 9,915 萬餘元，合計 651 億 3,766 萬餘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金額 80 億 6,028 萬餘元，及向各基金及代辦專戶借款、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中央國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等，合計應付金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所提供之資料。

圖 6 臺南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額 838 億 59 萬餘元。該府為增加市庫調度空間，減少債息支出，將交通作業基金等 13 個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惟資金調度及債務管理情形，仍有：(一)年度付款憑單開立日期距付款日期超過 10 日，計 292 件，金額 9 億 7,656 萬餘元；(二)部分道路用地已完成徵收辦理過戶，惟為配合財務資金調度，地價款暫緩支付，或部分工程因財政拮据，簽准計畫延至 103 年度執行，預算辦理保留；(三)積欠地價款或賸餘款未如期撥付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俾健全財政。(詳乙—17 頁)

二、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承租辦公廳舍與土地，惟其房地租用未能妥適評估租用效益，有待建立有效管控機制，節省不經濟支出。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未含學校)因業務需要承租辦公廳舍、活動中心、公園、道路及停車場等房舍與土地，102 年租金支出計 6,996 萬餘元，其承租房地情形，核有：(一)為展現地方產業特色，租賃土地設置特定專區，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增加租金支出；(二)部分公有建築興建於私人用地，屢有土地使用權糾紛或疑義，影響其上公有建築物使用效益，甚或無法獲得中央政府修建補助經費，亟待審慎評估；(三)已逾使用年限之辦公廳舍卻延宕辦理報廢拆除，或是否續為租用迄未決定，行政作業延宕，徒增房屋租賃不經濟支出；(四)垃圾掩埋場難以達成可點交歸還之條件，迄未辦理徵收之可行性評估，避免繼續承租徒耗租金支出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9 頁)

三、部分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金額比率偏低，債權追繳成效欠佳，亟待研訂清理考核獎勵制度，激勵經辦單位人員加強清理作業，增裕庫收。

102 年初該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 25,954 件、金額 5 億 3,593 萬餘元，年度清理結果，收繳或獲發債權憑證，計 6,977 件、金額 1 億 3,327 萬餘元，清理比率分別為 26.88% 及 24.87%，其中消防局、水利局、經濟發展局及警察局等 4 個單位，金額清理比率未達 20%，清理成效欠佳；另截至 102 年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已達 72,074 件、金額 7 億 9,445 萬餘元，較期初增加 46,120 件、2 億 5,852 萬餘元，其各單位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核有部分案件因行政作業延宕，債權罹於時效；業務單位列管債權憑證數與平衡表附註未合；部分單

位未妥適運用已開發建置之資訊系統，輔助管理作業，致作業疏漏；制度規章建置尚欠完備等欠妥情事。另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計，99 至 102 年臺南市計有 74 案，逾執行期間始移送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致該分署未能執行而遭退案，已損及政府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3 頁）

四、里社區或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提供地方居民活動及課程學習場所，營造居民向心力，惟部分活動中心未領有建照執照或使用管理欠周，亟待加強檢討辦理。

民政局管轄 330 個里活動中心、社會局管轄 163 個社區活動中心及 29 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其各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一）有 64 個里社區活動中心未領有使用執照，且未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提出使用執照申請，另有 49 個里社區活動中心尚未擬訂定改善方案；（二）有 158 個里社區或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未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三）有 169 個里社區或老人文康活動中心，100 或 101 年度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四）有 159 個里社區或老人文康活動中心，101 年度未辦理消防設備公共安全檢查；（五）有 36 個社區或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雖未領有建築執照惟仍使用中，而該局迄未建立評估及管控機制或作業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2 頁）

五、持續加強欠稅案件清理，欠稅件數及金額已大幅降低，惟欠稅金額仍鉅，有待賡續辦理。

稅務局擬訂欠稅清理計畫加強辦理欠稅清理，各項稅捐期末累計未徵起數已由 98 年 300,560 件、30 億 4,970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102 年度 202,729 件、14 億 5,637 萬餘元，分別減少 97,831 件、15 億 9,333 萬餘元，欠稅件數與金額已大幅降低，102 年度「清理欠稅競賽」並經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甲組第 2 名，成績頗佳，惟欠稅金額仍鉅，其欠稅清理作業情形，核有：（一）部分納稅義務人已死亡，惟未能重新發單，增加欠稅案件；（二）營業人仍在營業中或巨額欠稅案件，繳款書尚未送達；（三）巨額欠稅案件間有未辦理稅捐保全作業或註記登載不完整，尚待查明釐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俾提升清理績效及釐正稅籍登載資料。（詳乙—50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有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基金，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定總收入 2 億 180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6,528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865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3,6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10 萬餘元，約 55.96%，主要係農產運銷公司納併玉井青果集貨場，管理費收入隨之增加，及肉品市場公司合併後優退員工，人事費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9 項，主管機關均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實施結果，各公司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量，增裕收入，惟仍有 4 項，分別因市場景氣低迷，肉品公司毛豬進場交易量減少及農產運銷公司生鮮水果交易量、臨時日租及月租之攤位出租數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重大興建計畫 4 項，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141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925 萬餘元，減少 783 萬餘元，約 84.74%，主要係因肉品公司隔音牆設施經深入評估認為設置效益未如原預期及繫留場與污水處理設施等工程，因設置腹地過小無法施作，均暫未執行所致。上述 2 家營利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共獲盈餘 3,652 萬餘元，其獲利情形皆已達預算目標。另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發放考核及業務績效獎金，激勵員工以提高工作效率，惟其核發程序及分配額度尚乏具體標準，亟待研謀改進。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員工，提高工作效率，並促進行銷業績之達成，依員工年度表現及當年度盈餘目標達成狀況辦理考評，並按評核結果核發考



圖7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項，主管機關均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實施結果，各公司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量，增裕收入，惟仍有 4 項，分別因市場景氣低迷，肉品公司毛豬進場交易量減少及農產運銷公司生鮮水果交易量、臨時日租及月租之攤位出租數量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重大興建計畫 4 項，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141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925 萬餘元，減少 783 萬餘元，約 84.74%，主要係因肉品公司隔音牆設施經深入評估認為設置效益未如原預期及繫留場與污水處理設施等工程，因設置腹地過小無法施作，均暫未執行所致。上述 2 家營利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做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共獲盈餘 3,652 萬餘元，其獲利情形皆已達預算目標。另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發放考核及業務績效獎金，激勵員工以提高工作效率，惟其核發程序及分配額度尚乏具體標準，亟待研謀改進。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員工，提高工作效率，並促進行銷業績之達成，依員工年度表現及當年度盈餘目標達成狀況辦理考評，並按評核結果核發考

核獎金及業務績效獎金。102 年度人事費實支 3,399 萬餘元，其中核發考核及業務績效獎金 172 萬元，其獎金發放執行情形，核有：(一)用人費比率未依規定送核，逕以年度人事費預算賸餘核發績效獎金，發放數額之計算依據有待釐清；(二)核發無法源依據之年度工作考核獎金，且發放數額多寡缺乏標準；(三)工作獎金與行銷獎金發放數額與主管會議決議未合，考核結果亦未先提報董事會，其發放作業顯欠妥適；(四)行銷獎金發放總額及個人獎金分配方式欠缺合理標準，間有侵蝕公司盈餘情形等缺失。(詳乙-70 頁)

二、果菜批發市場業務營運、拍賣管理、場地出租及管理費收繳等作業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轄管 7 處營業分場，主要經營農產銷售、拍賣及場地出租等業務，102 年度底止，累計蔬果交易量達 88,743 公噸、營收總額 6,654 萬餘元。相關業務營運情形，核有：(一)以場地出租為主要收入來源，農產品拍賣機制薄弱，未符公司成立目標，影響農產運銷功能之達成；(二)各場組織經整併，惟未深入檢討各場之立地條件、營運型態及管理作為，致左鎮分場持續虧損；(三)大內青果集貨場營運入不敷出，且鄰近區域已有 3 個分場，市場胃納業已飽和；(四)各場費率之計收，非以市場條件及調節供貨意願衡酌訂定，致部分分場營運益形困難；(五)佳里分場營業空間規劃欠周，且攤商物品占據公共空間，阻礙行車動線，又環境髒亂，清潔管理亟待檢討改善；(六)玉井分場屢遭民眾投訴販售之農產品質不佳或遭賣家欺騙，允宜建立蔬果品質認證制度，提升市場公信力，減少交易紛爭；(七)部分土地出租未訂定契約，且出租單價高低價差懸殊，欠缺客觀計價標準；(八)各分場現金出納控管薄弱，亟待加強審核，並研訂相關覆核檢查規範，以健全相關內控機制；(九)部分應收帳款未於規定期限收取，且部分承銷商未提供足額保證金，影響債權確保等缺失。(詳乙-70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0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951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3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17 億 257 萬餘元(含基金來源)，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85 億 8,217 萬餘元，審定賸餘 31 億 2,040



圖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紌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3 億 3,680 萬餘元，減少 2 億 1,640 萬餘元，約 6.49%，其中：一、作業基金 11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95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財產交易賸餘)，及增列支出 5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已移撥社區公共基金之行銷及業務費用)，審定總收入 33 億 3,602 萬餘元，總支出 13 億 1,691 萬餘元，審定賸餘 20 億 1,91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 億 5,011 萬餘元增加 10 億 6,899 萬餘元，約 112.51%，主要係水交社市地重劃及德高區段徵收等開發計畫尚未完成財務結算，長期投資金額未轉列為不動產投資成本，致業務成本與費用減少。本年度短紌之基金有 1 個單位，共計短紌 2,733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10 個單位，共計賸餘 20 億 4,643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9 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385 萬餘元(係減列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費用)，審定基金來源 283 億 6,654 萬餘元，基金用途 272 億 6,525 萬餘元，審定賸餘 11 億 12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3 億 8,668 萬餘元減少 12 億 8,539 萬餘元，約 53.86%，主要係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因運河星鑽及中國城都市計畫變更案尚未完成，相關都市更新收入未實現所致。本年度短紌之基金有 2 個單位，

共計短绌 4,074 萬餘元，其餘 7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1 億 4,203 萬餘元。

上述 2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602 億 8,474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之預算餘绌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短绌較預算數增加者，為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為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顯示各該基金

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另各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110 項，實施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 48 項，約 43.64%；未達預計目標者 62 項，約 56.36%。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7 成做為另一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 21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 成，其中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等 6 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達 3 成，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圖9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绌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表7 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绌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餘 緝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	
一、短绌較預算數增加者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 5,856,000	- 27,330,250	- 21,474,250	366.71	
二、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					
1.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4,013,399,000	40,523,435	- 3,972,875,565	98.99	
2.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12,018,000	111,974,170	- 43,830	0.04	

註：本表係按餘绌審定數由低至高之順序排列。

表 8 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數	營運(業務) 計 畫 項 數	未 達 預 計 目 標 項 數		已 達 預 計 目 標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較 預 計 目 標 減 少 項 數	
合 計	20	110	2	60	48
臺 南 市 政 府	1	1	—	1	—
臺 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2	6	—	2	4
臺 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1	13	1	11	1
臺 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1	8	—	6	2
臺 南 市 政 府 文 化 局	1	13	—	7	6
臺 南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1	4	—	—	4
臺 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1	4	1	1	2
臺 南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1	2	—	—	2
臺 南 市 政 府 觀 光 旅 遊 局	2	7	—	5	2
臺 南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1	4	—	—	4
臺 南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1	28	—	15	13
臺 南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2	6	—	3	3
臺 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1	1	—	1	—
臺 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2	3	—	3	—
臺 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1	4	—	3	1
臺 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1	6	—	2	4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係：1. 中國城運河星鑽區段徵收都市計畫尚未審議通過，相關業務無法執行；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項目及數量等資料尚未彙整完成，無法辦理委外勘檢。

表 9 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基 金 名 稱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執 行 率 %
1. 臺 南 市 建 築 物 無 障 礙 設 備 與 設 施 改 善 基 金	無 障 礙 設 備 改 善 計 畫 - 委 外 辦 理 設 施 勘 查	案	1	—	—
2. 臺 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中國城運河星鑽區段徵收	千 元	1,716	—	—
3. 臺 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平 實 营 區 市 地 重 劃 業 務	千 元	294,715	6,483	2.20
4. 臺 南 市 觀 光 發 展 基 金	觀 光 旅 遊 推 廣 費 用	千 元	5,491	175	3.20
5. 臺 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德 高 區 段 徵 收	千 元	26,993	3,599	13.33
6. 臺 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新 营 客 運 車 運 車 中 心 市 地 重 劃 業 務	千 元	25,133	5,674	22.58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低至高之順序排列。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作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促進地區建設發展，提高土地整體開發利用，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惟將資金長期借予市庫調度使用，增加開發區利息負擔，允宜積極檢討改善：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為辦理各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除向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23 億 8,095 萬餘元外，另向台北富邦等 6 家銀行以較高之利率借款 55 億 7,840 萬元，長期借款合計高達 79 億 5,935 萬餘元，其可用資金運用情形，核有：(一) 將 22 億 4,550 萬元資金轉供市庫長期調度使用，並以較低之利率設算計息，不僅額外增加開發區之利息負擔，且未能適正揭露公共債務餘額；(二) 近年來編列鉅額資金解繳市庫及折減基金，俾供市庫清償向該基金調借款，102 年底該基金淨值計 42 億 2,577 萬餘元，惟 103 年度預算編列 25 億元資金解繳市庫，已逾該基金淨值二分之一，未符基金設置宗旨及資金用途，並影響該基金未來資金之統籌運用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3 頁)

二、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整體尚能達成績效指標，惟部分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及游泳教學辦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臺南市立各級學校計有 19 所學校設有游泳池，其中設溫水游泳池者有 7 所學校，一般冷水游泳池者有 12 所學校，另有 2 所學校游泳池新建中，99 至 102 年度計有 16 所學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游泳池新改建計畫經費，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6,874 萬元，臺南市政府配合款 2,188 萬元，總經費 1 億 9,062 萬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執行金額 8,406 萬餘元，各級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及游泳教學辦理情形，核有：(一) 部分學校未足額配置救生員，或救生員證已逾期未換證，影響學生游泳安全；(二) 部分學校未訂定游泳池自主管理計畫，或未落實辦理游泳池檢查，游泳池安全管理尚待加強辦理；(三) 部分學校教練與學生比例不符規定，允宜增加游泳教學教練人數，以維護學生游泳安全；(四) 學校游泳池對外開放收費，間有門票收入

未依限繳庫；(五)部分有游泳池學校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未達計畫指標，或實施游泳教學時數偏低，允宜妥適規劃游泳教學課程，以提高學生游泳能力；(六)未實施游泳教學學校比率偏高，允宜加強推廣各級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以強健學生體格及加強求生技能；(七)部分學校游泳池鍋爐操作人員未具備專業證照，為期完善游泳池管理，允應確實督促依規定辦理；(八)部分學校未備齊救生器材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52頁)

三、活化營運之名勝古蹟觀光景點數量及相關收入雖逐年攀升，惟販售商品之評選及委外營運之考核機制未落實，亟待檢討改進：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截至 102 年底活化名勝古蹟觀光景點 35 處，較 101 年底增加 3 處，自行營運者有安平古堡等 17 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有運河博物館等 18 處，100 至 102 年度相關營運收入逐年攀升，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雖已訂定寄賣商品之評選機制，惟評選會議未就滯銷紀念商品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未充分發揮評選委員會之功能；(二)部分寄賣商品之成本價格僅與廠商口頭商議，未取得相關書面資料簽奉主管核定，管控機制未臻周延；(三)部分委外經營古蹟未要求經營廠商提出管理維護計畫或部分廠商未依約提送管理維護計畫，影響古蹟保存；(四)本年度雖已辦理古蹟委外經營管理考核，惟未積極追蹤受託經營單位改善情形，考核機制未落實；(五)古蹟原林百貨延宕辦理委託經營標的物財產點交，致增加水電費負擔等欠妥情事，經通知檢討改善。(詳乙-62頁)

四、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繼續經營，積極輔導辦理登記，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妥適，亟待研謀改進：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推動辦理臨時工廠登記業務，於 100 年 5 月 9 日成立臨時工廠登記聯審單一窗口，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通過第一階段審查核准家數 399 家，已申請第二階段者計 337 家，申請率 84.46%，申請獲核准者 244 家，核准率 53%，惟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列管未登記工廠家數仍有 611 家，其輔導情形，核有：(一)截至 103 年 2 月底計有 61 家逾審查期限而未提出申請者，允宜探究緣由積極協助辦理；(二)針對人民陳情或檢舉之未登記工廠案加強列管查核並裁罰，惟未賡續追蹤改善情形，工廠安全管理仍存有高度風險；(三)「經濟部工廠登記與管理系統」資訊未即時更新，亟待加強資料建置之完整性與正

確性，提供民眾知的權利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94頁)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計畫，提供各項就業建議，裨益身心障礙者職業再重建，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臺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計畫，100至102年度總計支出495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一)重覆核算評量服務時數，計畫服務資源未充分運用；(二)個案評量未全數完成服務，卻已辦理驗收並付款；(三)計畫預計服務量逐年遞減，實際執行評量時數未如預期；(四)成果報告中職業評量紀錄與資訊管理系統追蹤服務日期不相符；(五)成果報告書內容缺漏，驗收審查作業未審慎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06頁)

六、辦理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有助於源頭污染減量，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移動污染源係造成空氣品質劣化的主要原因之一，其中柴油車排放之黑煙最受民眾詬病，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將柴油車動力計排煙計畫委外辦理，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檢測站規劃之檢驗量偏低，允宜注意檢討服務能量，妥適規劃檢測量，並加強宣導檢測及鼓勵車主加入自主管理，以增加檢測輛次，提升設施使用效能；(二)市有柴油車排氣不合格率偏高；(三)已設置車主抱怨處理工作方法，惟未取得客訴案件原因分析，促使提升服務品質；(四)市有柴油車及主要客貨運業者配合加入柴油車客貨運業者自主管理方案者偏低，允宜研謀加強宣導及輔導；(五)自主管理方案未經核准即予公告施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22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臺南市自有財源不足，財力狀況長期以來較其他直轄市為弱，財政努力情形有待賡續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財政自主能力，維護財政政策長期之永續性。

公共債務法修正案業於102年7月10日公布(自103年1月1日施行)，包括因應地方改制，調整各級政府債限架構，並兼顧地方財政努力情形，及增訂債務管控措施，激勵地方政府發揮財政自主精神加強開源節流，俾有效改善財務狀況。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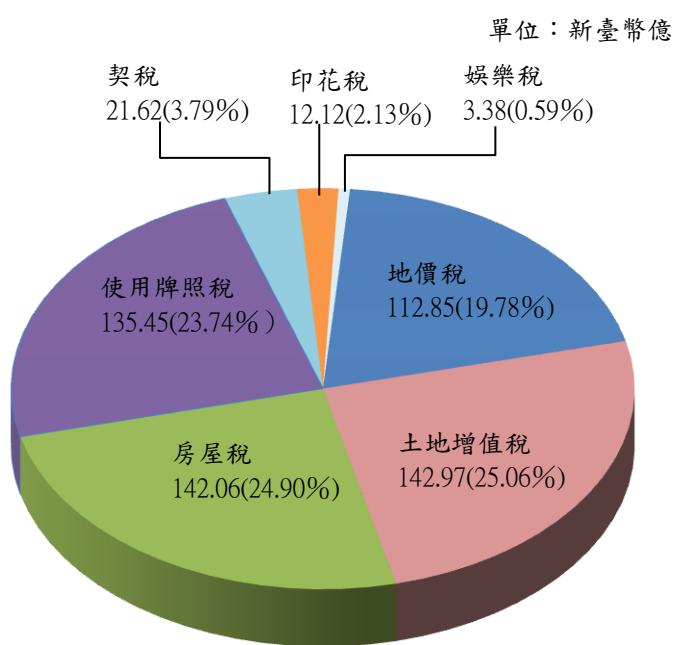
南市財力等級 100 及 103 年度兩度經中央核定為第 3 級，五都中除高雄市由 100 年度第 2 級，於 103 年度調整至第 3 級外，其餘為第 1 級(臺北市)或第 2 級(新北市及臺中市)，顯示臺南市財力狀況長期以來較其他直轄市為弱，經查其財政努力情形，核有下列待研謀改善事項，以有效提升財政自主能力，維護財政政策長期之永續性。

(一)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收入雖逐年上升，惟自有財源仍有不足，公告地價長期未達全國平均水準，偏離市場價格，影響土地稅收。

102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例偏低，雖尚能支付年度人事費，惟不敷支應經常支出，財政自主能力薄弱，須仰賴中央補助款及舉借債務支應。

100 至 102 年度土地稅收入 255 億 8,244 萬餘元，占地方稅課收入之 44.84%(圖 10)，為地方稅課收入主要來源之一，分析近 3 年徵收情形，除 101 年度地價稅些微下滑，其餘各年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2 年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分別較 100 年度上升 15.30% 及 22.20%，比率尚稱顯著。惟查近 3 次(96、99、102 年)全國各市縣調整後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平均數分別為 19.04%、21.96% 及 20.19%，前臺南縣為 17.11% 及 16.56%、前臺南市為 24.83% 及 24.32%，合併後臺南市為 18.70%(表 10)，顯示前臺南縣轄區公告地價長期未達全國平均水準，偏離市場價格，又行

行政院對該府 102 年度計畫與預算之考核成績中，有關「轄區土地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占市價之比率」1 項成績 15.2 分，



資料來源：整理自100至102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圖10 100至102年度臺南市地方稅課收入徵收情形圖

表 10 近 3 次調整後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

單位：%

年別	全國平均數	前臺南縣	前臺南市
96	19.04	17.11	24.83
99	21.96	16.56	24.32
102	20.19		18.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地價統計資料。

居五都之末，全國 22 市縣中排名第 16 名。鑑於該府長期以來財政結構欠佳，面臨財政艱困的考驗，亟待遵循「撙節優先，開源並濟」的策略，妥善運用公告地價之調整，並參考其他市縣運用課稅技巧控管增進土地稅收，增裕地方自主財源，並使課稅更趨公平合理。

(二)房屋稅為地方稅課收入主要來源之一，惟房屋評定現值及稅率未盡合宜，影響房屋稅收入及租稅公平。

臺南市 100 至 102 年度房屋稅 142 億 612 萬餘元，占地方稅課收入之 24.90% (圖 10)，僅次於土地增值稅，為地方稅課收入主要來源之一，分析近 3 年徵收情形，雖逐年向上遞增，惟相較於其他財產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102 年度房屋稅收入僅較 100 年度微幅增加約 3.23%，稅收增加有限。經查臺南市 102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房屋標準單價」仍沿用財政部 73 年訂定標準，迄今已 30 年，顯不合時宜，亦偏離市場行情，次查臺北市、宜蘭縣及連江縣分別於 102 或 103 年間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其中臺北市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估計增加房屋稅收入 5 億餘元，再查內政部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之實價登錄制度，不動產交易價格更為公開透明，亦可作為房屋評定現值調整之參考。另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住家用房屋，除自住房屋稅率為房屋現值之 1.2% 外，其他非自住房屋之法定稅率介於 1.2% 至 2% 之間，惟查臺南市對於自住及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均以 1.2% 稅率課徵房屋稅，核與上開法規意旨未符，有違租稅公平與居住正義。該市房屋稅徵收情形亟待通盤檢討、合理調整，俾充裕地方稅收及維護租稅公平。另財政部近期研擬房地合一課徵不動產交易所得稅，研擬方向為保留土地增值稅架構，民眾出售非自用住宅後，仍須按土地公告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隔年度申報個人所得稅時，則依實際交易價格，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列為可扣抵項目，以實踐憲法漲價歸公的精神，允宜持續注意稅制改革情形，提前研擬因應措施，並注意配合辦理。

(三)公共建設支出持續成長，財政負擔沉重，有待審慎評估徵收工程受益費之可行性，增加自有財源。

依內政部地政司 103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第 41 期都市地價指數報告，縣市合併後，臺南市近 3 年都市地價總指數上漲 13.09%，其中安平區、永康區、安南區等，增幅較大，除因推展觀光外，主要係推動市區鐵路地下化、開闢安南區台江大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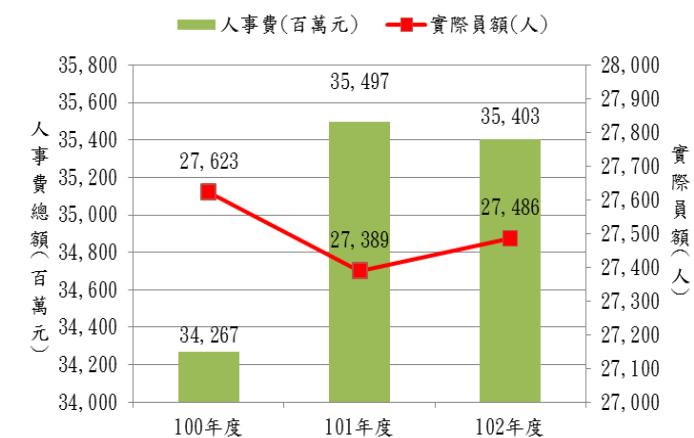
重大交通建設，及推動永康砲校遷建、安南區九份子重劃區等重大開發案。101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土地徵收補償標準由公告現值加成補償，修改為按照市價補償，興辦公共建設之成本大幅提高，公共建設支出成為財政沉重負擔。按工程受益費係政府為達公共目的，新增或改良舊有公共設施，而向一定範圍內的受益者所徵收之費用，經查前臺南市政府於 82 年 7 月 1 日調整工程受益費開徵率為 0%，前臺南縣政府最後 1 次開徵期為 89 年 1 月，縣市合併後未再開徵，基於徵收土地已按市價補償，公共設施開設後，毗鄰土地受益最大，有待審慎評估依受益者付費原則徵收工程受益費之可行性，增加自有財源。

(四)人事費雖較上年度減少，惟占歲出及歲入決算比率增加，負擔仍屬沉重，允宜加強員額管控，健全機關組織功能。

該府 100 至 102 年度總決算人事費加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分別為 342 億 6,716 萬餘元、354 億 9,734 萬餘元及 354 億 301 萬餘元，金額先增後減，惟 102 年度人事費總額占歲出總額(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歲入決算之比率均較上年度增加，且實際員額 2 萬餘人，較上年度增加 97 人(圖 11)，顯示人事費負擔仍屬沉重。依行政院訂定之「縣市改制直轄市 3 年期滿之員額管理原則」檢視該府 102 年度之員額、財政及人口指標，均未符合標準，尚無法請增員額，有待加強員額管理與評鑑，並審酌業務需求與服務績效，健全機關組織功能，策進治理效能。

(五)自有財源比率偏低，仍編列超過一般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

該府自籌財源比例偏低，不敷支應經常支出，財政自主能力薄弱，須仰賴中央補助款及舉債債務支應，已如前述，惟 102 年度持續編列生育津貼、2 至 4 歲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幼兒教保券、老人裝置假牙補助等超過一般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計 12 億 17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44%。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2 年 7 月間函示，已達該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之認定標準，並於行政院對該府 102 年度計畫與預算之考核成績中，「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1 項扣減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11 100 至 102 年度臺南市人事費總額及實際員額

0.7分，亟待考量財政狀況永續性，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審慎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二、臺南市擁有安平港及運河等水域觀光資源，惟安平港環港及運河遊河開發計畫尚未達成預計目標，允宜善用「海、港、河」環境優勢，積極推動水岸觀光遊憩。

臺南市安平港周邊視野寬闊景觀優美，且擁有多處景點，非常適合發展環港觀光行程，該府為整合觀光資源，提供海陸不同遊憩體驗方式，推展安平港及臺南運河觀光遊憩活動，整合觀光旅遊局、水利局、工務局、交通局等機關業務，於100年6月研訂「安平港環港觀光及運河遊河開發經營計畫」實施計畫書，分3年(100年7月至103年7月)3階段執行，估計總執行經費5億9,290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環港、遊河之觀光樂園目標。

(一)開發經營實施計畫雖擬訂分年分階段執行期程及目標，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安平港及運河觀光遊憩亟待積極推展。

依「安平港環港觀光及運河遊河開發經營計畫」實施計畫書貳、計畫目標載列略以：第1階段係進行安平港環港觀光遊程，及完成承天橋以西至安億橋之運河水岸景觀改善；第2階段為改善承天橋以東至臨安橋之運河水岸景觀、橋梁燈光及改建承天橋，將遊河觀光引入臺南運河北段；第3階段係利用運河之心景觀橋工程將遊河海陸觀光船越過臺17線，使環港遊程從安平港引入臺南運河行駛至中國城，估列各年計畫執行經費共計5億9,290萬元。該府為達上揭目標，整合觀光旅遊局、水利局及工務局等機關業務，自100年12月起召開跨機關協調會議，原規劃自行興建港灣、浮動碼頭、改(興)建橋梁、整治運河及營運招商，惟於101年5月14日「安平港環港觀光及運河遊河開發經營計畫進度報告會議」裁示請觀光旅遊局研擬以民間自提投資方式對外招商，該局旋於同年6月8日簽准辦理「臺南市政府臺南運河遊河BOT案」，即停止運河之心港灣、浮動碼頭及跨越臨安橋景觀橋梁等相關規劃設計，相關設施改由廠商自提規劃構想興建營運，致截至103年5月底，已執行運河水岸景觀改善、橋梁燈光改造及承天橋改建，上揭「臺南市政府臺南運河遊河BOT案」雖於101年11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亦因政策公告、申請人申請及審核期間冗長，至102年12月始發現申請人東金餐飲店申請資格初步審核未通過，嗣於103年5月召開「臺南運河遊河開發案後續執行方向」會議，擬改依促參法第42條規定重新辦理招商作業。上揭實施計畫自100年7月執行至103年5月已2年餘，將屆計畫規劃第3階段執行期限

103年7月，惟安平港環港觀光遊程、遊河觀光引入臺南運河北段使環港遊程從安平港引入臺南運河行駛至中國城等計畫目標均未達成。

(二)雖已辦理安平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運河排水截流工程，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整治成效仍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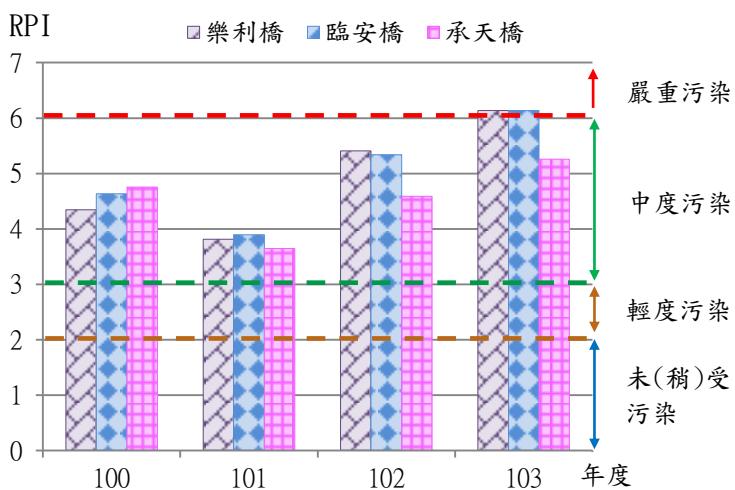
發展安平港及運河水域遊憩活動除考量當地水域水文特性、周邊觀光景點及遊憩設施外，河水水質亦影響民眾遊憩品質及乘船意願。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河川水質之綜合性指標為「河川污染程度指標」(River Pollution Index，簡稱 RPI)，RPI 值介於 2 以下者為未(稍)受污染、介於 2 至 3 者為輕度污染、介於 3.1 至 6 者為中度污染、大於 6 以上者為嚴重污染。該府為改善運河水質，雖於「安平港環港觀光及運河遊河開發經營計畫」實施計畫書規劃分 3 年 3 階段辦理安平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及運河排水截流工程，其中安平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共計 50 標，預計接管戶數 101,081 戶，截至 103 年 5 月底，將屆計畫規劃第 3 階段執行期限 103 年 7 月，已發包 49 標，已完成 34 標，施工中 15 標，累計已接管戶數 82,248 戶，完成接管比率為 81.40%；又水利局於 102 年 5 月現勘調查結果，臺南運河約有 10 處排水有污水流出，102 年 8 月起始相繼辦理運河排水、成功截流站及安平抽水站等截流工程，至 103 年 5 月底，各該工程尚在執行中，致環境保護局於樂利橋、臨安橋及承天橋等 3 處設置水質監測站以監測運河水質，依 100 年 5 月至 103 年 5 月水質監測結果顯示，各年各監測站之平均 RPI 值均大於 3(表 11)，大多呈現中度污染程度(圖 12)，且 RPI 值有波動上升之勢，運河整治成效仍待繼續提升。

表 11 臺南運河 100 至 103 年水質監測情形

單位：RPI

年 度	樂利橋	臨安橋	承天橋
100(5 至 12 月)	4.34	4.63	4.75
101	3.81	3.89	3.64
102	5.40	5.33	4.58
103(1 至 4 月)	6.13	6.13	5.2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資料。



註：1. 100 年度監測期間為 5 至 12 月；103 年度監測期間為 1 至 4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資料。

圖 12 臺南運河 100 至 103 年度水質監測情形

(三)開發經營實施計畫未審慎評估規劃及貫徹執行，中途終止契約，徒增公帑支出。

依「安平港環港觀光及運河遊河開發經營計畫」實施計畫書參、相關政策及計畫之檢討與伍、計畫期程及資源需求載列略以：由於運河北段自西向東因承天橋及臨安橋梁底較低(表 12)，致運河遊河無法自安平漁港航行至中國城，因此將辦理承天橋改建，提高橋梁橋底淨高，並於臨安橋南側興建一座跨越臺 17 線中華西路景觀橋梁，允許水陸兩用船行駛，及設置浮動碼頭與闢建運河之心港灣，分 3 年執行，估列經費計 4 億 2,500 萬元。為執行上揭計畫內容，工務局雖於 100 年 7 月辦理「承天橋改建與跨越臨安

橋景觀橋梁委託規劃

設計及相關技術服務案」，水利局於 100 年 12 月辦理「運河之心港灣開闢暨浮動碼頭

(蔓船)設置工程設計

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惟截至 103 年 5 月底，除承天橋改建工程之工程進度約 84 % 外，其餘跨越臨安橋景觀橋梁、運河之心港灣及浮動碼頭等興闢工程規劃設計案，因該府未審慎規劃實施計畫，政策未貫徹執行，於 101 年 11 月辦理「臺南市政府臺南運河遊河 BOT 案」時改由民間自行提出規劃興建，而中途終止該等契約，致已支付之規劃設計款項分計 127 萬餘元及 49 萬餘元未發生經濟效益。

綜上，近年國內海岸及水域遊憩成為重要休閒活動，安平地區雖擁有多處名勝古蹟、安平港及運河等觀光資源，為臺南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惟該府安平港環港及運河遊河開發經營實施計畫進度落後，運河整治進度未如預期，安平港及運河觀光遊憩活動亟待積極推展；又查臺灣部分城市近年來積極發展水上觀光，如高雄市旗津與鼓山間之渡輪、高雄港及愛河之遊港、遊河、臺北市淡水河及基隆河間之藍色公路、新北市淡水河之內河藍色公路等均大受歡迎，其中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河港交通運輸服務之行船客運量約 700 餘萬人次，運輸收入約 1 億餘元，再者依交通

表 12 運河北段橋梁橋底淨高表

單位：公尺

橋梁名稱	橋底高程	平均淨高	最大淨高	最小淨高	備註
安億橋	4.00	3.66	4.32	2.95	
承天橋	2.04	1.70	2.36	0.99	102 年 2 月辦理改建工程
望月橋	3.46	3.12	3.78	2.41	
臨安橋	2.10	1.76	2.42	1.0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臺南運河遊河 BOT 案」政策公告資料。

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之觀光統計顯示，近 3 年來(100 至 102 年)安平地區遊客人數約 149 萬餘人次、153 萬餘人次及 192 萬餘人次，逐年遞增，該府允宜善用「海、港、河」之環境優勢，儘速完成上揭開發經營計畫，並積極整治運河，降低水質污染，活絡觀光商機，增進政府財源。

三、近期食安問題頻傳，為保障民眾飲食安全，允宜於生產環境至上市販售各階段嚴格把關，從農田到餐桌全方位加強檢驗與控管，確保民眾食的安全。

近期我國食品安全問題頻傳，造成國人恐慌。臺南市向為農業重鎮，青果供應量為全國之冠，畜牧業產值高居全國第三，蔬菜供應量則居全國第七，堪稱臺灣糧倉，其食品安全控管之良窳，非僅影響市民，亦攸關全國民眾健康。食品安全有賴生產、加工及銷售等相關供應鏈之監督與管理，為提供民眾食的安全與保障，宜從農田到餐桌全方位加強檢驗與管控，形成一套自生產環境到上市販售完整之管制與檢驗作業，以善盡政府把關之責。經就食品生產、販售各階段相關之農地污染管制與整治、農業用藥管理、田間農漁產品藥物殘留檢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檢驗執行情形查核結果，該府相關單位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尚待改善情事：

(一)受污染農地管制與整治作業未盡妥適，且農地污染管制與食安主管單位之橫向溝通聯繫通報機制亟待落實，以確保生產環境之安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鑑於國內農地土壤污染事件頻傳，為保障民眾食用作物之安全，自 72 年起進行農地土壤污染調查工作，復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整治法)施行後，針對歷年調查之高污染潛勢農地進行查證，並對遭污染土地辦理改善及復育工作。截至 102 年底，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列管之污染農地計 37 筆 3.7877 公頃，惟均尚未依土污整治法訂定污染控制計畫並進行改善；次查部分受污染農地於列管期間因地籍分割或合併，惟環保局列管資料未配合更新，屢有漏列控管情事；又土污整治法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衛生機關會勘污染管制區之農業行為，必要時，得禁止在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惟查環保局僅對受污染場址區內實際栽種果樹者進行巡查，未與農業、衛生機關會勘管制區之農業行為，俾確認生產採集之限制程度，進行相關管制作為，顯示農地污染管制與食品安全主管單位之橫向溝通聯繫

通報機制尚待落實，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安全。

(二) 農業藥物製造及販售相關管制措施仍欠落實，影響農業生產過程用藥安全，允應加強禁偽劣藥品之查緝與取締，以防杜違規用藥情事。

臺南市向為農業重鎮，農作物生長及畜禽漁牧飼養過程，均需使用藥物防治疫病蟲害或調節生長。農業藥物之品質攸關蔬果及禽畜產品之安全性，目前政府對於農業藥物之管理措施包括製造端、銷售端及使用端之許可登記、查驗、裁罰及後續改善追蹤等，惟查仍時有藥物殘留超標，甚至禁偽藥流竄市面之情事批露報端，顯示相關管制措施之落實有待加強。農業局職司農業動植物藥物、毒物製造、販售之監測及管制，惟查並

表 13 102 年 12 月 31 日五都實施有機農法及吉園圃耕地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未全面就各用藥來源處所及藥品類別抽樣檢驗，且部分行政檢查工作流於形式；沒入之偽禁農藥或不合格劣藥其庫存處理、數量查證、處理期限、銷毀程序及罰則方式等，欠缺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未合格動物用藥之畜禽產品未辦理複驗，或雖辦理複驗，惟採驗樣本僅原畜禽產品，未就飼料、飲水或其他藥品添加物等配合採樣送驗，以確認藥物來源；違規動物用藥案件經法院以不起訴或以緩起訴偵結者，未再科處行政罰鍰，形成重罪輕罰或輕罪重罰，裁罰作業標準有欠公平正義，顯示相關管制措施之落實有待加強；又雖將推動健康低碳綠金農業，保障民眾飲食安全，列為 102 年度施政目標，並以推動標榜農藥安全使用之吉園圃蔬果標章認證、輔導有機及農漁畜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提升農漁畜產品之安全衛生為具體工作重點，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轄內實施有機農法耕作者及經吉園圃認證之耕地面積合計 3,551.64 公頃，僅占全市耕地面積之 3.79% (表 13)，比例尚微，遠低於臺中市及高雄市，亟待加強輔導，以增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統計年報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

市 別	耕地面積	實施有機農法及安全用藥之耕地面積		
		有機農法	吉園圃	合計
臺北市	3,221.15	95.6306	5	100.6306
新北市	27,179.92	215.4651	535	750.4651
臺中市	50,533.58	178.7374	4,373	4,551.7374
臺南市	93,755.72	235.6430	3,316	3,551.6430
高雄市	47,439.63	311.2704	3,211	3,522.2704

進農業生產階段之用藥安全。

(三)農產安全認證之參與率仍低，且其驗證、監督及考核機制仍欠周全，允宜積極擴大參與，並研訂管控辦法落實執行，以建立消費者對國產食材之信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為提高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信心，增加生產資訊之透明度，並強化民眾對安全食品之辨識能力，推動產銷履歷驗證。農業局除配合農委會辦理上開驗證外，為推動節能減碳之環保飲食觀念，自 101 年度起自行推動「臺南在地食材」標章認證業務。據農委會統計，截至 102 年底，全國參與產銷履歷驗證計畫之產銷班及農戶，約占總數之 9.56% 與 3.99%；同時點臺南市參加產銷履歷認證者計有 32 個產銷班、348 農戶，分別僅占全市合計數(614 個產銷班、14,291 農戶)之 5.21% 及 2.44%，與全國平均數相較明顯偏低，且該局迄未列管已參加農戶之各項明細資料，影響後續追蹤查驗，難以確保執行成效及農產品質。又雖依規定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抽樣檢驗，惟抽驗時間及地點過於集中；抽驗品項均為外縣市之產品，未能查證本市產銷履歷作物品質；未依各類農產品之不同性質，分別訂定最短抽檢時間，均影響檢驗成效。在「臺南在地食材」標章認證部分，截至 102 年底，僅有七股等 13 個行政區之農民申請辦理在地食材標章認證，占全市 37 個行政區之 35.14%，且截至 102 年底僅 28 農戶申請辦理在地食材標章認證，僅占全市總農戶數之 0.20%；另該局網站列有市境主要生鮮農產品 28 種，惟迄 102 年底僅有小番茄等 5 種作物申請在地標章認證，占 17.86%，認證比例仍屬偏低。又該局核發標章後，並未管控該標章之流向及使用量，亦未赴農戶之生產場所實地查證其標章使用情形，或核驗各農戶作物產量與標章使用數量之合理性，且僅規定標章之申請作業流程，並未規範相關後續監督、查證或檢驗工作，亦未針對違規情事明確訂定罰則或懲罰機制，致難以落實督促農民或業者確實遵守相關規範，作業管控機制尚欠完整周延，允宜積極擴大相關驗證參與，並檢討訂定具體周全之驗證辦法，落實執行，俾強化食品安全之源頭管理工作，確實防杜各項違規情事之發生，建立消費者對在地食材安全之信心與支持。

(四)對上市食品之檢驗，仍有抽驗比率偏低、限期改善及通報權責單位時程過長之情形，允宜寬列預算及人力，加強食品衛生檢驗工作，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塑化劑、毒澱粉、斃死豬肉及混油事件等接連引爆之食安問題，除傷害民眾健康，造成恐慌外，亦重創國產食品之國際形象。衛生局於各年度進行稽核輔導業務工作，及輔導轄內食品業者之衛生管理，以符合食品法規規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考核 102 年地方衛生機關綜合業務，該局檢驗類考核成績評比獲滿分之肯定，惟查近 5 年(98 至 102 年)食品安全檢查業務費約僅占該局各年度總業務費之 0.78%至 1.17%間，明顯偏低，且相關衛生稽查人力 35 人(衛生稽查人員)尚須同時兼辦醫政、藥政、食品、防疫、菸害等業務之稽查，經費及人力似有不足，影響稽查業務之推動。該局 102 年度食品衛生安全抽查違規比率 6.69%，居五都之冠，顯示臺南市食安風險高於其他各都，惟查當年度抽檢件數 16,250 件，反較近 5 年度平均數 27,867 件減少，甚至未及其六成。又部分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案件，未即時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抽驗日期甚有逾 5 個月仍在查辦者。再者，部分稽查結果不合格案件限期改善時間長達 2 個月以上，甚有長達 6 個月者，違規食品長期流通市面，增加民眾食安風險，且限期改善期限未有明確規範，公允性值得商榷，允宜訂定一致性規定，縮短違規食品流通市面之時間，以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綜上，食衣住行乃民生四大需求，其中又以食為首，從生產環境的控制乃至上市銷售抽驗等各項攸關食品安全之環節均應確實控管。臺南市政府為確保民眾食的安全，經市長指示由衛生局等 9 個局處組成「臺南市跨局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以加強橫向連繫合作機制，迅速有效因應食安事件發生，全面進行風險分級重點加強稽查與檢驗，並結合檢警調單位力量，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有效管控，一旦發現違法事證，立即依法嚴懲並即時公布，捍衛食品安全、杜絕健康危害，其作為堪稱積極。惟查其實際稽查工作多著重於市售食品之檢查，對於源頭之生產環境、生產過程檢驗管制仍少觸及，致各階段仍存有若干待改進事項，亟待檢討，確實建立一套能橫向迅速聯繫、縱向有效稽查輔導之食安管理機制，讓民眾免於「臨食而懼」，並且吃得健康、吃得安心。

四、已提供銀髮族暨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客運，惟施行電子票證進度過於緩慢，影響市民便利及政府施政效能，允宜順應潮流積極導入，改善電子票證沙漠之評價。

臺南市政府為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行的便利並減輕其經濟負擔，辦理銀髮族暨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客運方案，增加長老及身障者社會參與，提升生活品質。辦理免費搭乘客運方案，免費乘車者須攜帶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施予驗證，若證件未攜帶或遺失，徒增搭乘者行的不便，亦未能核實估算免費搭乘客運人數，以評核該方案執行成效。又查該府為提高市民榮譽感，提供市民優質服務，擬發行市民卡，並於 103 年 1 月函請各機關單位就主管業務提出需求建議，社會局所提出之需求意見，僅研商年滿 65 歲市民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之段次。截至 103 年 4 月 21 日止，五都中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均分別設置有敬老卡及博愛卡等電子票證，提供銀髮族暨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客運，導入先進資訊作業環境，以提升業務處理之效果及效率。又參酌其他四都該項業務福利內容，發現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均設有陪同卡，以提高弱勢族群搭乘公共交通運輸工具意願，更有效落實照顧需求。隨著科技的進步，資訊科技與通訊技術成熟，電子票證可結合身分辨認，提供更多附加價值與服務，惟臺南市銀髮族暨身心障礙者搭乘客運，仍須持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驗證乘車，尚未推行電子票證，且研擬發行之市民卡仍在公共業務整合階段，施行電子票證腳步過於緩慢，未能提供銀髮族暨身心障礙者「行」的便利性，亟待放開大步，迎頭趕上，善用電子資訊科技，提升福利服務層次與品質，增進政府施政效能，改善電子票證沙漠之評價。

五、統包等特殊例外採購件數及比率為各直轄市最低，符合政府採購公平、公開與透明要求，惟本年度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件數增加，亟待研謀改善，俾降低採購風險。

政府採購法第 1 條開宗明義述說：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顯示機關辦理政府採購首重公平、公開與透明，惟未經公開招標程序或未以最低標決標之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統包、次低標決標、超底價決標及最有利標決標等 5 項特殊例外採購，易因人為疏失或操控，而由特定廠商得標，衍生增加公帑支出或履約品質不佳等弊端，故上揭特殊例外採購辦理過程未詳加控管，即潛存採購風險將相對提高。經自審計

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下載研析，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0 至 102 年度採購決標件數，每年平均辦理 5,672 件，為直轄市中最少(表 14)，依上揭政府採購規定辦理 5 項特殊例外採購每年平均件數依序為 608 件、8 件、13 件、10 件及 41 件，占採購平均比率分別為 10.72%、0.14%、0.23%、0.17% 及 0.72%(表 15 至表 19)，經將件數及比率高低予以配分 1 至 5 分，再由總分排序彙整結果，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合計辦理該 5 項特殊採購風險皆為直轄市最低，排序名列前茅(表 20 至表 21)，符合該府「清廉勤政」之施政核心價值。惟該府暨所屬機關於 102 年辦理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共 680 件，較 101 年度 559 件增加 121 件，約 22%，尤以 102 年 12 月份辦理 120 件，占該年度辦理件數 18% 為最高，顯示該類採購風險管控仍待繼續加強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表 14 各直轄市 100 至 102 年度
採購總決標件數統計表**

縣市別	年度辦理總決標件數			平均	排序	單位：件
	100	101	102			
合計	40,323	42,302	43,385	42,003	—	
臺北市	10,872	11,475	11,651	11,333	1	
新北市	9,112	9,794	9,967	9,624	2	
臺中市	6,199	6,526	7,483	6,736	4	
臺南市	5,610	5,546	5,860	5,672	5	
高雄市	8,530	8,961	8,424	8,638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資料。

**表 15 各直轄市 100 至 102 年度限制性招標(未公
開評選)採購總決標件數及比率比較表**

縣市別	年度辦理總決標件數					與全部 案件比較		單位：件、%
	100	101	102	平均	排序	比率	排序	
合計	5,092	5,217	5,413	5,241	—	—	—	
臺北市	1,962	1,911	1,973	1,949	1	17.20	1	
新北市	1,018	1,120	1,159	1,099	3	11.42	3	
臺中市	422	389	461	424	5	6.29	5	
臺南市	585	559	680	608	4	10.72	4	
高雄市	1,105	1,238	1,140	1,161	2	13.44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資料。

**表 16 各直轄市 100 至 102 年度統包採購
總決標件數及比率比較表**

縣市別	年度辦理總決標件數					與全部 案件比較		單位：件、%
	100	101	102	平均	排序	比率	排序	
合計	135	47	46	76	—	—	—	
臺北市	39	15	10	21	2	0.19	2	
新北市	30	20	21	24	1	0.25	1	
臺中市	16	3	6	8	4	0.12	5	
臺南市	14	4	5	8	5	0.14	4	
高雄市	36	5	4	15	3	0.17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資料。

**表 17 各直轄市 100 至 102 年度次低標採購
總決標件數及比率比較表**

縣市別	年度辦理總決標件數					與全部 案件比較		單位：件、%
	100	101	102	平均	排序	比率	排序	
合計	142	148	148	145	—	—	—	
臺北市	24	27	25	25	4	0.22	5	
新北市	36	38	31	35	2	0.36	3	
臺中市	25	36	39	33	3	0.49	1	
臺南市	17	10	12	13	5	0.23	4	
高雄市	40	37	41	39	1	0.46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資料。

**表 18 各直轄市 100 至 102 年度超底價採購
總決標件數及比率比較表**

單位：件、%

縣市別	年度辦理總決標件數					與全部 案件比較	
	100	101	102	平均	排序	比率	排序
合計	197	208	179	194	—	—	—
臺北市	92	87	59	79	1	0.70	1
新北市	44	68	78	63	2	0.66	2
臺中市	13	8	10	10	4	0.15	5
臺南市	12	10	7	10	5	0.17	4
高雄市	36	35	25	32	3	0.37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資料。

**表 20 各直轄市 100 至 102 年度特殊採購
數量之件數評分與排序情形表**

縣市別	限招	統包	次低標	超底價	最有利標	總分	排序
臺北市	1	2	4	1	2	10	5
新北市	3	1	2	2	3	11	4
臺中市	5	4	3	4	1	17	2
臺南市	4	5	5	5	5	24	1
高雄市	2	3	1	3	4	13	3

註：整理自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及上揭表。

**表 19 各直轄市 100 至 102 年度最有利標採購
總決標件數及比率比較表**

單位：件、%

縣市別	年度辦理總決標件數					與全部 案件比較	
	100	101	102	平均	排序	比率	排序
合計	674	588	542	601	—	—	—
臺北市	113	101	92	102	2	0.90	3
新北市	111	91	91	98	3	1.01	2
臺中市	309	284	299	297	1	4.41	1
臺南市	44	48	31	41	5	0.72	5
高雄市	97	64	29	63	4	0.73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資料。

**表 21 各直轄市 100 至 102 年度特殊採購
數量之比率評分與排序情形表**

縣市別	限招	統包	次低標	超底價	最有利標	總分	排序
臺北市	1	2	5	1	3	12	4
新北市	3	1	3	2	2	11	5
臺中市	5	5	1	5	1	17	2
臺南市	4	4	4	4	5	21	1
高雄市	2	3	2	3	4	14	3

註：整理自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及上揭表。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617 萬餘元，包括：(1)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1,113 萬餘元；(2)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503 萬餘元。

表 22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 度 經 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本 年 度 部 分 計	5,033,336	11,139,627	—	—	—	16,172,963
臺 南 市 政 府 文 化 局	5,033,336	11,139,627	—	—	—	16,172,963
臺 南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1,829,481	—	—	—	—	1,829,481
臺 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	11,139,627	—	—	—	11,139,627
	3,203,855	—	—	—	—	3,203,855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42 萬餘元，包括：(1)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40 萬餘元；(2)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2 萬餘元。

表 23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合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17,523	4,634	—	—	401,084	17,523	405,718 423,241
本年度部分		9,031	4,634	—	—	401,084	9,031	405,718 414,749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	4,634	—	—	69,058	—	73,692 73,692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	—	—	332,026	—	332,026 332,026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9,031	—	—	—	—	9,031	— 9,031
以前年度部分		8,492	—	—	—	—	8,492	— 8,492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8,492	—	—	—	—	8,492	— 8,492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285 件，計 243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875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臺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 10 項(詳乙-12 至 15 頁)，分述如次：

1. 稅課收入及財產售價收入預算編列過於樂觀，歲入鉅額短收，亟待覈實編列預算，健全地方財政。

2.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供過於求，殯葬業務推動執行成效欠佳，亟待通盤檢討，並落實推行相關殯葬政策。
3. 銀髮族暨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客運計畫未依規定辦理採購，亦未落實督導考核機制，亟待提升執行成效。
4. 補助2至4歲幼兒教保券實施方案及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教育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強化內部控制及確立補助規範。
5.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營管理情形欠佳，亟待提升營運成效。
6.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設施建置及經營管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提升設施營運效能。
7. 停車管理計畫之政策規劃與執行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積極檢討並落實執行。
8. 都市計畫(變更)規劃延宕，影響都市發展目標，亟待研謀改進。
9. 安慶國小校舍安全評估補強及管理維護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10. 辦理工程採購施工管理未臻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4件(陳報期間為民國102年1月1月至12月31日)。茲分述如次：

1. 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高架水塔及配水池興建、使用及管理情形，耗資2億5,216萬餘元(不包含土地成本)，未督促規劃廠商確實調查計畫引進產業之占地面積、生產規模等單位產能，或其他影響因子，且未縝密審查用水量推估參數之依據，即貿然規劃高架水塔及配水池設施規模；因規劃作業未臻詳實，致完工後實際用水量與預計差異懸殊，惟無視於該設施規模嚴重高估之事實，迄未積極研提改善措施，致該設施完工4年仍閒置未運轉使用；明知欠缺專業操作人力，卻未詳予規劃完工後之操作營運方式，並及早溝通協商，致該設施仍未能移轉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接管，行政效率不彰。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2. 前臺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太康有機農業專區設施建置及經營管理情形，各項設施工程結算金額6,149萬餘元，未事先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並評估

未來營運方式與可行性，致實際經營方式未符顧客需求，而中止營銷業務；又使用地編定遲未辦理變更，致相關空間設備閒置多年；復未落實辦理承攬廠商營運督導事宜，坐視政府財產經營效能低落；未詳察蓄水池設計備水容量之需求，且興建位置未配合灌溉水道之規劃；又未妥為規範專區作物種類，致專區灌溉水源益形不足；集貨包裝處理場選址決策反覆，復未能督促規劃設計及施工廠商積極辦理取照及興建事宜，延宕完工期程；又廠商延遲辦理使用執照，且未申接水電卻逕予完驗；未積極督促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興建相關設施，並改善違背設置目的之招租方式及顯欠公平之收費標準，任由廠商以優惠租金負擔，坐收土地轉租利潤。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3. 前臺南縣政府辦理佳里文中二足球場延續週邊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8,129 萬餘元，場地基地腹地不足，設施規模受限，且周圍膳宿環境欠佳，又地處偏郊，當地學校足球隊移訓作為訓練場地之意願亦不高，計畫先期規劃欠周，未能達成預期效益；事前未妥善規劃營運管理方式，亦未審慎評估管理單位營運管理專用足球場能力，即將營運管理責任交付由辦理國中教育之佳里國中營運管理，復轉由民間團體辦理認養，惟管理單位未具營運管理能力，又未妥善規劃營運活動，場地使用率偏低或閒置，營運效能不彰。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4. 前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市地重劃開發計畫，抵費地供公共設施或機關用地使用，卻未積極要求需地單位辦理價購或計收使用費，市庫又未確實籌措資金償還購地價款，影響平均地權基金資金來源，且間有抵費地未按用途使用，影響土地使用效益；抵費地經多次標售無人投標，未見相關積極作為及檢討措施，任由部分土地長期閒置荒蕪；又重劃完成後抵費地出售情況不佳，卻未積極研謀改善對策；未積極列管欠繳差額地價之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且部分應繳納人於重劃辦理前已死亡，亦未積極清理，並因控管機制不足，溢短收情形嚴重；未確實依重劃辦理進度適時舉債，屢有提前申請撥款，造成資金閒置；復將借款資金轉供市庫短期調借，甚至專為市庫財務需要辦理借款，成為市庫調借資金之來源。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另本處於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5 件：

1. 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營管理情形。
2. 前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臺南市第十八期九份子重劃區市地重劃計畫執行情形。
3. 前臺南縣新化鎮公所辦理臺南市新化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徵收計畫及管理情形。
4. 前臺南縣柳營鄉公所辦理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執行情形。
5. 前臺南縣政府辦理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1-60 及 2-50、15-25、3-50 等)工程執行情形。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02 項，各類別重要審核意見，分述如次：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金額比率偏低，債權追繳成效欠佳，亟待研訂清理考核獎勵制度，激勵經辦單位人員加強清理作業，增裕庫收；臺南市廟宇林立，寺廟數量居全國之冠，惟其監督管理欠周，亟待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等 7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開發行動應用軟體提供民眾即時資訊，政策推廣立意頗佳，惟部分系統管理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積極推動實價登錄作業，促使不動產交易價格公開透明，惟相關資訊之運用及查核未臻落實，允宜研謀改善；雖設立影視支援中心以行銷臺南城市意象及培育影視製作人才，惟影視支援業務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等 81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承租辦公廳舍與土地，惟其房地租用未能妥適評估租用效益，有待建立有效管控機制，節省不經濟支出；為促進地區建設發展，提高土地整體開發利用，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惟將資金長期借予市庫調度使用，增加開發區利息負擔，允宜積極檢討改善；里社

區或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提供地方居民活動及課程學習場所，營造居民向心力，惟部分活動中心未領有建照執照或使用管理欠周，亟待加強檢討辦理等 7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發放考核及業務績效獎金，激勵員工以提高工作效率，惟其核發程序及分配額度尚乏具體標準，亟待研謀改進；果菜批發市場業務營運、拍賣管理、場地出租及管理費收繳等作業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機關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件數增加逾 20%，亟待研謀改善，俾降低採購風險；古蹟數量居全國第二，惟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有戶政資訊提供民眾多項便民服務，民眾滿意度頗高，惟部分戶政資訊管理欠周，有待檢討改善 1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1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 11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前臺南縣政府耗資 4,497 萬餘元辦理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漠視園區土壤高度鹽化且生態環境惡劣的現地狀況，未辦理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貿然推動生態園區建置，又原計畫內容未盡周延，奉核定後始另行檢討需求，變更計畫亦未報核，致園區已完工 2 年餘迄未達成設置目的；未充分降低土壤含鹽量及未詳察並督促規劃單位依審查意見辦理，致所種植物因土壤鹽分過高，全數枯亡；未審慎考量園區環境特性，採取有效之防範措施，肇致設施嚴重減損，投入經費形同虛擲；園區完工後未妥擬管理維護計畫，任令洗、排鹽設施閒置 1 年餘，以致部分設施損壞，財物使用效能欠佳；興建設施違反土地編定之使用項目，延宕 2 年餘仍未妥為處理等，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二)通知各該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1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6 人次，均為處分申誠者。茲將本年度陳報案件分述如次：

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100 年度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執行情形，係屬密件，不予摘述。
2. 前臺南縣歸仁地政事務所辦理毀損之公務機車報損程序，核有公務機車損壞無法使用而置於家中未歸還；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經營之公務機車未點交歸還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3 人次。
3.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核有帳列預付費用、其他應付款科目金額龐鉅久懸未結，且未依以前年度聲復之改善措施積極清理，影響土地出售盈餘後續撥充基金作業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2 人次。
4.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對於經營之財產伴唱機遭竊報損作業，未依規定及時辦理報損，並任令財產管理人員離職，未追究其損害賠償責任，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2 人次。
5. 臺南市政府辦理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造林獎勵金領取人中斷撫育時，核有未依規定要求加計利息賠償已領獎勵金等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5 人次。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罰鍰業務執行情形，核有收繳控管與債權憑證保管欠妥等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6 人次。
7.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洗車場工程施工期間，廢水未經處理逕流至安順大排污染水源，遭裁處罰鍰等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1 人次。
8.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辦理游泳池整修工程，因游泳池鋼棚未先取得建築執照，致得標廠商拒絕簽約，中央補助款遭註銷收回，徒耗委託設計費等不經濟支出，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2 人次。
9.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經營之游泳池停止委託經營，財產未確實辦理點交且管理

鬆散，又財物遭竊未依規定辦理報損，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10. 臺南市立圖書館南區分館與安平分館因莫拉克風災致財物毀損，迨至 3 年餘始辦理財物報損程序，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次。

11. 前臺南縣稅務局辦理土地移轉申請案，未本於權責依法審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記載事項，致誤認符合農業用地免稅要件而予免徵土地增值稅，雖經嗣後發現錯誤補徵稅款，惟該項違失肇致申請人財產權益遭受損害，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表 25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於民國 102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件 數	受處分人次			
主 管 機 關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11	—	26		26
民 政 局		3	—	5		5
地 政 局		2	—	5		5
稅 務 局		1	—	1		1
文 化 局		1	—	2		2
農 業 局		2	—	6		6
勞 工 局		1	—	1		1
警 察 局		1	—	6		6
二、按案情別		件 數	受處分人次			
疏 失 原 因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11	—	26		26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	2		2
內 部 控 制 及 審 核 疏 失		6	—	16		16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4	—	8		8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90 項，為促使該府及所屬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有 75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5 項，均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6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計 畫)名 稱	機 關 單 位 數				102 年 度 審 核 意 見(項 數)	101 年 度 審 核 意 見 覆 核 情 形(項 數)		
	公 務	營 業	非 營 業	合 讀		已 改 善 辦 理	處 理 中 或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合 計
合 計	62	2	20	84	102	75 (83.33%)	15 (16.67%)	90
市議會主管	1	0	0	1	0	0	0	—
市政府主管	3	0	1	4	13	7	5	12
民政局主管	40	0	2	42	8	8	0	8
地政局主管	1	0	1	2	6	3	1	4
消防局主管	1	0	0	1	4	0	3	3
稅務局主管	1	0	0	1	2	1	2	3
教育局主管	1	0	1	2	5	5	0	5
文化局主管	1	0	1	2	5	3	1	4
農業局主管	1	2	1	4	9	7	0	7
水利局主管	1	0	0	1	4	7	0	7
工務局主管	1	0	1	2	6	3	0	3
交通局主管	1	0	1	2	2	3	0	3
觀光旅遊局主管	1	0	2	3	4	3	1	4
經濟發展局主管	2	0	1	3	5	3	0	3
社會局主管	1	0	1	2	4	2	1	3
勞工局主管	1	0	2	3	4	3	0	3
衛生局主管	1	0	1	2	4	3	1	4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0	2	3	5	4	0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0	1	2	7	6	0	6
警察局主管	1	0	1	2	5	4	0	4
第二預備金	—	—	—	—	—	—	—	—

捌、臺南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有關臺南市議會審議本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審議 102 年度總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

(一)臺南國民小學行政人員組織編制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全市一致性，預算不足部分請教育局以追加預算辦理。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臺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業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11066329A 法令發布，並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全市國小行政編制已達一致性。

(二)全面清查臺南市文物，並列冊妥善管理，遺失之文物應尋回並追究責任。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101 年發現鄭成功文物館文物數與清冊項目落差 49 件，其中 4 件清冊已載佚失，40 件已於隱蔽處尋獲，其餘 5 件文化局持續複查找尋中，俟釐清案情後追究責任；又該局為增進文物保存與管理，102 年訂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物管理要點」、「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物典藏室管理要點」、「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物分級審查程序」，並將各科室經營之文物造冊及召開文物分級審查會議。

(三)警察局監視器採購剩餘款，必須用於監視器組裝，市政府不得收回。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102 年度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案預算編列 1 億 5,700 萬元，第 1 次發包決標金額 1 億 3,650 萬元，標餘款 2,050 萬元，業經該局辦理後續擴充採購，決標金額 1,199 萬餘元，總計決標金額 1 億 4,849 萬餘元。

(四)觀光旅遊局請與 29 家溫泉業者召開協調會，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解決公平使用問題。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局業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假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與溫泉業者協調說明。

(五)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平實營區市地重劃業務工程費 1 億 8,000 萬元，中央公園部分可先動支，其餘待道路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變更通過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平實營區與精忠三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業於 102 年 10 月 3 日發布實施，上揭都市計畫案內容第 11 條已規定本重劃區街廓編號 C1 之商 E5 商業區，應留設通道供公共通行，以連接 EB-11-10M 與北側永康區道路系統，已符合議會決議應行辦理事項內容之要求。

(六)中西區 CC-9-15M 道路開闢工程，規劃設計前需會同文化局、都市發展局、社區大學老樹專家及學者召開公聽會，並邀請當地區議員與會。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工務局分別於 101 年 4 月 6 日、12 月 20 日及 102 年 1 月 5 日召開會議，分別邀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文化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當地區議員服務處、社區大學講師等與會。用地業已取得，102 年 12 月工程發包流標，經退回檢討，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及 19 日再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預計 103 年 7 月 3 日再開標。

(七)市政府經管之東區竹篙厝段 2111 地號等 4 筆土地將來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時，盡量爭取稅後盈餘最高比例，並不得低於 4 億 3,000 萬元。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府於 102 年 5、7 月 2 次標售該等土地均流標，目前正辦理第 3 次招標作業。

(八)市議會「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科目項下議長及副議長特別費預算分別為 240 萬元及 168 萬元，均得動支四分之三。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會 102 年度議長及副議長特別費動支金額為其預算編列額度之四分之三。

(九)市議會「議事業務-業務管理-業務費」科目項下接待外賓、各機關團體及外縣市議會人員來會訪問等各項接待連繫經費，訂定接待辦法及 3 個月開支明細送議員。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會已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訂定「臺南市議會接待外賓

餐費管理要點」。每 3 個月接待外賓各項接待連繫費用開支一覽表，依行政程序陳核備查。

(十)市議會「議事業務-業務管理-業務費」科目項下議長盃各種球類、技藝等競賽活動經費，訂定競賽辦法。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會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訂定「臺南市議會辦理議長盃各種球類、技藝等競賽活動要點」。

(十一)文化局「文化業務-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業務費」科目項下考察英國愛丁堡藝術節及國際表演藝術團隊演出情況預算 50 萬餘元，考察人員應謹慎遴派，以業務單位為主，並將出國計畫報市議會，經費應撙節開支並據實核銷。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局經評估參訪天數、觀摩檔次及因需專業人員陪同解說方能達到考察實益，於 102 年 6 月 30 日簽准本年度不執行此出國考察計畫，3 年內重新規劃後再行申請辦理。

(十二)文化局「文化業務-文化建設-業務費」科目項下街區計畫擬定及歷史老屋振興培力計畫預算 750 萬元，街區計畫擬定及歷史老屋振興培力計畫應注意區域平衡。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局為兼顧地方特色及區域屬性，歷史街區計畫採以分期分區發展方式，逐步完成歷史街區計畫擬定事宜；歷史老屋振興培力計畫因由個人或團體主動提出申請，將加強輔導提案數量較少之區域提出申請。

(十三)文化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臺南市美術館設置計畫預算 1,800 萬元，取得中央核准補助文號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經費尚未獲文化部同意，已於 102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追減該筆預算。

(十四)經濟發展局「工商業及能源管理-能源產業投資管理-產業發展管理」科目項下支付成功大學、中研院，進駐南科土地租金，請與成功大學、中研院協商降低進駐南科土地租金。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與南科管理局協商土地租金依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優惠方式辦理。

(十五)經濟發展局「工商業及能源管理-能源產業投資管理-產業發展管理」科目項下補助產業界地方型 SBIR 配合款，俟中央核定後，始可動支。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局俟經濟部於 102 年 8 月 27 日以經科字第 10200095350 號函核定補助款 4,000 萬元，始於同年 10 月 4 日動支該案經費。

(十六)農業局「水產種苗場業務-漁業建設-獎補助費」科目項下補助養殖漁民設置循環水養殖光電節能設施經費，102 年度申請設置戶數倘超出 144 萬元預算數，應辦理追加預算或向上級申請補助。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102 年度共 4 戶提出申請設置，每戶補助 30 萬元，合計 120 萬元，尚未超出預算數。

(十七)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動物衛生保健與保護-動物保護-業務費」科目項下委託獸醫師執行流浪動物安樂死處理費，以 5,000 隻為上限。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102 年度收容動物安樂死執行數為 4,446 隻，尚合於決議數量。

(十八)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環境衛生管理-業務費」科目項下委託辦理清潔家園及公廁維護考核計畫，請將委託考核計畫、101 年度執行成果及 102 年度未來執行相關計畫資料送市議會。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局已於 102 年 2 月 18 日以府環衛字第 1020145574 號函將相關資料送市議會。

(十九)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空氣噪音管理-獎補助費」科目預算 1,300 萬元，請將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計畫之相關細部計畫送市議會。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局已於 102 年 5 月 23 日以府環空字第 1020440787 號函將相關資料送市議會。

(二十)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清潔管理-人事費」科目預算 13 億 8,605 萬餘元，清潔隊員招考不以學歷及機車駕照為限制條件。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局已修訂 102 至 103 年儲備臨時人員甄試簡章，未設該項限制條件。

(二十一)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清潔管理-業務費」科目項下辦公大樓租金費用 180 萬元，102 年度應積極尋找替代方案，否則 103 年度不得提出。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局已於 102 年 9 月 23 日以府環秘字第 1020102260 號函說明僅虎尾寮公有市場 2、3 樓符合需求，但目前出租中且租期至 105 年 4 月 13 日止，故仍須編列 103 年度租金費用。另 103 年度租金費用預算業經市議會審議通過。

(二十二)工務局「公共工程建築及設備-新建工程-設備及投資」科目原列預算 2,510 萬元，刪減 2,509 萬餘元，保留科目 1,000 元，待用地程序完成後再提出預算編列。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安南區 3-33-20m 道路後段開闢工程(城北路)旁為土城國小，教育局於 99 至 103 年取得用地，該局已配合於 103 年度編列預算。

二、審議 102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

(一)有關東山區、六甲區、大內區、七股區、新化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歸仁區、龍崎區、南區、安平區等 16 區區公所各項回饋金，請於 6 個月內制定統一監督辦法向市議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因各項回饋經費之申請、審查、核銷及規定態樣不一且各補助機關(機構)均有明確規定各補助項目及審查機制，並由市政府各主管機關監督。本附帶決議事項，民政局已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府民區字第 1020804431 號函函覆市議會，將敦請市政府各回饋經費權責主管局處不定時至區公所抽查辦理情形。

(二)請社會局對身心障礙復健診所於 102 年 10 月前辦理招標相關作業。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局已於 102 年 9 月 16 日以府社身字第 1020819695 號函覆市議會該案正積極辦理中，並於前置作業完成後儘速上網公告。

(三)有關長青公寓之功能定位，請社會局以書面向市議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局已於 102 年 8 月 6 日以府社老字第 1020715430 號函向市議會提出「臺南市立長青公寓轉型工作報告」。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市政府主管

1. 歲入歲出差短雖已逐年下降，惟間有未審慎籌編年度預算，財政狀況尚未有效改善… 乙-16
2. 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靈活市庫調度，減少債息支出，惟仍有部分積欠款項無法如期支付或部分施政未能順遂推展，有待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俾健全財政結構…… 乙-17
3. 訂頒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以提升所屬各局處會之施政績效，惟其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地方治理能力…………… 乙-18
4. 為加強各機關經營市有宿舍管理訂定相關規範，惟其管理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提升公產使用效益…………… 乙-18
5. 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承租辦公廳舍與土地，惟其房地租用未能妥適評估租用效益，有待建立有效管控機制，節省不經濟支出…………… 乙-19
6. 開發行動應用軟體提供民眾即時資訊，政策推廣立意頗佳，惟部分系統管理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20
7. 推動電子化政府有助提升政府行政效率與效能，並增加與民眾互動與溝通機會，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未能充分發揮系統效益，有待檢討改善…………… 乙-21
8. 國家賠償金額逐年減少且義務機關於協議階段積極處理，減少訴訟判決案件及處理天數，惟賠償案件較以往年度增加，仍待加強檢討，降低國家賠償案件發生…………… 乙-22
9.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雖較去年度上升，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乙-22
10. 部分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金額比率偏低，債權追繳成效欠佳，亟待研訂清理考核獎勵制度，激勵經辦單位人員加強清理作業，增裕庫收…………… 乙-23
11. 為維護市民健康及合法菸酒業者權益，擬訂計畫積極辦理私劣菸酒執行查察方案，惟其執行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進…………… 乙-24
12. 部分機關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件數增加逾 20%，亟待研謀改善，俾降低採購風險…………… 乙-24
13. 公款逾期支付件數與金額已大幅減少，惟部分工程採購付款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乙-25

民政局主管

1. 里社區或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提供地方居民活動及課程學習場所，營造居民向心力，惟部分活動中心未領有建照執照或使用管理欠周，亟待加強檢討辦理.....乙-32
2. 臺南市廟宇林立，寺廟數量居全國之冠，惟其監督管理欠周，亟待加強辦理.....乙-33
3. 前新化鎮公所為健全都市之發展及維護居民良好生活環境品質，徵收土地興建廣場及停車場，惟實際未興建且未有效管理致遭占用，亟待研謀改善.....乙-34
4. 戶政資訊提供民眾多項便民服務，民眾滿意度頗高，惟部分戶政資訊管理欠周，有待檢討改善.....乙-35
5. 部分區公所承租國有耕地造林立意良善，惟無法達成原承租目的且增加市庫負擔，亟待檢討繼續租賃之必要性.....乙-35
6. 為維護稻田地力及鼓勵生產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惟部分公所實地勘查紀錄登載未詳實，亟待檢討改進.....乙-36
7. 積極爭取經費興建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惟未能就興建經費財源不足事實，整體考量調整興建規模，致部分空間仍閒置無法達成活化目標，亟待檢討改善.....乙-36
8. 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業務性質單純且收支規模過小，財物管理欠周，亟待檢討改善...乙-37

地政局主管

1. 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市地重劃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乙-40
2. 積極推動實價登錄作業，促使不動產交易價格公開透明，惟相關資訊之運用及查核未臻落實，允宜研謀改善.....乙-40
3. 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有助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及減少爭訟情事發生，且經考核成績優良，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乙-41
4.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新興開發區之闢建，已達地盡其利之目標，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乙-42
5. 訂定補償自治條例，以為區段徵收補償費發放之依據，惟部分條文未臻周延，且補償費查估及發放作業欠嚴謹，允宜檢討改善.....乙-42
6. 為促進地區建設發展，提高土地整體開發利用，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惟將資金長期借予市庫調度使用，增加開發區利息負擔，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乙-43

消防局主管

1. 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業務連續 3 年為特優，惟消防人員勤務量及危勞程度相對偏高，允宜審酌編制基準爭取合理人事預算，以利整備防災救援任務.....乙-45
2. 積極推動臺南市社區安全診斷計畫及古蹟防災計畫，以強化轄內火災預防工作，惟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檢核，落實風險管理.....乙-46
3. 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提升，惟緊急救護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乙-46
4. 持續提升便民、利民服務品質，惟政府財政困難，亟待研謀善策，讓廣大的民間善款力量，及時協助改善消防人員裝備，裨益防災救災業務推展.....乙-47

稅務局主管

1. 已積極運用各項外部單位通報資料釐正稅籍資料，惟部分稅捐核課仍有異常情事，有待持續檢討改善.....乙-49
2. 持續加強欠稅案件清理，欠稅件數及金額已大幅降低，惟欠稅金額仍鉅，有待繼續辦理.....乙-50

教育局主管

1.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整體尚能達成績效指標，惟部分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及游泳教學辦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乙-52
2. 102 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訪視結果，學前教育評鑑評定為甲等，惟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收托、法規訂定與執行辦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乙-54
3.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妥，有待檢討改進.....乙-55
4. 國教輔導團英語領域輔導小組獲得 102 年度精進團隊獎，惟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乙-56
5. 為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配合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惟該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乙-56

文化局主管

1. 為促進歷史街區再造及振興地方文化及產業經濟，推動歷史街區振興計畫，惟老屋補助之輔導考核機制及環境改造工程執行欠周，允宜檢討改善.....乙-59
2. 雖設立影視支援中心以行銷臺南城市意象及培育影視製作人才，惟影視支援業務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乙-60

3. 近年來出版品銷售收入波動遞增，惟出版品管理銷售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訂相關
管理作業規範.....乙-60
4. 古蹟數量居全國第二，惟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存有缺失，亟待檢討
改善.....乙-61
5. 活化營運之名勝古蹟觀光景點數量及相關收入雖逐年攀升，惟販售商品之評選及委
外營運之考核機制未落實，亟待檢討改進.....乙-62

農業局主管

1. 積極辦理狂犬病防治業務，疫情業獲控制，惟仍有部分執行與管制作業為未盡周妥，
有待檢討改善.....乙-65
2. 為遏阻禁偽劣農藥之產銷，成立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惟農藥產售管理情形仍未
盡周全，有待檢討改善.....乙-66
3. 為維護民眾健康及促進畜牧事業發展，辦理動物用藥品監測及管制作業，惟其執行
與管理情形未臻嚴謹，尚待檢討改善.....乙-66
4. 流浪動物收容安置管理情形未盡妥適，安樂死比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乙-67
5. 辦理農產品標章認證，有助提升農產品質及認同度，惟後續驗證及檢(查)驗等作業
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乙-68
6. 委託區公所辦理農路拓修改善及復建工程，期提升修復效率，惟其督導與管考作業
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乙-69
7. 發放考核及業務績效獎金，激勵員工以提高工作效率，惟其核發程序及分配額度尚
乏具體標準，亟待研謀改進.....乙-70
8. 果菜批發市場業務營運、拍賣管理、場地出租及管理費收繳等作業未盡完善，亟待
研謀改善.....乙-70
9. 為執行轄內綠美化工作，設置苗圃培育植栽苗木供機關單位申領使用，惟園區管理
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乙-71

水利局主管

1. 業已整備各式移動式抽水機，防範轄區發生淹水災情，惟機組使用、維護與管理情
形仍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進.....乙-74
2. 持續辦理違法水井稽查及管制作業，惟相關巡查及管考工作未臻完善，亟待檢討加強...乙-75

3. 辦理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提升計畫以確保穩定運轉，惟執行情形尚欠完善，
有待檢討改進.....乙-75

4. 積極推動新化地區治水計畫，以提升流域防汛排洪能力，惟整治作業欠落實，尚待
加強辦理.....乙-76

工務局主管

1.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建立市民對轄內建築安全之信賴感，惟列管及檢查作業
部分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乙-79

2. 建置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以掌握管線施工動態資訊，惟列管情形欠周妥，亟待
研謀改善.....乙-79

3. 都會公園綠地行道樹管理與維護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乙-80

4. 改善人行道及建置自行車道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惟相關設施管理維護欠佳，影響
使用安全性，亟待研謀改善.....乙-81

5. 部分重大道路橋梁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進.....乙-81

6. 公園綠地及道路植栽維護開口契約執行情形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乙-82

交通局主管

1. 智慧交控系統計畫已完成交控中心基礎設施整建，惟相關規劃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全，
允宜研謀改善.....乙-84

2. 停車費收入同時以普通公務及附屬單位預算不同型態重複編列，不符預算法相關規
定，亟待檢討改善.....乙-85

觀光旅遊局主管

1. 推動臺南米其林特色旅遊行銷提升觀光人潮，惟計畫執行成效未盡周妥，亟待檢討
改進.....乙-87

2. 加強輔導管理旅宿業者，提升民眾旅遊住宿品質，惟旅館及民宿業稽查與裁罰作業
後續追蹤情形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進.....乙-88

3. 積極推動觀光地區環境景觀工程，惟景觀設施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乙-89

4. 積極辦理大型觀光活動，惟未妥善規劃活動期程及覈實評核活動效益，有待檢討改進… 乙-89

經濟發展局主管

1. 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未妥為規劃及管理，致使用效能低落，且有放流水水質異常之情事，允應加強檢討改善.....乙-92
2. 積極辦理老舊工業區更新工程計畫，以改善園區內產業生產效能並增進廠商進駐意願，惟執行情形未臻嚴謹，有待研謀改善.....乙-93
3. 為提供良好投資環境，設置工業區以協助興辦人士覓地設廠，惟其公共設施規劃、開發及營運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乙-94
4. 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繼續經營，積極輔導辦理登記，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妥適，亟待研謀改進.....乙-94
5. 積極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促進能源再生利用，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乙-95

社會局主管

1. 已依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新興福利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惟相關福利服務措施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進.....乙-98
2. 為完備老年社會福利制度，辦理長期照顧服務計畫，惟該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乙-99
3. 為保障老人生命安全，辦理臺南市獨居老人緊急救護通報服務實施計畫，惟102年度緊急救護安裝數量大幅減少，有待研謀改善.....乙-100
4. 已為行動不便民眾提供交通接送服務，惟類似計畫未辦理資源整合，亟待研謀改善...乙-100

勞工局主管

1. 辦理勞動條件業務檢查，以提升勞工生活品質，惟對事業單位抽查率大幅下降，亟待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以維勞工權益.....乙-103
2. 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檢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惟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提撥之情形嚴重，有待積極檢討督促改善.....乙-104
3.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乙-105
4.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計畫，提供各項就業建議，裨益身心障礙者職業再重建，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乙-106

衛生局主管

1. 已組成「臺南市跨局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加強橫向連繫合作機制，迅速有效因應食安危機處理，惟食品安全管理情形間有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乙-108
2. 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工作，經中央考核結果檢驗類成績滿分，惟仍時有食安事件發生，允宜加強食品衛生檢驗工作及掌握通報時效，以維護民眾飲食安全.....乙-109
3. 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計畫，以維護偏遠地區民眾健康，惟執行情形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善.....乙-110
4. 各區衛生所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乙-111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賽續推動都市計畫促進都市永續均衡發展，惟其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進.....乙-114
2. 已訂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以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乙-115
3. 雖已研提限縮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等改善措施以防範工業區土地變相使用，惟執行情形未臻落實，尚待賡續檢討改進.....乙-115
4. 辦理老舊社區都市更新，改善老舊及窳陋地區之市容及促進都市再生，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改善都市景觀，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乙-116
5.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整體住宅政策計畫之多元補貼措施，協助弱勢者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具有成效，惟租金補貼審核機制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乙-117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周妥，未能達成回饋當地居民之計畫目標，亟待加強檢討改善.....乙-119
2. 設置廢棄物破碎系統處理裝潢修繕廢棄物以提升資源回收效能，惟規劃未臻周延，處理量偏低，營運效能不彰，有待檢討改進.....乙-120
3. 推動節能減碳與調適措施，建設低碳綠能大臺南，惟執行過程間有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進.....乙-121
4. 辦理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有助於源頭污染減量，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乙-122

5. 已封閉掩埋場辦理復育及規劃活化，惟間有執行進度落後或停擺情事，且管理監督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乙-123
6. 設置水肥場以提升水肥處理妥善率，減少河川污染，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乙-124
7. 補助餐飲業裝設油煙防制設備以改善空氣品質，惟補助規定未臻周妥，督導考核成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 乙-125

警察局主管

1. 辦理交通事故防制及違規取締作業以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以減少家庭悲劇之發生..... 乙-128
2. 辦理少年犯罪事件防制及輔導工作，以鞏固國家未來之棟梁，惟其執行過程間有未盡周妥之處，有待研謀改善..... 乙-128
3. 辦理婦幼安全業務以保障其人身安全，惟其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乙-129
4. 辦理查緝毒品業務執行情形仍有未臻妥適，尚待賡續檢討改善..... 乙-130
5. 各類刑事案件執行情形部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130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臺南市議會 1 個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規定，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議案及行使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議事業務管理、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第 2 期議事錄光碟製作、議事錄數位暨檢索系統建置等案尚未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 萬餘元，主要係代收款賸餘繳庫。

2. 歲出預算數 6 億 2,3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083 萬餘元(86.67 %)，應付保留數 126 萬餘元(0.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21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188 萬餘元(13.1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經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9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萬餘元(4.30%)；減免數 861 萬餘元(95.70%)，係議事廳相關設備統包工程依合約規定予以結案，經費辦理註銷。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 3 個機關，掌理整體市政之推動、建置資訊網路環境與辦理公務人力訓練及研習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配合財務資金調度完成支付作業、菸酒查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訴願業務、有線廣播電視業及公用頻道之輔導管理、發展原住民計畫、推展客家語言文化及經濟發展、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之管考、健全資訊網路環境、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待遇、退休、撫卹業務及改善市府行政中心辦公環境等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收回市有耕地應支付承租人地價補償金尚未核撥；跨年晚會經費尚未核銷；市刊編印計畫、客家文化會館空間整修工程、永華市政中心空調通風設備改善工程、走廊裝修統包工程及義和街宿舍整修工程等案尚在執行；促參案件相關作業辦理中，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394 億 1,2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309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394 億 3,6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24 億元，係減列尚未發生權責之市有地參與中國城運河星鑽都市更新案有償撥用價款，審定實現數 362 億 2,54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180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尚未撥入，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3 億 9,72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0 億 3,884 萬餘元(7.71%)，主要係東區竹篙厝段 2111 地號等 4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流標，權利金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市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合計	39,436,089,000	36,225,442,628	171,800,019	36,397,242,647	- 3,038,846,353 7.71
臺南市政府	39,436,089,000	36,225,427,998	171,800,019	36,397,228,017	- 3,038,860,983 7.71
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	—	14,550	—	14,550	+ 14,550 —
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80	—	80	+ 80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3,6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489 萬餘元(43.17%)；減免數 1 億 3,650 萬餘元(21.44%)，主要係中央補助風災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經費依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2 億 2,539 萬餘元(35.39%)，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依工程進度核撥；應收行政罰鍰及土地租金收入尚待收繳或以分期攤還繳納中。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2 億 8,066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 億 5,322 萬餘元，並因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委託勞務服務計畫及補發已離職臨時人員舊制退休金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7 萬餘

元，合計預算數 20 億 2,9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5 億 3,519 萬餘元(75.66 %)，應付保留數 2 億 3,633 萬餘元(11.6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7,15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5,758 萬餘元(12.69%)，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經費結餘，暨市場利率較預估低，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表 2 市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029,117,000	1,535,193,939	236,334,991	1,771,528,930	- 257,588,070	12.69
臺南市政府	1,925,794,000	1,454,802,816	226,457,791	1,681,260,607	- 244,533,393	12.70
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	85,836,000	65,716,850	9,877,200	75,594,050	- 10,241,950	11.93
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7,487,000	14,674,273	—	14,674,273	- 2,812,727	16.08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1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 億 9,591 萬餘元(92.76%)；減免數 130 萬餘元(0.62%)，主要係各項業務經費執行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398 萬餘元(6.62%)，主要係菸品查緝業務尚在執行及菸酒緝獲物倉庫租金尚在履約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3 市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11,207,676	1,303,814	195,919,338	13,984,524		6.62
臺南市政府	203,235,208	1,303,814	187,946,870	13,984,524		6.88
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	7,972,468	—	7,972,468	—		—

二、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本年度預計貸款 201 戶，實際貸款 68 戶，較原預計減少 133 戶，約 66.17%，主要係高估貸款戶數及貸款戶提前清償所致。

(二)餘紕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4 萬餘元，約 179.19%，主要係逾

期戶違約金收入增加及收回銀行溢收之貸款手續費所致。

三、提供臺南市政府籌編年度概算參考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應提供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供臺南市政府籌編年度概算之參考。茲將 102 年度所提建議意見，描述如次：

(一)稅課收入及財產售價收入預算編列過於樂觀，歲入鉅額短收，亟待覈實編列預算，健全地方財政。

101 年度歲入決算數 776 億 1,706 萬餘元，較預算數 836 億 7,862 萬餘元，短收 60 億 6,156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不含統籌分配稅)預算數計編 227 億 6,219 萬餘元，除較 100 年度預算數 215 億 9,982 萬餘元，增加 11 億 6,237 萬餘元(約 5.38%)外，更較 100 年度決算數 193 億 739 萬餘元，高估 34 億 5,480 萬餘元(約 17.89%)，復與行政院核定 101 年度中央對臺南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中各稅目合計數 189 億 4,895 萬餘元比較，亦增列 38 億 1,324 萬餘元，該府年度預算編列顯未參酌以前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數覈實估列，致各稅目實徵效能偏低，短收數達 28 億 5,315 萬餘元；又財產收入短收數 23 億 7,222 萬餘元，除係編列未獲行政院核准出售 500 坪以上土地售價及尚在都市計畫擬定階段而無法實現之運河星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土地售價款外，並因財產出售未如預期，致財產售價收入達成率僅達 15.78%。該府歲入預算編列過於樂觀，造成歲入鉅額短收，擴大財政缺口，允宜覈實編列預算，健全地方財政。

(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供過於求，殯葬業務推動執行成效欠佳，亟待通盤檢討，並落實推行相關殯葬政策。

截至 101 年底止，臺南市轄屬殯葬設施計有公有公墓 354 處、公立納骨塔 32 座(其中大內與玉井區 2 座尚未啟用)、殯儀館 4 座、火化場 3 座，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該府為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機關，其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供給量遠高於需求數，往後 20 年尚不虞匱乏；2. 部分納骨塔已有建物結構安全之顧慮，納骨塔(堂)設施未就收入提存一定比率支應後續修繕經費，欠缺永續經營長遠性之規劃；3. 已於 100 年訂頒「臺南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惟迄 101 年 10 月僅公告劃定「臺南市大內骨灰植存專區」，未劃定為可實施樹葬、灑葬或拋灑地點，亦未積極宣導，致實施辦法施行迄今 1 年餘仍未有拋灑或植存之申請案件，執行成效欠佳，允宜通盤檢討納骨塔(堂)增設之必要性，積極推行相關殯葬政策。

(三)銀髮族暨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客運計畫未依規定辦理採購，亦未落實督導考

核機制，亟待提升執行成效。

該府為照顧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行」的便利，並減輕其經濟負擔，均辦理「銀髮族暨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客運方案實施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1. 100 及 101 年度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採購，且實際搭乘客運人數缺乏依據，有雙重補貼油價情事；2. 未覈實評估實際乘車人數，又未掌握油價折讓，致溢付補助款，復未擬訂計畫目標，無法考核執行成效，補助作業顯有欠當；3. 未落實執行服務品質稽查作業，且未監督廠商提供安全車輛及設置申訴機制，亦未評估路線規劃及督促改善候車設施，致影響民眾乘車滿意度等缺失，允應落實採購作業及督導考核機制，以提升執行成效。

(四)補助 2 至 4 歲幼兒教保券實施方案及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教育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強化內部控制及確立補助規範。

該府教育局辦理「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教育計畫」比照國中小學生就學免繳學費概念，補助就讀臺南市公立幼兒園 2 至 4 歲幼兒學費，又為鼓勵生育，營造有利養育友善環境，減輕家長養育幼兒經濟負擔，鼓勵 2 至 4 歲幼兒就讀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促進公平教育資源之合理效益，規劃發放幼兒教保券，訂定「臺南市政府補助幼兒教保券實施方案」，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建立受補助免學費學生人數及金額資料，且未規劃預期效益及建立評估成效機制；2. 免學費幼兒得再申請補助幼兒教保券，適用規定相互競合；3. 發放幼兒教保券補助對象不符規定或重複溢領補助；4. 幼兒教保券實施方案未建置客觀、可量化之績效目標，衡量執行效益缺乏準據；5. 實施方案領取期間未明確規範；6. 核銷系統無法下載各幼兒園請領清冊電子檔，內部控制欠佳等缺失，允宜建置管控系統及修訂實施計畫(方案)，以強化內部控制及確立補助規範。

(五)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營管理情形欠佳，亟待提升營運成效。

前臺南市環境保護局(縣市合併改制後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接辦)為落實對城西垃圾焚化廠當地民眾之回饋，並促進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自 84 年度起規劃興建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全案造價 2 億 9,875 萬餘元，其中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88 年 7 月 1 日配合精省，業務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承接)核定補助 1 億 3,824 萬餘元，其餘經費由該局自籌。全案設施於 93 年 6 月竣工後均委託民間廠商代為營運管理，其中 96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間，以 ROT 模式委託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各年度遊客人數偏低，未能達成回饋當地居民之興建目的；2. 垃圾處理能源利用辦公室之多數樓層長期閒置未

使用，相關設施使用效能偏低；3. 部分設施荒廢毀損遲未修復，影響民眾使用權益；4. 延遲辦理招商接替營運事宜，衍生後續履約爭議等缺失，允宜建立完整之監督管理制度，以提升設施使用效益。

(六)太康有機農業專區設施建置及經營管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提升設施營運效能。

前臺南縣政府(縣市合併改制後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接辦)為扶植有機農業，解決有機農戶生產面積過小，農產品驗證費用負擔龐大等問題，97 年起向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建置「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各項設施工程結算總金額 6,149 萬餘元。其各該設施之興建、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 展示銷售中心生意清淡，而中止營銷業務，致相關空間設備閒置多年；2. 蓄水池設施規劃欠缺通盤考量，致完工後灌排水道仍無法引水供灌，設施興建效益不彰；3. 集貨包裝處理場完工多年仍閒置未啟用，使用效益亟待提升；4. 任由廠商以優惠租金負擔，坐收土地轉租利潤，影響政府權益等缺失，允宜積極研謀解決相關空間及設備之間置困境，落實辦理承攬廠商營運督導事宜，以提升設施營運效能。

(七)停車管理計畫之政策規劃與執行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積極檢討並落實執行。

該府交通局 101 年度停車場收費計開單 920 萬餘筆，總金額高達 2 億 8,524 萬餘元，相關金額龐鉅，其停車管理計畫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情形，核有：1. 不同時段與路段停車周轉率差異懸殊，停車空間供需失調；2. 部分路段停車收費一路二制，又新劃停車格未訂定暫緩收費停止時間，易遭長期占用；3. 違規占用殘障車位之車輛，未通報拖吊處理且未繳納停車費；4. 停車收費與相關業務成本收付分列於公務及基金處理，不利預算執行效益之考核；5. 欠繳停車費之移送強制執行或列管註記欠覈實，歷年均有鉅額欠繳停車費逾收繳期限而註銷等缺失，允宜視地區交通狀況、商業區位、停車需求、停車場設施狀況等因素，分別採計時、計次方式，及差別費率、累進費率、限制停車時間等管理措施，妥慎擬訂停車管理政策，以改善停車空間供需失調之現況。

(八)都市計畫(變更)規劃延宕，影響都市發展目標，亟待研謀改進。

該府都市發展局職掌都市計畫(變更)之規劃，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開發利用，惟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因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或其他因素，而尚待繼續執行之都市計畫(變更)規劃案，計有 12 件、委外服務契約金額 6,08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黃金海岸地區整體開發)案，對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有關海岸養灘護

灘具體措施等審議意見，未積極追蹤各相關單位改善情形，迄今已逾 2 年，仍無明確成效，並因尚待釐清事項遲未解決，而將解除勞務採購契約，形成公帑浪費，亦延誤黃金海岸地區之觀光發展；2. 辦理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副都心（「商 60」及其北側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未於事前先作意願調查，預先排除妨礙因素，終致該細部計畫案因商業區地主同意重劃人數及面積未達 50% 之開發門檻，而改採先辦理住宅區細部計畫，致前後耗時約 7 年仍未能辦竣，有失整體開發發展宗旨及效益；3. 辦理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暨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因未考量行政區域較大且細部計畫處數較多，增加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複雜度，致細部計畫遲未經審核通過發布實施等延宕缺失，影響都市發展目標，亟待研謀改進。

（九）安慶國小校舍安全評估補強及管理維護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臺南市安慶國小分期興建校舍及增建教室，分成 A 東棟、A 西棟、B 棟、C 東棟、C 西棟、D 棟及 E 棟等 7 棟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2 萬餘平方公尺，財產總目錄載列總價 6,671 萬餘元，作為一般教室教學及辦公室使用。其校舍安全評估補強及管理維護執行情形，核有：1. 完工後之校舍未審慎評估沉陷問題，後續管控欠佳，校舍建築損壞情形日益嚴重，惟未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迭遭媒體報導安全堪虞，引發師生及家長對於安全疑慮，影響教學環境品質；2. 各棟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均列為應有疑慮，惟未續辦各棟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並延宕辦理校舍補強工程，公共設施使用安全更形惡化；3. 前臺南市政府對於該校各棟校舍竣工後，即存在長期持續下陷問題，未督導及追蹤該校後續處理及改善情形，復補助該校辦理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經判定為應有疑慮後，亦未督導該校續辦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並妥籌經費辦理校舍補強工程，致校舍遲未能獲得適當補強，督導考核作為顯未能落實等缺失，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解決校舍安全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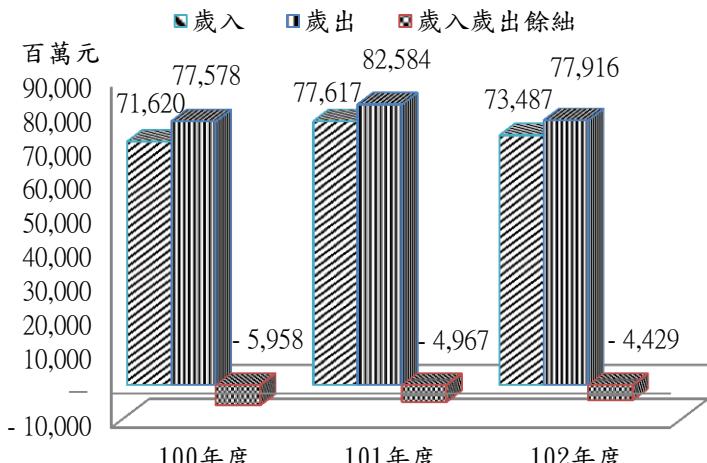
（十）辦理工程採購施工管理未臻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轄審機關在建工程施工品質等事宜，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 101 年度績效考核成績為全國第 3 名，經查該小組 101 年度查核 130 件工程品質，合約總金額 64 億 883 萬餘元，彙整 100 及 101 年度查核缺失，核有：1. 工程未依設計圖說規定施作之件數及比率核有攀升趨勢，亟需加強確保工程品質；2. 未落實品質管制作業，施工缺失重複出現等多項缺失，致查核之扣點件數比例偏高，亟待加強監造作業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入歲出差短雖已逐年下降，惟間有未審慎籌編年度預算，財政狀況尚未有效改善。

臺南市政府為因應民眾需求，興辦各項重大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惟經年歲入不敷支應歲出，致財政收支長期失衡，100至102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產生短绌分別為59億5,814萬餘元、49億6,728萬餘元及44億2,944萬餘元(圖1)，短绌金額雖逐年下降，惟連年產生短绌，財政困窘情形仍尚未有效改善。其預算編列與執行，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資料來源：臺南市各年度決算書或審核報告。

圖1 100至102年度歲入歲出餘绌比較圖

1. 未本量入為出之精神籌編預算，財政狀況尚未有效改善：102年度原預算收入及支出總額(含債務舉借與償還)均為1,164億8,435萬餘元，惟追加減預算後，收入總額1,129億5,490萬餘元，支出總額1,145億3,840萬餘元，支出總額超逾收入總額15億8,350萬元，執行結果，收支短绌數57億8,587萬餘元，該府未本量入為出之精神籌編預算，財政狀況尚未有效改善，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整體收支不平衡已達預警門檻，將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本著零基預算之精神，務實籌劃各年度總預算，以健全財政，使歲入歲出短绌逐年下降。

2. 稅課收入決算數較往年增加，惟預算編列未參酌以前年度之徵收情形及行政院核定之基本財政收入金額編列：102年度稅課收入(不含統籌分配稅)預算數計245億356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214億940萬餘元，執行比率87.37%(表4)，與100及101年度決算平均數196億821萬餘元相較，增加18億118萬餘元。惟查上揭稅課收入預算數245億356萬元，較100及101年度決算平均數，大幅增加48億9,534萬餘元，約24.97%，且與行政院核定102年度基本財政收入金額193億8,486萬餘元相較，亦高估51億1,869萬餘元，顯未參酌以前年度實徵情形籌編預算，影響稅捐稽徵成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稅課收入預算將視民間投資、土地交易及公共建設進度等因素審慎評估編列。

表 4 100 至 102 年度稅課收入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稅 目	100 年度決算數	101 年度決算數	102 年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 行 %
合 計	19,307,390,297	19,909,043,691	24,503,560,000	21,409,402,611	87.37
地 價 稅	3,584,897,632	3,566,832,132	4,844,190,000	4,133,323,578	85.33
土 地 增 值 稅	4,386,849,413	4,550,031,940	6,423,006,000	5,360,513,923	83.46
房 屋 稅	4,655,682,341	4,744,149,237	5,333,333,000	4,806,291,746	90.12
使 用 牌 照 稅	4,414,224,963	4,509,438,052	5,124,028,000	4,621,535,887	90.19
契 稅	715,248,673	692,944,527	900,000,000	753,938,894	83.77
印 花 稅	384,335,446	404,878,700	430,000,000	423,139,860	98.40
娛 樂 稅	120,810,798	110,334,800	150,000,000	107,634,672	71.76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391,593,589	673,610,451	578,357,000	549,945,448	95.09
菸 酒 稅	653,747,442	656,823,852	720,646,000	653,078,603	90.62

資料來源：臺南市各年度決算書或審核報告。

3. 編列實現可能性低之財產收入及盈餘繳庫收入，遭中央扣減考核成績：該府為辦理中國城運河星鑽都市更新計畫，於 102 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收入及解繳市庫預算數各 40 億元，執行結果，均無實現數。經查都發局於 102 年 9 月間始將「變更臺南市中西區主要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惟年底仍未排入審議議程，後續區段徵收及都更開發作業，亦均無法進行，該府於 102 年度編列鉅額土地出售收入及盈餘繳庫收入等，實現可能性甚低，經行政院扣減考核成績，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預算編列作業未審慎考量進度確實編列，嗣後視執行進度覈實編列。

(二)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靈活市庫調度，減少債息支出，惟仍有部分積欠款項無法如期支付或部分施政未能順遂推展，有待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俾健全財政結構。

截至 102 年底，臺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38 億 3,850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12 億 9,915 萬餘元，合計 651 億 3,766 萬餘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金額 80 億 6,028 萬餘元，及向各基金及代辦專戶借款、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中央國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等，合計應付金額 838 億 59 萬餘元。該府為增加市庫調度空間，減少債息支出，將交通作業基金等 13 個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惟資金調度及債務管理情形，仍核有：1. 年度付款憑單開立日期距付款日期超過 10 日，計 292 件，金額 9 億 7,656 萬餘元；2. 部分道路用地已完成徵收辦理過戶，惟為配合財務資金調度，地價款暫緩支付，或部分工程因財政拮据，簽准計畫延至

103 年度執行，預算辦理保留；3. 積欠地價款或賸餘款未如期撥付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俾健全財政。據復：1. 嗣後將注意付款憑單收件日期，儘速完成庫款支付作業；2. 依規定時程支付款項，避免產生款項延遲支付，或預算辦理保留情事；3. 已採分期付款繳納或積極辦理繳款及研議繳回作業，並將積極引進民間資源參與投資，讓投資更具效率，或利用公辦市地重劃，以加速土地活化使用，另持續進行閒置及低度利用財產活化再利用，減輕財政負擔，並持續開源節流及加強債務管控，以維財政健全。

(三)訂頒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以提升所屬各局處會之施政績效，惟其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地方治理能力。

施政績效管理乃現代化政府提升施政效能之重要利器，臺南市政府為提升所屬各局處會之施政績效，於100年2月16日訂頒「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102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計500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327項、尚待繼續執行者173項，其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核有：1. 健全施政績效評核可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惟查各機關施政計畫未擬訂衡量指標及衡量標準，據以辦理年度績效目標值達成情形之評核，亟待檢討改進，俾提升地方治理能力；2. 有效風險管理機制可降低風險發生可能性與衝擊，惟查尚未將風險管理納入施政計畫管考作業，亟待建立風險管理機制，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達成施政目標；3. 健全內部控制可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惟查部分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尚未建置完成，亟待督促積極辦理，俾達成計畫目標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除加強現行各項施政項目及專案計畫(工程)之管考作業，對於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模式，將持續檢討適合之管理模式，以提升施政管理效能，達成施政目標；2. 嗣後有關風險管理與危機應變處理機制，將參考中央所訂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考慮需要性與特殊性，構建風險管理機制；3. 為積極督促所屬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已研擬103年度工作重點，包含各機關應於103年10月底前設計完成機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等項，將轉頒各機關遵循。

(四)為加強各機關經營市有宿舍管理訂定相關規範，惟其管理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提升公產使用效益。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計有61個機關經營市有宿舍513棟，該府為加強所屬機關宿舍管理，除依行政院訂定之「宿舍管理手冊」辦理外，並訂定「臺南市政府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以為所屬遵循。惟其宿舍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市有宿舍尚有多棟閒置(表5)，卻向民間租賃房屋

供宿，允宜督導需用機關善加運用並善用全國宿舍管理系統媒合，以發揮公產使用效益；2. 部分公有宿舍已毀壞不堪使用或變更用途使用，亟待檢討保留宿舍用途必要性依法處理；3. 宿舍管理及督導作業未落實，亟待訂定劃一檢核作業規定以供遵循等欠妥情事，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各宿舍管理機關，如確屬堪用且可供媒合之狀態，善用並確實填列全國宿舍管理系統，以為閒置宿舍之有效媒合與運用；2. 經管宿舍已毀壞不堪使用者將辦理報廢或籌措經費修繕，無須保留宿舍用途者將變更用途，或屬連棟建築待住宿人員完全搬遷後再處理；3. 採結合市有財產檢核要點辦理宿舍檢核作業。

(五)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承租辦公廳舍與土地，惟其房地租用未能妥適評估租用效益，有待建立有效管控機制，節省不經濟支出。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未含學校)因業務需要承租辦公廳舍、活動中心、公園、道路及停車場等房舍與土地，102年租金支出計6,996萬餘元，其承租房地情形，核有：1. 為展現地方產業特色，租賃土地設置特定專區，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增加租金支出；2. 部分公有建築興建於私人用地，屢有土地使用權糾紛或疑義，影響其地上公有建築物使用效益，甚或無法獲得中央政府修建補助經費，亟待審慎評估；3. 已逾使用年限之辦公廳舍卻延宕辦理報廢拆除，或是否續為租用迄未決定，行政作業延宕，徒增房屋租賃不經濟支出；4. 垃圾掩埋場難以達成可點交歸還之條件，迄未辦理徵收之可行性評估，避免繼續承租徒耗租金支出等欠妥情事，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德元埤生態園區已規劃短中、長期之經營管理計畫，目前刻正辦理短中期計畫將「展覽

表5 臺南市有未使用宿舍情形表

單位：棟

管 理 機 關	閒 置	待 借 用	合 計
合 計	59	30	89
臺 南 市 政 府	16	-	16
臺 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13	-	13
臺 南 市 立 圖 書 館	-	2	2
臺 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	2	2
臺 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1	-	1
臺 南 市 政 府 稅 務 局	-	17	17
臺 南 市 鹽 水 地 政 事 務 所	1	-	1
臺 南 市 立 山 上 國 民 中 學	-	1	1
臺 南 市 立 後 港 國 民 中 學	-	1	1
臺 南 市 立 太 子 國 民 中 學	-	1	1
臺 南 市 立 延 平 國 民 中 學	2	-	2
臺 南 市 立 鹽 水 國 民 中 學	2	-	2
臺 南 市 立 善 化 國 民 中 學	4	-	4
臺 南 市 立 大 成 國 民 中 學	1	-	1
臺 南 市 立 玉 井 國 民 中 學	3	-	3
臺 南 市 立 永 康 國 民 中 學	5	-	5
臺 南 市 吉 貝 要 國 民 小 學	1	-	1
臺 南 市 六 甲 區 六 甲 國 民 小 學	3	-	3
臺 南 市 學 甲 區 學 甲 國 民 小 學	-	2	2
臺 南 市 白 河 國 民 小 學	-	1	1
臺 南 市 南 化 區 瑞 峰 國 民 小 學	-	2	2
臺 南 市 學 甲 區 頂 洲 國 民 小 學	4	-	4
臺 南 市 七 股 區 後 港 國 民 小 學	-	1	1
臺 南 市 永 康 國 民 小 學	3	-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場及餐飲空間」出租，將配合長期計畫「德元埤荷蘭村BOT案」簽約營運後退場，透過長期經營管理廠商進駐，提供更完善優質的觀光休閒體驗，並減輕政府負擔土地租金支出；2. 已函請各機關學校於租賃土地興建公有建築物時，應確實審慎評估承租土地使用權利；3. 舊公園派出所建物逾使用年限，經決議由警察局辦理拆除，避免徒增租金支出；4. 有關承租供垃圾掩埋場使用之土地，環境保護局業已研提6項參考方案，簽奉市長核定。

(六)開發行動應用軟體提供民眾即時資訊，政策推廣立意頗佳，惟部分系統管理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政府

為提供民眾更即時、攸關之資訊，以增進民眾生活品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開發 Tainan Daily 等 8 款行動應用軟體（簡稱APP，表6）於該府全球資訊網中供民眾下載使用，並於102年5月21日訂定「臺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發展及管理

表6 臺南市政府開發行動應用軟體彙總表

APP 名稱	主要內容	規劃設計局處	APP 所列開發者名稱	Android 平臺安裝次數
旅行臺南	臺南各地觀光旅遊景點介紹	觀光旅遊局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50,000
大臺南公車	臺南市公車即時動態資訊、公車行前規劃、站牌位置標示等資訊	交通局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50,000
臺南水情即時通	提供警戒、水情、氣象、監控及水利訊息	水利局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10,000
臺南清運網	臺南市各行政區垃圾車、資源回收車清運路線時間及收運點資訊	環境保護局	MORNING STAR NET TECH. LTD	5,000~10,000
臺南工作好找	提供臺南職缺	勞工局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1,000~5,000
臺南口袋新聞	提供包括市政新聞、藝文活動、好玩情報、閱讀市刊行動版等訊息	新聞處	EVERY8D CD., LTD	1,000~5,000
稅省了APP	最新稅務資訊	稅務局	本機關APP服務者	1,000~5,000
Tainan Daily	提供臺南最具特色的文化/觀光/旅遊/農特產品及社會福利、教育學習等資訊	資訊中心	○○文化協會	1,000~5,00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及 Android 軟體市集。

作業原則」俾利所屬各機關遵循，其管理運用情形，核有：1. 各機關未定期蒐集行動應用軟體之下載量、使用者評論與意見回饋，並依據使用情境、服務狀況及後端支援程度，決定持續精進服務內容或中止服務，又資訊中心亦未列管各機關之行動應用軟體資訊蒐集結果，績效管理尚待落實執行；2. 部分APP軟體未依規定於軟體市集發布時使用臺南市政府或各機關名稱，而以開發廠商帳號上傳至軟體市集，核與規定未合；3. 委託廠商辦理APP平臺之維運與發布，惟未注意控管

APP內容，致APP已遭軟體市集下架仍未知曉，損及政府及民眾權益等欠妥情事，經通知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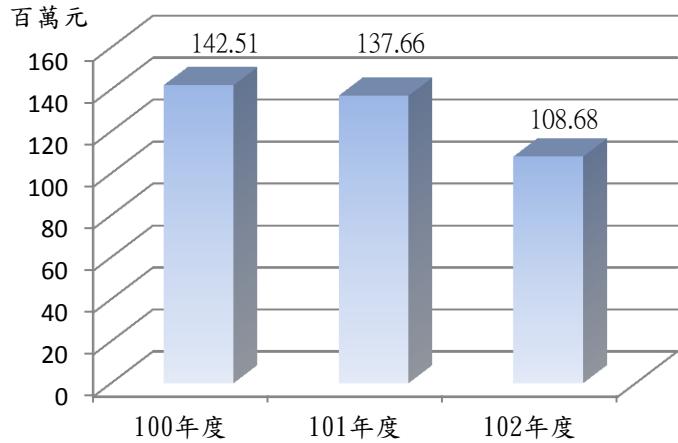
據復：1. 已函請所屬機關單位定期回報APP下載量及使用者評論，並將修訂「臺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發展及管理作業原則」，落實執行績效管理；2. 已向Andriod、IOS軟體市集維運團隊申請開發者帳號，後續APP上架將以臺南市政府名義發布及上架；3. 對於委託廠商APP平臺遭軟體市集下架，將於合約結算時扣減款項，嗣後當不定期於APP平臺瀏覽，以瞭解APP軟體維護情形。

(七)推動電子化政府有助提升政府行政效率與效能，並增加與民眾互動與溝通機會，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未能充分發揮系統效益，有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為提升政府對內行政效率與效能，及強化政府對外公民之責任，提升與民間之互動與溝通機會，應用資訊通訊等科技，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100至102年度計耗資3億8,886萬餘元(圖2)辦理

資訊設備及系統購置與開發等，其執行情形，核有：1. 資訊系統之各項功能，有效輔助業務推行，惟部分單位未善用系統輔助業務處理，造成行政作業疏漏，或未妥適維護管理，或設計未盡周延，未能符合管理需求；2. 系統增修案間有未審慎評估現有資訊資源及環境，致使用年餘即下架停止服務，未發揮財務效

益；3. 便民e化服務提供社會大眾透過多種管道便利地獲得政府服務，惟部分資訊公開未能符合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4. 為提供便民服務，發展線上申辦業務，惟建置之線上受理核發功能，無人申請使用；5. 部分資訊資產業已停止更新或管理維護，惟未為妥適處理，徒增資訊安全風險等欠妥情事，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所屬機關單位針對e化行動管理維護方面缺失事項注意檢討改進；2. 嗣後對於系統使用效益及停用等評估，將更周延辦理；3. 已通函所屬機關單位針對便民e化服務方面缺失事項注意參考辦理，並檢討改進各該系統管理缺失；4. 爾後將持續檢討表單正確性與線上申辦效益，作為嗣後發展線上申辦業務之參考；5. 考量系統資訊安全已限制系統僅能於內網中查詢，不再提供外網Internet查詢，另考量實體設備零件維護之困難，後續逐步將實體機轉入虛擬機，俾利維護。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2 100至102年度資訊設備及系統採購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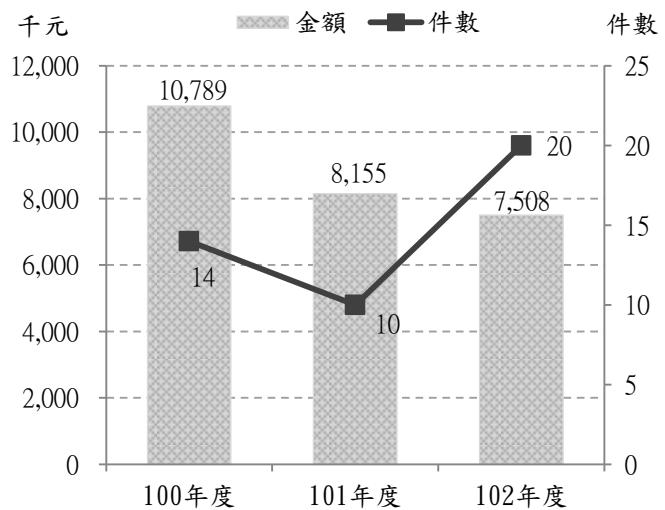
(八)國家賠償金額逐年減少且義務機關於協議階段積極處理，減少訴訟判決案件及處理天數，惟賠償案件較以往年度增加，仍待加強檢討，降低國家賠償案件發生。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102年度國家賠償案件成立者計有20件，賠償金額計750萬餘元，賠償件數雖較100、101年度之14件及10件分別增加6件及10件，惟賠償金額已由100年度1,078萬餘元、101年度815萬元大幅減少(圖3)，減少幅度達30.41%；又統計102年度平均協議成立天數為103.6天，平均訴訟確定判決天數為906天，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之平均天數為56.5天，均較100年(分別為240.7天、980.2天、83.2天)及101年(分別為211天、916天、60天)平均天數為短，其中尤以平均協議成立天數分別減少137.1天及107.4天為最多，

顯示賠償義務機關已於協議階段積極處理，減少訴訟判決案件比例及處理天數；惟查102年國家賠償案件(20件)發生原因，除2件為公務員不法行使公權力所造成外，其餘18件均為公共設施管理缺失所致，公共設施管理維護部分仍有待加強，經函請檢討改善，以減少國家賠償案件之發生。據復：100年至102年之國家賠償案件發生原因，均以路面凹陷破損(含人手孔蓋不平、損壞)及行道樹、景觀樹枝幹斷裂、傾倒為大宗，已函請各機關(單位、學校)積極加強公有公共設施管理維護，避免損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確實就具體個案發生原因研謀改進措施，以減少國家賠償事件之發生。

(九)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雖較去年度上升，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本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核定數 161 億 2,281 萬餘元，截至年度終了，累計實撥數 159 億 4,704 萬餘元，短撥數 1 億 7,577 萬餘元，主要係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依實際繳納核撥所致，另中央考核各市縣政府 102 年度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臺南市政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面向中，雖然前 3 項考核成績均達 91 分，惟「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僅 79 分，遭扣減補助款，其執行情形，核有：1. 考核成績雖有上升且獲增補助款，惟年度部分項目預算編列未臻覈實，致遭扣減補助款，預算編列亟待檢討；2. 指定辦理社會福利、教育設施及基本設施等施政項目中，部分項目執行率偏低，又部分基本設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3 100至102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件數及金額

施補助經費年度無支用數，亟待加強辦理；3. 部分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未函報內政部同意即自行調整支用項目，核與規定未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宣導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除須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其餘應依規定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嗣後並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編列預算，以避免影響考核成績；2. 部分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執行率偏低及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年度無支用數，或執行進度落後之缺失，業已檢討執行率偏低原因予以改善或擬訂改善措施；3. 嗣後將確實控管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補助款之支用情形。

(十)部分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金額比率偏低，債權追繳成效欠佳，亟待研訂清理考核獎勵制度，激勵經辦單位人員加強清理作業，增裕庫收。

102年初該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25,954件、金額5億3,593萬餘元，年度清理結果，收繳或獲發債權憑證，計6,977件、金額1億3,327萬餘元，清理比率分別為26.88%及24.87%(圖4)，其中消防局、水利局、經濟發展局及警察局等4個單位，金額清理比率未達20%，清理成效欠佳；另截至102年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已達72,074件、金額7億9,445萬餘元，較期初增加46,120件、2億5,852萬餘元，經查各單位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核有部分案件因行政作業延宕，債權罹於時效；業務單位列管債權憑證數與平衡表附註未合；部分單位未妥適運用已開發建置之資訊系統，輔助管理作業，致作業疏漏；制度規章建置尚欠完備等欠妥情事。另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計，99至102年臺南市計有74案，逾執行期間始移送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致該分署未能執行而遭退案，已損及政府權益，經函請研訂清理考核獎勵制度。據復：債權憑證清理缺失已轉請各機關加強辦理，另考量臺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為應收行政罰鍰及債權憑證管理之權責主管機關，為鼓勵所屬單位積極催繳歷年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將由各主管機關依業務屬性自行訂定相關獎勵措施為原則，並將參酌其他地方政府相關規定，於「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歲入款作業要點」或「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增訂獎懲規定，或另訂要點俾激勵經辦單位人員加強清理作業，提升清理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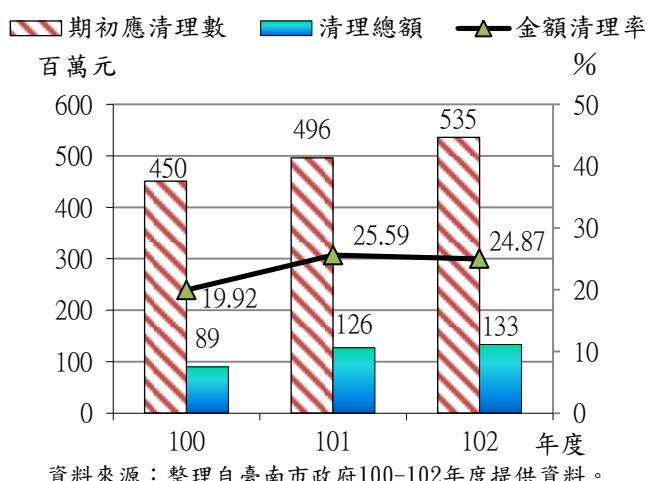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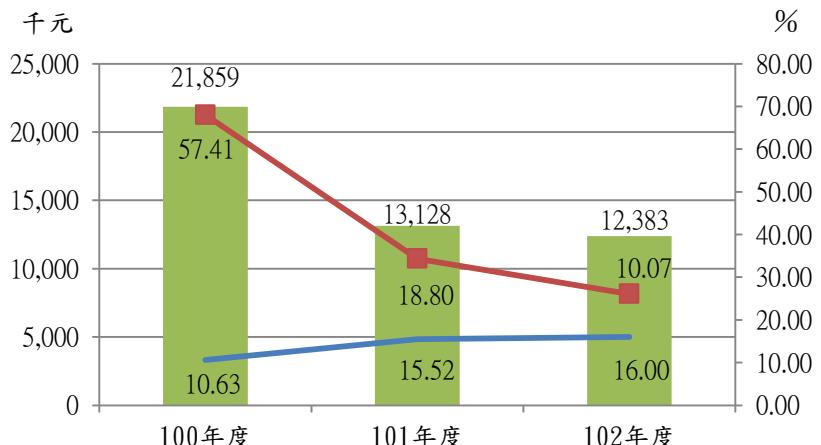


圖4 100-102年度應收行政罰鍰清理率分析圖

(十一)為維護市民健康及合法菸酒業者權益，擬訂計畫積極辦理私劣菸酒執行巡察方案，惟其執行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進。

臺南市政府為健全菸酒管理，維護市民健康及合法菸酒業者權益，擬訂 102 年度私劣菸酒執行巡察方案，辦理稽查及取締私劣酒工作，執行結果，除例行性針對轄內 25 家菸酒製造業者、76 家菸酒進口業者及 8,707 家菸酒販賣業者辦理抽檢外，並不定期辦理專案查核，102 年抽檢菸酒業者 931 家次，其

■ 裁罰金額 ■ 稽查案件違法比率 ■ 違法案件裁罰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5 100至102年度稽查與違法裁罰案件情形

執行情形，核有：1. 菸酒販賣業者

抽檢家次已較往年提升，惟未達規定家數，且有部分成立逾 50 年之販賣業者迄未抽檢(圖 5)；2. 部分商家行業代號屬菸酒業者惟未納入列管，管理恐有疏漏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列管之菸酒業屬長期仍未列入稽查者，將列入例行性稽查對象，逐年予以完成；2. 將函請國稅局查明業者之營業地點後列入爾後稽查對象。

(十二)部分機關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件數增加逾 20%，亟待研謀改善，俾降低採購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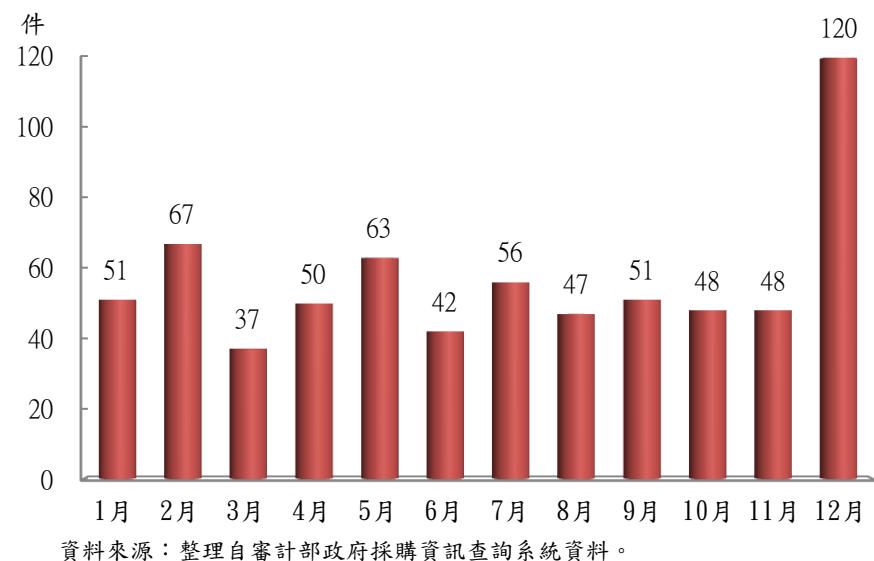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第 1 條，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故機關辦理政府採購首重公平、公開與透明，惟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於 102 年度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辦理件數共 680 件，較 101 年度 559 件增加 121 件約 22%，尤以 102 年 12 月份辦理 120 件(圖 6)，占該年度件數 18% 為最高，其中 74 件分別依該條第 1 項第 2、3、4、6、14 款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案件應依前揭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加強查核監督，經函請注意查察有無未符限制性招標條件之情事，並研謀降低採購風險之具體改善措施。亟待檢討改善俾降低採購風險。據

復：業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函請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旨揭類型之採購，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辦理；如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者，該府將依前揭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加強查核監督；另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之採購

將由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列入加強稽核案件，併查察有無未符限制性招標條件之情事。

（十三）公款逾期支付件數與金額已大幅減少，惟部分工程採購付款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各機關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除遇天然災害之特殊因素外，對公款支付之處理不得超過 5 日。經統計 102 年度付款憑單開立日期距付款日期超過 10 日而未滿 60 日者計 292 件，金額 9 億 7,656 萬餘元，較 101 年度 1,677 件，金額 47 億 4,656 萬餘元大幅減少，惟仍與上開規定未合；又該府 102 年度決標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案件，計有 139 件，金額 55 億 2,837 萬餘元，經查「承天橋改建工程」等 15 件工程，金額 10 億 6,392 萬餘元。其工程估驗、驗收、付款辦理情形，核有：1. 契約已明訂每月估驗計價 1 次，惟未訂定估驗付款時程；2. 間有部分工程未能 1 次通知廠商補正完成；3. 多數工程估驗付款時程超過規定時限；4. 未依規定派員辦理公款支付檢查；5. 部分工程未儘速完成結算驗收資料審查，延宕結算付款作業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召開會議決議，審核階段 15 工作天、請款階段 7 工作天，並將之納入契約範本內，以符規定；2. 已更改作業流程於計價、請款作業完成內部審查後，將各審查結果 1 次通知廠商，及要求監造單位加強校核資料正確性，避免延宕付款時效；3. 業已更正作業流程，加速審核及付款時程；4. 已指派人員辦理公款支付檢查；5. 將加強人員之教育訓練，以使審核時程得以達到契約或法令所規定之合理期間。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資料。

圖6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02年度限制性招標(未公開評選)件數分佈圖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2 項，其中：(一)嚴加控管歲出預算規模年度差短數已較上年度縮減，惟歲入仍不敷支應歲出，財政缺口持續擴大；(二)舉借債務雖控管符合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惟年底市庫應付債務仍持續攀升，財政負荷頗為沈重(三)私劣菸酒查緝執行成效尚佳，惟業務處理情形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四)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雖較去年度上升，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五)辦理工程採購施工管理未臻落實，亟待研謀改善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九)、(十一)至(十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1999 話務中心提供便民諮詢的單一窗口，惟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二)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三)市有土地之清查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四)施政品質滿意度較上年度攀升，惟施政績效考核執行情形仍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五)開源節流方案執行情形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六)公款延遲付款案件雖較上年度減少，惟公款支付情形未臻妥適；(七)辦理採購作業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等 7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37 個區公所、各區戶政事務所及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等 40 個機關，民政局綜理區里行政、自治業務、選舉業務、宗教禮俗、戶政業務、生命事業、兵役徵集等業務；區公所掌理各區民政、文化、農業、交通、經建、社政等事務；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身分證明、門牌、道路命名、戶籍資料及人口統計等業務；殯葬管理所掌理殯葬、公墓規劃設計遷建及納骨塔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97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0 項，包括發放生育獎勵金、辦理戶籍登記、活化里社區活動中心功能、辦理區里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計畫、輔導宗教團體辦理文化民俗技藝活動、興修

建殯儀館納骨堂等設施、辦理役男徵集處理及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等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6 項，尚在執行者 74 項，主要係永康區等 8 區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天鵝湖停車場興建工程、東山區轄內道路及農路改善工程等案尚未辦理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51 億 8,3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92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52 億 8,4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52 億 9,24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9 萬餘元，主要係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金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2 億 9,32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07 萬餘元(0.17%)，主要係活動中心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增加。

表 1 民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	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合計	5,284,206,000	5,292,494,759	790,463	5,293,285,222	+ 9,079,222	0.17
臺南市人民政府民政局	4,929,969,000	4,902,115,735	—	4,902,115,735	- 27,853,265	0.56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	69,582	3,914	73,496	+ 73,496	—
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	46,117,000	46,503,290	—	46,503,290	+ 386,290	0.84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1,934,000	4,940,558	—	4,940,558	+ 3,006,558	155.46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1,970,000	4,448,701	—	4,448,701	+ 2,478,701	125.82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12,402,000	11,187,318	—	11,187,318	- 1,214,682	9.79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515,000	2,124,816	—	2,124,816	+ 1,609,816	312.59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501,000	3,732,111	—	3,732,111	+ 3,231,111	644.93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19,294,000	19,573,989	—	19,573,989	+ 279,989	1.45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629,000	1,469,929	27,403	1,497,332	+ 868,332	138.05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524,000	703,788	—	703,788	+ 179,788	34.31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3,289,000	4,155,762	—	4,155,762	+ 866,762	26.35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488,000	612,878	—	612,878	+ 124,878	25.59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758,000	741,345	—	741,345	- 16,655	2.20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1,588,000	3,318,907	—	3,318,907	+ 1,730,907	109.00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554,000	895,696	—	895,696	+ 341,696	61.68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539,000	894,110	—	894,110	+ 355,110	65.88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1,987,000	2,128,913	4,100	2,133,013	+ 146,013	7.35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369,000	554,273	1,100	555,373	+ 186,373	50.51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372,000	1,135,554	—	1,135,554	+ 763,554	205.26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14,162,000	14,436,421	—	14,436,421	+ 274,421	1.94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13,155,000	16,822,933	—	16,822,933	+ 3,667,933	27.88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5,683,000	8,177,793	—	8,177,793	+ 2,494,793	43.90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4,574,000	5,526,586	—	5,526,586	+ 952,586	20.83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5,017,000	5,776,881	—	5,776,881	+ 759,881	15.15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18,435,000	12,501,388	—	12,501,388	- 5,933,612	32.19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2,604,000	2,081,483	753,946	2,835,429	+ 231,429	8.89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63,231,000	64,672,035	—	64,672,035	+ 1,441,035	2.28

表1 民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1,587,000	1,708,462	—	1,708,462	+ 121,462	7.65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2,874,000	5,418,954	—	5,418,954	+ 2,544,954	88.55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21,543,000	20,822,669	—	20,822,669	- 720,331	3.34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11,062,000	10,900,628	—	10,900,628	- 161,372	1.46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7,913,000	7,922,045	—	7,922,045	+ 9,045	0.11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7,376,000	12,566,631	—	12,566,631	+ 5,190,631	70.37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26,464,000	36,600,105	—	36,600,105	+ 10,136,105	38.30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28,184,000	27,307,218	—	27,307,218	- 876,782	3.11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1,104,000	9,636,562	—	9,636,562	- 1,467,438	13.22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6,115,000	8,860,886	—	8,860,886	+ 2,745,886	44.90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2,618,000	2,187,781	—	2,187,781	- 430,219	16.43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6,706,000	7,260,043	—	7,260,043	+ 554,043	8.2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171 萬餘元 (79.51%)；減免數 91 萬餘元(6.19%)，主要係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金以實際支付數核撥；應收保留數 210 萬餘元(14.30%)，主要係臺電輸變電協助金，尚未核撥。

表2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4,737,346	912,619	11,717,272	2,107,455	14.30				
臺南市政局	4,054,865	—	4,054,865	—	—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9,352	1,892	5,568	1,892	20.23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1,626,000	—	1,626,000	—	—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162,000	—	—	162,000	100.00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617,441	—	293,878	323,563	52.40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3,878,648	644,238	3,234,410	—	—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280,372	4,286	276,086	—	—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54,992	54,992	—	—	—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1,412,000	187,349	1,224,651	—	—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145,199	—	145,199	—	—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876,477	19,862	856,615	—	—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1,620,000	—	—	1,620,000	100.00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02 億 8,10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22 萬元，並因民政局核發生育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新營區公所辦理天鵝湖停車場新設工程經費不足；各區公所辦理區里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活動經費不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510 萬元，合計預算數 104 億 2,3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實現數 4,634 元，減列應付保留數 6 萬餘元，係收回臨時人員請假扣薪懸列代收款科目及溢保留道路破損修補工程款；審定實現數 94 億 7,775 萬餘元(90.93%)，應付保留數 3 億 1,567 萬餘元(3.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7 億 9,34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 億 2,995 萬餘元(6.04%)，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表 3 民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保 留數	付 數	合 計	金額	%
合計	10,423,379,000	9,477,751,808	315,674,995	9,793,426,803	- 629,952,197	6.04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460,074,000	5,287,121,382	108,235,476	5,395,356,858	- 64,717,142	1.19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29,892,000	23,715,562	—	23,715,562	- 6,176,438	20.66	
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	510,731,000	471,263,177	—	471,263,177	- 39,467,823	7.73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184,168,000	150,207,257	17,813,741	168,020,998	- 16,147,002	8.77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114,371,000	95,948,706	226,345	96,175,051	- 18,195,949	15.91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137,694,000	103,892,661	7,169,294	111,061,955	- 26,632,045	19.34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87,289,000	74,529,751	3,644,232	78,173,983	- 9,115,017	10.44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103,105,000	80,527,249	2,318,538	82,845,787	- 20,259,213	19.65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117,402,000	82,928,727	21,146,171	104,074,898	- 13,327,102	11.35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134,435,000	119,178,260	1,416,792	120,595,052	- 13,839,948	10.29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89,638,000	75,390,816	3,871,766	79,262,582	- 10,375,418	11.57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85,359,000	77,340,713	476,457	77,817,170	- 7,541,830	8.84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94,201,000	76,277,504	2,773,698	79,051,202	- 15,149,798	16.08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77,431,000	63,600,803	3,901,282	67,502,085	- 9,928,915	12.82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133,641,000	115,016,823	767,735	115,784,558	- 17,856,442	13.36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17,969,000	90,809,484	2,026,070	92,835,554	- 25,133,446	21.31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97,498,000	82,166,119	5,331,808	87,497,927	- 10,000,073	10.26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104,750,000	86,001,624	6,646,860	92,648,484	- 12,101,516	11.55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105,494,000	87,801,053	1,814,315	89,615,368	- 15,878,632	15.05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91,270,000	67,352,580	8,175,856	75,528,436	- 15,741,564	17.25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128,422,000	110,525,934	415,154	110,941,088	- 17,480,912	13.61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163,698,000	132,028,662	15,911,103	147,939,765	- 15,758,235	9.63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18,400,000	96,608,573	8,720,910	105,329,483	- 13,070,517	11.04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107,349,000	88,524,112	6,805,314	95,329,426	- 12,019,574	11.20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71,905,000	65,256,283	1,280,600	66,536,883	- 5,368,117	7.47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86,502,000	65,740,483	2,529,274	68,269,757	- 18,232,243	21.08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68,983,000	54,271,258	3,855,166	58,126,424	- 10,856,576	15.74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132,334,000	101,515,006	14,600,407	116,115,413	- 16,218,587	12.26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66,709,000	52,838,227	3,190,362	56,028,589	- 10,680,411	16.01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154,101,000	135,778,149	3,488,827	139,266,976	- 14,834,024	9.63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160,925,000	128,528,211	6,938,408	135,466,619	- 25,458,381	15.82	

表3 民政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保留數	付數	合計	金額	%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120,963,000	98,261,167	7,595,521	105,856,688	- 15,106,312	12.49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71,707,000	58,697,714	7,727,504	66,425,218	- 5,281,782	7.37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276,165,000	225,713,677	10,292,268	236,005,945	- 40,159,055	14.54	
臺南市東區公所	168,692,000	156,754,864	5,298,753	162,053,617	- 6,638,383	3.94	
臺南市南區公所	153,890,000	144,647,285	2,667,081	147,314,366	- 6,575,634	4.27	
臺南市北區公所	132,104,000	116,347,221	5,118,984	121,466,205	- 10,637,795	8.05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170,432,000	163,291,808	—	163,291,808	- 7,140,192	4.19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78,622,000	72,223,516	2,500,000	74,723,516	- 3,898,484	4.96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115,064,000	99,129,407	8,982,923	108,112,330	- 6,951,670	6.04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8,9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 億 9,583 萬餘元(80.87%)；減免數 1,706 萬餘元(3.49%)，主要係安南區梅花里活動中心工程結餘款及佳里區第一公墓納骨塔聯外道路拓寬協議價購款不予執行；應付保留數 7,658 萬餘元(15.65%)，主要係安南區安富里、安東里、北區大豐里等活動中心工程及參觀臺電電力設施及環境清理美化等計畫尚在執行中，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表4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付數	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89,480,594	17,060,048	395,837,227	76,583,319	—	—	15.65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84,882,014	5,174,101	210,643,861	69,064,052	—	—	24.24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15,916,271	4,190	15,912,081	—	—	—	—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11,250,363	1,427,772	9,822,591	—	—	—	—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4,533,682	251,128	4,282,554	—	—	—	—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804,200	23,608	780,592	—	—	—	—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3,400,095	—	3,400,095	—	—	—	—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3,386,423	242,981	2,876,505	266,937	—	—	7.88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10,536,460	95,837	10,440,623	—	—	—	—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1,116,811	5,023	1,111,788	—	—	—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2,582,338	6,300	2,576,038	—	—	—	—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1,208,273	—	377,886	830,387	—	—	68.73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22,360,287	327,921	22,032,366	—	—	—	—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3,431,343	2,950,483	480,860	—	—	—	—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5,051,822	252,079	4,799,743	—	—	—	—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4,063,065	322,979	3,740,086	—	—	—	—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1,169,935	16,371	1,153,564	—	—	—	—

表4 民政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額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1,280,577			124,102		1,156,475	—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3,497,662			47,300		3,450,362	—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5,512,097			258,735		5,189,881	63,481 1.15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6,310,780			702,571		5,225,949	382,260 6.06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2,792,180			400,058		2,392,122	—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4,862,550			893,958		3,968,592	—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21,503,872			356,430		20,427,442	720,000 3.35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3,921,829			138,370		3,255,459	528,000 13.46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8,167,583			961,677		7,205,906	—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4,922,244			210,839		4,705,161	6,244 0.13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5,296,640			517,159		4,779,481	—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12,177,796			609,009		11,568,787	—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1,268,675			569		1,268,106	—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5,302,163			128,564		5,173,599	—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6,683,368			233,713		6,449,655	—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9,514,239			20,415		5,828,110	3,665,714 38.53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3,313,179			—		2,829,287	483,892 14.61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6,447,425			315,716		5,559,357	572,352 8.88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111,701			18,201		93,500	—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900,652			21,889		878,763	—

二、非營業部分

民政局主管有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1個作業基金及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火化場、殯儀館、納骨塔(堂)及公墓等殯葬設施之經營與管理及補助城西等11里辦理社區組織活動、公共工程、成果維護、生產福利、防治公害、綠美化環境及精神倫理建設等6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數增加者4項，減少者2項，主要係民眾申請土葬案件較預期減少及部分里申請補助金額減少所致。

(二)餘紕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5,00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442萬餘元，約29.77%（表5），主要係納骨堂塔位申請案件增加，殯葬設施使用費收入相對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2萬餘元，約245.02

% (表 5)，主要係加班費請領較預計減少。

表 5 民政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115,617,000	150,039,173	+ 34,422,173	29.77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15,617,000	150,039,173	+ 34,422,173	29.77
特別收入基金	10,000	34,502	+ 24,502	245.02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0,000	34,502	+ 24,502	245.02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里社區或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提供地方居民活動及課程學習場所，營造居民向心力，惟部分活動中心未領有建照執照或使用管理欠周，亟待加強檢討辦理。

1. 部分活動中心未取得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且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民政局管轄 330 個里活動中心、社會局管轄 163 個社區活動中心及 29 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其各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有 64 個里社區活動中心未領有使用執照，且未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提出使用執照申請，另有 49 個里社區活動中心尚未擬訂改善方案；(2)有 158 個里社區或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未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3)有 169 個里社區或老人文康活動中心，100 或 101 年度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4)有 159 個里社區或老人文康活動中心，101 年度未辦理消防設備公共安全

表 6 里社區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缺失表

單位：個

缺 失 項 目	里活動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老人文康中心	合 計
未領有使用執照	28	35	1	64
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登記	111	46	1	158
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97	60	12	169
未辦理消防設備公共安全檢查	105	48	6	159
未建立評估及管控機制或作業規範	—	35	1	36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及社會局提供資料。

未建立評估及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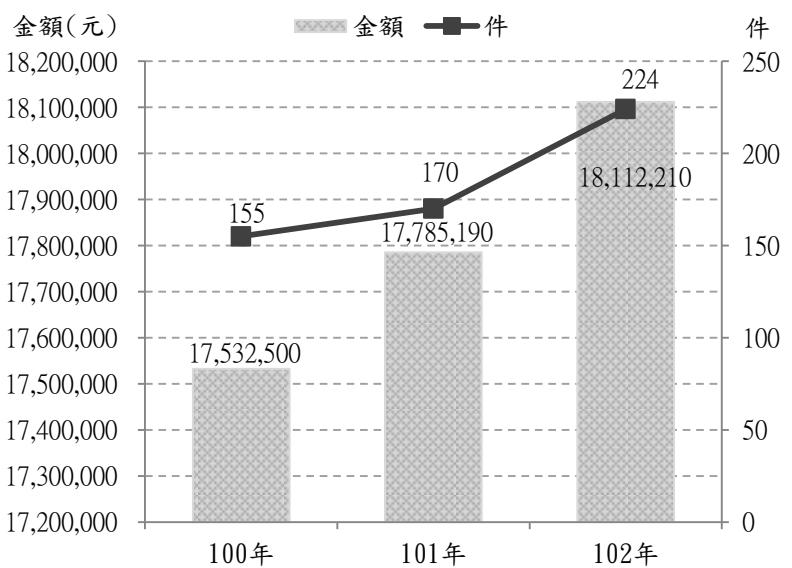
控機制或作業規範等缺失(表 6)，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補照程序中或委託建築師評估補照之可行性及預估經費，研議改善方案；(2)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有權登記，或研議改善方案；(3)已有 29 個里社區或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餘將自 103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辦理；(4)已有 42 里社區活動中心辦竣消防設備公共安全檢查，

餘將自 103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辦理；(5)已將未領有建築執照惟仍使用中之社區或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錄案列管，並賡續追蹤改善方案辦理情形。

2. 設置「臺南市里活動中心入口網」提供民眾線上借用場地及課程資訊，以提升公產運用效能，惟其使用管理欠周：活動中心是社區活動的場所，也是推展社區發展工作最基層設施，民政局為提供里(社區)活動中心活動或課程資訊，設置「臺南市里活動中心入口網」，供民眾線上借用場地或參與活動中心課程，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各里除設有里或社區活動中心外，尚有老人文康中心、多功能活動中心、老人會館及農(漁)民活動中心等，共計 577 座，各類型活動中心用途性質相近，惟其管理規章或未盡一致，或尚未齊備，亟待研酌整合；(2)部分活動中心因配合幼托整合措施而停止托育業務致閒置，卻未列入低度利用活動中心控管，核有疏漏；(3)部分活動中心使用率偏低，考核成績欠佳，未能積極督促申辦開課，活化措施之推動欠積極；(4)部分活動中心管理維護欠佳，產籍資料登載未確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修正臺南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並修訂區級活動中心及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2)已請官田及六甲區公所商請社團進駐或改善內部設施，以提高使用率；(3)將自 103 年度起依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督導考核要點規定落實辦理考核，並於年度活化計畫核定後，提報區長會議，向各區長宣導，以提升活動中心使用率；(4)已請公所修復活動中心漏水情形，並確實登載產籍資料。

(二)臺南廟宇林立，寺廟數量居全國之冠，惟其監督管理欠周，亟待加強辦理。

臺南市廟宇林立，立案寺廟計有 1,612 間，數量居全國之冠，100 至 102 年度民政局補助宗教團體舉辦各項活動由 155 件遞增至 224 件，金額亦由 1,753 萬餘元增加至 1,811 萬餘元(圖 1)，其監督管理及補助經費核銷方面，核有：1. 已登記寺廟中於 92 年度以前准予先行辦理登記惟尚未合法化者計有 549 間，另列管未登記寺廟仍有 902 間，均待加強輔導執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圖1 100至102年補助宗教團體件數及金額情形

2. 部分已登記寺廟未列入系統列管，又未列管寺廟收支款項及興辦事項報送情形，監督管理作業未覈實；3. 寺廟陳情案件日益增加，聯合稽查小組尚未運作，無法有效降低民怨；4. 補助作業規範未要求申請單位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且未規定計畫經費結餘款之處理、違反補助事項之處理等要項，制度規章尚欠完備；5. 部分活動辦理完竣後始提出申請或核定補助，未符作業程序，又申請書表欠缺部分要項，審查作業流於形式，影響執行成效之考核；6. 補助經費未依限辦理核銷，不利經費管控；又未詳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無法掌握收支全貌；7. 間有列支非補助項目或活動辦竣後始開立之收據，核銷審核作業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區公所協助清查補辦登記寺廟，加強輔導寺廟合法化；2. 漏未登入者，已登錄系統，嗣後並確實維護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系統；另將寺廟收支款項及興辦事項陳報情形列為申請獎補助款時審核項目，加強監督；3. 已進行聯合稽查工作，減少民怨案件；4. 已著手修訂補助作業要點，將相關事項納入規範；5. 已請公所協助輔導寺廟團體申請各項補助時確實依規定辦理，以符作業程序，並加強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核，要求確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6. 已請公所協助輔導寺廟團體確實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程序，並要求申請補助之寺廟團體於核銷時詳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補助金額；7. 將加強審核，並將非補助項目或限制等相關規章轉知寺廟團體知悉，請其辦理核銷時依規定項目辦理核銷。

(三)前新化鎮公所為健全都市之發展及維護居民良好生活環境品質，徵收土地興建廣場及停車場，惟實際未興建且未有效管理致遭占用，亟待研謀改善。

前臺南縣新化鎮公所為健全都市之發展及維護居民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於其都市計畫內劃設各式公共設施用地，80年間依「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編列特別預算，

表 7 新化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徵收面積明細表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位 置	廣場及停車場 計畫面積	80 年公告徵收 土地面積	超出徵收面積
廣停（三）	計畫區西側	4,000	6,050	2,050
廣停（五）	計畫區南側	7,400	4,959	—
廣停（六）	計畫區東側	2,800	4,032	1,232
合 計		14,200	15,041	3,282

資料來源：整理自變更新化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明細表。

以徵收方式取得廣停（三）、廣停（五）、廣停（六）用地面積計 15,041 平方公尺（表 7），連同其土地改良物，綜計發放補償費 9,183 萬餘元，計畫於 90 年 6 月完成廣場及停車場闢建工程。其徵收用地計畫執行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公所掌理轄區土地使用分區，惟土地徵收超逾興辦事

業使用面積，嚴重侵害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徵收用地未依興建計畫開闢使用，迭經原地主屢次陳情並質疑土地徵收之適正性，亦未依規定檢討興辦事業計畫，任令土地閒置，嚴重影響土地使用效能，斲傷政府形象；2. 部分用地徵收完竣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且怠於依規定辦理清查列管並陳報相關表報；明知用地遭占用情形逐年加劇且作為營業使用，亦未依規定排除占用並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顯未善盡公產管理責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當時公所財政困難，且都市發展尚未成熟，雖列都市計畫廣停用地，因尚無迫切需要，致未能列為鎮公所之施政建設重點，未及時闢建，目前新化都市計畫區現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必將審慎規劃，做出符合公共利益之行政決策；2. 遺漏登記之 2 筆土地，新化地政事務所業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完成補登記，並訂定「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市有公用不動產盤點清查實施計畫」，嗣後將依計畫定期盤點，另已完成收繳補償金 157 萬 4,431 元。

(四)戶政資訊提供民眾多項便民服務，民眾滿意度頗高，惟部分戶政資訊管理欠周，有待檢討改善。

戶政資訊提供民眾多項便民服務，依各戶政事務所按季統計之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各所民眾服務滿意度均達 95% 以上，惟戶籍法亦規定，民眾有依法登記之義務，逾期辦理者應裁處罰鍰；又該府為鼓勵市民生育，凡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新生兒出生登記時發放生育獎勵金，其辦理情形，核有：1. 按出生登記逾期申請裁罰金額係屬 900 元以下之罰鍰，經統計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9 月 30 日逾期辦理出生登記之件數計 31 件，其中 17 件經援引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規情節輕微等緣由不予裁罰，未裁罰件數比率 54.83%，各戶政事務所裁罰欠缺一致性處理；2. 部分請領生育獎勵金之新生兒，其父母設籍未連續 6 個月以上，仍發予生育獎勵金，核與規定未合；3. 部分出生登記檔資料，核有新生兒出生年度誤繕，又生育獎勵金發放清冊檔中，部分申領金額登錄錯誤、新生兒身分證號碼重複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有關出生登記逾期依戶籍法規定為一致之處理；2. 已通知申領人返還生育獎勵金 6,000 元，嗣後並當將加強審核；3. 已釐正登記檔錯誤資料，另函請各區戶政事務所加強登錄資料之正確性。

(五)部分區公所承租國有耕地造林立意良善，惟無法達成原承租目的且增加市庫負擔，亟待檢討繼續租賃之必要性。

臺南市山坡地範圍所在區公所計有白河區公所等 13 個，經查官田區、龍崎區及柳營區等 3 公所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耕地」予以造林，承租面積分別為 300 公頃、106.41 公頃及 1.97

公頃，承租均係於鄉公所時期，為增加地方財政收入，而承租種植莿竹予以標售，惟除龍崎區公所租地上林木植生狀況良好外，官田區因多次標售疏伐均流標，近年已未砍伐，任其生長，為利管理租賃土地造林，各該公所除須編列預算支付土地租金外，並須專聘或以編制內人員協助巡山管理，惟已無法達成增加財政收入之目的，經函請各該公所檢討繼續租賃之必要性。據復：衡酌國土保育之重要性，官田區公所已函請國有財產署，期能以無償使用方式，繼續辦理水土保持之工作；柳營區公所經評估已不符租用目的，經向國有財產署申請終止租約；龍崎區公所考量對推廣農民造林業務尚有引導功能，仍續予承租。

(六)為維護稻田地力及鼓勵生產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惟部分公所實地勘查紀錄登載未詳實，亟待檢討改進。

為維護稻田地力及鼓勵生產，促進休耕農地之多元化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7 至 101 年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由該會農糧署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託農業局統籌分配補助各區公所辦理轉作或休耕農地之實地勘查酬勞費，其酬勞費發放情形，核有：1. 部分公所未依規定將實地勘查農地耕作情形登載於勘查清冊，或僅有承辦人員紀錄，未有主管核章並陳報區長核定；2. 部分公所申報書登載勘查人為 8 人共同完成農田勘查工作，惟以其中 3 人報領全數酬勞費，或申報書登載勘查人與實際請領人未合；3. 部分公所無法提供實地勘查清冊或勘查紀錄，俾供查對核定獎勵金面積等缺失，均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已輔導公所人員勘查後於勘查清冊核章備查，並依規定將勘查清冊陳報區長核定；2. 官田及七股區公所已繳回未載明勘查人員或請領人不合之經費計 87,644 元；3. 將輔導公所依規定辦理實地勘查，並於申報書「備註」欄或勘查清冊「勘查結果」欄簽註審核意見，核章後留存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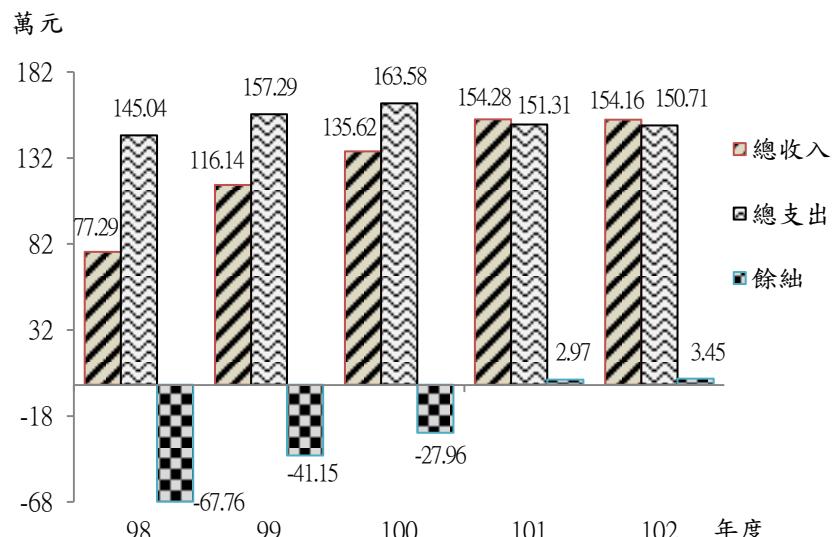
(七)積極爭取經費興建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惟未能就興建經費財源不足事實，整體考量調整興建規模，致部分空間仍閒置無法達成活化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前臺南縣柳營鄉公所於 87 年間經祭祀公業連大公輪管理委員會同意無償提供小腳腿段 333、339 號等 2 筆土地，規劃並籌措經費興建地下一樓及地上四樓之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圖 2)，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投入 5,293 萬餘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2,500 萬元)，興建期間逾 14 年餘，仍未能全部完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興建計畫未依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且未能就興建經費財源不足事實，整體考量調整興建規模，致開工迄今已逾 14 年仍未完工；2. 活動中心取得使用執照後遲未使用，經內政部營建署列為閒置空間並要求實質活化，惟迄今仍未使用無法達成活化目標；3. 未善盡設施管理維護之責，相關設施及環境疏於

定期維護管理，財物管理效能欠佳；4. 未妥適規劃分年辦理取得使用執照之相關工程，亦未善盡督導審查並積極辦理，遲由建築主管機關告知，始再補辦相關工程或設備，造成耗時 10 年 2 個月始取得使用執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依規定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辦理，避免發生興建財源不足之困境；2. 已擬訂活化使用短中長期計畫，做為未來達成實質活化目標之依據；3. 已修繕或將於辦理後續整建工程時一併修復改善；4. 為免重蹈覆轍，爾後將要求工程承辦人員加強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善盡審查責任。

(八)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業務性質單純且收支規模過小，財物管理欠周，亟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政府為強化安南區城西垃圾處理場附近區域之生活品質，承接前臺南市政府原有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設置「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運用基金專戶孳息收入，分配城西等 11 里作為里建設經費。該基金 102 年度總收入 154 萬餘元，總支出 150 萬餘元，本期賸餘 3 萬餘元，經



資料來源：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

圖 3 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收支餘額情形

分析基金近 5 年度營運狀況及運用成效(圖 3)，核有：1. 基金業務性質單純且收支規模過小，分配各里建設經費有限，資源使用效率尚難提升；2. 基金與代辦經費採購財物難以區分，徒增財物管理困擾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升基金運用效能，將於 104 年度基金預算編列時裁減行政支出預算，人事費每年減少 15 萬元；2. 已就財產管理系統內另設單位為「里建設獎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網站。

圖 2 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外觀

勵基金購置財物」，並於登帳時備註欄內註明基金購置，以劃分財物歸屬。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公立游泳池經營管理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二)運動(體育)公園提供市民休閒運動場所，惟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妥適，允宜研謀改善；(三)垃圾處理設施回饋金逐年增加，惟回饋金發放作業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四)空地認養綠美化尚能改善市容環境，惟空地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五)市容查報作業增進市容美觀及公共安全，惟其執行情形未臻落實，允宜研謀改善；(六)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裁罰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七)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八)區里活動中心提供民眾參與活動及集會、研習場所，惟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進等 8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 個機關，下設鹽水、白河、麻豆、佳里、新化、玉井、歸仁、永康、臺南、安南、東南等 11 個地政事務所，掌理全市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市地重劃管理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地政 WEB 整合資料庫及作業平台、土地測量與地價查估、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及更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35 億 8,195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3,472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35 億 4,7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2,3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1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之裁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3,20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0 億 1,518 萬餘元(56.81%)，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盈餘繳庫及投資收回金額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5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21 萬餘元(54.50%)；減免數 637 萬餘元(18.10%)，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之工程(計畫)不再執行，或依實際執行結果核撥補助款，註銷保留數；應收保留數 965 萬餘元(27.40%)，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1 億 8,405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59 萬餘元，合計 11 億 8,3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3 萬餘元，係溢保留工程款；審定實現數 9 億 7,325 萬餘元(82.24%)，應付保留數 9,120 萬餘元(7.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6,44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1,900 萬餘元(10.0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農地重劃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65 萬餘元(89.89%)；減免數 924 萬餘元(8.42%)，主要係農地重劃工程結餘款，無須支用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86 萬元(1.69%)，主要係建置臺南市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資訊系統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作業，促進都市整體建設發展等 1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11 項，主要係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作業，因工程進度落後、都市設計尚在審議及補償費尚未發放，致未達預計目標；未執行者 1 項，主要係中國城運河星鑽區段徵收都市計畫尚未審議通過，相關業務無法執行。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6 億 2,62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 億 2,372 萬餘元，約 131.48%，主要係水交社市地重劃及德高區段徵收等開發計畫尚未完成財務結算，長期投資金額未轉列為不動產投資成本，致業務成本與費用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臺南巿九份子重劃區市地重劃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前臺南巿政府辦理九份子重劃區市地重劃計畫，經內政部於96年2月26日核定，經費23億9,403萬餘元，預計於100年12月完成重劃，經辦理1次修正，展延至102年8月完成。本計畫重劃工程於98年6月9日發包，契約金額12億2,251萬餘元，同年8月4日開工，嗣因承商財務困難，於100年7月1日由履約連帶保證廠商進場接辦，迄今尚未完成重劃工作。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為評估重劃計畫所需工期，且未本於權責審查排水計畫書及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妥為調查地下廢棄物相關資訊，致延宕計畫期程，復於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依規定妥處並研謀善策，任令工程延宕，嚴重影響重劃區地主權益；2. 未依約督促設計單位妥為評估重劃工程土方來源，且未依規定上網申報土石方交換資料，復於施工後仍未積極尋求交換，以減省政府整體經費支出及促進營建資源有效利用，迄今仍無法確定重劃完成時間；3. 無法依預定期程完成土地交接及債務清償作業，衍生不必要之利息支出，增加不經濟負擔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加強要求設計單位服務品質，俾公共工程如期如質完成；2. 已上網登錄並主動發函鄰近縣市工程單位，以尋求土方交換機制，並成立開發工程科，由專業人員辦理，將可避免日後類似情形再發生；3. 將儘速完成重劃作業，並於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時，提送市地重劃委員會議定抵費地標售底價，以縮短抵費地標售時程，並減少貸款利息支出。

(二)積極推動實價登錄作業，促使不動產交易價格公開透明，惟相關資訊之運用及查核未臻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該局配合中央政策，自101年8月1日起施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作業，以達成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及落實居住正義，協助政府部門更容易掌握市價，使房屋評定現值、公告地價、土地公告現值逐年調高到貼近市價；並建置「臺南市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自102年8月16日起提供臺南市實價登錄資訊，民眾可直接於該網站獲得成交資訊；自實施日起至103年5月

表1 100至103年公告土地現值統計分析表

單位：%

年 期	100	101	102	103
公告土地現值調幅				
全 國	8.35	8.65	7.95	14.21
新 北 市	15.33	12.19	11.24	17.44
臺 北 市	12.08	9.87	9.31	13.23
臺 中 市	7.77	15.70	4.79	24.43
臺 南 市	0.60	3.87	4.71	11.09
高 雄 市	2.06	4.05	6.00	10.42
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總 計	81.48	83.66	85.27	86.25
新 北 市	86.12	87.06	88.00	89.00
臺 北 市	86.70	87.60	88.54	89.47
臺 中 市	73.75	80.60	80.78	80.98
臺 南 市	84.51	84.86	84.99	88.07
高 雄 市	83.18	85.48	86.94	87.95

註：1. 土地現值表於每年1月1日公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15日，臺南市實價登錄之總揭露率為94%，高於全國總揭露率，為五都之冠，惟其實價登錄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土地公告現值雖逐年調升，惟調幅比率仍較全國平均值低(表1)，且公告地價未能反映市場交易情形，影響地價稅收；2. 實施不動產買賣申報登錄案件查核，以揭露正確申報登錄資訊提供各界查詢參考，惟未依時限完成，且未列表控管，致查核結果無法追蹤；3. 雖已對租賃及預售屋之申報案件實施查核，惟未積極搭配不動產經紀業查核及預售屋稽核，抽樣查核有無隱匿或漏未申報登錄案件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進行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時，將廣為運用實價登錄資訊，加強檢討地價區段劃分，使地價區段細緻化，並合理調整公告地價，以切實反映市場交易情形；2. 自103年4月1日起將由地政事務所辦理實地查核工作事宜，於次月10日前提送查核紀錄，並以管制表列管追蹤其辦理情形；3. 未來執行例行性之不動產經紀業及預售屋等業務檢查時，將加強宣導實價登錄政策，並調閱不動產租賃及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查核有無未依規定揭露情事，促使不動產交易資訊揭露更加透明。

(三)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有助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及減少爭訟情事發生，且經考核成績優良，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確實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保障民眾合法產權，依土地法及國土測繪中心訂定之年度計畫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100至102年度計辦理地籍圖重測59,966筆，面積合計3,203公頃，近5年度該局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考核結果評為優等或特優，惟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經上級單位考核結果成績優良，惟未依規定辦理獎勵，未達激勵之目的；2. 部分地政事務所辦理重測業務較預計進度落後(表2)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

表2 重測業務進度落後情形表

單位：%

依規定及工作情形予以敘獎，並將研訂對各地政事務所評核項目及標準，作為敘獎之準據，以激勵表現

區 別	地政事務所 名 稱	地 籍 調 查			界 址 測 量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落後程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落後程度
鹽水	鹽水	11.7	8.5	3.2	17.3	13.8	3.5
白河	白河	11.7	11.5	0.2	—	—	—
中西	臺南	11.7	5.9	5.8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優異之經辦人員；2. 嗣後將督促進度落後者積極辦理重測業務，以提升整體績效，並於年度重測工作評比時，參考各測區進度控管情形，酌以敘獎，俾激勵績優之承辦人員。

(四)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新興開發區之闢建，已達地盡其利之目標，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配合臺南市政府重大施政建設計畫，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興建公共建設，以促進土地利用，繁榮地方發展，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為主要目標，其土地開發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已成立跨局室工作小組，控管新營區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進度及協調工作，惟因未考量市場需求，積極辦理採購作業，及預估進度過於樂觀，致開發工程進度嚴重落後；2. 為保存眷村文化特色，規劃辦理水交社市地重劃，惟未能積極促請協辦機關依預定期程完成公園闢建工程，影響重劃區之景觀改造及土地開發；3. 配合臺南市東區整體發展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惟未精確估計規劃期程及都市計畫缺乏宏觀格局，影響重劃開發進度及地區整體發展；4. 大橋區段徵收取得之住宅區土地已全數標售完竣，

表 3 大橋區段徵收土地未完成撥用或標售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尺

使 用 分 區	面 積	備 註
公用事業用地	149.34	現況為既成道路，目前為國防部軍備局與地政局共同持有。
	193.07	
機 關 用 地	3,637.00	消防局自 103 年起分 5 年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償撥用。
	5,021.08	
工 業 區	141.78	地形狹長，未做任何使用。
兒童遊樂場用地	3,534.06	工務局尚未提出撥用程序。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惟仍有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機關用地及工業區土地，迄未完成撥用或標售作業(表 3)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審慎評估預算及物價指數，以期工程順利發包，加速推動公共工程進度；2. 已督請工務局儘速完成公園興闢事宜，預計於 103 年底前完成；3. 嗣後都市計畫規劃時，將地區整體發展及當地民意等納入考量，並成立開發工程科評估工程規劃期程及相關應注意事項，以確實規劃重劃工程及施工期程；4. 將依土地使用類別及現況使用情形，研商後續土地處分辦理方式後，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五)訂定補償自治條例，以為區段徵收補償費發放之依據，惟部分條文未臻周延，且補償費查估及發放作業欠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於 101 年 7 月訂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作為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遷移費、救濟金及獎勵金發給之依據，其法規訂定及補償費查估發放情形，核有：1. 地上物超高加價規定未盡妥適，不符合公平補償原則(表 4)；2. 未制定上中下級別之區別

標準，查估作業未盡公正客觀；3. 未有地坪之補償項目，仍給予部分徵收人補償；4. 部分地上物（建築改良物）補償費與自動拆遷獎勵金，計算補償費之面積未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將研議參照其他直轄市之規定依樓層實際高度予以加價補償；2. 將納入法規修正研議項目；3. 嗣後將加強審核不動產估價師之查估結果；4. 因清冊誤植補償面積，已重新核算後補發差額。

表 4 五都建物樓層高度逾標準高度之補償費比較表

單位：元、公尺

市別	計 算 方 式	加強磚造中級平房估算補償費	
		3.97 公尺	7.04 公尺
臺北市	各種建築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 3 公尺，各層高度超過或低於標準高度達 1 公尺者，為超高或偏低，其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u>超高單價 = 重建單價 + (樓板高度 - 標準高度) ÷ 標準高度 × 60% × 原重建單價。</u>	$8,600 + (3.97 - 3) \div 3 \times 60\% \times 8,600 = 8,600 + 1,668 = 10,268$	$8,600 + (7.04 - 3) \div 3 \times 60\% \times 8,600 = 8,600 + 6,948 = 15,548$
臺中市	各種建築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 3 公尺，各層高度超過或低於標準高度達 1 公尺者，為超高或偏低，其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u>超高單價 = 重建單價 + (樓板高度 - 標準高度) ÷ 標準高度 × 40% × 原重建單價。</u>	$8,600 + (3.97 - 3) \div 3 \times 40\% \times 8,600 = 8,600 + 1,112 = 9,712$	$8,600 + (7.04 - 3) \div 3 \times 40\% \times 8,600 = 8,600 + 4,632 = 13,232$
臺南市	房屋標準高度每層樓定為 2.7 公尺至 3.6 公尺，超出或不足標準高度者，得增減其單價百分之十。	$8,600 \times (1 + 10\%) = 9,460$	$8,600 \times (1 + 10\%) = 9,460$
高雄市	樓層高度高於 4 公尺之偏高樓層，其重建單價依下列公式計算： <u>原重建單價 + (樓層高度 - 3 公尺) ÷ 3 公尺 × 60% × 原重建單價。</u>	$8,600 + (3.97 - 3) \div 3 \times 60\% \times 8,600 = 8,600 + 1,668 = 10,268$	$8,600 + (7.04 - 3) \div 3 \times 60\% \times 8,600 = 8,600 + 6,948 = 15,548$

註：1. 新北市政府未訂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五都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3. 上述估算補償費之重建單價均依臺南市補償標準採 8,600 元，再依公式調整計算。

（六）為促進地區建設發展，提高土地整體開發利用，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惟將資金長期借予市庫調度使用，增加開發區利息負擔，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為辦理各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除向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23 億 8,095 萬餘元（借款利率 0.75%）外，另向台北富邦等 6 家銀行以較高之利率借款 55 億 7,840 萬元（利率在 0.878% 至 0.93% 之間），長期借款合計高達 79 億 5,935 萬餘元，其可用資金運用情形，核有：1. 將 22 億 4,550 萬元資金轉供市庫長期調度使用，並以較低之利率設算計息，不僅額外增加開發區之利息負擔，且未能適正揭露公共債務餘額；2. 近年來編列鉅額資金解繳市庫及折減基金，俾供市庫清償向該基金調借款，102 年底該基金淨值計 42 億 2,577 萬餘元，惟 103 年度預算編列 25 億元資金解繳市庫，已逾該基金淨值二分之一，未符基金設置宗旨及資金用途，並影響該基金未來資金之統籌運用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充分揭露向基金調借之款項，爾後市庫對平均地權基金調借款項之借款利率，調整以基金項下之各開發案借款最高利率計息；2. 為免造成資金失衡情事，後續辦理 103 年資金繳庫作業時，將審慎評估基金之財務狀況再行辦理繳庫作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 項，其中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市地重劃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二)地籍清理及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三)公有耕地出租與管理情形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等 3 項，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災害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實施災害預防宣導、加強救災訓練及危險物品管理、消防分隊廳舍增建、整修及消防設備採購、增進救災功能減少災害損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採購消防車輛及消防、義消人員制服尚未完成驗收，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1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79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5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8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裁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6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36 萬餘元(15.45%)，主要係加強查核違規案件，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6 萬餘元(53.64%)；應收保留數 438 萬餘元(46.36%)，係違反消防法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5 億 4,7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88 萬餘元，並因辦理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暨佳里分隊辦公廳舍車庫新建工程，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 萬元，合計預算數 15 億 5,5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7,111 萬餘元(81.73%)，應付保留數 1 億 390 萬餘元(6.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7,50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8,023 萬餘元(11.59%)，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各項業務及設備採購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2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61 萬餘元(99.12%)；減免數 12 萬餘元(0.14%)，主要係東山救災救護分隊擴建工程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之結餘款，無需支用註銷；應付保留數 68 萬元(0.74%)，主要係市定古蹟原臺南合同廳舍修復工程尚在執行，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業務連續 3 年為特優，惟消防人員勤務量及危勞程度相對偏高，允宜審酌編制基準爭取合理人事預算，以利整備防災救援任務。

該局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連續 3 年經內政部評鑑結果均為特優。自 89 年災害防救法公布實施後，除了消防法明訂消防機關三大任務為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外，更肩負了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災害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隨著社會經濟急速發展及全球氣候變遷，消防救災之型態日趨複雜，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不斷擴增，肇致消防人員勤務量及危勞程度偏高，不僅對於消防人員身心健康造成嚴重威脅，同時亦不利消防救災工作之效率，內政部消防署為解決消防人力普遍不足之情形，賡續透過各種管道積極協請各縣(市)政府支持所屬消防機關組織變革。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臺南市消防人力配置比率以實際員額計為 1：2,033，位居五都第 4 名，又該局編制及預算員額分別為 1,220 人及 975 人，其編制及預算員額分別為員額設置基準低限之 58.82%，及 47.01%，均較其他直轄市同項比率為低，消防編制及預算員額嚴重短缺，顯示臺南市消防人力與其他市縣比較相對不足；另經統計近 3 年度(100 至 102)該局消防人力呈現先增後減趨勢，而受理各類消防救災案件，如火災、緊急救護、為民服務、災害搶救及其他等案件數，呈現逐年大幅遞增趨勢，每位消防隊(職)員每年所肩負各類消防案件數由 100 年度之 88.95 件/人，增加至 102 年度之 94.22 件/人(表 1)，致消防人員勤務量及危勞程度相對偏高，影響消防救災業務之執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爭取經費補充人力缺口，以解決消防員額嚴重短缺問題。

表 1 100 至 102 年度消防人力及各類消防案件統計表
單位：人、件

年 度	編 制 (預 算) 員 額	消 防 隊 (職)員 人 數	各 類 消 防 救 災 救 護 案 件 數	每 位 消 防 隊 (職) 員 負 擔 各 類 消 防 救 灾 案 件 數
100	925	919	81,748	88.95
101	950	941	84,432	89.73
102	975	926	87,252	94.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2. 積極推動臺南市社區安全診斷計畫及古蹟防災計畫，以強化轄內火災預防工作，惟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檢核，落實風險管理。

該局為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強化轄內火災預防工作，推動「臺南市社區安全診斷計畫」及「古蹟防災計畫」以減少意外事故發生，又依消防法、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由專責檢查小組對於列管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等項目實施清查，並將相關檢查資料及違規處理情形建置於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系統，以維護公共安全，其災害預防工作辦理情形，核有：(1)內政部 102 年度公共安全督導結果，該局營建及消防相符率為 91.70%，位居全國第 1 名，惟部分場所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2)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各年度消防工作，該局 102 年度列全國甲組第 3 名，惟部分列管場所限期改善或舉發到期仍未辦理複查；(3)為維護民眾停車安全，辦理室內停車場消防安全檢查，惟間有未依限辦理情事，影響民眾停車安全；(4)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管理權人，間有未遴用防火管理人及製訂消防防護計畫；(5)消防栓之設置量允宜衡酌各地區人口總戶數，於消防栓設置數量相對不足之地區增設消防栓，以維護民眾居家安全；(6)消防車輛逾齡使用比率偏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要求轄區消防分隊應依檢查期程規定前往檢查，並將檢查結果登錄安管系統管制；(2)除少數尚未複查案件，將於 6 月底前完成複查外，其餘已完成複查或已申辦展延，惟未於安管系統登錄，或未依規定辦理展延案件，均已請承辦人員注意檢討改善；(3)未依規定辦理檢查者，將於 103 年 7 月辦理檢查，並將視人力狀況加強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以維護民眾停車安全；(4)將加強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之宣導及查察，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並將列入 103 年度督導考核重點評核項目；(5)將積極爭取預算，並請自來水公司編列配合款，對數量相對不足之地區增設消防栓，以維護民眾居家安全；(6)將編列預算陸續辦理汰換，並加強車輛平時保養維護工作，以維持車輛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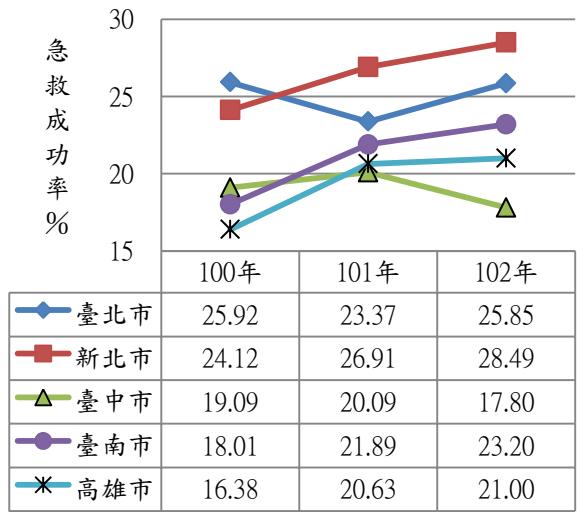
3. 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提升，惟緊急救護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近 3 年度(100 至 102)緊急救護業務執行情形，出勤救護次數由 100 年度之 81,748 次，增加至 102 年度之 87,252 次(增幅 6.73%)；急救人數由 100 年度之 71,881 人增加至 102 年度之 72,143 人(增幅 0.36%)，顯示民眾對於緊急救護之需求日益增加。該局於救護車內配置喉頭罩呼吸道(LMA)、自動電擊去顫器(AED)、自動血壓監測器(BP)及血氧計等，俾對

到院前心肺停止的病患(OHCA)搶救其生命，並增設專責救護隊，建立醫療指導醫師制度，以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急救成功率由 100 年度之 18.01%，提高至 102 年度之 23.20%（圖 1）。據 2012 年 1 月 22 日康健雜誌 117 期，從救護能力、救護資源、救護效率、積極度等 4 個面向，檢視各縣市到院前緊急救護之評比結果，臺南市位居全國第 2 名，復經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 102 年度消防工作實施計畫緊急救護類，該局榮獲優等，其緊急救護執行情形，仍核有：(1)救護車出勤率及空跑率偏高，及遭少數民眾濫用，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並加強宣導，俾提升緊急救護品質；(2)訂定各項業務評鑑，以強化各大隊緊急救護業務，惟未函請缺失單位改善，致考核缺失重複發生；(3)已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公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實施要點，惟救護車車禍肇事率不減反增，允宜督促珍惜救護車輛資源及救護人員自身生命安全；(4)高級技術救護員證照比率較前 2 年提高，惟仍位居五都第 3 名，允宜逐年增加持有證照率，以提升 OHCA 患者存活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度緊急救護宣導推廣計畫」藉由柔性勸導單及救護技術員口頭宣導，建立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概念，提升緊急救護品質；(2)嗣後將評核缺失函送各救災救護大隊注意檢討改善；(3)將透過各項會議加強宣導，請同仁注意執勤安全，俾有效降低車禍肇事率；(4)將評估緊急救護需求籌訓高級救護技術員事宜。

4. 持續提升便民、利民服務品質，惟政府財政困難，亟待研謀善策，讓廣大的民間善款力量，及時協助改善消防人員裝備，裨益防災救災業務推展。

該局以有限資源，衡量地方情形及特色，充分運用資訊科技，以預防重於搶救理念，人本關懷照顧弱勢作法，獲行政院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近年政府間之財務劃分明確，往昔地方政府重要消防設備經費皆仰賴由中央政府補助購置之情形，已難復見。依該局 100 至 102 年度決算審定數趨勢資料分析，決算金額由 100 年度之 12 億 8,566 萬餘元，增加至 102 年度之 13 億 7,502 萬餘元，尚能維持一定規模，惟臺南市政府近年財政困難，而消防業務績效較之其他公共工程設施興建或重要慶典活動績效之呈現，屬隱性事項，致消防經費易遭排擠。該局屬於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圖1 五都急救成功率比較圖

防災救災機關，於地方政府各項施政中，向來為善心人士捐款的對象，因此民間善款應是該局未來施政不可或缺之重要財源。該局及所屬各分隊現有救護車輛計 88 輛，其中由民間力量捐贈取得者計 85 輛，占總數量 96.60%，金額計 1 億 5,064 萬餘元，顯示該局防災救災的角色深獲民眾肯定。由於部分民間觀念認為救護車可以救人，而限定僅捐贈救護車以彰顯善舉，惟該局核心業務為火災預防與救災救難，只要民眾觀念改變，將可有更多民間捐款力量，以改善消防人員的救災裝備，且該局現有救護車以外的救災車種，尚有災情勘查車 11 輛、救助器材車 3 輛及消防車 15 輛，金額計 2 億 1,649 萬餘元(表 2)，均屬民間捐贈，顯示消防單位較易爭取到民間支援，經函請加強宣導，並研謀善策及建立表揚捐款人制度，讓廣大的民間善款力量，及時協助改善消防人員裝備，提升政

府救災能力。據復：
將適度公開或辦理表
揚儀式，並發布新聞
稿積極宣導，讓廣大
民間資源以為消防救

表 2 截至 102 年度止現有救災、救護車輛情形表

單位：輛、元

車 輛 別	全 部 數 量	捐 贈 數 量	捐 贈 金 額	購 買 數 量	購 買 金 額	撥 入 數 量	撥 入 金 額
合 計	315	114	216,494,731	181	883,559,399	20	66,467,347
救 護 車	88	85	150,642,725	—	—	3	7,689,000
災 情 勘 查 車	13	11	16,512,843	2	1,610,299	—	—
救 助 器 材 車	15	3	2,959,000	12	70,030,000	—	—
消 防 車	199	15	46,380,163	167	811,919,100	17	58,778,34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消防局提供資料。

災能量後盾。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消防栓之評估設置及管理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2. 消防安全檢查業務評比尚佳，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3. 消防人力配置不足及義消人員訓練未落實辦理，亟待研謀改善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及 2.」通知檢討改善。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1 個機關，下設安南、新營、新化、佳里等 4 個分局，掌理地方稅捐稽徵業務，兼受財政部之指揮監督。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各地方稅捐稽徵及欠稅清理與防止等事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2 億 4,5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7 億 14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1,257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契稅、印花稅及罰金罰鍰等尚未徵起，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3 億 1,40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9 億 3,168 萬餘元(12.61%)，主要係土地交易減少，稅收較預計數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 億 6,3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5,328 萬餘元(51.70%)，減免數 1 億 4,998 萬餘元(11.87%)，主要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逾核課或徵收期間予以註銷及土地增值稅因解除買賣或贈與契約，撤回土地現值申報，註銷查定稅額；應收保留數 4 億 6,040 萬餘元(36.43%)，係欠稅未徵起數。

3. 歲出預算數 6 億 2,92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9,723 萬餘元(94.91%)，較預算賸餘 3,200 萬餘元(5.09%)，主要係人員未補實及各項業務支用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021 萬餘元。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積極運用各項外部單位通報資料釐正稅籍資料，惟部分稅捐核課仍有異常情事，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該局依財政部訂頒之加強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逐年分區清查轄屬課稅主體稅籍資料之正確性外，在各項稅捐通報作業運用方面，依稽徵作業手冊規定，取得外部單位通報資料以釐正稅籍資料，俾掌握稅源，遏止逃漏，增裕庫收。102 年度財政部評核該局「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為地方稽徵機關甲組第 2 名、「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為甲組第 3 名，成績優良，惟各項稅捐核課情形，仍有：(1)房屋稅部分：部分列有營業設籍登記之房屋惟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未經合法登記之宗教場所建物，部分尚未輔導設籍逕予核課，或仍以住家用稅率核課或免徵者；部分合法登記工廠以營業減半稅率課徵房屋稅面積，超過工廠登記主管機關核准面積達 150 平方公尺以上。(2)地價稅部分：部分重劃完成或已完成逾 2 年土地，地價稅仍為全免；部分工廠已註銷工廠登記，惟其土地仍以工業用地稅率核課或核准面積大於工廠登記證記載面積；核准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惟地上房屋以營業用或非住非營業稅率核課或有出租行為及納稅義務人已死亡或遷往國外；課徵田賦土地其基地房屋用途有供工廠或以營業用或非住非營稅率課徵；課徵田賦座落基地自用農舍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495 平方公尺或自用農舍有增(擴)建情形。(3)使用牌照稅部分：身心障礙者或車輛所有權人已死亡或戶籍遷出者仍免徵使用牌照稅；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有路邊停車紀錄；經交通部公路總局逕行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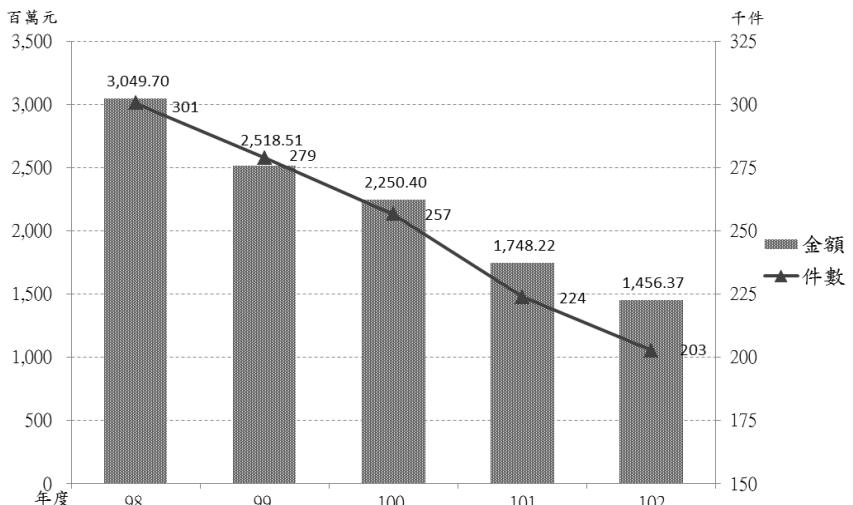
吊銷牌照車輛仍有路邊停車紀錄等異常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經逐筆清查結果，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已依規定改課並補徵房屋稅 55 筆，金額 349 萬餘元；地價稅 502 筆，金額 537 萬餘元；使用牌照稅 42 筆，金額 56 萬餘元；共計補徵 599 筆，金額 943 萬餘元。

2. 持續加強欠稅案件清理，欠稅件數及金額已大幅降低，惟欠稅金額仍鉅，有待繼續辦理。

該局擬訂欠稅清理計畫加強辦理欠稅清理，各項稅捐期末累計未徵起數已由 98 年 300,560 件、30 億 4,970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102 年度 202,729 件、14 億 5,637 萬餘元，分別減少 97,831 件、15 億 9,333 萬餘元，欠稅件數與金額已大幅降低(圖 1、表 1)，

102 年度「清理欠稅競賽」並經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甲組第 2 名，成績頗佳，惟欠稅金額仍鉅，其欠稅清理作業情形，核有：(1)部分

納稅義務人已死亡，惟未能重新發單，增加欠稅案件；(2)營業人仍在營業中或巨額欠稅案件，繳款書尚未送達；(3)巨額欠稅案件間有未辦理稅捐保全作業或註記登載不完整，尚待查明



註：1. 98 至 99 年度所列數據為前臺南縣、市欠稅金額之合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 1 98 至 102 年底未徵起件數及金額

表 1 臺南市 102 年度地方稅未徵起原因分析表

未徵起原因	期未未徵數			
	件數	%	金額	%
合計	202,729	100.00	1,456,372,445	100.00
掣發執行憑證數	99,889	49.27	661,021,635	45.39
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25,783	12.72	253,298,814	17.39
繳款書未送達數	41,175	20.31	168,908,779	11.60
未逾限繳日	6,303	3.11	284,251,554	19.52
行政救濟未徵數	28	0.01	41,797,292	2.87
待移送執行欠稅數	4,106	2.03	31,474,230	2.16
其他原因未徵數	25,445	12.55	15,620,141	1.0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釐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俾提升清理績效及釐正稅籍登載資料。據復：(1)已查明繼承人資料並重新辦理發單取證；(2)已積極辦理送達，部分案件待移送強制執行中；(3)已積極辦理稅捐保全並釐正登載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1. 稽徵業務考核成績優良，惟部分稅捐核課未盡落實，尚待加強清查作業；2. 未徵起之欠稅件數及金額已逐年下降，惟欠稅清理作業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及 2.」通知檢討改善，另運用違章車輛自動辨識系統舉發逃漏稅尚具成效，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南市教育行政、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幼兒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衛生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 項，包括補助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各項教學、老舊校舍整建，充實教學設備、建構幼兒優質教育環境、辦理南瀛科學教育館各項工程及推廣天文科學教育、特殊教育學生安置與輔導、辦理家庭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興(整)建教學游泳池工程等計畫辦理中，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23 億 5,877 萬元，經追減預算 2 億 9,455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0 億 6,4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1,49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87 萬餘元，主要係興(整)建教學游泳池計畫等中央補助收入依工程進度核撥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5,38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036 萬餘元(0.50%)，主要係改善國民運動環境經費及教師課稅相關配套所需人事費用等計畫，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計畫結算金額核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7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31 萬餘元(90.82 %)；減免數 95 萬餘元(1.42%)，主要係臺南市國民運動環境興建工程等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計畫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523 萬餘元(7.76%)，主要係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前期作業計畫等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77 億 8,591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6 億 8,702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70 億 9,8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8 億 7,558 萬餘元(99.18%)，應付保留數 3,887 萬餘元(0.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9 億 1,44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8,443 萬餘元(0.68%)，主要係中央政府未核定補助計畫及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 億 7,4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3,728 萬餘元(98.22%)；減免數 767 萬餘元(0.37%)，主要係成功國中大門西側違建地上物補償金暫緩辦理；應付保留數 2,927 萬餘元(1.41%)，主要係南瀛天文教育園區星象儀採購案履約中、永康國中舊南北棟及圖書館補強工程因履約爭議尚未完成等，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6 項，主要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學校減班，教師人數較預計減少，教職員缺額未補實，及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支出標準修改，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金城國中、新南國小遷校校園新建工程等尚未完工，購建固定資產須下年度繼續執行，及國中小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未獲教育部補助所致。

(二)餘紓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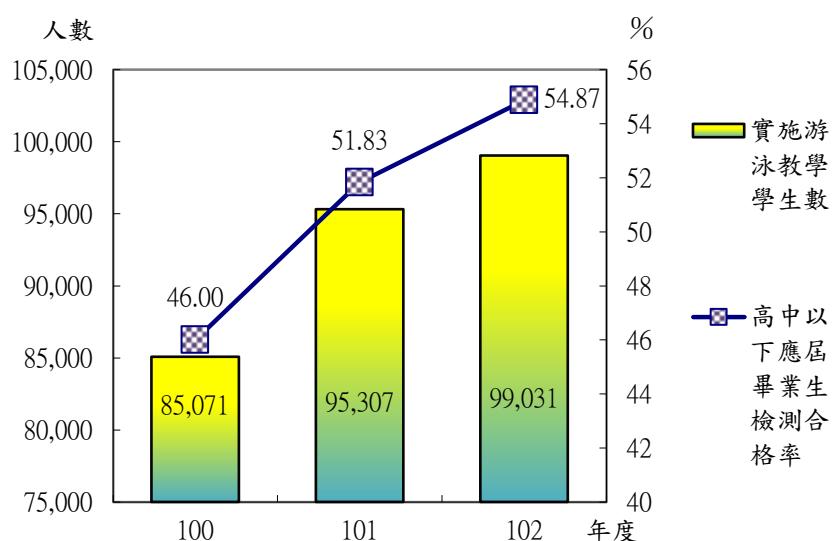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 億 6,991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18 億 5,674 萬餘元，主要係金城國中、新南國小遷校校園新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保留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繼續執行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整體尚能達成績效指標，惟部分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及游泳教學辦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體育署為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補助新建及改建游泳池、提升學校游泳池比率及

游泳教學人力質與量，經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函示同意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臺南市立各級學校計有 19 所學校設有游泳池，其中設溫水游泳池者有 7 所學校，一般冷水游泳池者有 12 所學校，另有 2 所學校游泳池新建中，99 至 102 年度計有 16 所學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游泳池新改建計畫經費，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6,874 萬元，臺南市政府配合款 2,188 萬元，總經費 1 億 9,062 萬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執行金額 8,406 萬餘元。另依 102 年度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核定計畫，臺南市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目標值為 54.83%，實際合格率為 54.87%，整體而言尚能達成績效指標，100 至 102 年度臺南市實施游泳教學學生人數及畢業生檢測合格率逐年遞增(圖 1)。經查各級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及游泳教學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未足額配置救生員，或救生員證已逾期未換證，影響學生游泳安全；2. 部分學校未訂定游泳池自管理計畫，或未落實辦理游泳池檢查，游泳池安全管理尚待加強辦理；3. 部分學校教練與學生比例不符規定，允宜增加游泳教學教練人數，以維護學生游泳安全；4. 學校游泳池對外開放收費，間有門票收入未依限繳庫；5. 部分有游泳池學校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未達計畫指標，或實施游泳教學時數偏低，允宜妥適規劃游泳教學課程，以提高學生游泳能力；6. 未實施游泳教學學校比率偏高，允宜加強推廣各級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以強健學生體格及加強求生技能；7. 部分學校游泳池鍋爐操作人員未具備專業證照，為期完善游泳池管理，允應確實督促依規定辦理；8. 部分學校未備齊救生器材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依規定編列 103 年度臺南市有游泳池學校救生員人數，並於 103 年度臨時人員僱用計畫審核通過，爰 103 年度均配置足額救生員，另函學校重新審視救生員證是否逾期，若逾期請依規定辦理換證程序；2. 督促各校訂定游泳池自管理計畫，並落實辦理游泳池檢查；3. 規劃巡迴師資之培訓，以符合游泳教學師生比例規定；4. 督促有游泳池學校務必依規定期限將門票收入繳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體育處提供資料。

圖 1 100 至 102 年度實施游泳教學學生人數及檢測合格率

乙-53

庫；5. 督促學校改進，以期提高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教學成效；6. 督促學校協助推動游泳教學，期每位學生都具備游泳與自救能力；7. 督促學校派員參加鍋爐操作人員訓練課程；8. 督促學校備齊游泳池救生器材。

(二)102 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訪視結果，學前教育評鑑評定為甲等，惟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收托、法規訂定與執行辦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教育部 102 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訪視結果，臺南市連續兩年統合視導成績評比甲等以上（含優等）比例為 100%，其中學前教育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7 大項目評鑑指標之統合視導結果，臺南市評定為甲等，為因應 101 年 1 月 1 日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依法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執行幼托整合方案年餘，經查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收托情形、法規訂定與執行、地方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等辦理情形，核有：

- 平均每一教保服務人員負擔幼生數為五都之最高（圖 2），公立學生數未及招生數之 3 成，未滿 3 歲之幼兒收托率有待提升，以符合家長托育需求；
- 為幼托整合建置各項法規，惟部分法規尚欠完備，允宜積極檢視修訂；
- 部分幼兒園編班及人員配置情形核有實際招收人數逾越核定數、未依規定將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獨立編班、未設置園長或由其他園所園長兼任或由園內人員代理、未配置足額教師、未設置專任護理人員等欠妥情事；
- 自訂公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惟人員配置較中央規定標準略顯不足；
- 部分幼兒園未將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公告於資訊網站，或收費項目不符規定；
- 部分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惟大部分收費未依各期別獨立列帳，致無法結算有無結餘款；
- 辦理幼兒園稽查作業，對於違規超收之幼兒園一再給予寬限，未依規定裁罰，或給予之改善期限已屆，惟遲未複查改善情形；
- 部分幼兒園設施設備老舊或未符相關規定，徒增幼兒使用風險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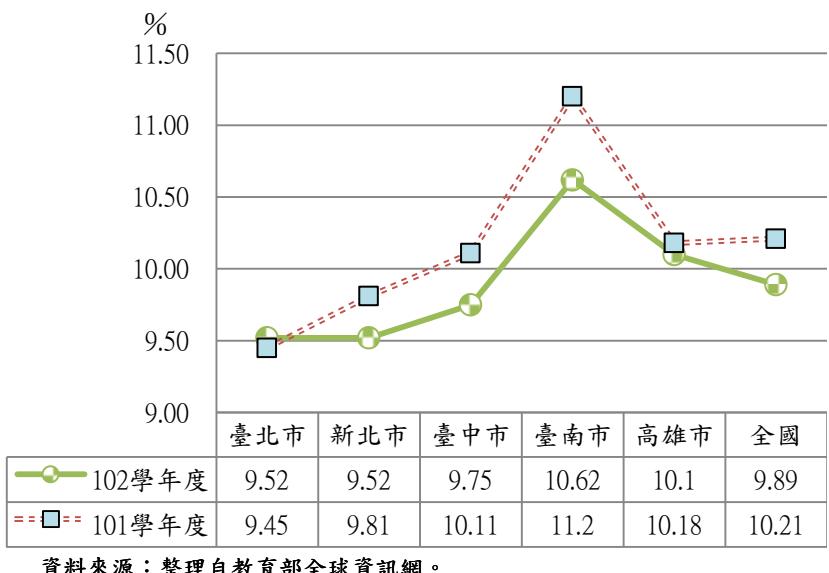


圖2 101至102學年度五都幼兒園生師比之比較

為幼兒園，執行幼托整合方案年餘，經查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收托情形、法規訂定與執行、地方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等辦理情形，核有：

- 平均每一教保服務人員負擔幼生數為五都之最高（圖 2），公立學生數未及招生數之 3 成，未滿 3 歲之幼兒收托率有待提升，以符合家長托育需求；
- 為幼托整合建置各項法規，惟部分法規尚欠完備，允宜積極檢視修訂；
- 部分幼兒園編班及人員配置情形核有實際招收人數逾越核定數、未依規定將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獨立編班、未設置園長或由其他園所園長兼任或由園內人員代理、未配置足額教師、未設置專任護理人員等欠妥情事；
- 自訂公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惟人員配置較中央規定標準略顯不足；
- 部分幼兒園未將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公告於資訊網站，或收費項目不符規定；
- 部分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惟大部分收費未依各期別獨立列帳，致無法結算有無結餘款；
- 辦理幼兒園稽查作業，對於違規超收之幼兒園一再給予寬限，未依規定裁罰，或給予之改善期限已屆，惟遲未複查改善情形；
- 部分幼兒園設施設備老舊或未符相關規定，徒增幼兒使用風險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

進。據復：1. 於每年 10 月初調查轄管國小增設幼兒園(班)之意願，並持續檢討各校教室配置情形、設籍幼兒數成長情形、不利條件幼兒數及公私立幼兒園供需情形，作為調整公立幼兒園核定招生數之評估基準；2. 有關各項滿 2 歲至未滿 5 歲學齡幼兒就讀幼兒園之教育費用補助措施，業務單位刻正著手規劃整合中，期能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順利施行，另「臺南市市立幼兒園辦理點心外包採購防弊措施」擬修正後公布實施；3. 將函文各違規幼兒園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限期改善；4. 考量有限經費分配，待有充裕經費後，將改善員額配置；5. 已於園長行政會議、基礎評鑑及平時之稽查訪視，加強要求各園應於資訊網站或園所公告欄，公告家長知悉，並通盤檢討收退費辦法規範不足與適用問題併為修正；6. 函知各幼兒園，各期課後留園服務經費應獨立列帳，以利結算；7. 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畢者，業已依法進行裁處，並函文告知限期改善之幼兒園，將不定期稽查進行複查；8. 將請幼兒園提報經費概算研辦，另所涉經費龐大者，將列入 104 年教育部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計畫，俾營造安全之幼兒遊戲空間。

(三)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妥，有待檢討改進。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計畫 101 及 102 年度預算金額分別為 1,356 萬餘元及 1,847 萬元，101 年度實際核銷金額合計為 1,399 萬餘元；102 年度契約金額合計為 1,749 萬餘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102 年度計畫尚未完成核銷。經查 102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02 學年度每位學生可享有健檢時間已較 101 學年度為長，惟健檢時間長短有賴校方積極維持管控；2. 未建立健康檢查作業評分標準，相同缺失事項評分未臻一致；3. 校方品質服務檢核紀錄與稽查委員訪視紀錄不符；4. 各校未確實查填學生健康檢查作業品質服務檢核表，服務品質成績未妥適表達，致驗收作業未臻嚴謹；5. 衛教指導未落實執行，健康檢查未達預期目標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縮減每小時受檢人數，另於 103 學年度學生健檢前，加強事前審查承辦醫院所提報之檢查行程及排定之受檢人數與流量，並責由各校據以施行；2. 於修訂 103 學年度學生檢查實施計畫時一併修訂學生健康檢查作業品質服務檢核表，以建立各校一致之評分標準；3. 請學校落實查核學生健檢團隊之醫護人員是否確實支援報備，未符合者應不予執行業務，並於繳交學生健康檢查作業品質服務檢核表時一併附上醫護人員支援報備單作為佐證資料；4. 於學生健檢相關會議時，向各校說明學生健康檢查作業品質服務檢核表評分之依

據，以建立嚴謹之評分制度；5. 已責成各校針對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提供教學參考及衛教，以期達成健康檢查之預期目標。

(四)國教輔導團英語領域輔導小組獲得 102 年度精進團隊獎，惟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推動國際教育，培育學生國際競爭力，加強充實英語教學設備，建置英語資源中心，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且臺南市國教輔導團英語領域輔導小組榮獲 102 年度精進團隊獎，另教育部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文能力及英語文教師專業知能，於 99 年 11 月訂定「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辦理期程為 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2 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中央補助經費 48 萬餘元，臺南市政府自籌款 77 萬餘元，合計 126 萬餘元，下分 2 項子計畫係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計畫及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臺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業已成立，惟未定期召開推動會議，資源中心功能尚待加強運作；2. 國小英語文合格教師比率尚待提升，以期確保英語教學品質；3. 國中小學校英語定期評量已加考聽力、口說及書寫，惟尚有部分學校未加考，未能全面培養學生英語聽說讀寫技能；4. 未依各校實際需求分配英語圖書設備經費，資源未能依需求緩急有效配置運用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03 年度起將依規定期程召開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小組會議，俾利強化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2. 國小英語文授課教師代理代課比率仍偏高，將加強宣導及督導各校辦理情形，並積極研擬合格教師名單供各校聘請，以解決英語師資問題；3. 將會同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針對未於定期評量考試加考聽力、口說及書寫之學校進行督導及追蹤；4. 爾後將先行調查各校需求緩急及現有資源，視學校所需之急需先後，並以公開且非平均分配方式另案補助，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利用。

(五)為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配合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惟該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

內政部為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函頒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方案，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新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 101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經費 1,341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134 萬餘元。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執行率未達八成，部分工作要項尚未執行；2.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將孳息繳回補助機關；3. 訪視結果未確實提供轉介服務，且部分學校訪視費超過規定基準；4. 活動參與對象與計畫規定未符；5. 部分學校核銷經費核有溢(兼)領情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加強督促承辦 102 學年度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重點學校其計畫執行力，請學校儘早提出執行問題，共同討論及解決，以達此計畫執行成效；2. 補助經費產生之孳息已繳回內政部，並將加強督促承辦 102 學年度重點學校務必辦理孳息繳回作業；3. 已主動提供新住民家庭相關資訊，如：就業資訊、社會福利服務單位等資訊；另超支訪視費已繳回內政部；4. 未符合對象使用之便當費用已繳回；5. 重複支領臨時人員酬勞費已繳回內政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一）南瀛天文教育園區星象館榮獲建築園冶獎及國家卓越建設獎，惟全園區規劃興建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進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備查，其餘（一）國民中小學經營管理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二）安慶國小校舍安全評估補強及管理維護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三）補助 2 至 4 歲幼兒教保券實施方案及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教育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四）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進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 個機關，下設文化資產管理處及圖書館等 2 個單位，掌理全市展演藝術推動、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政策規劃、文化空間環境改善、地方文學研究發展之保存推廣、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保存管理、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管理等事項，以提升民眾文化素質，提高生活品質及藝術文化。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含表演藝術展演活動推廣與行銷、歷史街區及老屋清查、籌建臺南市立美術館及臺江文化中心、輔導地方文化館館舍經營與管理、推動影視產業發展、修復與活化古蹟歷史建築、興建現代化圖書館及辦理各項多元閱讀活動等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歷史老屋振興培力計畫補助、大臺南文化叢書第三輯、歷史・榮光・名作系列-美術家傳記叢書、原臺南刑務所合宿要道館官舍及所長宿舍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臺南市美術館興建工程委託辦理國際徵圖、新化武德殿周邊日式建築群修復工程、臺南市舊司法宿舍公共空間環境改造工程、市定古蹟安平盧經堂厝修復工程、市立圖書館南區第

二分館新建工程等案尚未辦理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4 億 8,252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2 億 1,882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 億 6,3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492 元及增列應收保留數 182 萬餘元，係剔除經費誤以其他收入科目列收及短列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年度賸餘繳庫數，審定實現數 2 億 4,45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73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02 年度事業賸餘尚未繳庫及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92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59 萬餘元(2.12 %)，主要係古蹟景點收入及採購案件違約金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8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75 萬餘元(59.50 %)；減免數 1,311 萬餘元(16.69%)，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結算數核撥；應收保留數 1,870 萬餘元(23.81%)，主要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01 年度決算賸餘待繳庫及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3 億 1,190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 億 9,466 萬餘元，並因參加「臺南市民與平戶市民交流促進協定書簽署」、「鄭成功 389 年生誕祭及鄭成功紀念館開館紀念儀式」暨文化交流訪問事宜、永成戲院修復工程法院判決確定廠商請求給付工程結算款及利息費用、辦理菜寮化石館牌樓補強工程、支應日籍小林幾代女士捐贈文物包裝運輸保險費用、增購文化資產管理處辦公區域空調冷氣與資訊設備及支應「歷史水景園區紀念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民事訴訟請求給付款項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84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1 億 2,40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同時修正增列及減列應付保留數 86 萬餘元，係經常門計畫誤以資本門科目辦理保留，審定實現數 8 億 5,698 萬餘元(76.24%)，應付保留數 2 億 1,667 萬餘元(19.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7,36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041 萬餘元(4.49 %)，主要係人事費、仁德糖廠土地租金、2013 月津港燈節、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宿舍群丁種官舍修復計畫及祀典武廟六和堂修復工程等案支用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2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及減列實現數各 8,492 元，係剔除溢支工程管理費，審定實現數 1 億 8,426 萬餘元(58.91%)；減免數 4,767 萬餘元(15.24%)，主要係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修復第一期修復計畫-淨水池區修復工程、佳里金堂殿改造工程、蘇厝長興宮廟埕空間整理規劃及設計監造等案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084 萬餘元(25.85%)，主要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設計監造及第一期工程、歷

史水景園區紀念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等案訴訟中尚未辦理結算，暨市定古蹟王姓大宗祠正堂修復工程、安平盧經堂厝修復工程及市立圖書館南區第二分館新建工程等案尚在執行未辦理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名勝古蹟賣店、停車場、參觀遊憩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委託民間經營等。本年度營運計畫有 1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數增加者 6 項，減少者 7 項，主要係赤崁樓、安平古堡、億載金城及延平郡王祠等營運點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绌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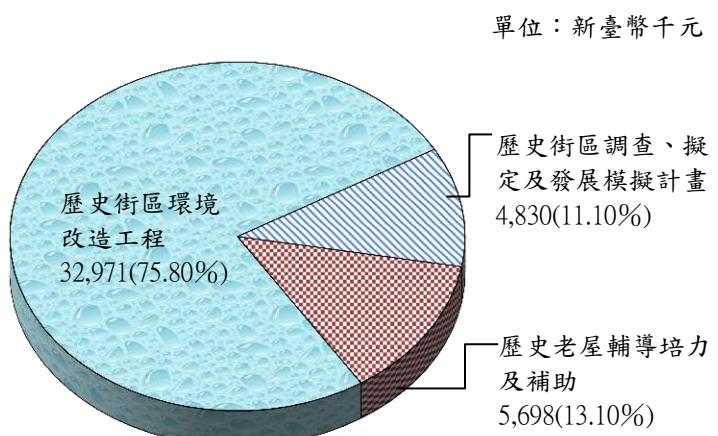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710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182 萬餘元，主要係古蹟參觀遊客增加，門票收入及周邊販賣收入相對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促進歷史街區再造及振興地方文化及產業經濟，推動歷史街區振興計畫，惟老屋補助之輔導考核機制及環境改造工程執行欠周，允宜檢討改善。

臺南市為妥善保存歷史街區內傳統建築群及周邊環境風貌，促進歷史街區再造，以振興地方藝術文化和產業經濟，101 年 7 月制定「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並辦理歷史街區調查、歷史老屋輔導培力與補助及街區環境改造工程等，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相關計畫預算計 4,349 萬餘元(圖 1)，累計實支數 1,231 萬餘元，

尚未支用數 3,118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歷史老屋整建或經營之立意甚佳，惟部分受補助者經營餐飲未辦理營業登記，或未公開公益性回饋資訊，該局亦遲未擬訂具體之輔導考核機制；2. 該局為清查臺南市歷史街區概況，委託廠商辦理歷史街區調查計畫，並分階段提出報告，惟部分階段報告延遲審查，影響計畫執行進度；3. 鹽水歷史街區「連成巷、王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1 民國101至102年度歷史街區振興計畫預算配置情形

爺巷」改造工程之契約設計圖指定特定地區之特定材料，且材料檢驗報告無認可標誌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餐飲店未申請營業登記部分，嗣後將於申請須知載列合法性之強制規定及加強宣導業者改進，另公益性回饋資訊已於臉書分享連結資訊，並將成立技術輔導團隊，以對受補助之老屋定期訪視輔導，檢視其執行成果；2. 因須俟歷史街區振興委員對歷史街區之指認及劃定方式達成一定共識後才能召開審查會議，嗣後將提前安排分階段審查會議，以改善計畫執行進度；3. 圖說未註明「同等品亦可適用」等字句，已於契約圖目錄施工總則說明，木材試驗非經公證單位認證部分爾後將注意改進。

(二)雖設立影視支援中心以行銷臺南城市意象及培育影視製作人才，惟影視支援業務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該局為行銷臺南城市意象，鼓勵影視產業到臺南市取景拍攝影片，培育影視製作專業人才，設立影視支援中心，102 年度預算編列 800 萬元，實際支出 678 萬餘元，該中心運作情形，核有：1. 訂有「臺南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要點」補助影視業者於臺南市拍攝經費，提升臺南市能見度，惟函文未註明辦理期限，影視業者亦未於規定 15 日內完成簽約及繳納保證金；2. 建置「影視支援中心官方網站」提供臺南市場景查詢服務，惟部分資料庫尚未上傳照片圖檔，影響計畫執行成效；3. 南門電影書院委託營運廠商雖開辦劇本寫作工坊，以培訓在地影視人才，惟尚未建立各類影視產業專業人才資料庫供影視工作者查詢並遴選，未能有效串聯影視業者與人才；4. 南門電影書院內監視器基於線路安全考量未開啟使用，財產及遊客安全措施存有缺漏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03 年度影視補助案件已於契約明訂 15 日內完成簽約及繳納履約保證金，並切實要求業者辦理；2. 照片檔案已重新上傳，網站資料庫整理後計有 191 組場景照片；3. 編劇班之人才資料已列入資料庫檔案，將有效串聯影視業者與人才；4. 將辦理監視器採購，在尚未完成購置前，已設置保全系統及申請警察定點巡邏服務，以維護書院財產及遊客安全。

(三)近年來出版品銷售收入波動遞增，惟出版品管理銷售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訂相關管理作業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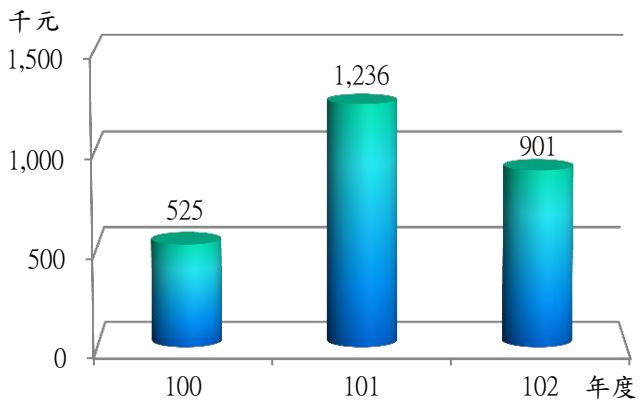
該局為保存推廣地方文學研究發展，出版及行銷相關文史典籍，100 至 102 年度出版品銷售收入分別計 52 萬餘元、123 萬餘元及 90 萬餘元(圖 2)，波動遞增，其執行情形，核有：1. 雖積極拓展出版品展售點，惟自營展售點，銷售折扣不一，且優惠辦法未臻透明，影響民眾購書權益；2. 出版品報表進銷存月報表編製未盡周全，且未辦理全面盤查作業，以確實掌控各書冊進銷存狀

況；3. 為擴大出版品之流通推廣，已委託各大書店展售，惟未列冊管控存放於各委託展售門市之出版品銷存狀況，並辦理不定期查驗；4. 雖於官網公布出版品相關資訊，以促進資訊流通，惟該網站資訊未即時更新，影響資訊周知度；5. 出版品管理銷售作業尚未訂定相關管理規定，以健全管理機制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購書方式

及優惠辦法將詳載於網站，民眾凡於該局或各古蹟購書者均以訂價八折出售；2. 已修正進銷存月報表，又歷年出版品數量眾多，預計 103 年底完成書庫整理及數量盤點；3. 已編製控管清冊，未來將依合約規定派員至立約書店查驗；4. 漏列之書冊及定價資料已於網站更新，嗣後亦將定期檢視，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5. 已開始全面檢討出版品管理銷售流程，研訂相關作業規範。

(四) 古蹟數量居全國第二，惟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素有文化古都雅稱，截至 102 年底，該局經營古蹟有 132 筆（國定古蹟 22 筆及市定古蹟 110 筆），居全國第二（表 1），每年均編列預算興辦相關古蹟修復工程，俾利文化資產獲致良善保存及修復。其古蹟修復及再利用情形，核有：1. 市定古蹟林百貨 OT 案最優申請人提出裝修投資金額較招商文件之申請須知規定短少 865 萬元；2. 部分市定古蹟迄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擬定管理維護相關計畫；3. 原林百貨 OT 案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逾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招商文件規定時程；4. 部分古蹟修復工程未依契約辦理木材檢驗，或檢驗頻率與契約未合；5. 部分施作古蹟工程項目與設計圖說規定不符，且未依契約規定內容辦理保險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局將督促廠商依申請須知規定之最小投資金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2 民國100至102年度出版品銷售情形

表1 各直轄市及縣市古蹟數量彙計表

單位：筆

市 縣 別	古 蹟 數 量	市 縣 別	古 蹟 數 量
臺 北 市	① 151	雲 林 縣	21
新 北 市	③ 71	嘉 義 縣	16
基 隆 市	13	嘉 義 市	14
宜 蘭 縣	33	臺 南 市	② 132
桃 園 縣	15	高 雄 市	④ 45
新 竹 縣	24	屏 東 縣	19
新 竹 市	32	花 蓮 縣	17
苗 栗 縣	11	臺 東 縣	—
臺 中 市	42	澎 湖 縣	26
彰 化 縣	⑤ 43	金 門 縣	④ 45
南 投 縣	15	連 江 縣	3

資料來源：1. 本表所列①~⑤，係表示古蹟筆數較高之前 5 個直轄市及縣市。

2. 整理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之文化資產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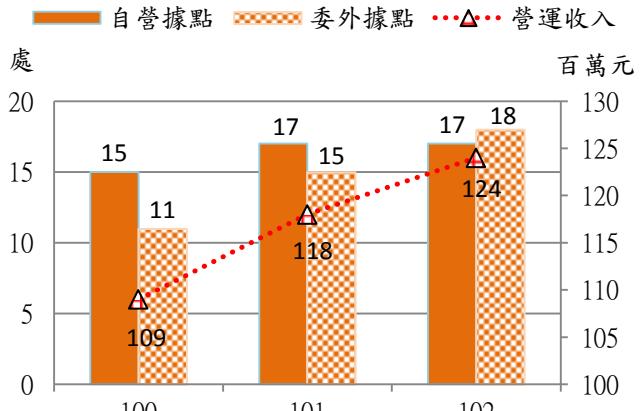
額辦理建築物裝修；2. 已要求經營廠商提交管理維護計畫送該局審查；3. 將儘速完成契約書之製作；4. 廠商已進行木材相關試驗，並經監造單位確認改善完成；5. 已督促承商依契約圖說規定完成改善，並配合修改相關保險之內容。

(五)活化營運之名勝古蹟觀光景點數量及相關收入雖逐年攀升，惟販售商品之評選及委外營運之考核機制未落實，亟待檢討改進。

截至 102 年底，該局活化名勝古蹟觀光景點 35 處，較 101 年底增加 3 處，自行營運者有安平古堡等 17 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有運河博物館等 18 處，100 至 102 年度相關營運收入分別計 1 億 929 萬餘元、1 億 1,879 萬餘元及 1 億 2,472 萬餘元(圖 3)，逐年攀升，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雖已訂定寄賣商品之評選機制，惟評選會議未就滯銷紀念商品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未充分發揮評選委員會之功能；2. 部分寄賣商品之成本價格僅與廠商口頭商議，未取得相關書面資料簽奉主管核定，管控機制未臻周延；3. 部分委外經營古蹟未要求經營廠商提出管理維護計畫或部分廠商未依約提送管理維護計畫，影響古蹟保存；4. 本年度雖已辦理古蹟委外經營管理考核，惟未積極追蹤受託經營單位改善情形，考核機制未落實；5. 古蹟原林百貨延宕辦理委託經營標的物財產點交，致增加水電費負擔等欠妥情事，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滯銷紀念商品將於年底商品評選會議提出審議；2. 寄賣商品之售價及成本價將於評選會議決定或簽奉主管核定；3. 翌後將加強督促委外經營廠商依合約規定提送管理維護計畫送機關審查；4. 翌後辦理委外考核業務時，將確實追蹤委外廠商改善情形；5. 翌後辦理相關委託經營管理案，將確實依契約規定時程辦妥點交作業，以維政府機關權益。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指定直轄市古蹟數量為全國第一，惟古蹟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延，仍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提供市民與國外表演團體文化交流體驗，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二)為提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3 名勝古蹟觀光景點數量及營運收入情形

地方文化推廣經營成效，提報文化館推廣活動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三）經營珍貴動產及不動產為數頗鉅，惟管理情形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 個機關，下設動物防疫保護處、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等 2 個單位，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行銷規劃、各類農林漁牧用地變更申請許可及違規使用管理、動植物及濕地生態保育、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督及管理、動植物防疫、病蟲害檢查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建立良好養殖漁業環境及提升水產品品質、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及預警機制、輔導有機農業及推動農業安全管理、健全畜牧登記管理與公害防治、輔導家畜禽屠宰與違法屠宰查緝、辦理農特產品國內外行銷活動，輔導拓展外銷市場、強化農會組織功能，輔導休閒農業與發展產業文化、執行轄內保育綠美化工作及動植物保育計畫、輔導肉品市場及農產運銷公司營運、落實農地農用管理原則，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辦理家畜禽防疫消毒輔導及疫苗注射、取締偽劣動物用藥之使用，輔導正確飼養畜禽、辦理水產動物疾病防治監測及動物公共衛生管理、辦理農漁民保險及保險補助、辦理農路拓修整建改善工程及漁港漁業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各區農漁路改善及復建工程、農田排水改善工程、北門區蚵寮漁港加強阻水設施工程、將軍漁港漁貨拍賣場（中西棟）整修工程、流浪犬貓補助計畫及 102 年 11 至 12 月農民健康保險補助計畫等案尚未完工或結案，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2 億 6,099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 億 2,027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 億 4,0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7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56 萬餘元，主要係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將軍漁港漁貨拍賣場（中西棟）整修工程及青山漁港內港停泊區疏浚工程等

案尚在執行中，計畫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53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539 萬餘元(10.94%)，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結算數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468 萬餘元(61.50%)；減免數 86 萬餘元(3.61%)，主要係應收罰鍰業經取具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33 萬餘元(34.89%)，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土地使用補償金及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土地租金與權利金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30 億 8,866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9,471 萬餘元，並因辦理白河水庫第一期停灌補助及北門區蚵寮漁港加強阻水設施工程等情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845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30 億 3,2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3,303 萬餘元(86.83%)，應付保留數 1 億 6,522 萬餘元(5.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 27 億 9,82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3,415 萬餘元(7.72%)，主要係取消大洲有機農業專區設置計畫、人事與業務經費賸餘款及各項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9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29 萬餘元(96.50%)；減免數 378 萬餘元(1.81%)，主要係北門漁港共同航道出海口南側導航燈修復工程及楠西龜丹枋仔湖農路支線工程等案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55 萬餘元(1.70%)，主要青山漁港西南航道疏浚工程及沿海養殖漁業專區設置計畫等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計有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交易、豬牛羊進場屠宰、生鮮水果交易、攤位管理費(日收、月收及其他)及其他營業收入等 9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數相同者 1 項，增加者 4 項，減少者 4 項，主要係因市場景氣低迷，肉品公司毛豬進場交易量減少及農產運銷公司生鮮水果交易量、臨時日租及月租之攤位出租數量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 3,65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310 萬餘元，約 55.96%，(表 1)，主要係肉品市場公司毛豬及牛隻屠宰量增加及農產運銷公司納併玉井青果集貨場增加業務營運據點，管理費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表1 農業局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合 計	23,417,000	36,520,600	+ 13,103,600	55.96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2,782,000	25,276,214	+ 2,494,214	10.95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635,000	11,244,386	+ 10,609,386	1,670.77

三、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抽查、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審核、查核農地稅賦申請減免優惠列管案件抽查及辦理農地違規使用檢舉案件查處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數增加。

(二)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9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955 萬餘元，主要係年度中辦理農地變更案件數量及面積增加，所繳回饋金收入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辦理狂犬病防治業務，疫情業獲控制，惟仍有部分執行與管制作為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102 年在我國絕跡超過 50 年的狂犬病疫情再度爆發，臺南市於同年 7 月 27 日出現首起確診病例，並陸續於南化等 9 區發現狂犬病陽性反應之鼬獾，確診病例 17 例，僅次於南投、臺東及臺中(表 2)。依世界衛生組織

(WHO)931 號技術手冊發布之狂犬病預防原則，首重犬貓狂犬病疫苗之施打，其次是厲行寵物登記以減少流浪犬貓。有關狂犬病防治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區域狂犬病疫苗注射覆蓋率偏低；2. 未能善用「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建立預防注射資料庫，影響追蹤管制與監控；3. 對流浪犬貓疫苗施打率之評估過於樂觀，形成防疫漏洞；4. 未建立寵物登記之後續追蹤制度，致登記資料失真；5. 近半轄區缺乏寵物登記站，致登記率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表2 狂犬病確診市縣防檢局疫苗配發及施打數

單位：支、%

	南投縣 (41 例)	臺東縣 (35 例)	臺中縣 (23 例)	臺南市 (17 例)	高雄市 (11 例)
配發數量	1,700	980	261	11,150	11,410
施打數量	330	980	261	3,839	8,509
施打率	19.41	100	100	34.43	74.5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提供資料。

慣跨區注射，或有連鎖動物醫院統一領用疫苗，造成統計上之落差，將持續加強宣導，提高施打率；2. 受限人力及經費不足，未能即時更新資料庫資料，將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更新系統資訊；3. 除加強辦理各區巡迴注射外，並配發動物保護團體狂犬病疫苗協同辦理注射，以提高施打率；4. 已於 103 年度編列經費辦理寵物登記清查作業，確保寵物登記資料之準確性，提升防疫工作成效；5. 將狂犬病警戒區域及低收入戶等二類飼主，列為重點宣導對象，配合辦理寵物登記者，免收登記費用，俾利疫區犬貓狂犬病防疫、追蹤及管理。

（二）為遏阻禁偽劣農藥之產銷，成立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惟農藥產售管理情形仍未盡周全，有待檢討改善。

臺南市向為農業重鎮，根據農委會「臺灣地區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101 年臺南市青果供應量為全國之冠，蔬菜供應量則居全國第七，而防治病蟲害、調節作物生長機能，其農藥之使用甚為普遍。該局職司農業藥物毒物監測及管制，為有效管理農藥之生產、販賣及使用，於 102 年 5 月 9 日成立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辦理農作物藥品稽查、製銷業者行政檢查及禁偽劣農藥處理等作業，其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行政檢查工作流於形式，且檢查比例偏低；2. 未落實督導轄內販賣業者辦理劇毒性農藥購買用途之詢問及登記作業，致轄內農藥自殺比率居高不下（表 3）；3. 沒入銷毀禁偽劣農藥之庫存處理、數量查證及處理期限與罰則方式等，欠缺相關作業規範；4. 藥品送驗後，未追蹤控管藥品檢

驗進度，致生檢驗藥品逾期免罰情事；5. 雖將推動標榜農藥安全使用之吉園圃蔬果標章認證列為施政重點，惟認證耕地比率仍低，亟待加強輔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

改善。據復：1. 將聘請專業講師對各區承辦單位進行訓練，並修正檢查表格式，以符查緝需求，提升檢查率；2. 重新修正劇毒性農藥檢查方式，列入查緝小組訓練改進項目，並邀請醫藥專家講授農藥中毒案例及防治方法，促請業者確依規定詢問及登記，注意購買者之購買動機及時防止悲劇；3. 將研訂沒入銷毀禁偽劣農藥之庫存處理、數量查證等作業準則，處理期限與罰則等衍生之執行疑義，並將建請中央修法，俾利執行；4. 將善盡追蹤義務，以有效控管檢驗進度；5. 將加強辦理宣導活動，鼓勵農民申請吉園圃標章，以維護良好農業環境，提升耕地認證比例及綠金農業成效。

（三）為維護民眾健康及促進畜牧事業發展，辦理動物用藥品監測及管制作業，惟

表 3 臺南市農藥自殺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全 市 自 殺	334	322	298
農 藥 自 殺 人 數	120	133	119
農 藥 自 殺 比 率	35.93	41.30	3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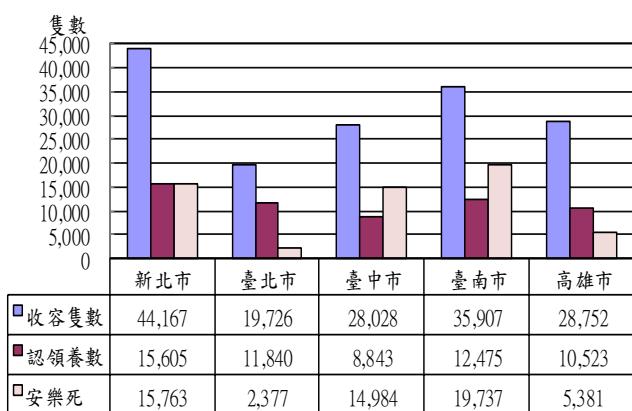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其執行與管理情形未臻嚴謹，尚待檢討改善。

近期我國食品安全問題頻傳，造成國人恐慌。食品安全有賴生產、加工及銷售相關供應鏈之監督與管理，其中上市前之禽畜用藥管理尤其重要。目前政府對於動物用藥之管理措施包括製造端、銷售端及使用端之許可登記、查驗、裁罰及後續改善追蹤等，惟查仍時有禽畜產品用藥殘留超標，甚至使用禁藥之情事批露報端，顯示相關管制措施有待加強。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職司畜牧用藥監測及管制，防止非法動物用藥品製造、販售及使用，以維護民眾健康及促進畜牧事業發展，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未全面就各動物用藥來源處所及藥品類別抽樣檢驗，有效發揮防杜功能；2. 經抽驗後不合格藥品之銷毀程序欠缺規範，允應訂定相關程序俾供依循；3. 違規案件經法院以不起訴或以緩起訴偵結者，未再科處行政罰鍰，形成重罪輕罰或輕罪重罰，裁罰作業標準有欠公平正義；4. 未積極辦理抽驗不合格畜禽產品之追蹤改善複驗結果；5. 未落實辦理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稽查工作及輔導販賣業者辦理販賣許可登記，藥品販賣管理機制有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查核飼料廠用藥情形，並針對自製自配戶之藥物飼料添加情形進行查核，以增加抽樣範圍；2. 將研訂不合格藥品銷毀規範，俾利後續禁偽劣藥品庫存數量查證及銷毀；3. 針對不起訴處分之案件，將依法查處，另就相關執行法規欠缺公平之裁處標準1項，將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研修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4. 嗣後將依畜禽用藥監測陽性案件通報管制及違規查處作業流程辦理不合格產品之檢驗，並請業者配合提供飼料、飲水或其他藥品添加物送檢，以有效確認問題來源；5. 將加強輔導藥品製造及販賣登記列管。

(四)流浪動物收容安置管理情形未盡妥適，安樂死比率偏高，亟待研謀改善。

為解決流浪動物造成之社會問題，以人道方式集中管理及收容流浪犬貓，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分別於善化及灣裡設立動物之家，辦理流浪犬貓收容及認領養等業務，其收容及認領養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收容動物認(領)養成效不佳，安樂死比率居高不下(圖 1)；2. 各動物收容站人力配置差異懸殊，不利業務推展；3. 動物管制隊之設置尚乏設立依據，通報案件之處理屢有延遲情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保護資訊網。

圖 1 五都近三年流浪犬貓收容、認領養及安樂死數量統計圖

事；4. 流浪犬貓絕育補助計畫欠缺後續稽查機制；5. 委託寄、認養犬貓，迄未訂定執行準據及認養規範；6. 飼主不續養送交收容收費標準未臻一致；7. 退還動物認領養規費之處理程序欠周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上網刊登認養資訊，以增加認養比例，另將就寵物登記管理、安樂死執行總量管制、減省安樂死預算轉列結紮經費及訂定棄犬貓檢舉獎金等4項措施，導正民眾不養就棄養之錯誤觀念，期從源頭進行寵物管理，徹底解決流浪犬貓問題；2. 將配合動物管制隊業務量及各站動物收容情形辦理人員撥補，俾使業務推展順利；3. 將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將動物管制業務之編制與相關規範納入動物保護法，以為設置依據，另已要求隊員即時處理通報案件，並列管未結案件，覈實辦理追蹤；4. 自103年度起，統一由動物管制隊捕捉流浪犬貓送交補助團體辦理結紮，在造冊列管後回放捕捉地，杜絕受補助團體以家犬或私人收容所犬隻結紮浮報補助情事；5. 已研訂委託代養契約並列入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作業規範併同辦理，嗣後將派員檢視環境，確實追蹤代養情形；6. 配合103年度新實施之犬貓收容費用處理標準，併同修正相關作業規範，以利依循；7. 配合犬隻退回與其規費退款作業，訂定退費領據俾供簽收退費之憑據。

(五)辦理農產品標章認證，有助提升農產品品質及認同度，惟後續驗證及檢(查)驗等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高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信心，增加生產資訊之透明度，並強化民眾對安全食品之辨識能力，辦理農產品認證、驗證及後續檢(查)驗等作業，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外，另自行辦理「臺南在地食材」標章認證。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農民參與產銷履歷驗證比率仍低，允宜積極推廣，俾建構完整食安流程；2. 未列管已參加農戶資料，不利後續追蹤查驗工作，難以確保執行成效及農產品質；3. 部分參與認證之農產品，未登列產銷履歷驗證系統網路之銷貨通路項下，不利推廣行銷；4. 未編列檢舉獎金預算，影響民眾檢舉違規案件意願；5. 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抽驗時間及地點過於集中，未能完整查驗各產季或各通路之產銷情形，且抽驗品項均為外縣市之產品，未就本市產銷履歷作物品質進行查驗；6. 已著手推動在地食材標章認證，惟核發比率仍低，未能積極推廣辦理；7. 已輔導農民申辦在地食材標章認證，惟相關作業未建立完整周延之管控機制；8. 未依規定針對取得標章認證之作物進行農藥殘留檢驗，難以確保學童營養午餐食材之品質與安全；9. 雖將在地食材標章推廣至學校營養午餐，兼顧環保與教育功能，惟仍有部分學校在地食材採購比例未符規定，允宜落實推動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推廣產銷履歷認證工作，宣導鼓勵農民申請，以提升認證比率；2. 將應用農糧署開發之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所列之農戶資訊，加強辦理後續追蹤輔導工作；3. 將覈

實輔導各農民團體或驗證機構，登載相關食品銷售資訊，擴大產品行銷通路；4. 將視年度財源，酌編檢舉獎金；5. 將妥適規劃抽驗查核頻率，並依地區別及通路別等項目分別抽樣；6. 將加強輔導農民參與在地食材標章之驗證取得，提升認證率；7. 將研訂標籤使用作業程序，以建立管控機制；8. 配合標籤使用程序，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抽檢工作，未合格者收回標籤使用權；9. 將持續與教育局配合宣導，鼓勵學校使用驗證合格食材，以提高在地食材使用量。

(六)委託區公所辦理農路拓修改善及復建工程，期提升修復效率，惟其督導與管考作業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辦理轄境農路拓修改善及復建工程，102 年度共計辦理農路改善工程 451 件，其中 13 件工程因單件預算超過 300 萬元，合計金額 5,630 萬元，由該局辦理外，其餘 438 件委由關廟等 31 區公所辦理，合計委辦金額 2 億 6,682 萬餘元。有關農路工程辦理情形，核有：1. 未積極列管委辦農路工程執行情形，執行進度落後比率偏高；2. 農路修繕工程設計監造勞務採購費率差異懸殊，且雜項工程管理費名目眾多，編列標準不一；3. 委託區公所辦理之工程案件眾多，設計監造逐案發包，執行進度多有延宕，建議研採開口契約，簡化採購程序，提高行政效率；4. 未依規定辦理施工品質稽查(表 4)，且材料試驗及工程完工抽核程序缺乏作業規範；5. 各區公所核定農路工程施工期過長，難以

因應農路修復之迫切需求；

6. 工程材料未依規定辦理試體檢驗，或試體逕由工程包商或材料廠商送驗，

未有風險控管；7. 施工位

表 4 最近 3 年度農路工程辦理稽查明細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農業局自辦	—	—	—	—	13	56,300,000
委託公所辦理	380	303,312,397	332	273,571,609	438	266,823,256
總計	380	303,312,397	332	273,571,609	451	323,123,256
查核件數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址 GPS 定位起迄點資料多未明確標示於圖說，施工地點難以確認，影響後續工程維護管理；8. 部分工程未依核定計畫所列之設施項目或尺寸施作，影響工程計畫效益；9. 審查施工及監工日誌欠覈實，部分工項耗用數量與結算數量不符；10. 部分工程驗收程序欠嚴謹或時程延宕，或未施作工項採減價收受，惟未依契約規定計收違約金；11. 完工工程損壞情形未能掌握，維護管理尚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訂進度管控標準及相關作業規範作為農路工程執行考評依據；2. 加強對各區公所辦理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之教育訓練，以規範並導正各工程管理費用名目眾多與編列標準不一情事；3. 經評估設計監造開口合約之訂定確實可縮短採購期程，增加行政效率，將邀集各區公所研議辦理方式並積極輔導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農路工程；4. 將重新

檢討工程管考方式及查核頻率，以確實督導並確保公所修造農路工程之品質；5. 將邀集公所人員檢討農路工期核定原則，以維護農民通行及農產品運輸之便利性；6. 嗣後將確實要求由廠商、監造及主辦單位3方會同辦理材料取樣及送驗，並覈實填列施工日誌及監造日誌；7. 嗣將確實要求工程預算書圖及工程竣工圖說均須標示工區定位(GPSTWD67)資料，確認工程施工起迄點；8. 將責請各公所確實依會勘後核定之工程項目施作，若有變更需求，必須重新報局核定；9. 將列為年度座談及訓練講習課程項目，責請公所嗣後加強日誌審查作業；10. 已責請公所確實要求承包商配合驗收期程提供相關書圖以利審查撥款，另經檢討未施作之工項已計收違約金在案；11. 已請承包商依保固條款進行修繕，嗣後將加強完工工程之巡查作業。

(七)發放考核及業務績效獎金，激勵員工以提高工作效率，惟其核發程序及分配額度尚乏具體標準，亟待研謀改進。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員工，提高工作效率，並促進行銷業績之達成，依員工年度表現及當年度盈餘目標達成狀況辦理考評，並依評核結果核發考核獎金及業務績效獎金。102年度，實支人事費3,399萬餘元，核發172萬元之考核及業務績效獎金，經查其獎金發放執行情形，核有：1. 用人費比率未依規定送核，逕以年度人事費預算賸餘核發績效獎金，發放數額之計算依據有待釐清；2. 核發無法源依據之年度工作考核獎金，且發放數額多寡缺乏標準；3. 工作獎金與行銷獎金發放數額與主管會議決議未合，考核結果亦未先提報董事會，其發放作業顯欠妥適；4. 行銷獎金發放總額及個人獎金分配方式欠缺合理標準，間有侵蝕公司盈餘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確實依規定送核用人費率，並據以核算獎金發放額度；2. 經檢討已研訂員工考核辦法、員工考核施行細則及行銷績效計算要點等規章，俾各項獎金之發放有標準可循，合於公平原則；3. 相關考核結果及發放數額已於103年1月24日補提董事會追認並經同意在案；4. 嗣後考核標準及獎金發放方式，將依員工考核辦法及行銷績效計算要點等規定辦理評核及發放。

(八)果菜批發市場業務營運、拍賣管理、場地出租及管理費收繳等作業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轄管7處營業分場，主要經營農產銷售、拍賣及場地出租等業務，102年度底止，累計蔬果交易量達88,743公噸、營收總額6,654萬餘元。相關業務營運情形，核有：1. 以場地出租為主要收入來源，農產品拍賣機制薄弱，未符公司成立目標，影響農產運銷功能之達成(表5)；2. 各場組織經整併，惟未深入檢討各場之立地條件、營運型態及管理作

為，致左鎮分場

持續虧損；3. 大內青果集貨場營運入不敷出，且鄰近區域已有三個分場，市場胃納業已飽和；4. 各場費率

表5 各分場營業土地使用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場別	營業面積	出租數	攤位出租		拍賣交易		月收租金額
			出租面積	占總營業面積比率	拍賣面積	占總營業面積比率	
新化	3,501.34	175	2,607.53	74.47	213.89	6.11	1,971,900
佳里	6,829.58	107	6,644.58	97.29	185	2.71	277,682
麻豆	2,931.00	45	834.48	28.47	2,097	71.55	216,406
左鎮	2,613.00	5	352.00	13.47	2,261	86.53	11,668
關廟	3,901.00	14	146.47	3.75	3,755	96.25	36,400
總計	19,775.92	346	10,585.06	54.09	8,511.89	43.04	2,514,05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及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之計收，非以市場條件及調節供貨意願衡酌訂定，致部分分場營運益形困難；5. 佳里分場營業空間規劃欠周，且攤商物品占據公共空間，阻礙行車動線，又環境髒亂，清潔管理亟待檢討改善；6. 玉井分場屢遭民眾投訴販售之農產品質不佳或遭賣家欺騙，允宜建立蔬果品質認證制度，提升市場公信力，減少交易紛爭；7. 部分土地出租未訂定契約，且出租單價高低價差懸殊，欠缺客觀計價標準；8. 各分場現金出納控管薄弱，亟待加強審核，並研訂相關覆核檢查規範，以健全相關內控機制；9. 部分應收帳款未於規定期限收取，且部分承銷商未提供足額保證金，影響債權確保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研擬遷場計畫，當衡酌未來業務需要，將蔬果拍賣列入相關業務範圍；2. 左鎮分場屬季節性產地市場，經檢討評估該據點未來營運方向，將採聚落模式經營，並回歸公所經營管理，以有效改善虧損情形；3. 經評估結果，繼續經營大內分場將使虧損擴大，經函請主管機關同意將結束該場之營運，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成效；4. 各分場因原始經營模式不同，初期整併時，仍以各場舊有模式經營，將依實際經營需要，研議整併各場費率統一計收標準；5. 已請管理人員協調攤商共同維護市場環境清潔；6. 將設置買賣糾紛調解平台，並宣導建立農產品分級包裝制度，定期派員抽檢蔬果品質及重量，違規者禁止入場交易，以維市場商譽；7. 已補訂攤位出租契約，有關租金價差並已重新修訂契約；8. 玉井、左鎮及關廟等場，每日收繳之現金，均已依規定當日轉存公司專戶，並投保員工責任險，分散收繳現金風險；9. 已完成帳款及保證金補收繳。

(九)為執行轄內綠美化工作，設置苗圃培育植栽苗木供機關單位申領使用，惟園區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加強環境綠美化工作，並配合林務局辦理造林業務，成立小新營、七股及新化等3處苗圃，102年度編列相關預算810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693萬餘元。有關苗圃園區利用及管

理執行情形，核有：1. 未於年度前完整調查各機關申領需求，亦未訂定各年度苗木培育計畫，致栽植成果未盡符合需求；2. 未就各類苗木之栽植面積及數量，建立完整評估及檢討機制，並妥適訂定最低安全存量，影響苗圃培育作業之管控；3. 部分苗木培育結果存活率偏低，允宜積極檢討栽植方式，提升苗圃經營成效；4. 部分苗木乏人問津且存量偏高，尚需 10 年以上始能配撥完畢，允宜積極研擬去化機制，提升苗圃使用效益；5. 未依規定確實要求各申領機關提供成果照片等佐證，難以確知苗木配撥後之綠美化成果；6. 現地勘查未作成書面紀錄，無法確認苗木配撥後之栽植成果；7. 未建置苗木媒合或仲介等相關機制，致未能滿足各機關苗木移置或申領之需求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有效控管苗木培育數量與種類，將自 104 年起訂定苗木培育計畫，以改善配撥苗木之供需失衡情形；2. 將妥適檢討未來苗木需求，建立完整之育苗培育計畫，並將估算供需訂定苗木植栽安全存量，以有效控管培育與配撥數量；3. 將尋求專家學者解決種子發芽率及苗木存活率偏低問題，以提升苗圃經營成效；4. 將針對歷年累積存量偏高之樹種，研議去化機制，增加苗木使用率；5. 研議建置相關資料庫，以確實辦理配撥苗木之登錄並追蹤後續撫育成果，作為爾後配撥參據；6. 嗣後確實列管苗木請撥機關之種植地點及配撥數量等資料，並定期或不定期勘查，持續追蹤栽植成果；7. 將由該局之愛樹網站下設置媒合仲介平臺，提供移置或申領相關資訊，以備需求機關查詢使用。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 國際蘭展之經濟效益逐年提升，惟活動執行與管理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二) 辦理產業文化活動以推展地方經濟，惟其補助計畫之執行與管考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三) 為改善海岸線環境污染，辦理海岸牡蠣蚵棚清理計畫，惟相關規劃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全，有待檢討改進；(四) 為提升經營效益，經營併肉品市場，惟其交易授權、帳款收繳及財產管理情形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五) 推動農村活化再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六) 補助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件之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進；(七) 辦理各項農業安全檢測業務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等 7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前臺南市政府為運用舊安順鹽場閒置空間，建設「自然生態保育」、「歷史文化保存」及「產業永續經營」兼容並蓄之地方文化館，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申請補助設置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圖 2），惟查該府未按核定之「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下稱南鹽村）計畫執行，將資本

門補助款項全數用於興建立面偽裝景觀工程；另未積極依南鹽村計畫進程運用既有房舍，長期閒置；耗費鉅資興建之偽裝景觀工程未能達成興建目的，且構體毀損鏽蝕嚴重；另未善用歷年耗資訓練之數百名解說員及志工；復未善加規劃運用當地自然生態及歷史人文資源，造成遊客人數逐年減少等情，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3.1.14 監察院公報第 2901 期)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
圖 2 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台江鯨豚館

拾、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水利、下水道、水土保持相關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管制考核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違法水井處置及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雨水下水道清疏及復建、改善重要農田及社區區域排水系統、水閘門、滯洪池及抽水站委託操作、維護及管理、山坡地治山防洪暨邊坡地崩塌地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永康大排水岸生態礫間淨化工程及大灣排水上游段應急工程等案尚未辦理完竣，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40 億 1,667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6 億 5,557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3 億 6,1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2,86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93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80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 億 5,301 萬餘元(27.66%)，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結算數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5,0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810 萬餘元(17.42%)；減免數 252 萬元(0.30%)，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6 億 9,964 萬餘元(82.28%)，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撥款所致。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66 億 6,205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4 億 7,487 萬元，並因辦理應急抽水站用地取得及二仁溪橋下沙洲電子廢棄物污染清理計畫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7,944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52 億 6,6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7,987 萬餘元(37.59%)，應付

保留數 24 億 4,481 萬餘元(46.4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4 億 2,46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 億 4,193 萬餘元(15.99%)，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經費賸餘，及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提升工程與文賢抽水站第三期增設工程等案之發包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 億 2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9,592 萬餘元(69.00%)；減免數 1 億 5,436 萬餘元(5.93%)，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 億 5,261 萬餘元(25.07%)，主要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及應急抽水站抽水機組整修工程等案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業已整備各式移動式抽水機，防範轄區發生淹水災情，惟機組使用、維護與管理情形部分仍未臻周妥，尚待檢討改進。

臺灣全島雨量豐沛，為世界平均值之 2.5 倍。惟大部分為颱風帶來之豪雨，故經常造成嚴重災情。該局為執行局部地區緊急抽排積水或因其他緊急事件所需之抽排水作業，共設置大、中、小型等各式移動式抽水機計 244 台(圖 1)，並與其他縣市政府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該局為維護機組正常運作，於 102 年度分別編列相關機組操作維護

及油料採購預算計 3,820 萬元及 350 萬元。有關移動式抽水機使用、維護與管理情形，核有：(1)業依契約規定按月辦理機組保養與運轉，確保設備正常運作，惟其辦理次數尚較經濟部水利署規定為低；(2)業已訂頒管理要點，俾供相關作業之準據，惟其規範內容尚欠完備；(3)未預先妥慎規劃油料運送路線，致部分抽水機因缺油無法正常連續運作；(4)油品採購及操作維護等各區標案均由相同廠商得標，致風災期間無法及時完成全部加油作業，造成部分區域淹水災情；(5)未通知承商進行加油，致部分抽水機缺油停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囿於市庫財源窘迫，為節省用油，故調降試運轉頻率。爾後年度將考量修訂契約內容，逐年檢討保養與運轉之頻率，以達機組最佳效能；(2)已訂頒「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針對各機關之責任歸屬、狀況通報及績效考核等面向增訂所需規範，俾供相關作業之準據；(3)已督促各區公所預先規劃提報移動式抽水機配置之運送路線及存放地點等，並增購油桶儲備油料，以利執行防汛任務；(4)已檢討採購機制，縮小履約範圍，將全市分為 5 個標案，避免廠商履約範圍過大而影響應變時效；(5)已檢討改進並作周詳計畫，避免抽水機因供油不及而導致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

圖 1 水利局經營之移動式抽水機

淹水之情事再度發生。

2. 持續辦理違法水井稽查及管制作業，惟相關巡查及管考工作未臻完善，亟待檢討加強。

臺南市全市 37 行政區中，共計有 30 區被列為地下水管制區，禁止地下水之使用，面積高達幅員一半以上。另依經濟部水利署之地層下陷檢測資料顯示，臺南地區自 100 年度起地層已未再持續下陷，惟因其影響層面廣大，仍需持續加強預防。該局 102 年度辦理違法水井處置計畫，內容包含工廠內違法水井稽查、既有違法水井查處、新增違法水井查處及政策宣導等，相關辦理情形經抽查結果，核有：(1)迄未詳查全市違法水井之明確數量及位址，難以掌握地下水資源之使用全貌；(2)未依規定確實辦理轄區違法水井定期查核工作，相關巡查及管考作業尚欠積極；(3)業已著手辦理工廠水井之查察作業，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允宜儘速積極辦理；(4)違法水井之實際封填數量未達預期，且以前年度之執行比率偏低(表 1)，經設算尚需百年以上始能全數封填，執行期程緩不濟急；(5)未於規定期限內填報相關資料，影響後續管考查核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儘速依規定調查臺南市違法水井之詳確資料，以掌握地下水使用全貌；(2)將依規定確實辦理轄區違法水井定期查核工作，另部分地處偏遠無法到達巡查之地區，將不定期輔以無人飛行載具巡查，確認有無違法抽取地下水之情形；(3)已完成地下水管制區主要工廠用水與排放水資料分析比對工作，確認目標工廠數量與查察對象等具體資料，將積極規劃查察時程並強化管制作業；(4)將針對轄內水井現況資料通盤考量，積極辦理違法水井之查處及封填作業，達成水井封填目標；(5)已查填補報 99 年及 100 年封填水井口數及其基本資料，爾後將確實依期限按月填報。

表 1 臺南市違法水井封填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口

年 度	預計封填數	實際封填數	未執行數	執行比率(%)
合 計	742	589	153	79.38
100	342	197	145	57.60
101	200	192	8	96.00
102	200	200	—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3. 辦理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提升計畫以確保穩定運轉，惟執行情形尚欠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自 89 年開始營運已歷 13 年，其設備處理效能逐漸降低、處理量及功能均有所不足，該局為確保該中心穩定運轉，避免下水道系統失能風險，爰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經費，並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4,656 萬元，辦理設備功能提升及更新。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設備維修次數頻

繁或不堪使用，未能積極汰換以提升生物處理效能；(2)污泥含水率瀕臨上限，影響污泥處置費用支出，允宜積極研擬污泥減量設施改善計畫或污泥處置替代方

表 2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情形調查表

單位：公噸

年 度	放 流 水 量	回 收 水 量	比 率 (%)
98	37,009,832	63,781.6	0.17
99	40,647,271	51,243.6	0.13
100	40,542,617	52,296.6	0.13
101	41,321,432	33,206.2	0.08
102	41,514,927	22,360.7	0.0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案，以減少掩埋場之負荷；(3)放流水回收再利用量每況愈下(表 2)，亟待加強污水再生利用之推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由第三公證單位辦理功能鑑定及鑑價作為採購換修之參考，以期能提升污水廠操作維護及設備正常效率；(2)已設置污泥再利用模廠，並增設 MBR(生物薄膜反應)設施模廠，以降低污泥產生量；(3)已積極推動由安平水資源中心每日提供至少 5 萬噸之回收水供南科廠商使用，並提供民眾用於工地澆水、抑制揚塵及洗灑路面等。

4. 積極推動新化地區治水計畫，以提升流域防汛排洪能力，惟整治作業欠落實，尚待加強辦理。

新化地區因先天性排水條件較差及河道通水斷面不足等因素，屢有嚴重淹水災情。當地排水系統業已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以「25 年不溢堤」為目標，估列全案預算 19 億 6 千 6 百萬餘元，分期完成區域排水治理及跨河構造物改建工程。其辦理情形，核有：(1)已於市政會議提出優先辦理工案，惟未將之納入應急整治工程，亦未規劃施作時程；(2)未依水利法規定及規劃報告之結論，於虎頭溪下游段劃設尋常洪水到達區，並依法規管制相關土地使用，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3)未依規劃報告之建議，建立虎頭溪排水系統及衛生 1 號排水系統資料庫；(4)辦理俸口橋改建工程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允宜儘速積極趕辦；(5)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額度未達規定標準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列入 103 年度應急工程辦理，水利署業已完成現場勘評，將儘速補強各防汛缺口，並規劃施作時程；(2)水利署刻正辦理該流域劃設尋常洪水到達區相關作業，該局將配合水利署辦理相關事宜，以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3)將採階段性方式建置排水系統資料庫，目前已著手規劃採用 ArcGIS(地理資訊系統)平台，未來將繼續爭取經費，建置後續數位圖資及系統；(4)俸口橋改建工程因管線遷移

問題，故遲至 102 年 9 月 23 日始動工興建，刻正積極趕工；(5)已請承包商補繳相關保險差額，爾後並將加強檢核，避免類案再生。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積極推動治山防洪計畫，以改善轄區淹水問題，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進；2. 水質淨化場已陸續動工興建，以改善區域河川水質，惟運轉中之淨化場管理維護未臻完善，亟待檢討加強；3. 持續精進水情監控系統，以達即時全面監測，惟建置情形尚欠完備，有待檢討改善；4. 積極推動三爺溪治水計畫，以提升流域防汛排洪能力，惟整治作業欠落實，尚待加強辦理；5. 二仁溪橋下沙洲電子廢棄物清理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進；6. 促進民間參與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興建營運轉移計畫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進；7. 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等 7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 個機關（原下設公共工程處 1 個單位，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修正該局組織規程後納併），掌理施工查核、建築執照核發、公共安全查核、建築工程變更使用、違規使用管理，及市區道路、橋梁、公園等公共工程新建與養護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轄內道路、橋隧拓寬改善及附屬設施工程；辦理橋梁定檢；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及騎樓整平計畫；推動路平專案，落實新鋪路面人孔蓋減量及路面平整；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加強公園之保全、清潔、設施修繕及管理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公兒用地徵收尚未撥付徵收價款、西拉雅大道及目加溜灣大道路面改善工程尚未發包、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98-103)等尚未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32 億 8,496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9 億 775 萬餘元，合計 13 億 7,7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5,84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245 萬餘元，主要係擴大設置LED路燈專案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5,08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 億 2,633 萬餘元(30.96%)，主要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修正計畫改列 103 年度補助、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等案依結算金額核撥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2,5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486 萬餘元(59.91%)；減免數 698 萬餘元(1.33%)，主要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等案，中央補助款依工程結算數核撥；應收保留數 2 億 372 萬餘元(38.7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64 億 3,443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8 億 872 萬餘元，並因應行車安全之道路路面損壞改善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2,321 萬餘元，合計 47 億 4,8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8,482 萬餘元(46.01%)，應付保留數 16 億 9,394 萬餘元(35.6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 億 7,87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 億 7,015 萬餘元(18.32%)，主要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案收支併列，因收入短收相對控減支出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4 億 3,2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4,538 萬餘元(52.92%)；減免數 4 億 6,878 萬餘元(10.58%)，主要係土地補償費發放賸餘款及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6 億 1,792 萬餘元(36.50%)，主要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98-103)、擴大設置LED路燈專案計畫工程等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等 4 項業務，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1 項，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計畫提送案件數減少；未執行者 1 項，係既有公

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項目及數量等資料尚未彙整完成，無法辦理委外勘檢所致。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 萬餘元，主要係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贊助辦理無障礙勘檢，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建立市民對轄內建築安全之信賴感，惟列管及檢查作業部分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都市繁榮發展，建築物用途愈形複雜，違規使用程度也益發嚴重，減損建築物防災功能，危險性相對提高。臺南市 99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率為 33.63%，五都排名第四，100 年度大幅提升至 79.55%，迄 101 年度雖略幅下降

表 1 99 至 101 年度五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
單位：%

直轄市別	申報率		
	99 年度 (原縣、市併計)	100 年度	101 年度
臺北市	39.87	56.37	42.05
新北市	87.72	54.40	49.01
臺中市	25.35	50.86	30.02
臺南市	33.63	79.55	73.49
高雄市	45.37	92.80	55.79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營建統計資料。

為 73.49%，仍高居五都之冠(表 1)。建築物安全檢查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列管應申報建築異常減少，且申報率計算方式有欠合理；2. 雖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時配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惟未掌握轄內應申報之各類營業場所，影響檢查及取締業務之推動；3. 對於未申報或不合格案件，未能積極催報、複查或依規定裁罰；4. 未妥為確認或更新資訊系統資料，落實監督管理；5. 複查比率偏低，且未就實際改善情形進行瞭解，並落實簽證與申報不實之查察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適時向內政部反映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設計問題，提升申報管理品質；2. 將配合申報週期主動通知該管目的事業機關提供最新場所清冊，落實申報管理；3. 核退及提改善措施案件將逐案書面通知申報人，並將不合格場所依規定上傳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4. 將指派專人負責場所動態資料更新；5. 將逐年提高複查經費，以提升複查比例及人力，另召開涉及簽證不實審查會議，依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及懲處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建置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以掌握管線施工動態資訊，惟列管情形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我國市區道路不平問題始終高居民怨排行前幾名，賴市長上任時即宣示「路平專案」政策，承諾「要還給民眾平坦大道」，並強烈要求各單位務必達到「新鋪路面只能有色差，不得有高低

差」、「落實逐案現勘完工接管」、「違規或缺失不可寬貸」。臺南市政府為加強道路挖掘修復品質之管控，101 年 12 月 18 日訂頒「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該局並建置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整合 37 區道路挖掘管理業務。經查道路挖掘修復管理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新建房屋管線機構整合機制尚欠落實，致部分路段長期施工，影響市民行車安全；2. 大部分交通維持計畫未依規定程序送審，且核定施工期間過於寬鬆；3. 新闢或路面翻修等管制路段及預定施工路段之資訊欠完整，影響管線單位申挖前之定位查詢及審查作業之判斷；4. 管線單位施工前之報備未具實質控管效果；5.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比率為五都之末，允宜檢討積極辦理（表 2）；6. 間有申請道路挖掘案件之路證審查作業

表 2 102 年底止五都公共設施管線建置完成調查情形表

單位：區

項 目	臺 北 市	新 北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行政區總數	12	29	29	37	38
完成調查數	12	24	8	2	12
建置比率(%)	100.00	82.76	27.59	5.41	31.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網站。

及核發許可證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行政作業欠周妥；7. 未能有效改善管線機構挖掘案件逾期申請情形，影響管理成效；8. 未確實掌握逾期申報完工案件之辦理情形，且已報竣工案件逾期未接管比率偏高，未落實逐案列管現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重新檢討整合流程，發函相關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等加強宣導，及擴充系統新建房屋各類管線整合案件功能；2. 路證核准工事日期須考量實務需求，為加強道路挖掘現場管理，避免交通阻塞，已與交通局及警察局合作發展天眼計畫，遠端監看交通狀況，加強控管；3. 發函各工程單位重申落實道路禁挖管制區建置更新要求，另分配道路挖掘內控人員，每月查明有無依規定上網異動更新，及擴充系統功能，減少誤核情形；4. 已函請管線單位加強施工案件通報及核對，另擴充現場違規缺失 APP 巡查功能，供巡查時判定管線單位通報或逾限施工情形；5. 已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預定 106 年度完成全市調查；6. 已檢討作業缺失及加強宣導，並修改系統內准駁日期是否逾限之比較值，以加強內部控管；7. 已函請管線單位確依規定程序與時限申辦，另加強道路違規缺失巡檢查報，遇有違規未補辦程序者即落實執法，以提升管理成效；8. 按月清結完工申報案件，並函請管線單位及區公所落實完工上傳備查及配合完工接管政策，另透過開發各項系統，辦理線上監督及現場管理，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三）都會公園綠地行道樹管理與維護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為提高都會公園經營成效，於 98 年開園後，委託該府代為經營管理。經查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未就維護範圍或次數進行控管，致維護廠商施工次數達規定頻率以上之區

域面積比例偏高，增加公帑支出；

2. 未就廠商施作面積進行確認，逕依廠商提供資料辦理估驗，致有部分區域計價面積與原測量面積不一致(表 3)；3. 部分硬體設施故障，管理維護不良，允宜儘

表 3 綠地維護面積不一致之區域明細表

單位：平方公尺

估驗月份	區域編號	估驗計價面積	區域圖所列面積	差異數
3	80	257.5	17.4	240.1
3	81	358.4	22.1	336.3
6	108	2,760.1	1,873.0	887.1
6	120	673.2	149.1	524.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速維護修繕，以維遊客安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嚴格控管施工頻率，並依派工單規定進行施作；2. 將定期與廠商辦理會勘及同步測量作為紀錄，並已收回廠商溢領款項；3. 將加強督察，及儘速完成設施損壞修繕事宜。

(四)改善人行道及建置自行車道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惟相關設施管理維護欠佳，影響使用安全性，亟待研謀改善。

為擴增人行活動空間及道路綠帶面積，並形塑保有當地生態景觀、地區文化特色之生態都市，推動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本)環境改善計畫，其辦理情形，核有：1. 自行車道路網建置資訊欠缺便捷與完整性；2. 未建立管理維護制度，致部分設施遺失毀損未能適時修復(圖 1)；3. 工程採購契約營造綜合保險額度未符規範；4. 間有財產未通報管理單位列帳或辦理異動登記，財產管理欠周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更新自行車道路網資訊及更新網頁，納入相關網站連結；2. 函請各相關單位建立自行車道管理維護制度，落實後續管考，並作為未來申請補助評核之參考，加強巡查人行步道頻率，並請里辦公處協助通報；3. 繼後依規定辦理採購案件保險事宜；4. 未入帳財產均已完成補登。

(五)部分重大道路橋梁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進。

臺南市太平橋位於台 19 線上，橫跨鹽水溪，為串聯安南區安和路及永康區中正南路之重要橋梁，由於該橋梁使用迄今逾 80 年，經安全檢測評估結果，不符現行橋梁設計及耐震規範，於 99 年度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辦理拆除重建，預算金額 4 億 2,111 萬餘元，自 101 年 2 月施工。其興建情形，核有：1. 工程計畫囿於橋墩基礎開挖面高程設計錯誤及需強化基礎圍堰安全性等因素，致後續辦理變更設計並展延工期，規劃設計核有疏失；2.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監工人員



圖片來源：臺南市審計處自行拍攝。

圖 1 勝利路至林森路口段人行道
景觀改善工程-木棧道破損

與契約規定人數未合；3.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鋼板材料試驗，且不當編列鋼筋材料試驗費；4. 工程廠商提出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其保證期間未涵括契約所定履約期限；5. 部分施作工程項目與設計圖說規定不符，且未依契約規定投保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設計單位規劃設計疏失致工期展延，已依契約扣罰違約金 101 萬餘元；2. 監造單位已依契約規定增加現場監工人員；3. 已依約對監造單位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並收回溢領之鋼筋試驗費；4. 將督促承商辦理履約連帶保證書期限展延事宜；5. 已督促承商依契約圖說改善，並配合修改相關保險之內容。

(六)公園綠地及道路植栽維護開口契約執行情形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辦理「101 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轄管公園綠地及道路植栽維護開口契約採購案(第一區、第二區)」採購案，於 101 年 1 月 17 日決標，契約金額 1,403 萬餘元，履約期限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契約規定督促廠商為所僱勞工投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影響派遣勞工權益；2. 採購需求數量未參酌歷年執行情形編列，及契約部分工項數量遽增，價金集中支付少數工項，且未執行項目偏多；3.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抽訪派遣勞工；4. 採購範圍係於戶外，且有數量核算疑義，惟未於驗收記錄詳實載明；5. 未督促廠商於請款時提出成本或費用證明並加以審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分別依相關法令裁罰，及補收勞工退休金；2. 爾後辦理類似案件，將參考前 3 年執行狀況編列工項及數量；3. 嗣後將會注意並加強檢討改進；4. 爾後辦理驗收將丈量或清點現場施作情形抽檢，核算實際施作數量，並詳實列載；5. 將於廠商請款時依規定要求提出成本及費用詳予審核。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 規劃闢建公園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惟管理與維護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二) 橋梁委外檢測作業監督管理情形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三) 設置瀝青混凝土廠提供市政建設所需 AC 用料，惟營運管理情形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貳、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 個機關，下設公共運輸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 2 個單位，掌理本市交通政策、交通管制工程、運輸業管理、道路交通安全、停車管理及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交通運輸政策釐訂，運輸系統整體規劃；接管中央移撥交通相關業務及成立公共運輸處，加強汽車運輸業路網規劃及運輸業管理，提供健全便利之公共運輸網；停車政策研擬，增加停車空間設置管理，執行違規停車舉發及拖吊；交通管制工程規劃，整體交通電腦化號誌系統管理；行車事故鑑定調查、分析及覆議資料提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業務，因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5 億 7,56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5 萬元，合計預算數 6 億 7,6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7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05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案件尚未收繳及中央補助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綠能智慧電動公車計畫等案，因進度未達預期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7,84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48 萬餘元(0.37%)，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6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8 萬餘元(26.28%)；減免數 66 萬餘元(1.84%)，係中央補助客運業者購車價金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2,594 萬餘元(71.89%)，主要為路邊停車及公有停車場郵資工本費收入尚待收取，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1 億 4,9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870 萬餘元，並因辦理安平觀光地區行車監控疏導、停車導引系統建置及麻豆多功能轉運中心整建工程等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 4,132 萬元，合計預算數 12 億 8,9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2,294 萬餘元(48.29%)，應付保留數 5 億 5,648 萬餘元(43.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7,94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1,050 萬餘元(8.5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新闢幹線行銷優惠補貼賸餘及觀光休閒及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申請較預計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3,0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197 萬餘元(42.14%)；減免數 708 萬餘元(0.76%)，主要係簡易型公車候車亭等工程結餘款及公車汰舊換

新補助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 億 3,106 萬餘元(57.10%)，主要係跨鹿耳門溪橋梁興建工程、及市區鐵路地下化等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停車業務計畫收入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增加，主要係海安地下停車場於 101 年 12 月底開始營運，未及將相關收入及費用編列 102 年度預算。

(二)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1,19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4 萬餘元，約 0.04%，主要係因增加辦理原未編預算之海安路地下停車場 ROT 前置作業計畫及中西區機 25 用地環境整理等案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智慧交控系統計畫已完成交控中心基礎設施整建，惟相關規劃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

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官網之定義，智慧型運輸系統係指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等技術，運用於各種運輸軟硬體設施，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或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統。該系統以先進交通管理服務為主要核心與基礎，利用偵測、通訊及控制等技術，將交通監控系統偵測所得之交通狀況，經由通訊網路傳輸至交通控制中心，中心再結合其他方面所獲得之資訊，制定及評估交通控制策略，執行整體性的交通管理，並將相關資訊傳送給用路人，以達到運輸安全及效率最大化等目的。交通部為健全全國路網交通管理及提供民眾更便捷即時之交通資訊服務，民國 92 年起推動「智慧交控系統計畫」，92 至 102 年度計補助臺南市(含前臺南縣市)9,406 萬元辦理該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耗資擴充及建置諸多硬體設備，完成交控中心基礎設施整建，惟尚欠缺相關資訊應用管道及軟體，未能充分發揮系統整體效益；2. 時制重整計畫歷次效益評估參數差異懸殊，影響評估可信度(表 1)；3. 未能妥適管理維護相關設備，路側設施損壞比例偏高；4. 勞務採購案購置之路側設施未入財產帳，核與規定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提出 4 年期全方位智慧交通管理中心之擴充建置計畫，以現有交控中心為基礎，拓展用路人資訊系統、即時事件反應管理及多元運具共享等子計畫，充分發揮系統

整體效益；2. 交通部已訂定相關時制重整計畫效益衡量計算標準，業經採行運用，以利跨年度及跨縣市相互比較；3. 已委託承包廠商調校及修復，爾後將加強保養維護；4. 將清查路側設施並補登入帳。

表1 93至100年度5次時制重整計畫之計算量化效益採用參數

年 度	實 施 路 口	時 間 價 值 (元 / 時)	空 轉 一 小 時 耗 油 量 (公 升)	消 耗 每 公 升 汽 油 產 生 一 氧 化 碳 (克 / 公 升)	消 耗 每 公 升 汽 油 產 生 氮 氧 化 物 (克 / 公 升)
93	北門一、二段路及中華東路等2路段	100	2	—	—
96	東門路及健康路等2路段	330	1.2	317.8	61.8
98	安平路、安北路、民權路四段、金華路及海安路等5路段	330	1.2	18.5	3.6
99	安明路、中華西路、濱南路、海佃路等4路段	172	1.6	18.5	3.6
100	中華路及中山南路等2路段	172	1.2	18.5	3.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二)停車費收入同時以普通公務及附屬單位預算不同型態重複編列，不符預算法相關規定，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達成臺南市交通運輸系統永續發展，設立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辦理公有停車場營運管理、改善停車管理設施及促進公共運輸發展等業務，主要收入來源係道路交通違規罰鍰、路邊及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費收入等，經查其預算編列情形，交通局單位預算歲入編列收支對列之停車費收入及停車費逾期繳納罰單收入合計 274,364,000 元，而該基金亦同額編列相同來源之停車費及逾期罰單收入。相同收入重複編列於普通公務及附屬單位預算，不符預算法相關規定且有悖政府預算明確、限定及單一原則，易造成業務執行產生混淆，帳務處理紊亂，難窺收繳全貌，甚有虛增年度預算規模之虞。據復：104 年度停車費收入及停車費逾期繳納罰單收入將直接納入基金預算辦理，不再透列公務預算撥付，以反映實際歲入及歲出狀況。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停車費收入已達預計目標，惟停車費收繳控管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二)交通號誌新設、改善維修及增繪交通標線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三)交通作業基金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有待研謀改善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參、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觀光旅遊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 個機關，負責辦理全市觀光發展規劃、籌劃觀光宣傳活動及旅館、民宿、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之輔導管理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大型觀光產業活動、旅遊服務中心營運及旅遊推廣、臺灣好行 88 安平線及 99 台江線導覽解說及行銷、各風景區及觀光景點內公共設施工程等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風景區及旅服中心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府城歷史散步解說空間及指標設置工程、臺南濱海旅遊帶空間景觀改善工程及鹽水月津小城遊憩環境改善計畫工程等案尚未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73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497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5,2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3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裁罰案件，受處分人尚未繳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31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1 萬餘元(1.75%)，主要係旅宿業者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1 萬餘元(55.97%)，應收保留數 173 萬餘元(44.03%)，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保留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9,17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547 萬餘元，並因辦理撤銷七股區南灣碼頭娛樂魚筏業者航道與漁民漁業權所需補償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3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 億 7,75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9,031 元，係剔除溢支補助團費；審定實現數 1 億 3,921 萬餘元(50.16%)，應付保留數 9,145 萬餘元(32.9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06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688 萬餘元(16.89%)，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府城歷史散步解說空間及指標設置工程、臺南濱海旅遊帶空間景觀改善工程及鹽水月津小城遊憩環境改善計畫工程等案發包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0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811 萬餘元

(83.79%)，減免數 730 萬餘元(5.19%)，主要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環港步道串聯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及德陽艦靠岸碼頭景觀水藝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554 萬餘元(11.03%)，主要係北門雙春濱海遊憩區全區景觀改造美化工程已完工尚未付款、小南海風景區內興建公共廁所暨周邊景觀設施綠美化改善工程、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系統建置及大台南特色物產通路推廣等案尚在執行，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觀光旅遊局主管有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及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提供休閒育樂設施及辦理觀光旅遊推廣等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2 項，減少者 5 項，主要係虎頭埤風景區遊客人數減少，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等收入減少，及觀光業務推廣活動配合公務預算活動辦理，撙節基金開支所致。

(二)餘紓之審定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2,6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紓 2,079 萬餘元，約 395.34%(表 1)，主要係有償撥用市有土地予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產生財產交易短紓所致。

表 1 觀光旅遊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簡表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 5,260,000	- 26,054,875	- 20,794,875	395.34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596,000	1,275,375	+ 679,375	113.99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 5,856,000	- 27,330,250	- 21,474,250	366.71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臺南米其林特色旅遊行銷提升觀光人潮，惟計畫執行成效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推動臺南觀光，100 年間依據 100 年 2 月出版的米其林「臺灣」綠色指南推薦之臺南景點，規劃 3 條「臺南米其林三星景點旅遊路線」，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辦理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規劃 88 安平線及 99 台江線觀光公車之無縫隙旅遊交通服務提升觀光人潮，近 3 年行銷推廣費用計 565 萬餘元，搭乘人數由 100 年 21 萬餘人次增

加至 102 年 33 萬餘人次(圖 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觀光計程車駕駛培訓期程規劃欠周，未預留資格審查時間，參訓人員未經審核確認資格即參與培訓；2. 觀光計程車服務標章換證作業徒具形式，且未訂定效益衡量指標，難以展現計畫成效；3. 觀光公車路線專屬網站之建置規劃欠周及效率欠佳，徒增公帑支出並影響旅客使用之便利性及計畫整體效益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檢討改進，並於後續年度提前規劃辦理；

2. 嗣後以專案配合之接駁服務來展現計畫之執行效益；3. 已納入官網改版更新計畫，將統一辦理建置及維護事宜。

(二) 加強輔導管理旅宿業者，提升民眾旅遊住宿品質，惟旅館及民宿業稽查與裁罰作業後續追蹤情形未臻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隨著中央各項觀光政策及旅館市場變化與發展，推動觀光發展已成為各地方政府著力發展的重點。該局列管各式旅館及民宿 298 家，加強監督輔導旅宿業者之經營管理與提升住宿品質，惟經運用多項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查核結果，核有：1. 未追蹤列管已歇業非法民宿之現況，致遲未查覺其有復業跡象；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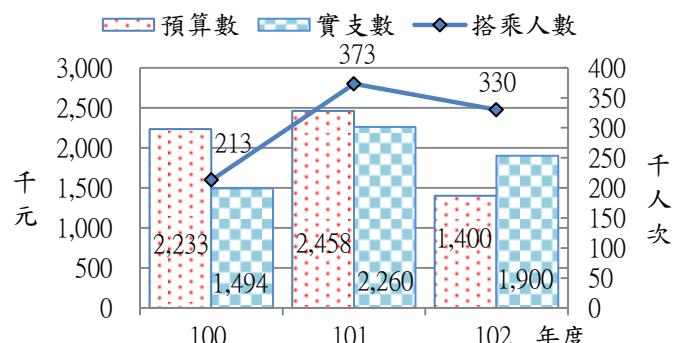
表 2 近 3 年非法旅館稽查情形統計表

自 100 至 102 年度，各年度非法旅館稽查比率分別為 152 %、110% 及 100%，

年度	非法旅館家數(a)	非法旅館稽查家次(b)	稽查比率%(b/a)	僅稽查 1 次之非法旅館家數(c)	稽查 1 次之非法旅館家數占非法旅館總家數之比率%(c/a)
100	25	38	152	17	68
101	20	22	110	19	95
102	20	20	100	20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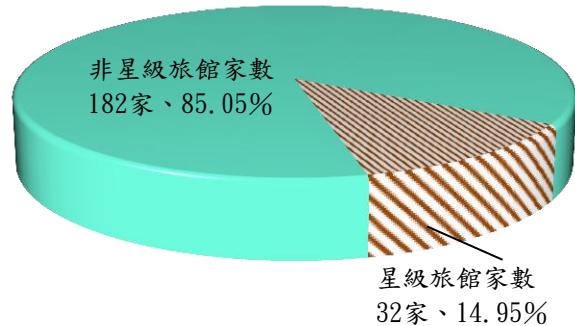
稽查比率逐年下降；另僅稽查 1 次之非法旅館家數占非法旅館總家數之比率，由 100 年度之 68 % 上升至 100%(表 2)，對非法旅館業者稽查頻率偏低，且非法業者長期營業，斲傷政府形象；3. 長期擅自擴大營業之旅館業者仍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且未積極遏止違規情事，影響合法旅館業者權益；4. 稽查紀錄未確實登錄於「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影響後續追蹤管控；5. 截至 102 年底，臺南市星級旅館計有 32 家，僅占旅館總家數 214 家(含觀光及一般旅館)之 14.95 % (圖 2)，且參與星級旅館評鑑家數較上年度明顯下滑，亟待加強宣導與溝通，以提升住宿品質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對於非法業者已依法裁處；2. 業經掌握未合法業者未合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圖 1 88 安平線及 99 台江線觀光公車之無縫隙旅遊交通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法原因及其改善進度，將持續追蹤並視人力狀況加重稽查及裁罰次數；3. 已函請交通部觀光局通知發卡銀行對違規旅館業者停卡處分並建議修正擴大營業裁罰標準；4. 違規業者裁罰資料已登錄於系統；5. 未來將依業者軟硬體狀況分級實施星級旅館評鑑輔導，辦理相關輔導課程及加強宣導與溝通，以提升業者申請意願及旅館住宿品質。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圖2 臺南市星級旅館統計圖

(三)積極推動觀光地區環境景觀工程，惟景觀設施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強化風景區整體規劃開發及提升觀光地區環境景觀綠美化工程，暨整合與完善觀光指標設立。其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施作期間延宕，影響工程進度及預算之執行；2. 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3. 工程驗收完成後未能積極辦理付款作業，影響預算執行及廠商權益；4. 工程事前規劃及前置作業未盡周延，致辦理停工或展期，影響工程進度；5. 景觀設施施作後管理情形欠佳，影響民眾休閒遊憩之安全；6. 部分財產未移交登帳列管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同意採納改進，以確實提升預算執行；2. 嗣後將避免發生延遲驗收情事；3. 已完成審核及付款程序；4. 嗣後將注意事前規劃及前置作業，俾利案件推動更加完備；5. 嗣後加強辦理定期維護、設施巡查作業，以維現地觀光休憩環境；6. 將加強財產管理內部控制，俾使財產帳務處理制度更為健全。

(四)積極辦理大型觀光活動，惟未妥善規劃活動期程及覈實評核活動效益，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積極辦理「2013 臺南梅嶺賞螢季」、「2013 臺南阿勃勒花季」及「2013 臺南馬沙溝音樂節」等大型觀光活動，吸引觀光人潮，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工作計畫書尚未核定即開始辦理活動，且於活動結束後始辦理新增項目議價及變更契約，有欠周延；2. 贈品於活動結束後未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設置相關控管機制；3. 遊客人數與預期落差甚大，惟成果報告書高估活動效益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穎後將注意改進並力求程序周延，及早辦理周詳計畫；2. 活動結束後妥為處理剩餘贈品並定期盤查；3. 後續活動之成果報告書將完整說明提高活動效益部分，俾供外界瞭解活動執行成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 項，其中臺南地區遊客住宿人數逐年遞增，惟旅館及民宿業稽查與裁罰作業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注意檢討改善，其餘(一)提升觀光計畫執行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二)葫蘆埤休閒公園旅客人數雖小幅提升，惟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三)公共造產基金營運短绌已有減緩之勢，惟經營管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市場處等 2 個機關，掌理臺南市工業、礦業、商業、公營事業、電業、科技與產業發展、促參管理與招商、零售市場營運管理規劃、獎勵投資市場輔導、攤販及夜市之輔導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更新老舊工業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產業全面升級、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辦理傳統市場更新計畫、提振傳統市場商機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臺南購物節委託專業服務案、臺南市官田新市仁德菱角產業高值化發展計畫、老舊工業區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公有零售市場改修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仍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2 億 3,155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257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 億 1,8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113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經收之工廠回饋金收入，審定實現數 1 億 7,7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975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補助「臺南市官田新市仁德菱角產業高值化發展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73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66 萬餘元(0.76%)，主要係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出租情形未如預期。

表1 經濟發展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合計	218,976,000	177,556,834	39,754,134	217,310,968	- 1,665,032 0.76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68,766,000	53,042,523	32,739,627	85,782,150	+ 17,016,150 24.75
臺南市市場處	150,210,000	124,514,311	7,014,507	131,528,818	- 18,681,182 12.4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338 萬餘元(22.48%)；減免數 1,424 萬餘元(13.69%)，主要係行政罰鍰因義務人死亡等因素，依法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638 萬餘元(63.83%)，主要係違反行政罰鍰相關法規，受處分人尚未繳納。

表2 經濟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合計	104,012,941	14,242,559	23,383,092	66,387,290	63.83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71,188,549	12,516,044	10,538,137	48,134,368	67.62
臺南市市場處	32,824,392	1,726,515	12,844,955	18,252,922	55.61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5 億 7,72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516 萬元，合計預算數 6 億 2,2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 億 232 萬餘元(64.64%)，應付保留數 1 億 4,143 萬餘元(22.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37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860 萬餘元(12.63%)，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結餘。

表3 經濟發展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合計	622,376,000	402,328,727	141,439,931	543,768,658	- 78,607,342 12.63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390,837,000	229,831,482	110,295,572	340,127,054	- 50,709,946 12.97
臺南市市場處	231,539,000	172,497,245	31,144,359	203,641,604	- 27,897,396 12.05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8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2 億 530 萬餘元(82.64%)；減免數 2,771 萬餘元(11.16%)，主要係老舊工業區更新計畫及學甲市場改建等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540 萬餘元(6.20%)，主要係老舊工業區更新計畫工程、友愛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等案尚在執行，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經濟發展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	免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合計	248,422,718	27,713,252	205,304,007	15,405,459	6.20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58,503,527	13,774,857	137,516,240	7,212,430	4.55
臺南市市場處	89,919,191	13,938,395	67,787,767	8,193,029	9.11

二、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柳營、永康、七股科技及新吉工業區開發業務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與預計數相同。

(二)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1,29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1 億 1,252 萬餘元，主要係永康及柳營工業區土地出售較預計為佳，售地繳付基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未妥為規劃及管理，致使用效能低落，且有放流水水質異常之情事，允應加強檢討改善。

前臺南縣政府為處理「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規劃第 1、2 期開發區分別興建處理產能 8,100CMD(立方公尺/日)之污水處理廠各 1 座。其中第 1 期污水處理廠(圖 1)，耗資 4 億 6,194 萬餘元，於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完工，同年 12 月 6 日正式運轉。經查該污水處理廠興建、使用及管理情形，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

核有：1. 未依地域特性及事業廢水狀況作必要之調查，即決定污水處理廠興建規模，致嚴重高估產能需求，而使用效能低落；2. 未督促

污水處理廠之代操作廠商確實辦理放流水質檢測，管控欠嚴謹，致放流水因污染物超標而受罰；污水水質異常未即時通知工業區進駐工廠查明妥處，任由工廠繼續排放，影響污水處理系統功能；3. 代操作廠商未依契約執行污水下水管線之巡查、清理及維護工作，契約所訂相關工作項目形同具文；又明知工廠污水排放量與污水處理廠進流水量相差懸殊，卻怠於督促代操作廠商查明差異原因；4. 污水廠承造商片面宣告解散，對於損壞尚未屆保固期之設備未依契約動用保固金修復，影響後續承接廠商操作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為有效發揮污水廠產能及撙節預算，已取消第二期污水廠擴建工程，爾後辦理工業區開發時，將事先辦理廠商投資意願調查，俾更準確推估未來引進廠商之污水量；2. 已於新年度操作契約增加水質檢驗次數，並視情形隨機抽測水質狀況；另已修正工廠水質異常通知流程，授權代操作廠商發現違規情形立即開出污水異常告發單，避免影響污水處理系統功能；3. 已嚴正督促廠商確依規定辦理污水下水管線之巡查、清理及維護工作；另定期稽查廠商放流口水質採樣及巡視廠區周界，以杜絕工廠偷排之情事，並定期統計污水廠進流量，如出現異常即請代操作廠商查明原因；4. 奉後將於採購契約明確規範廠商無法履約等類似情形之後續處理方式，並審慎規劃投標廠商資格限制，降低不良廠商之投標，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二) 積極辦理老舊工業區更新工程計畫，以改善園區內產業生產效能並增進廠商進駐意願，惟執行情形未臻嚴謹，有待研謀改善。

臺南市轄管工業區計有 68 處，其中除政府開發之新營等 10 處工業區外，普遍面臨公共設施不足，基盤設施老舊之情形，該局為提升轄區內老舊工業區區內公共設施及機能，以增進廠商進駐意願與工業區之土地利用率，積極辦理老舊工業區更新工程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升老舊工業區廠商進駐意願辦理老舊工

表 5 更新工程園區廠商家數及土地利用率明細表

工 業 區 別	核 定 補 助 金 額 (元)	經 費 總 額 比 例 (%)	園 區 廠 商 家 數		園 區 土 地 利 用 率 (%)	
			99 年	102 年	99 年	102 年
合 計	185,562,200	100.00	1,049	987	85.71	85.37
佳 里 工 業 區	56,388,200	30.39	77	76	73.82	67.18
保 安 工 業 區	43,590,000	23.49	145	132	98.95	98.96
山 上 工 業 區	45,500,000	24.52	55	54	74.08	78.88
新 市 工 業 區	18,684,000	10.07	42	31	94.04	98.39
安 定 工 業 區	10,740,000	5.79	72	68	93.61	94.69
總 頭 察 工 業 區	9,160,000	4.94	166	157	97.44	93.79
和 順 工 業 區	1,500,000	0.81	492	469	93.46	91.55

註：1. 補助金額係預算補助額度，非實際結算金額。

2. 102 年園區廠商家數：經濟部工廠登記與管理系統登載截至 102 年底止核准登記且工廠現況為「生產中」者。

3. 土地利用率=(園區土地面積-空地面積)/園區土地面積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臺南市土地標的投資媒合網、經濟部工廠登記與管理系統。

業區更新工程，惟更新工程實施後廠商進駐家數減少，及園區土地利用率未見全面提升(表 5)，

計畫執行效益仍待加強；2. 更新工程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周妥，肇致經費連年保留比率偏高，影響預算執行成效；3. 為建立政府與廠商聯繫平台規劃興建管理中心，惟建物遲未取得使用執照，預計出租之收益未能實現，且徒增土地租金支出；4. 部分工程個別項目實作逾契約數量 30%，惟未依契約規定合理調整單價；5. 監造單位未落實審核施工日誌及依監造計畫書監督工程進度等欠妥情事。據復：1. 賦續辦理招商並逐步建構優質投資環境，以厚植傳統產業競爭力；2. 嗣後將嚴加管控執行期程，避免經費保留情事發生；3. 該局已積極協調使用執照申請作業，嗣後將注意管控執照取得之時程；4. 嗣後對個別項目實作逾契約數量 30%以上，當依契約規定辦理議價程序；5. 當後將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審核施工日誌及監造計畫書，並控管工程進度。

(三)為提供良好投資環境，設置工業區以協助興辦人士覓地設廠，惟其公共設施規劃、開發及營運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提供良好投資環境，協助興辦工業人士覓地設廠，經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設置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更名為樹谷園區)、永康科技工業區、柳營科技工業區等，該等工業區公共設施規劃、開發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委託公司辦理永康科技工業區經營管理案，惟未要求該特許公司之發起人就其持有特許公司股份之比例、持股期間及移轉等限制條件設立罰則，政府權益未獲確保；2. 樹谷園區開發期間部分主要道路未與聯外道路銜接，影響園區交通便利性；3. 樹谷園區未編列準備金，開發成本大幅增加，影響出售價格穩定性；4. 樹谷園區部分償還受託開發商開發成本，無第三人簽證查核報告，資金給付尚欠公正客觀；5. 柳營科技工業區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期間不足，受託開發商亦未辦理保證期間展延；6. 永康科技工業區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未存入保管品專戶，亦未列入保管品明細表送會計單位備查，出納管理未盡落實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修正契約，後續將依契約規定監督委託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績效；2. 將開通堤塘港路，提高園區交通可及性與方便性；3. 嗣後將於開發成本中編列「準備金」項目，以緩和開發成本變動幅度，並降低市府開發資金調度風險；4. 將依契約規定委託會計師進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並由工業區開發總顧問協助審查開發總結算報告書內容，最後再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以符公正客觀原則；5. 已依契約規定展延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期限；6. 嗣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將送存台灣銀行保管品專戶保管，至保管品明細表亦將按月送會計室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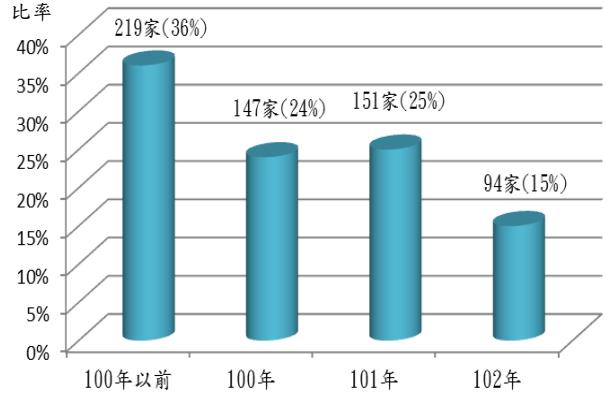
(四)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繼續經營，積極輔導辦理登記，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妥適，亟待研謀改進。

行政院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繼續經營，納入管理，促進資源合理有效利用，99 年 6 月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及 34 條規定，對於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將輔導登記為合法工廠，輔導期間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該局為推動辦理臨時工廠登記業務，於 100 年 5 月 9 日

成立臨時工廠登記聯審單一窗口，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通過第一階段審查核准家數 399 家，已申請第二階段者計 337 家，申請率 84.46%，申請獲核准者 244 家，核准率 53%，於甲組僅次於彰化縣 73%，輔導成效頗佳，惟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該局列管未登記工廠家數仍有 611 家（圖 2），其輔導情形，核有：1. 截至 103 年 2 月底計有 61 家逾審查期限而未提出申請者，允宜探究緣由積極協助辦理；2. 針對人民陳情或檢舉之未登記工廠案加強列管查核並裁罰，惟未賡續追蹤改善情形，工廠安全管理仍存有高度風險；3. 「經濟部工廠登記與管理系統」資訊未即時更新，亟待加強資料建置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提供民眾知的權利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主動舉辦廠商宣導說明會並於會中邀集市府相關單位參與，以面對面討論方式積極協助有申辦意願之廠商解決其申辦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2. 將研議委託區公所辦理後續追蹤作業；3. 爾後當加強系統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五）積極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促進能源再生利用，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該局為推廣能源再生利用，截至 102 年底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 52 套，總設置容量 396.213 吳，其設施管理維護與設備採購情形，核有：1. 為推廣太陽能光電教育設置周邊示範教學設備，惟部分設施建置後未覈實管理，肇致推廣效益未能有效發揮；2. 部分購置設備未依規定列入財產帳；3. 廠商投標文件，機關未於收件時加註收件時間；4. 已委託建築師設計之採購案，又於發包工項內編列結構技師簽證費，核有重覆編列；5. 監造日報表內容空泛，應記載重要事項未詳實填寫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加強人員業務移交管制作業，落實財產管理；2. 嗣後財產購置後將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落實盤點作業；3. 嗣後將注意於廠商投標文件加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圖 2 各年度新增未登記工廠列管家數

註機關人員簽章及收件時間；4.嗣後對於委託建築師設計之採購案將避免於發包工項內編列結構技師簽證費；5.將督促監造單位據實查填監造日報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石油設施安全檢查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需研謀改善；(二)公有房舍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執行情形未臻完備，有待檢討改善；(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周妥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伍、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 個機關，下設仁愛之家、照顧服務管理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3 個單位，掌理全市社會政策之執行，包括老人福利服務、弱勢民眾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身心障礙者權益服務、兒少福利服務、婦女權益維護、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以增進社會安全制度，提升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服務品質，達到幸福之福利社會。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低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65 歲以上老人等各項生活扶助、建立社區關懷據點及推展社區照顧業務、提升安療養機構服務品質、辦理居家照顧服務、收容貧苦無依之老人、兒童及少年、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緊急安置、心理輔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部分委辦計畫未屆完成期限；兒童托育補助津貼、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等未及轉正核銷；臺電公司核定辦理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生活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未及於年底前撥付；臺南市立長青公寓轉型多層級老人照顧福利機構工程等案尚未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9 億 5,0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2,251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6 億 7,2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3,23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7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工程進度撥付，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3,90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384 萬餘元(2.02%)，主要係因中央補助款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4 萬餘元(14.03%)；減免數 282 萬元(25.68%)，主要係依法取債權憑證、超過保留年限或罰鍰案件義務人已死亡，繼承人拋棄繼承，註銷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664 萬餘元(60.29%)，主要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之罰鍰，尚待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53 億 8,38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2,945 萬餘元，並因墊付「102 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補助款不足部分；發放 102 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經費不足部分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907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61 億 5,2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 億 1,480 萬餘元(91.26%)，應付保留數 1 億 4,584 萬餘元(2.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7 億 6,06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9,168 萬餘元(6.3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代賑工人力未足額進用、各項生活補助、濟助費及補助案件等依實際申請撥付款項等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2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507 萬餘元(87.47%)，減免數 1,643 萬餘元(11.50%)，主要係居家服務照護網計畫、身障通報多元支持生涯轉銜計畫等委外辦理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47 萬餘元(1.03%)，主要係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等經費未及於年底前完成核銷，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辦理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老人、兒童、少年、婦女及其他社會福利措施等 28 項計畫，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3 項，減少者 15 項，主要係補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站、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輔具資源中心、身心障礙者鑑定、公費老人安養養護

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辦理偏遠地區保母職前訓練、0至6歲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童早療育服務及交通費、弱勢家庭脫困民眾急難救助金、低收入戶傷病住院膳食補助等計畫之申請人數較預計減少，致未能達成預計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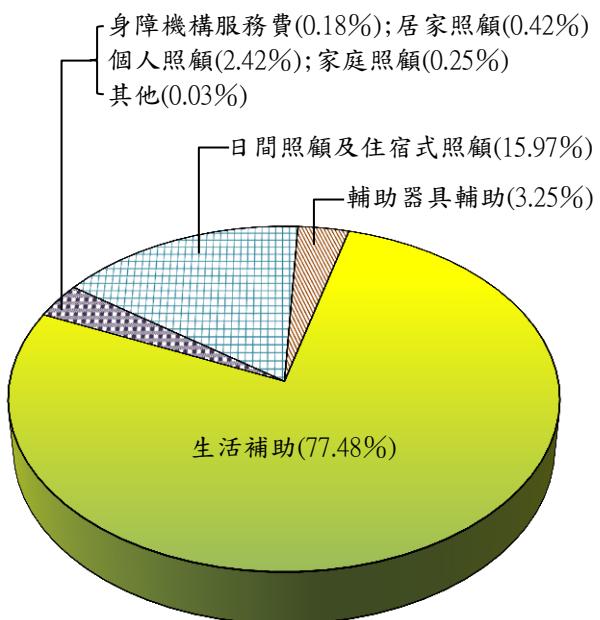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385萬餘元，係減列身心障礙者鑑定計畫費用賸餘款，審定賸餘1億2,007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7億4,264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銷售情況良好，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已依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新興福利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惟相關福利服務措施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進。

為因應身心障礙人數增長、個別性需求多元及國際潮流趨勢，於96年7月11日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下分8項服務項目，服務項目比重以生活補助為最高(圖1)，102年度編列計畫經費預算金額達23億餘元，金額龐鉅，且截至102年12月底，設籍臺南市之身心障礙者亦達9萬餘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已依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惟間有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未及時辦理註銷；2. 已依法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作業，間有該需求評估訪談表紀錄未完整呈現；3. 已辦理身障服務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惟執行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計畫之專業人員流動率影響計畫之專業素質及服務品質；4. 近3年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雖逐年提升，惟部分區域0至未滿3歲之通報率未達考核基準；5. 已運用系統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業務，惟部分通報案件遲未審核派案，內部管控機制未健全；6.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之金額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之機關單位數101年度雖較100年度減少，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圖1 臺南市102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項目比例

惟間有部分機關單位連續 2 年均未達採購比率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 嗣後每月辦理身心障礙資料清查作業，以維護後續各項福利發給之正確性；2. 自 103 年 6 月起統一需求評估訪談表格式，並確認後應發文通知民眾審查結果；3. 為建立友善的勞動條件及穩定的照顧人力，將「專業人員流動率」列入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委託或補助時之評選(審)或考核項目之一，藉以降低專業人員流動率，以免影響服務品質；4. 嗣後加強與該區衛生所聯繫，結合預防注射進行篩檢，並增加宣導以提升通報率；5. 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審核派案之內部管控機制加以列管；6. 機關(單位)連續 2 年均因工作交接未熟悉相關規定等因素，而未達成百分之五之採購比率，已函請加強改善。

(二)為完備老年社會福利制度，辦理長期照顧服務計畫，惟該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為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由臺南市照顧服務管理中心辦理長期照顧服務計畫，100 至 102 年度該計畫列支經費分別為 2 億 7,447 萬餘元、3 億 1,377 萬餘元及 3 億 4,732 萬餘元(圖 2)，其執行情形，核有：1. 間有個案之實際服務時數超出核定補助時數；2. 間有老人福利法規定之業務未辦理，允宜衡酌財政狀況妥適辦理；3. 補助經費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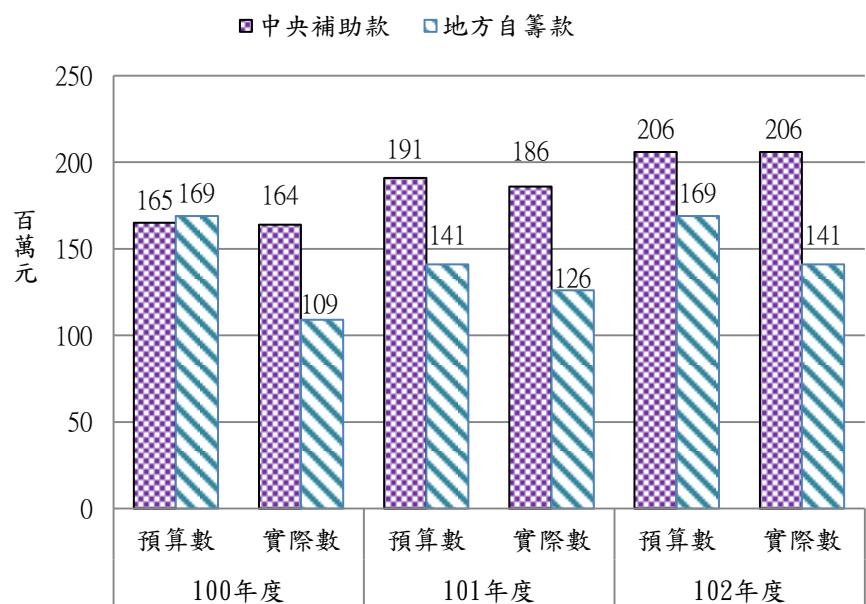


圖2 100年至102年度臺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計畫經費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款未依規定期限繳回；4. 提供業務服務前，已辦理個案失能評估作業，惟間有逾 6 個月未重新辦理失能評估；5. 已實地辦理個案失能評估作業，惟評估作業間有規定未盡周全；6. 對長期照顧服務業務已辦理滿意度調查計畫，惟間有滿意度調查計畫之建議意見未納入來年該項服務計畫中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 部分個案複評後服務時數變更，並於照顧計畫載明次月生效，然系統擷取紀錄僅依複評日期來設定，致使比對誤差，或部分個案系統建檔誤植，已請承辦人員注意改善；2. 老人安居住宅、中低收入老人租屋補助等業務未來將視本市財政情形推動；3.

已由業務承辦同仁建立核銷注意事項，並於聯繫會議適時宣導；4. 日後將落實每半年複評作業，其優先複評對象依序以輕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者辦理；5. 為了解各照管專員之個案管理情形，已要求每週提供個管情形，彙報後送各轄區照管督導；6. 日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業務等各項調查計畫，將確實依調查結果建議事項進行檢討修正，以發揮效益。

(三)為保障老人生命安全，辦理臺南市獨居老人緊急救護通報服務實施計畫，惟102年度緊急救護安裝數量大幅減少，有待研謀改善。

為預防獨居老人在家發生意外而無人可提供救援之發生，協助獨居長者，可以更安全的住在自己熟悉的生活環境中，訂定臺南市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護通報服務實施計畫，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護通報服務業務，臺南市獨居老人緊急救護通報系統用戶端無線電發信接收機組於102年初安裝數224個，經當年度異動增加40個、減少33個，截至102年底安裝數231個，僅占獨居老人5,052人口數之4.57%，安裝機組數量減少主要原因係死亡及入住機構收容照顧等。經查102年度預估機組安裝數量45個為近3年度預估機組安裝最低數量，且102年度實際新機組安裝數量26組，執行率僅為57.78%，亦為近3年機組實際安裝量之最低數(表1)，又查各行政區中，鹽水區獨居老人人口數最高，惟鹽水區及大內區等2行政區尚無民眾申裝，而屬偏遠區的龍崎區安裝數25個、申裝率41.67%，則為全市各行政區申裝之冠。雖稱民眾申裝救援系統意願不高，推廣不易，但該局對該系統之推動規劃欠缺配合其他服務計畫，如配合居家服務計畫、喘息服務計畫或居家護理計畫等推廣，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02年度為近3年機組實際安裝量之最低數，係因機組之重覆使用，使本項福利資源能更有效之運用亦可節省經費之支出；鹽水區及大內區等2行政區尚無民眾申裝，已再通知當地公所積極推廣緊急救護通報系統，使獨居老人能於緊急狀況發生時得到適當之救援，目前鹽水區已申請5案，大內區已申請2案；緊急通報系統民眾申裝意願不高，已透過新聞媒體加強宣導，另為提高裝機率，已配合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畫做居家訪視，並提供福利資源轉介，以期透過系統之裝設能讓獨居長者之居家生活更安全。

(四)已為行動不便民眾提供交通接送服務，惟類似計畫未辦理資源整合，亟待研謀改善。

表1 100至102年度獨居老人緊急救護
通報服務系統機組安裝數量表

單位：個、%

年度	預計 (契約)量	實際量	執行率(%)
合計	162	143	88.27
100	50	50	100.00
101	67	67	100.00
102	45	26	57.7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該局 102 年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案，契約價金 5,050 萬餘元、結算金額 4,211 萬餘元；該局所屬臺南市政府照顧管理中心辦理 102 年委託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業務案，契約價金 1,400 萬元、執行金額 1,106 萬餘元，上揭二項業務均以交通接送為主，其服務對象、接送範圍等略有不同(表 2)，其辦理情形，核有：1. 辦理交通接送服務以照顧行動不便之弱勢族群，惟類似福利服務項目未辦理資源整合，致服務滿意度未能有效提升；2. 已辦理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及委託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業務，惟比較五都辦理資源整合情形，臺南市有改善空間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 將研擬福利資源整合，提供交通接送服務以照顧行動不便之弱勢族群；2. 為考量交通服務資源運用，照顧更多有需求之弱勢民眾，已積極研討整合之可行性並參考其他四都辦理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俾利未來民眾享有一致性的服務。

表 2 102 年度臺南市復康巴士服務及長期照顧之交通接送服務比較表

項 目	復 康 巴 士 交 通 接 送 服 務	長 期 照 顧 之 交 通 接 送 服 務
小 巴 車 輛 數	64 輛	11 輛
免 費(補 助) 服 务 趟 數	1. 低收入戶每周搭乘六次單趟以內者。 2. 就醫每周搭乘四次單趟以內者。	1 個月最高 8 趟(須經臺南市政府照顧管理中心核准)。
服 务 對 象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且乘坐輪椅者。 2.(1)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且乘坐輪椅者。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具有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未乘坐輪椅者。	設籍或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中重度失能者或 50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中重度失能者(以乘坐輪椅者為優先服務對象)。
服 务 對 象 順 序	1. 就醫 2. 社會參與	就醫
接 送 服 务 範 圍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境內及至臺灣高速鐵路嘉義太保站。	起點和迄點必須在臺南市境內。
陪 同 計 費 方 式	1.1 人陪同搭乘者免費。 2. 增加陪同者，每單趟加收新臺幣 50 元整，並以 1 人為限。	服務使用者僅限 1 名陪同者，每增加 1 名酌收 50 元，以 2 名為限。
搭 乘 者 計 費 方 式	依臺南市計程車費率三分之一計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比照臺南市計程車日間費率 1/2 收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共 乘 時 計 費 方 式	共乘路段依臺南市計程車費率六分之一計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由搭乘者各自負擔。	共乘時，則以按下計程錶之共乘計費鍵之里程計算，每位乘客搭乘段皆以計程車日間費率 1/2 收費標準的 6.6 折優惠，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102 年 服 務 趟 數	125,464 趟	21,059 趟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為活化公務人力運用，

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推動「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計畫」委外辦理，惟營運及管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有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現金福利津貼發放作業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進；(二)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照顧與身體健康，以提升生活品質，擴大辦理「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實施計畫」，惟該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等 2 項，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 個機關，下設職訓就服中心 1 個單位，掌理全市勞工組織、福利、安全衛生、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暨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輔導各產業工會辦理組訓教育、勞工教育訓練、辦理勞資關係爭議、諮詢服務、勞動檢查、外勞查察及諮詢、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政府負擔之勞工全民健保費，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5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897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9,4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98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保留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05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648 萬餘元(17.53%)，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8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2 萬餘元(13.13%)；減免數 6 萬元(0.10%)，主要係裁罰案經撤銷原行政處分所致；應收保留數 5,042 萬餘元(86.77%)，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保留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5,40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897 萬餘元，並因補發已離職臨時人員舊制退休金，因經費不敷支應，動支第二預備金 28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 億 331 萬餘元，決算

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531 萬餘元(86.23%)，應付保留數 1,034 萬餘元(5.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56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764 萬餘元(8.6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補貼利息因貸款餘額減少，相對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5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73 萬餘元(13.59%)；應付保留數 1 億元(86.41%)，主要係補助勞動安全基金之款項，仍須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有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補助設立庇護工廠相關費用、辦理保障勞工權益及重大職業災害之相關補助作業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別未如預期、補助設立庇護工廠相關費用較預計減少及部分超額進用人員任職未滿 1 年，資格不符未能補助所致。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94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408 萬餘元，約 30.27%(表 1)，主要係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別未如預期及部分超額進用人員任職未滿 1 年，未符合獎勵金補助，致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

表 1 勞工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3,507,000	- 9,418,909	+ 4,088,091	30.27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3,507,000	- 9,812,729	+ 3,694,271	27.35
臺南 市勞動安全基金	—	393,820	+ 393,820	—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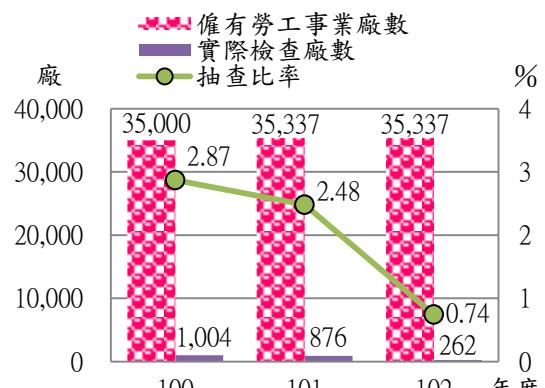
(一)辦理勞動條件業務檢查，以提升勞工生活品質，惟對事業單位抽查率大幅下降，亟待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以維勞工權益。

政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於勞動基準法等法規規定勞動

條件最低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為維護勞工權益暨提升勞工生活品質，每年補助該局人力辦理勞動條件之諮詢、訪視及協處等事項。該局近 3 年度(100 至 102)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之事業廠數分別為 35,000 廠、35,337 廠及 35,337 廠，實際檢查廠數自 100 年度之 1,004 廠大幅下降至 102 年度之 262 廠，事業單位抽查率自 100 年度之 2.87% 大幅下降至 102 年度之 0.74%(圖 1)，其執行情形，核有：1. 雖已依權責辦理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移送之勞動條件檢查不合格案件，惟部分案件處理期間過長或久懸未結；2. 對於勞動條件檢查不合格案件雖已依規定裁罰，惟部分案件催繳作業欠積極，管控機制未健全；3. 對於民眾申訴案件雖設置申訴案件紀錄表，惟紀錄表未編列成冊集中管理，無法有效控管申訴案件辦理情形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預計增加勞動檢查員，漸進改善、縮短處理期間；2. 嗣後擬訂控管機制，積極辦理催繳作業；3. 將設置專責人員統一集中管理申訴案件紀錄表、按月或按年編列成冊，以利後續查考及控管申訴案件執行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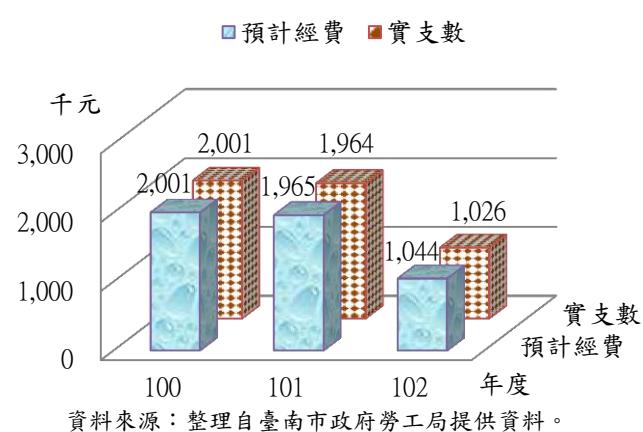
(二)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檢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惟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提撥之情形嚴重，有待積極檢討督促改善。

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應於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按月提繳，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臺南市轄內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戶數 18,632 戶、待查未開戶戶數 2,287 戶，102 年度已開立專戶之檢查件數 2,414 件、待查未開戶之檢查件數 772 件，該局近 3 年度(100 至 102)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檢查經費合計 501 萬元，實支金額合計 499 萬餘元(圖 2)，其執行情形，核有：1. 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戶數逐年增加，惟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情況嚴重(圖 3)，裁罰比率偏低，裁罰作業欠積極；2. 雖已列管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暫停提撥期限，惟部分暫停提撥期限已到期，卻未列管追蹤其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圖 1 100 至 102 年度勞動條件檢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圖 2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檢查經費執行情形

後續提撥情形；3.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檢查比率雖較往年提升，惟僅配合外籍勞工招募申請許可案件一併審查，未擬定全面清查計畫，難以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俟勞動部補助勞動檢查員 17 名到位後，逐年改善裁罰比率偏低之情形；2. 預計增加人力，針對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進行督促與輔導；3. 預計增加人力，全面清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待開戶未開戶之數量。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惟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

政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法規明訂保障其就業等規定。該局近 3 年度(100 至 102)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計 91 項，預算金額計 2 億 9,461 萬餘元，實際執行金額 2 億 3,48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費延遲核發，且未落實查核工作；2. 未依轄內庇護工場設立狀況核實申請補助經費，影響中央補助資源之分配與運用；3. 推介及就業成功之目標達成率逐年下降(表 2)，且部分案件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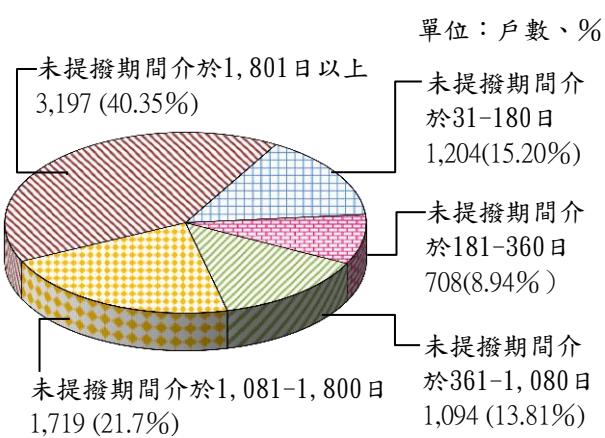
表 2 100 至 102 年支持性就業服務執行成效表

單位：人、%

年 度	進 用 就 服 員 人 數	預 計 服 務 人 數		實 際 服 務 人 數		達 成 率	
		推 介 就 業	就 業 成 功	推 介 就 業	就 業 成 功	推 介 就 業	就 業 成 功
100	10	120	60	101	84	84.17	140.00
101	10	120	60	90	63	75.00	105.00
102	10	120	60	84	53	70.00	88.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年未曾推介成功；4. 輔導成立按摩院未公開申請補助資訊，且申請作業僅函知部分特定視障團體，未符公平公開原則；5. 部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申請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核定，影響作業時效；6. 未依問卷調查結果，對視障者參與職業訓練輔以接駁服務，影響參訓意願；7. 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金額逐年提升(圖 4)，允宜研擬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以促進其就業機會與自立發展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將提早辦理請款作業及增加面訪查核次數，以改善核撥過程疏漏；2. 嗣後將嚴謹規劃庇護工場設立作業時程，俾使經費運用符合計畫目標；3. 加強輔導未推介成功之個案，將設公共平台使其就業機會可相互交換利用，



註：1. 截至存款日為 102 年 11 月以前，未繼續按月提撥且未申請暫停提撥計 7,922 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圖 3 欠繳已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繼續按月提撥且未申請暫停提撥之分析

提升目標達成率；4.嗣後辦理類似案件，將依公平公開原則，符合者一律通知；5.自103年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委託辦理雲嘉南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將可縮短審查時間；6.將函告各承訓單位，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除提供身心障礙朋友就醫外，亦提供視障者社會參與使用，並於網際網路設有「臺南市視障朋友」選單提供視障者用車服務，以提升視障者參訓意願；7.已修正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點，提高補助條件。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計畫，提供各項就業建議，裨益身心障礙者職業再重建，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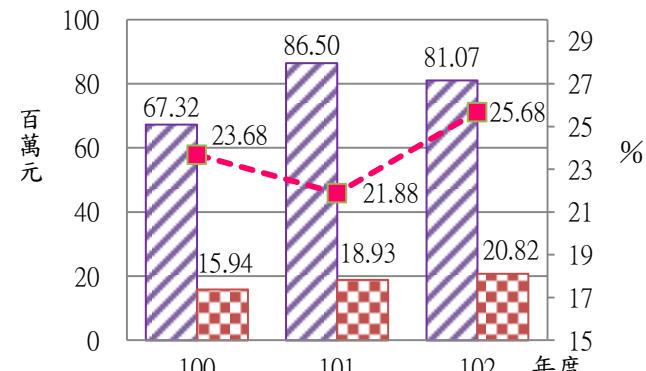
該局辦理臺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計畫，係透過客觀評量工具瞭解身心障礙者障礙狀況與功能表現等，並據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目前是否合適就業、就業方向及職業種類建議，以落實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服務。該計畫100至102年度總計支出495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

- 1.重覆核算評量服務時數，計畫服務資源未充分運用；2.個案評量未全數完成服務，卻已辦理驗收並付款；3.計畫預計服務量逐年遞減，實際執行評量時數未如預期(圖5)；4.成果報告中職業評量紀錄與資訊管理系統追蹤服務日期不相符；5.成果報告書內容缺漏，驗收審查作業未審慎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職評單位已請求返還評量服務重覆時數之款項；2.核銷作業已改正，俟驗收完成後再辦理核銷；3.因職評單位之職評人力異動而無法供應需求量，將積極輔導職評單位增加服務量，以提供更多服務；4.為落實管考機制，自103年度起每月考核審核系統與職評報告之追蹤日是否相符；5.將確實審查全部追蹤紀錄後，再辦理經費核銷。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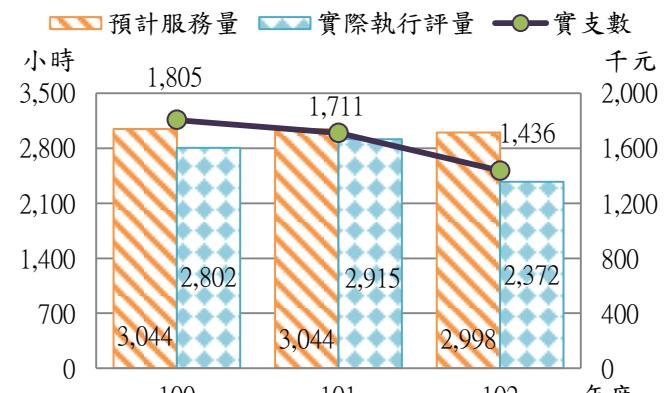
本處於民國10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成

■ 就業促進總執行經費
■ 核發超額獎勵金額
■ 核發超額獎勵金額占就業促進總執行經費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圖4 100至102年度超額獎勵金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圖5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執行情形

效雖較上年度緩升，惟清理情形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善；（二）設置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亟需研謀改善；（三）失業者職業訓練結訓後就業率雖逐年提高，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柒、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醫療救護、藥物管理、食品安全、防疫監測、健康促進、心理與精神照護等公共衛生相關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全口假牙免費裝置、加強公共衛生檢驗工作、執行食品安全檢查、推行婦幼保健及癌症防治，建立醫療保健資訊系統等業務，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 65 歲以上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牙醫診所尚未核銷，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 億 6,5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88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 億 8,5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320 萬餘元，係短列臺南市醫療基金年度賸餘繳庫數；審定實現數 1 億 8,11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1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食品衛生管制法等相關法規之裁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03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513 萬餘元(13.57%)，主要係違反食品衛生管制法等相關法規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1 萬餘元(37.29%)，減免數 2 萬元(0.21%)，主要係重複保留違反食品衛生管制法規之罰金罰鍰，及行政罰鍰保留逾 5 年依法註銷；應收保留數 606 萬餘元(62.50%)，主要係違反食品衛生管制法等相關法規之裁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3 億 5,152 萬元，經追加預算 959 萬餘元，合計 13 億 6,1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9,554 萬餘元(87.83%)，應付保留數 9,199 萬餘元(6.76%)，保

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8,75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358 萬餘元(5.4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中石化健康照護計畫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50 萬餘元(37.80%)；減免數 69 萬餘元 (2.30%)，主要係精神病社區關懷及自殺通報個案管理計畫之結餘款已無需支用，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822 萬元(59.90%)，主要係安南醫院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尚未完成，及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尚未完成驗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南市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各區衛生所辦理一般門診醫療與各項預防保健性體檢暨診斷。實施結果，實際門診數較原預計數減少，主要係醫師看診時數減少致門診人數及醫療成本不如預期所致。

(二)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80 萬餘元，約 53.78%，主要係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經營，依醫院稅前盈餘 20% 計算捐贈之醫療救助金大於預算數，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已組成「臺南市跨局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加強橫向連繫合作機制，迅速有效因應食安危機處理，惟食品安全管理情形間有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102 年度發生一系列重大食品安全問題事件，主要係食品安全主管單位主動檢驗，或接獲檢舉發現不肖食品業者可能涉嫌長期使用未經核准之食品添加物，或販售過期食品牟利，波及常見的許多民生必需品，致使民眾健康可能受損，進而影響全體民眾對臺灣食品安全的信賴度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為了保障民眾食的安全，該局及警察局等 9 個局處組成「臺南市跨局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以加強橫向連繫合作機制，迅速有效因應食安事件發生，全面進行風險分級重點加強稽查，並結合檢警調單位力量，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有效管控，一旦發現違法事證，立即依法嚴懲並即時公布，捍衛食品安全、杜絕危害健康。該局並於各年度進行稽核輔導工作，及輔導轄內食品業者之衛生管理，以符合食品法規規範，經查其食品安全管理情形，仍核有：1.

該局辦理認證標章以確保民眾食品安全，惟認證標章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俾供消費者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2.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稽查、輔導業者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惟仍間有食物中毒事件，允宜加強宣導與衛教，以確保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3. 市民罹癌死亡

表 1 近 5 年度臺南市民因癌症(惡性腫瘤)死亡情形表
單位：人、%

人數逐年增加，現行食品管理機制未臻健全，亟待重新檢討衛生資源配置，並補強相關經費人力，以提升查緝成效(表 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評審確實於評審意見欄提出具體建議供業者參考，並增

列參加資格以合法業者為限，以維護

消費者安全及權益；2. 將持續加強衛教宣導場次，並結合餐飲業者、餐飲工(公)會、學校等辦理餐飲衛生與安全教育宣導，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3. 已增加經費透過「臺南市食品安全提升專案」及「加強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專案」，提升查緝效能，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提升查緝成效，以維護市民健康。

(二)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工作，經中央考核結果檢驗類成績滿分，惟仍時有食安事件發生，允宜加強食品衛生檢驗工作及掌握通報時效，以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包含塑化劑、過期原料、非天然加料麵包及混油事件等，不僅傷害國人健康亦重創我國產品之國際形象，據 102 年 6 月 7 日中華日報刊載，臺南市澱粉廠順丁烯二酸酐餘毒未除，又爆食品廠大賣過期肉粽，食品安全連續亮紅燈。該局 101 及 102 年度辦理食品工廠及一般食品製造業衛生稽查，計 189 家

年 度	死 亡 人 數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粗 死 亡 率)		惡性腫瘤占所有 死亡原因百分比
	所 有 死 亡 原 因	惡 性 腫 瘤	所 有 死 亡 原 因	惡 性 腫 瘤	
97	12,984	3,638	693.76	194.39	28.02
98	12,872	3,694	686.80	197.10	28.70
99	13,164	3,741	702.23	199.56	28.42
100	13,937	4,008	743.20	213.70	28.76
101	13,884	4,049	739.00	215.00	29.16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

表 2 各直轄市食品衛生管理工作統計表
101 至 102 年度

單位：件、%

年度別 市別	101 年		102 年		
	檢 驗 件 數	不 符 規 定 件 數	檢 驗 件 數	不 符 規 定 件 數	
新 北 市	41,750	58	0.14	46,657	1,207
臺 北 市	108,200	1,013	0.94	104,322	765
臺 中 市	48,025	1,068	2.22	24,988	382
臺 南 市	20,550	341	1.66	16,250	1,087
高 雄 市	62,730	2,703	4.31	52,978	1,47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

及 1,037 家，稽查結果不合格者分別為 140 家及 611 家，102 年度因連續爆發食品安全問題，5 個直轄市除新北市外，均增加稽查家數，以該局增幅 448.68% 最鉅，但不合格家數增幅位居五

都第 2 名(表 2)，該局辦理多項食品衛生查驗工作，並發布新聞稿，協助民眾瞭解其維護食品安全之作為，已有成效，經查其執行情形，仍核有：1. 積極強化檢驗設備，充實檢驗項目，並自行檢驗以撙節經費，惟部分檢驗儀器設備陳舊，亟待積極汰換更新(表 3)；2. 該局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查驗工作，

惟仍時有食安事件發生，允宜加強食品衛生檢驗工作及掌握通報時效，以維護民眾食品安全；3. 為促進觀光，於網站公布在地美食小吃地點，惟部分美食商號長期未辦理食品安全檢驗，允宜加強跨域協調合作，以維護民眾飲食安全及政府形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復：1. 將積極爭取經費，逐步汰換檢驗儀器設備，並定期校正儀器或查驗，以確保檢驗品質及檢驗數據之準確性；2. 將依風險程度調整抽驗計畫，增加高風險產品及抽驗地點之抽驗頻率，並持續加強食品衛生安全之查驗，保障民眾飲食安全；3. 將於 103 年度餐飲衛生分級評核計畫中加入評核通過業者之複查機制，並請觀光旅遊局提供網站美食商號名單，以辦理相關食品檢驗。

(三)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計畫，以維護偏遠地區民眾健康，惟執行情形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臺南市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由 100 年度 11.65% 增加至 102 年度之 12.20%，於 5 個直轄市中僅次於臺北市(表 4)，該局囿於疾病型態改變、醫療資源分配不均及年長者就醫不便，辦理「行動醫院，成人健檢」計畫，以提供成人

預防保健項目及國人常見五大癌病篩檢，102 年度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服務，亦將老人失智及老人憂鬱之症況列入健檢項目，以推廣預防保健的觀念，藉由健康檢查服務，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

表 3 檢驗設備已逾使用年限多年明細表

單位：年

財產編號分號及登錄號	財產名稱	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3110102-05-000001-3003076	電熱蒸汽滅菌器	5	18.67
3100606-04-000001-3002541	微量量化學天平	5	26.25
3100702-02-000005-3002628	濕度調節器	3	19.42
3100102-22-000006-3002627	減壓濃縮裝置	5	15.92
3111101-09-000001-3002727	離心機	5	20.76
3101103-29-000001-3002557	培養箱	5	24.92
3101103-29-000001-3002558	培養箱	5	18.13
3100708-004-00000-3000872	顯微鏡	5	32.67
3100804-01-000000-3000900	菌落計算器	5	27.17
3101103-095-00000-3000912	細菌培養裝置	8	18.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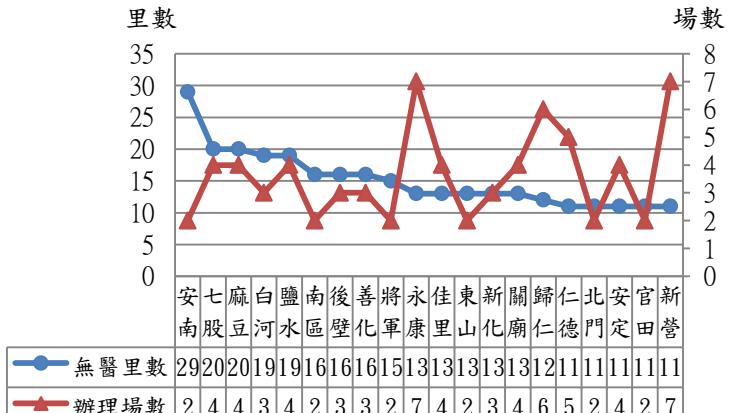
表 4 五都人口年齡分布情形表

單位：%

市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年齡分布			年齡分布			年齡分布		
	0~14	15~64	65+	0~14	15~64	65+	0~14	15~64	65+
新北市	14.47	76.99	8.54	14.06	76.97	8.97	13.77	76.75	9.48
臺北市	14.45	72.80	12.76	14.33	72.63	13.04	14.28	72.22	13.50
臺中市	16.56	74.61	8.83	16.06	74.88	9.06	15.73	74.89	9.39
臺南市	14.09	74.26	11.65	13.70	74.45	11.85	13.44	74.36	12.20
高雄市	14.17	75.32	10.50	13.73	75.40	10.87	13.41	75.22	11.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療，及預防疾病之效果，進而延長市民的壽命，依該局網站列「行動醫院，全民健檢」已服務 65 歲以上長者，計 11,189 人次。經查其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場次檢驗人數未達預計目標，允宜加強宣傳，並集中辦理檢驗活動場次，以提升參與人數，避免醫療資源浪費；2. 行動醫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 1 臺南市無醫里與行動醫院辦理場次分析圖

巡迴場次及地點未契合提升偏遠地區醫療品質之計畫目標(圖 1)；3. 篩檢陽性個案追蹤轉介率偏低，影響癌症防治成效；4. 稽核紀錄未臻確實，未能有效監控檢驗單位之檢驗品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請各區衛生所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活動時加強宣導，並與公所或社會局連繫專車接送事宜，以提升參與人數；2. 將研議調整無醫里數較多地區行動醫院之場次，以提升偏遠地區醫療品質之目標；3. 已加強宣導，並持續監測與輔導各區衛生所辦理情形，以強化陽性個案後續轉介成效及追蹤，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4. 嗣後將追蹤稽核時所發現缺失之改善情形，以確保稽核紀錄正確性，並有效監控檢驗單位檢驗品質。

(四)各區衛生所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內部控制為整合各項業務控管及評核措施之動態管理過程，良好內部控制為優質政府治理之基礎，不僅能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更有助於發揮興利防弊的功能。經查部分衛生所內部控制情形核有：1. 由護理人員辦理出納業務，未具專業訓練及能力，現金收支內部控制較為薄弱，亟待加強訓練種子教師以輔導各衛生所執行出納事務；2. 各區衛生所均未設置零用金，致零星款項由承辦人員或採購人員墊付；3. 未落實由總務單位辦理採購，經手人與驗收人無職能分工；4. 給付廠商或員工款項，未以匯款、轉帳或開立支票方式，致有出納保管應付廠商或員工現金之情形；5. 「各縣市衛生所醫療保健資訊系統」無相關防弊措施，更正資料無軌跡可循，存有潛在風險；6. 考核計畫項目未臻完善，致未能透過考核以發掘缺失，予以加強輔導；考核後未敘明缺失情形，及需採行之改善措施，致考核成績較低之情形未能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透過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個別輔導，並研議訓練種子教師輔導各區衛生所出納事務，以加強出納業務內部控制；2. 業已訂定各區衛生所醫療基金零用金額度，並函請各區衛生所依規定設置零用金；3. 已請各區衛生所修正採購流程，確實依規定辦理採購；4. 已輔導各區衛生所嗣後支

出款項確實依規定辦理；5. 將函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各縣市衛生所醫療保健資訊系統建立防弊措施，俾減少風險；6. 已成立評核小組，考核各衛生所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增列採購等考核項目，明列考核缺失，俾利綜合檢討及供各區衛生所改善，並就缺失項目加強輔導。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 項，其中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計畫，以提升偏遠地區民眾健康，惟執行情形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評比績優，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議改善；(二)醫療機構稽查考核作業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三)公共衛生及防疫措施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捌、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南市都市發展、區域計畫、都市規劃、都市設計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區域計畫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擬定、都市景觀發展計畫研擬、都市計畫規劃與管理、都市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都市計畫違規查處、都市計畫數值地形圖之測繪工程規劃與執行、都市更新規劃審議及管理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辦理工程及勞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8 億 8,271 萬元，經追減預算 3 億 8,543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14 億 9,7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4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41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等裁罰案件，尚待收繳、中央政府補助之工程(計畫)依實際執行結果核撥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86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 億 7,864 萬餘元(78.72%)，主要係運河星鑽

及中國城都市計畫變更案尚未完成，都市更新基金盈餘繳庫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5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91 萬餘元(41.93%)；減免數 300 萬餘元(6.65%)，係中央政府補助之工程(計畫)依實際執行結果核撥補助款；應收保留數 2,319 萬餘元(51.41%)，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等裁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4 億 6,46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18 萬餘元，並因為辦理低收入戶住宅補貼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36 萬元，合計預算數 5 億 5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699 萬餘元(76.60%)，應付保留數 9,293 萬餘元(18.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7,99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528 萬餘元(5.0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住宅補貼經費及工程發包後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1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124 萬餘元(66.92%)；減免數 634 萬餘元(3.50%)，主要係二仁溪流域地景生態環境改造-港尾溝溪滯洪池周邊生態地景改善等工程案發包結餘款，無需支用註銷；應付保留數 5,359 餘元(29.58%)，主要係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暨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安平二期國宅都市更新事業執行計畫案、和順國宅社區各棟公共樓梯間頂樓修繕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 個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都市更新發展、非都市土地開發業務、國民住宅售後服務及社區管理維護等 3 項，實施結果，因補助社區老舊建築整建維護經費改由中央政府自立更新補助款項支應而未動支，或管理維護費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20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975 萬餘元(表 1)，主要係新興三期國宅出售管理站及大林新城國宅調整以前年度溢提之折舊費用，業務外收入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05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9 億 7,287 萬餘元，約 98.99%（表 1），主要係運河星鑽及中國城都市計畫變更案尚未完成，相關都市更新收入未實現所致。

表 1 都市發展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作業基金	- 550,000	9,209,657	+ 9,759,657	—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550,000	9,209,657	+ 9,759,657	—
特別收入基金	4,013,399,000	40,523,435	- 3,972,875,565	98.99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4,013,399,000	40,523,435	- 3,972,875,565	98.99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賽續推動都市計畫促進都市永續均衡發展，惟其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進。

都市計畫是都市建設之藍圖，該局為因應縣市合併、都市蔓延軸線、高齡少子化等都市趨勢，重新檢討原臺南市都市發展，辦理相關通盤檢討規劃作業，或配合重點發展地區辦理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完成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建置、更新、維護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埋樁、管理等，期達成提高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其都市計畫之擬訂、變更及實施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都市計畫事前規劃欠周延，未審慎考量先期規劃作業期程，致無法達成計畫目標；2. 間有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擬定及審核過於寬鬆，未確實考量實際需求及財務可行性，致都市計畫無法落實執行，未能發揮土地使用效能；3. 整體開發

表 2 臺南市 102 年底止整體開發地區發展現況

單位：公頃、%

項 目	面 積 及 處 數		已 完 成 開 發	開 發 中	未 開 發	
	面 積	處 數			面 積 及 處 數	比 率
主 要 計 畫	面 積	706.5883	235.4087	283.2900	187.8896	26.59
	處 數	143	62	23	58	40.56
細 部 計 畫	面 積	1,212.8570	526.0534	347.1636	339.6400	28.00
	處 數	85	43	20	22	25.8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地區之未開發面積及數量比率偏高

(表 2)，對於長期未能完成整體開發之案件，未積極檢討可行性並加強溝通協調，而附帶條件應另擬細部

計畫者，亦未積極辦理，影響整體開發地區之長期發展；4. 土地使用分區未符合實際需求，或公共設施用地長期間置，影響都市土地之利用；5. 經內政部區委會同意之新訂都市計畫案件，未積極辦理後續都市計畫業務，影響都市計畫區域之發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加強都市計畫案件前置作業之評估，並於契約中限制廠商提交資料之次數，以利管控履約期限；2. 已會同目的事業機關詳加檢討，爾

後將審慎查核逕行變更案件之實際需求及財務可行性；3. 已就各都市計畫進行全面清查，並研擬整體開發地區開發方式處理原則，將於各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考量各地區特性，依「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檢討採行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調降容積率等方式開發或恢復原分區；4. 將積極爭取編列預算辦理通盤檢討，另運用內政部 103 年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補助款，先行啟動公共設施通盤檢討作業，針對長期未依使用分區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其使用需求，並適時予以檢討變更，以優先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5. 已重新檢討評估規劃內容，積極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作業。

(二)已訂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以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訂定「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以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順利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與促進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建築之保存維護，其容積移轉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未訂定審查許可條件致容積移轉接受地集中於人口密集地區，影響當地生活品質及建物坐落土地承受力；2. 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規範較為寬鬆，致取得之道路零散且欠缺整體性；3. 容積移轉案件資料因資訊系統不穩定，未能覈實建置於資訊平臺，致資訊內容與實際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分析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之情形，檢討得為容積接受基地區位；2. 將配合中央修訂容積移轉時列入修正研議，訂定全市性都審原則及各區都市設計準則，規定容積移轉案件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以約束每一建築基地採取對環境衝擊較低之開發模式；3. 已請廠商修復完畢，並將資料完成上傳。

(三)雖已研提限縮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等改善措施以防範工業區土地變相使用，惟執行情形未臻落實，尚待繼續檢討改進。

內政部為解決全國工業區大量閒置土地，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訂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放寬容許一般商業設施有條件於工業區內申請使用，致建商變相將工業區土地規劃作為住宅銷售使用（圖 1），形成少數人得利，而由全民共同承擔惡果之案件層出不窮，其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有關使用分區規定案件情形，核有：1. 已訂有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以防範工業區土地違規使用，惟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尚未公布實施，致有關停止開放一般零售業等申請規定，欠缺法律授權；2. 對廣告不實廠商雖依規定移送查處，惟未能持續列管追蹤；3. 已研

擬改善措施遏止工業區土地變相使用，惟執行未落實，致績效難以彰顯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業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發布實施，規範工業區土地使用除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外，僅限於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並將依法落實管理，杜絕工業區土地變相使用；2. 已清查違規態樣，建立基礎資料，對建商銷售不實之建案廣告資訊，將移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或消保官協助查處，以防止誤導消費者認為工業住宅可作為一般住宅使用；3. 請工務局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等核發階段，加註「不得作為住宅等相關用途使用」及「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將落實工業區土地變相使用之取締。

(四)辦理老舊社區都市更新，改善老舊及窳陋地區之市容及促進都市再生，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改善都市景觀，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隨著知識水準與經濟實力提升，民眾對於環境品質要求亦隨之提高，都市早期發展地區之生活機能已無法滿足民眾需求，行政院為鼓勵住戶自主更新，加速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依該署訂定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更新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重建、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更新，其老舊社區維護更新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老舊社區更新，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惟監督管考未盡落實，致執行進度落後；2. 未檢討老舊窳陋或住宅社區未積極參與整建維護補助主要原因，亦未就老舊社區建築物較多者優先辦理都市更新社區巡迴座談會，致尚乏窳陋亟需整建維護地區案件，與都市更新之目的未盡相合；3. 補助案件多著重於老舊大樓外牆整修，對於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補強



圖片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

圖 1 臺南市工業區住宅

表 3 五都列管公有建築物補強或拆除情形表

單位：棟、%

市 別	列 管	完 成 初 評	列 管 詳 評	完 成 詳 評	須 補 強	已 補 強 或 尚 在 補 強	補 強 比	需 拆 除	已 拆 除	拆 除 比	資 料 異 動 期 日
臺 北 市	493	493	292	292	129	73	56.59	9	6	66.67	103.4.25
新 北 市	390	390	190	162	87	42	48.28	9	9	100	103.1.28
臺 中 市	243	243	162	153	135	1	0.74	12	5	41.67	103.3.26
臺 南 市	426	425	323	250	211	49	23.22	8	6	75.00	103.1.8
高 雄 市	347	346	202	172	124	9	7.26	17	13	76.47	103.2.26

註：1. 列管建築物係指未依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建造之重要公有建築物。

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

或拆除案件較少(表3)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調整管考會議實施頻率，定期召開各補助案件工作會議，請執行單位提出專案進度報告及檢討執行情形，提報內政部營建署參酌是否續予補助，以完備相關管考工作，督促各提案單位落實計畫執行進度，俾利各項都市更新計畫之推動；2. 將積極鼓勵民眾自行辦理都市更新及輔導其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等補助經費以辦理自力更新，另未來辦理都市更新相關宣導及座談會，除兼顧本市各行政區舉辦之均佈性外，將考量各區域之發展強度，調整舉辦場次以收綜效，積極提供民眾諮詢與協助，鼓勵民眾辦理老舊住宅更新，並汲取各直轄市相關經驗，以為辦理之參考，期透過都市更新手段達到適宜人居之城市；3.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刻正由內政部研擬修法中，將籌編補助民眾提升耐震能力工程相關經費，以加強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

(五)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整體住宅政策計畫之多元補貼措施，協助弱勢者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具有成效，惟租金補貼審核機制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協助無力購屋之中低收入家庭及新婚或育有未滿 20 歲子女之夫妻租賃住宅，減輕租賃負擔，以居住於適居之住宅，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整合住宅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助民眾每戶每月最高 4,000 元租金補貼，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整合住宅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計補助 1 億 1,344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受住宅租金補貼者受補貼期間戶籍已遷至他縣(市)，仍續予核撥補助；2. 部分受住宅租金補貼者已死亡，惟未要求其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理更名，仍續予核撥補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規定執行行政處分追繳溢領租金，日後定期與戶政機關遷出資料勾稽，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2. 嗣後依規定辦理更名或停止租金補貼，另每月月底將申領租金補貼個案與戶政單位死亡資料比對，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議改善；(二)都市計畫規劃執行情形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進；(三)都市更新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進；(四)運河星鑽與中國城都市更新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其他事項

前臺南市政府於 89 年 9 月間標售原運河造船廠閒置土地未果，並於 93 年 12 月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及變更臺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以規劃辦理「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惟對於原安置於「文中 45」之攤商，以及作為商場臨時停車場使用之「文小 41」，未妥善規劃處理方式，亦未明確訂定執行事項與期程管控，造成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兩校遷校工程延宕，進而影響運河星鑽更新地區廠商投資意願，導致該府自 93 年變更都市計畫以來，迄今 8 年餘，仍未完成運河星鑽更新地區之招商，無法達成都市計畫預期目標，殊有不當；復明知既有學校無法如期遷移，運河星鑽都市更新計畫未完成招商，卻投入巨額公帑辦理運河星鑽跨河橋梁新建工程，且又未及早妥適規劃設計橋梁與既有道路之銜接，導致橋梁引道工程與形塑水岸景觀道路相互扞格，並產生交通衝擊，影響交通安全，耗費巨額公帑無法達到預期目標，確有疏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2.5.13 監察院公報第 2864 期)

拾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境管理、空氣噪音防制、水質土壤防治、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垃圾處理及環境清潔等公共環境衛生業務，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落實污染預防與管制、提升環境稽查成效、推動節能減碳改善空氣品質、跨局處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推動環境教育與營造永續優質環境、加強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提升廢棄物清理效能與服務品質、辦理焚化廠委外操作營運管理、積極處理公害陳情案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11 項尚未完成，主要係城西飛灰固化廠及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費尚未驗收完成，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9 億 3,0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577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9 億 6,5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5,7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9,97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相關法規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5,74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9,159 萬餘元(30.19%)，主要係違規處分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2,6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91 萬餘元(34.92%)，減免數 80 萬餘元(0.36%)，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1 億 4,629 萬餘元(64.73%)，主要係違反環保相關法規之罰鍰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7 億 3,8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93 萬元，合計預算數 27 億 6,4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9,218 萬餘元(86.52%)，應付保留數 2 億 4,997 萬餘元(9.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4,21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2,280 萬餘元(4.4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購置環保機具標餘款及依業務實際需要減支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1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458 萬餘元(92.64%)，減免數 545 萬餘元(1.09%)，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等執行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146 萬餘元(6.27%)，主要係將軍區一般廢棄物委託焚化廠訴訟案尚未定讞，及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技術服務計畫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含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環境教育基金等 3 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支出計畫、環境教育基金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垃圾轉運車、溝泥車及噴射沖溝吸泥車等設備，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3,09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7,433 萬餘元，約 70.61%，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環保機具等設備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付款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周妥，未能達成回饋當地居民之計畫目標，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前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興建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於 89 年 7 月開工，93 年 6 月竣

工，結算金額共計 2 億 9,875 萬餘元。硬體建設包括大型戶外水上遊樂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及垃圾處理能源利用辦公室等 3 部分。該設施完工落成後，係委託民間廠商代為營運管理。有關該設施之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回饋設施受託營運廠商長期未依契約規定時程開放營運，各年度遊客人數偏低，未能達成回饋當地居民之興建目的(表 1)；2. 耗費鉅資興建垃圾處理能源利用辦公室，惟多數樓層長期閒置未使用，相關設施使用效能偏低，損及民眾使用權益，且未達成提供多樣化休閒娛樂設施之預期目標；3. 未督促廠商確實提列設施備償準備金並修繕園區資產設備，且未建立完整監督管理機制，肇致設施嚴重毀損，影響民眾遊憩安全；4. 未善盡履約監督之責，延遲辦理招商接替營運事宜，又任由廠商延宕設施修復期程，肇致新合約廠商無法如期開幕營運，徒增履約糾紛之風險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於後續各年度契約招標作業中研擬相關作業規範，另由該局、監督廠商及營運管理廠商等分級進行檢(查)核作業，該回饋設施 102 年度對外開放營業時間已符合契約規定；2. 已提出「多元空間規劃利用計畫」，並記錄其執行情形，嗣後將請監督營運廠商善盡監督之責，確實控管使用情形；3. 未來將妥適訂定契約，避免監督管理空窗期之產生，建立完整監督管理制度，落實三級檢(查)核，俾免類案再發生；4. 後續委託營運廠商已於 102 年度 6 月正式開幕營運，爾後將嚴格要求訂定點交計畫，並請監督營運廠商嚴加控管交接期程。

表 1 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遊客人次一覽表

單位：人次、%

項目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可行性評估之預計數		106,608	109,079	111,582	114,123	116,685	
執行計畫書之預計數		118,304	118,304	118,304	118,304	118,304	
實際遊客數		20,708	28,898	29,879	29,691	—(註 1)	12,829(註 2)
實際遊客數占可行性評估預計數之比率		19.42	26.49	26.78	26.02	—	
實際遊客數占執行計畫書預計數之比率		17.50	24.43	25.26	25.10	—	

註：1. 民國 101 年度因委託營運廠商未提送營運績效說明書，致未有當年度之實際遊客人數。

2. 民國 102 年度起以委託廠商代管方式經營管理，故無預計遊客數之相關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二) 設置廢棄物破碎系統處理裝潢修繕廢棄物以提升資源回收效能，惟規劃未臻周延，處理量偏低，營運效能不彰，有待檢討改進。

為提升資源回收處理作業效率，落實區域垃圾有效處理，並使前永康市公所經營管理之資源回收場成為前臺南縣溪南 14 個鄉鎮市資源垃圾分類處理場與前臺南縣資源垃圾(含裝潢修繕廢

棄物)分類處理中心，前臺南縣環境保護局經提報 97 年度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計畫，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核定計畫總經費 5,000 萬元(該署補助 3,500 萬元，前永康市公所自籌 1,500 萬元)，縣市合併後，該場移撥該局經營。經查臺南市 102 年度執行結果，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及再利用量，較民國 101 年度大幅下降，降幅達 6 成餘(表 2)，該場之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計畫可行性評估未考
 表 2 臺南市民國 101 至 102 年裝潢修繕廢棄物產出及
 回收再利用量統計表
 單位：公噸、%
 量集中處理之成本效益，致進場之行政區域未如預期，設備運用效能過低；2. 計畫評估未周延，多次修正計畫，且未經環保署同意，即行施作非核定計畫項目，又因規劃設計審核未

年 度	統計表原列數		修正後列數	
	產出量	回收再利用量	產出量	回收再利用量
101	923.74	702.17	934.01	732.44
102	352.78	218.51	330.13	195.86
減少量	570.96	483.66	603.88	536.58
減少比率	61.81	68.88	64.65	73.2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確實，致破碎設備完工後無法使用，未能即時運作，嗣木質類破碎設備移至學甲，相關功能由仁德巨大廢棄物處理廠承接，顯見功能重疊，設置效益待檢討；3. 相關建物未申請建造及使用執照，核有違章情事，且每年辦理財產盤點，使用單位均未發覺建物及廢棄物破碎設備未入帳，財產管理機制未臻完善；4. 修正計畫與原提計畫內容有嚴重落差，預期目標及效益仍列原計畫內容，無法衡量及追蹤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研提改善措施以增加處理量及再利用量，預期回收處理量由原先平均每月 2 公噸提高至每月 5 公噸；2. 除瞭解清運現況外，並已促請 37 個區隊積極收運裝潢修繕廢棄物，以增加清運量，提升廢棄物料源、回收之裝修廢棄物經處理後，以作為各掩埋場道路級配鋪面或公告供民眾索取等方式，增加處理量及再利用量、及透過各式媒體加強宣導民眾有需處理之裝修廢棄物者，可採預約方式，請各區清潔隊協助清運等改善措施；3. 將備齊資料補登財產帳及申請建照與辦理建物保存登記；4. 積極申請補助，將注意審慎辦理，避免計畫難以執行。

(三)推動節能減碳與調適措施，建設低碳綠能大臺南，惟執行過程間有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進。

近年來氣候變遷對人類社會所造成之衝擊，已成為全球矚目之議題，其因應對策包含節能減碳(減緩)與氣候災難應變(調適)等策略。臺南市於 100 年度經環保署遴選為低碳示範城市，102 年度臺南市低碳城市建構計畫共有打造永續低碳社區等 10 個子計畫、102 項工作項目，可用預算 9 億 5,823 萬餘元，可量化之預計減碳量為 133 萬餘公噸，實際減碳量 134 萬餘公噸，達成率

101.01%（表 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建構計畫四成以上工作項目達成率逾 80%，惟量化減碳成果欠缺可靠衡量依據，間有目標設置欠當或未能正確表達成效；2. 辦理環境教育，業已獲致成果，惟間有法定應辦事項尚未有效執行，亟待積極辦理及控管期程；3. 建構循環再利用社會計畫執行匆促，成效未設可衡量之指標，且部分設施欠缺利用規劃，尚未發揮設置功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103 年度將檢討改善，避免減碳成果數據失真，使預估及實際減碳成果具可靠、客觀衡量依據，以有效評核管考績效；2. 低碳環境教育評

鑑獎勵計畫刻正研議中；交通局經（代）管之停車場低碳車位未達規定比率，將分年編列預算改善，而區公所經管之公有停車場，將函請各公所依規定設置低碳車位，至民營路外停車場之設置，亦將請業者配合辦理，另將檢討低碳車位設置規定比例是否合宜，研擬修正；3. 爾後注意擬訂計畫衡量指標及評核執行績效，並將研訂藏金閣善化館營運計畫，積極進行活化。

（四）辦理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有助於源頭污染減量，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移動污染源係造成空氣品質劣化的主要原因之一，其中柴油車排放之黑煙最受民眾詬病。102 年度該局柴油車檢測站檢測數較以前年度減少（圖 1），截至 102 年底，全市符合環保署客貨運業自主管理分級標準，經核給全國版通行標章之柴油車共 653 輛，僅占市籍柴油車 47,434 輛之 1.38%（表 4），比率偏低。經查該局柴油車動力計排煙計畫委外辦理，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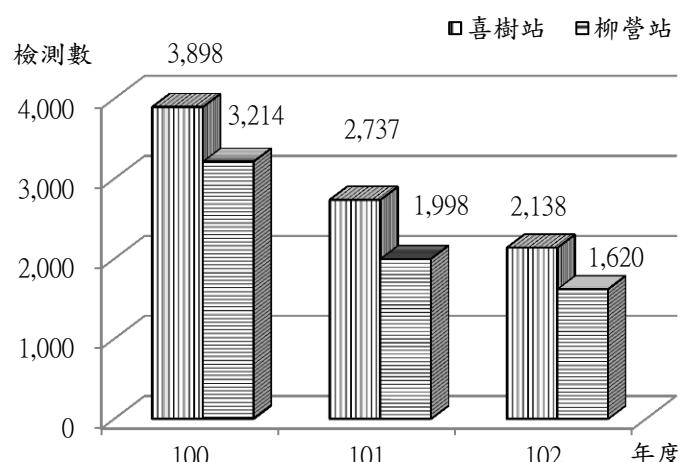
情形，核有：1. 檢測站規劃之檢驗量偏低，允宜注意檢討服務能量，妥適規劃檢測量，並加強宣

表 3 低碳生活計畫可量化減碳成果表

單位：公噸

子計畫名稱	預計減碳量	實際減碳量
合計	1,331,225.61	1,344,702.62
打造永續低碳社區	1,730.56	570.00
推展低碳文化觀光	4,151.86	3,334.40
應用多元綠色能源	9,631.86	9,286.34
擴增生態城市機能	—	—
建置高效低碳運輸	9,176.88	5,265.52
營造全民低碳生活	19,614.27	16,533.06
建構循環利用社會	105,197.01	116,278.40
推動低碳節能建築	—	—
引領低碳環境校園	1,181,723.17	1,193,353.25
公民教育國際交流	—	81.6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 1 各檢測站 100 至 102 年檢測量

導檢測及鼓勵車主加入自主管理，以增加檢測輛次，提升設施使用效能；2. 市有柴油車排氣不合格率偏高；3. 已設置車主抱怨處理工作方法，惟未取得客訴案件原因分析，促使提升服務品質；4. 市有柴油車及主要客貨運業者配合加入柴油車客貨運業者自主管理方案者偏低，允宜研謀加強宣導及輔導；5. 自主管理方案未經核准即予公告施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擬訂 103 年計畫目標量以提升檢測量，另將強化車輛加入自主管理之宣導作業，提高檢測站服務能量；2. 利用推廣或宣導等行政作為，提升市有公務柴油車輛到檢率，並促請維修檢測不合格車輛，以降低排氣不合格率；3. 請承攬廠商於期末報告分析明客訴案件內容及處置結果；4. 將要求本市所屬各單位之柴油車輛參加自主管理方案，每年定期主動到檢，另對本市客貨運業者持續加強輔導及協談，以提升自主管理方案參與率；5. 網站所列自管理方案相關內容已檢討修正錯誤，將儘速簽陳重新公告施行。

(五) 已封閉掩埋場辦理復育及規劃活化，惟間有執行進度落後或停擺情事，且管理監督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衛生掩埋場為垃圾之最終處置場所，即使封場停用，對環境仍會持續產生負面影響，故須妥善復育。截至 102 年底止臺南市計有 63 處掩埋場，屬該局管理者 57 處，其中已復育 29 處、已封閉 25 處、使用中 3 處。經查掩埋場復育及活化辦理情形，核有：1. 已設置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惟未依基金設立宗旨運用資金；2. 復育工程辦理進度嚴重落後，未能切合民意機關關切及民眾改善環境之迫切

需求(表 5)；3. 尚未完成委外規劃掩埋場活化再利用案，即提報上級政府相關財務資訊，影響決策之品質；4. 未依法辦理掩埋場土地租賃採購，欠缺支付租金依據；5. 監測并

表 4 自主管理通行標章車輛數統計表
單位：輛

車 主 別	參 加 自 主 管 理 家 數	通 行 標 章 數
合 計	150	653
客 貨 運 業 者	39	228
私 人 公 司 行 號	71	76
機 關 學 校	5	6
公 務 單 位	1	309
個 人 車 輛	34	3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 5 掩埋場復育工程進度表

掩 埋 場	規 劃 復 育 時 間	設 計 監 造 決 標 期 期	工 程 決 標 期 期	開 工 日	工 程 竣 工 日	驗 收 日	收 期
西 港 區 八 份	101 年度	101.01.18	101.12.18	102.01.03	102.11.11	103.01.10	
後 壁 區 二 期		101.01.02	101.12.18	102.01.13	103.03.03	辦理中	
柳 营 、 六 甲 區		100.12.30	102.04.23	102.05.28	103.01.23	辦理中	
新 營 區 五 期	102 年度	102.08.05	103.03.20	103.04.03			
新 化 區 茄 莳 坑		(未編預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監測作業規劃尚有缺漏，致有長期未監測或頻率偏低情事（表 6）；6. 未能確實掌握監測井資料，亟待釐清，落實管理；7. 掩埋場督導改善效果欠佳，相同管理缺失一再發生；8. 部分掩埋場管理欠佳，致有垃圾衛生掩埋場貯留廢水許可未辦理或未依限申請展期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當視業務需求，將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經費納入基金支出；2. 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後續復育工程，並列管工程發包及完工進度，定期督導；3. 爾後提供上級單位相關財務資訊供決策時，將明確表達各分析權重及因子之變動區間，避免數據欠缺可靠性，並審慎評估及執行活化方案，以創造政府、投資廠商與社會三方之效益；4. 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宜；5. 將考量掩埋場封閉年限、往年監測井監測數據及是否復育等因素，規劃監測井監測頻率，以避免缺漏；已損毀者，將爭取經費辦理後續廢井事宜；6. 將重新調查掩埋場監測井數量、位置及各項基本資料，並造冊列管，以確保合於現況並利後續管理；7. 將彙整各掩埋場異常狀況予以列管，並追蹤其辦理進度；8. 尚未申請許可者 1 場，刻正蒐集資料補辦；未依限辦理展期者 5 場，已辦理展延，嗣後加強列管，避免與環保法規不符。

表 6 掩埋場監測井現況及監測異常表

單位：口

掩埋場		監測 井 數	102 年度檢測數	監測井現況		9 2 至 1 0 3 年 4 月 監測次數		
分類	場數			損壞	找不到	未監測	監測 3 次以下	逾 3 年以上未監測
監測井現況及監測次數占監測井總數(122 口)比率		52.46%	52.46%	7.38%	7.38%	9.02%	13.1%	9.84%
合計	57	122	64	9	9	11	16	12
已封閉	25	63	31	7	4	10	8	5
已復育	29	52	33	2	5	1	8	7
營運中	3	7	—	—	—	—	—	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六）設置水肥場以提升水肥處理妥善率，減少河川污染，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生活所產生廁所排放污水須經由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方可放流，其產生之污泥沉澱須定期清除，才能維持設施正常運作，如未妥善處理，直接溢流至雨水下水道，排入河川，將造成環境水體之污染。為提升處理妥善率，臺南市目前計有灣裡水肥場及安定區域性滲出水集中處理廠水肥投入站等 2 處水肥處理設施，設計年處理量分別為 18,780 公噸及 46,950 公噸，102 年度處理量分別為 13,301.34 公噸及 25,706.64 公噸，並委外操作營運，其執行情形，核有：1. 為加強控管，已要求清除機構需取得進場許可文件，始得清運水肥進場，惟未落實業者進場之查

對驗證，致許可證已逾效期之業者仍繼續進場投肥；2. 訂有投肥管制措施以維設施正常運作，惟未落實執行，其中灣裡水肥場間有每日收受水肥量逾設計處理容量或核准量之情事(表 7)；3. 未建立水肥來源證明之稽查機制，代處理費用有短收之虞；4. 代操作廠商未依契約妥為紀錄各項設備之操作運轉情形；5. 委託廠商辦理監督調查工作，以強化水肥廠營運管理情形之管控，惟監督審查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督促改進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落實進場管理，定期更新水肥廠商進場名單，並將不定時派員抽查各項進場資料以落實稽核機制；2. 將督促代操作單位加強對清運業者之宣導及減少每日投肥預約數量，避免再發生超過核准處理量之情事；3. 嗣後將要求水肥清運業者於水肥來源單加註事業名稱並填寫是否為事業或非事業產生之水肥，避免資訊缺漏，並將不定期進行電話抽查確認；4. 將要求代操作廠商確依現場設備操作狀況記錄，並請專責人員進行查核作業；5. 將要求代操作廠商製作檢核表自行確認提送之書面資料，嗣由監督廠商審核書面資料，再由該局審核，以避免資料誤繙，另對廠商未依約提送新聞稿已扣罰價款。

表 7 灣裡場水肥場 102 年 5 至 6 月水肥進場量超逾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量之明細表

單位：公噸

日期	102.5.2	102.5.6	102.5.9	102.5.13	102.5.14	102.5.23	102.5.24	102.5.29	102.5.30
進場量	57.57	60.32	59	61.63	59.52	58.23	67.47	57.44	58.15
日期	102.6.4	102.6.5	102.6.6	102.6.7	102.6.13	102.6.17	102.6.21	102.6.22	102.6.26
進場量	56.82	57.45	61.90	59.18	59.58	62.99	58.11	59.18	61.61

註：1. 灣裡水肥場設計處理容量 60 公噸/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量 56.5 立方公尺/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七)補助餐飲業裝設油煙防制設備以改善空氣品質，惟補助規定未臻周妥，督導考核成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

為鼓勵轄內餐飲業者設置油煙污染防治設備，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維護民眾健康與生活環境，前臺南市環境保護局於 97 年 6 月 25 日發布「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補助餐飲業裝設油煙防制設備作業要點」，每年對符合條件之餐飲業者補助裝設油煙污染防治設備金額之三分之二，最高上限 2 萬元。縣市合併後，該局 102 年 5 月 14 日發布「臺南市餐飲業者裝設油煙防制設備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金額與合併前相同。據統計 97 至 102 年度累計補助 228 家，金額 444 萬餘元，相關補助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作業要點未訂定督導考核期限，致獲補助者被訪查時間及機關督導考核列管無限期；又獲補助者如遷移至外縣市或將防制設備易主，則無從督導，無法發揮補助效益，並增加督導成本；2. 督導複查比率偏低，100 年度未追蹤複查 99(含以前)年度補助案件，99 及 100 年度分別有 29 家及 21 家逾 3 年及 2 年未曾複查(表 8)，督導複查機制欠完善，影響督

導考核功能之發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鑑於流動攤販異動性高，不易掌握經營狀態及基於污染者付費精神，自 104 年度起，不再編列預算補助餐飲業者裝設油煙防制設備，如經稽

(巡)查、輔導改善，周界異

味檢測仍未符合標準，將依法裁處並令限期改善；2. 103 年度將全面清查受補助業者營運狀態與設備操作情形，並檢視設備維護情形，輔導備維護不佳之業者，以提升防制設備效率，落實行政督導考核。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收繳已達預算金額，惟控管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二) 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以確保土水資源永續利用，惟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三) 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以改善環境衛生，創造永續優質環境，惟執行過程核有未盡周延之處，有待研謀改進；(四) 永康休閒育樂中心提供多項設施供民眾使用，惟經營管理欠佳，亟待提升營運效益；(五) 廚餘回收再利用率已達目標值，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六)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內控機制核有疏漏，亟待檢討改進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貳拾、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臺南市警政、地方治安，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之指揮、監督。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維護治安及強化為民服務，道路障礙取締及違規

表 8 複查補助餐飲業者家數情形表

單位：%							
補 助		100 年度複查		101 年度複查		102 年度複查	
年 度	家 數	家 數	占補助年度 家 數 比 率	家 數	占補助年度 家 數 比 率	家 數	占補助年度 家 數 比 率
99	48	0	0.00	3	6.25	16	33.33
100	49	NA	NA	2	4.08	26	53.06
101	56	NA	NA	NA	NA	28	50.00
102	75	NA	NA	NA	NA	NA	NA

註：1. 當年度補助之餐飲業者，於次年度起辦理複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裁罰，嚴正交通執法，降低機動車輛肇事率，建置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第 1 期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採購案，尚在履約中；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2 億 9,8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79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04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162 萬餘元(13.93%)，主要係交通違規及三、四級毒品罰鍰案件較預計數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1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8 萬餘元(11.47%)；減免數 222 萬餘元(7.12%)，主要係行政罰鍰逾保留年限依法註銷；應收保留數 2,544 萬餘元(81.41%)，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64 億 2,601 萬餘元，並因辦理永康分局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興建工程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60 萬元，合計預算數 64 億 2,9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 億 7,481 萬餘元(91.37%)，應付保留數 1 億 6,133 萬餘元(2.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 億 3,61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9,345 萬餘元(6.12%)，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各項業務費用撙節支出及財物採購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6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598 萬餘元(99.49%)；減免數 80 萬餘元(0.51%)，主要係提鍋採購案驗收未合格終止契約，無需支用。

二、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提供員警及協勤人員住宿、休息與泡湯服務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4 項，主要係警察同仁住房數及泡湯人數較預計增加；減少者 2 項，主要係協勤人員住房數及泡湯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0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221 萬餘元，約 265.81%，主要係泡湯人次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交通事故防制及違規取締作業以確保用路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以減少家庭悲劇之發生。

該局針對轄內易發生交通事故路段及易壅塞路口，規劃重點路口計 116 處，落實交通指揮勤務，並加強轄內各道路交通工程(標誌、標線、號誌)缺失查報，以促進交通安全。該局榮獲交通部第 5 屆道安創新

表 1 100 至 102 年度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情形明細表

貢獻獎交通執法類第 2 名，惟臺南市近 3 年(100 至 102 年度)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由 100 年度之 22,040 人，逐年遞增至 102 年度之

27,382 人(表 1)，增

幅達 24.24%，肇事總件數由 100 年度之 15,924 件，逐年遞增至 102 年度之 21,506 件，肇事率亦由 77.93% 逐年遞增至 110.42%，增幅達 32.49%。經查其辦理交通事故防制及違規取締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交通違規舉發件數波動減少，而肇事率則逐年提高，允宜研擬交通執法因應改善措施，以有效抑制交通事故傷亡人數，減少家庭悲劇之發生；2. 部分酒駕肇事及查獲酒駕機率相對偏高之時段，攔檢次數相對不足；3. 間有測速照相機之照相品質欠佳，影響交通違規案件取締效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訂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執法執行守則以加強違規取締作業，並藉由維護行車安全計畫及易肇事路段篩選，全力落實執法、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維護交通安全，降低交通事故；2. 由各分局分析轄內易發生肇事之時段、違規路段，視轄區特性、治安警力狀況加強規劃勤務，並隨時通盤檢討，機動調整執勤地點、時段；3. 逐年編列預算，購置超速照相設備及數位式自動照相機，以更新老舊測速照相設備。

(二)辦理少年犯罪事件防制及輔導工作，以鞏固國家未來之棟梁，惟其執行過程間有未盡周妥之處，有待研謀改善。

兒童少年人口素質對於國家之興盛安康、社會進步穩定，以及未來發展可能性有極大的影響。臺灣近幾年來，少年的問題日益增加，程度也日趨嚴重，犯罪類型趨於暴力化與多樣化，而警察機關具有防止少年偏差行為及保護少年安全職責，在預防少年犯罪當中扮演相當多元且重要之角色。依內政部警政署考核警察機關加強稽查少年犯罪工作結果，該局 102 年度上半年為全國第 2

名，較101年度下半年為最後1名進步良多。經查其辦理少年犯罪事件防制及輔導工作執行情形，仍核有：1. 少年犯罪有暴力化傾向，且再犯比率偏高，允宜研謀有效防制對策；2. 未覈實登載少年事件處理情形，影響後續之列管追蹤；3. 查緝少年犯罪工作成效雖有改善，惟部分分局達成率仍偏低；4. 列管少年資料未確實建檔與清理，影響追蹤輔導作業之執行；5. 部分單位少年輔導成效欠佳，未能有效預防少年犯罪及再犯案件發生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對少年易聚集滋事及妨害身心健康場所加強臨檢查察，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對不肖業者執行斷水、斷電之裁罰，並配合各相關單位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舉辦各項關懷少年活動，以降低少年犯罪率；2. 嗣後確實登入移送與列管情形，並定期檢核資料，俾利少年事件之追蹤與保護；3. 將各單位目標值倍數提高，以激發執行員警查緝少年犯罪意願，藉以提升查緝少年犯罪工作成效；4. 已加強資料建檔及查訪輔導作業，定期檢查資料，以確保資料有效性；5. 業已召開「建立少輔會個案列管機制」專案研討會議，研擬少輔工作小組建構管理機制，由各單位確認列冊輔導少年人數，對於需其他單位協助之個案，轉介少輔會列管追蹤，提供資源整合平臺，發揮少輔會輔導效能。

(三)辦理婦幼安全業務以保障其人身安全，惟其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落實婦幼案件專責化，提升案件處理效能，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與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全面推動「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與安全計畫」，持續加強教育員警對

表2 兒少性交易案件偵察時間分析表

單位：天

序 號	移送書發文字號	承 辦 單 位	偵 辨 時 間
1	102040	玉 井 分 局	77
2	102041		75
3	102007		67
4	102072		53
5	102075	佳 里 分 局	43
6	102095		4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家庭暴力高危險個案的辨識能力與敏感度，提高網絡成員對家暴被害人安全服務。該局102年度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結果，經內政部考核結果為優等。經查其辦理婦幼安全業務情形，仍核有：1. 部分性侵害案件及兒少性交易辦理偵察時間過長(表2)；2. 部分分局性侵害案件未結案數所占比率偏高；3. 性侵及兒少性交易案件不起訴比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偵辦品質；4. 部分性侵害、家暴案件及性騷擾案件未於規定時間內通報主管機關；5. 性侵案件占人口數之比率偏高，且家庭暴力案件有逐年增加趨勢，允宜加強辦理宣導及防治業務等缺失，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追蹤管控各分局性侵害案件偵辦情形，瞭解偵辦進度落後之原因，並定期函發各分局未破獲性侵害案件管制表，督促其儘速偵辦，以有效控管未破案件進度；2. 積極追蹤管控各分局性侵害案件偵辦情形，對偵辦進度落後案件瞭解原因，並請其積極偵處，以維護當事人權益；3. 強化偵查人員鑑識採證能力，並對加害人建立 DNA 資料庫，供日後偵辦案件參考；4. 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以避免延遲通報；5. 就轄區內性侵害、家暴發生率較高之各級學校、社區，從預防之角度加強宣導兩性觀念，並教導如何維護身體自主權及防身術，以強化民眾及學童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觀念，提升自我防衛能力，並降低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之發生。

(四)辦理查緝毒品業務執行情形仍有未臻妥適，尚待繼續檢討改善。

毒品犯罪不僅影響個人身體健康及家庭生活，且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國家競爭力，該局近 3(100 至 102)年度查獲毒品案件人數由 100 年度之 3,503 人，增加至 102 年度之 4,577 人(表 3)，

表 3 100 至 102 年臺南市查獲各級毒品人數統計表

年 度	第 1 級毒品	第 2 級毒品	第 3、4 級毒品	合 計
100	1,265	1,530	708	3,503
101	1,185	1,583	1,221	3,989
102	810	1,356	2,411	4,57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人數呈遞增趨勢，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整體治安及服務滿意度評鑑結果，該局 102 年度 4 季均為 6 都第 1 名。經查其查緝毒品業務執行情形，仍核有：1. 毒品防治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有待積極落實執行；2. 運用毒品施用或販賣者所提供之線索，繼續追查毒品來源之破案率低，且緝毒重點場所查獲毒品犯罪案件比率，較一般場所為低，有待研謀善策，以提升檢肅毒品成效；3. 列管行方不明毒品犯，易成治安及防治毒品之死角，亟待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定期調驗施用毒品人尿液以預防其再犯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每月不定期舉辦查緝毒品專案行動，並針對毒品犯罪續行加強查緝，加強毒品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及績效檢討，以期有效提升評核成效；2. 加強與檢察署及法院之縱向聯繫，精進通聯分析技術，提高破案比率，並不定期舉辦掃蕩專案行動，以提升檢肅毒品成效；3. 已督促列管行方不明毒品犯所轄分局，加強查訪。

(五)各類刑事案件執行情形部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讓民眾產生安全感，於特定區塊、觀光慶典、娛樂場所等重大活動人潮聚集處所，選擇時點進駐「機動派出所」，以建立現場突發事件立即處理機制，強化對特定地區犯罪預防、機動反應、受理報案及為民服務等效益，拉近警民距離。臺南市竊盜案件數由 100 年度之 10,609 件減少至 102 年度之 7,978 件(表 4)，降幅約 24.80%，破案率由 100 年度之 49.45% 提升至 102

年度之 52.77%，惟內政部警政署委託民調公司，針對 102 年各縣市第 1 季治安完成評比調查，其攸關治安之滿意度 5 個子項中，臺南市民眾對晚上單獨外出活動的安全感受程度，落居全國

表 4 100 至 102 年度臺南市刑事案件發生類型統計表

單位：件數、%

年 度	暴 力	詐 力	欺 犯	竊 盗	其 他	刑 案	全 部	刑 事 案 件 數
100	368	1.40	1,734	6.59	10,609	40.33	13,597	51.68
101	329	1.35	1,550	6.35	8,810	36.08	13,731	56.23
102	269	1.05	1,809	7.05	7,978	31.09	15,601	60.81

註：1. 暴力含故意殺人、強(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重傷害等；竊盜含重大、普通、汽車、機車等竊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6 都之第 5 名。經查其各類刑事案件執行情形，仍核有：1. 竊盜案整體破案率逐年提高，惟部分分局破案率偏低，允宜督促加強偵辦；2.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間有未落實，允宜督促加強地區治安維護；3. 部分竊盜案及一般刑案案件報案日期與上傳日期逾越規定；4. 易銷贓處所未定期全面清查，允宜督請同仁確實依規定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定加強竊盜偵防工作專案評核計畫，依查緝結果辦理獎懲，並加強列管績效欠佳之分局，以提升竊盜案件破獲率；2. 已督促刑責區及警勤區佐警確實依規定辦理，並查處相關失職人員；3. 為使各單位迅速處理一般刑案報案，防杜匿報刑案，將由業務及督察系統定期或不定期抽核，並查處相關失職人員；4. 已督促刑責區及警勤區佐警，依規定落實清查易銷贓場所、登錄系統，並規劃專案以督導勤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執行清道專案以確保用路人權益，惟其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二)車輛拖吊業務執行及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三)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四)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貳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財務調度，暫緩支付；潭美及康芮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白河區市道 172 線 41K+480~41K+570 道路復建工程、大內區曲溪蘆芝坑橋旁野溪復建工程等 53 件災後復

建工程、614-519 豪雨及蘇力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等案，尚在執行中，仍須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61 億 3,8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2 億 9,435 萬餘元(53.67%)，應付保留數 20 億 4,293 萬餘元(33.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 53 億 3,72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 億 102 萬餘元(13.05%)，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6,138,312,000	3,294,351,911	2,042,932,092	5,337,284,003	- 801,027,997	13.05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4,767,243,000	2,868,096,297	1,287,565,464	4,155,661,761	- 611,581,239	12.83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72,999,000	42,034,772	—	42,034,772	- 30,964,228	42.42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358,750,000	272,608,087	—	272,608,087	- 86,141,913	24.01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11,890,000	60,000	—	60,000	- 11,830,000	99.50
災害準備金	890,000,000	111,552,755	755,366,628	866,919,383	- 23,080,617	2.59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7,430,000	—	—	—	- 37,430,000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 億 6,6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8 億 8,273 萬餘元(82.75%)，減免數 7,282 萬餘元(6.83%)，主要係曾文溪以南水利設施災害預防維護管理及搶修工程、101 年度災害復建工程(520 豪雨及泰利風災)工程等案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1,124 萬餘元(10.43%)，主要係甲仙地震震損之校舍拆除重建工程、蜈蜞潭中排自強橋下游護岸復建工程、七股區大寮排水外側青山港沙洲災害復建工程、左鎮區岡林里往岡林 68 號巷道復建工程及官田區大崎里嘉南球場後方往大井部落道路改善工程等案，尚在執行中，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表 2 統籌支撥科目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066,807,891	72,820,645	882,738,408	111,248,838	10.43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76,506,000	—	176,506,000	—	—
災害準備金	890,301,891	72,820,645	706,232,408	111,248,838	12.50

貳拾貳、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市政府等 13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9,971 萬餘元(99.93%)，未動支數 28 萬餘元(0.07%)。其動支事由主要有：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委託勞務服務計畫經費；補發已離職臨時人員舊制退休金經費；生育獎勵金經費；天鵝湖停車場新設工程經費；補助宗教團體辦理民俗技藝活動經費；區里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活動經費；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暨佳里分隊辦公廳舍車庫新建工程更改基礎設計型式工程經費；歷史水景園區紀念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案終止契約損失、利息、訴訟費用之經費；永成戲院修復工程經費；日籍小林幾代女士捐贈文物運輸事宜經費；白河水庫 102 年第一期停灌區內補助經費；補助第一期稻穀服務到家運費；北門區蚵寮漁港加強阻水設施工程經費；跨鹿耳門溪橋樑工程經費；草山二號橋清疏及區道改善工程經費；山海圳綠道安順寮排水串接跨橋工程經費；北門區將軍溪排水右岸防汛道路改善工程經費；有危及行車安全之虞且具改善急迫性之道路路面損壞改善工程經費；國民瀝青拌合工廠辦公室整體規劃及整建等養護工程經費；永康區六甲頂都市計畫道路後續工程所需地上物補償經費；安平觀光地區行車監控疏導與停車導引系統建置計畫經費；麻豆多功能轉運中心整建工程經費；102 年度市區公車及支線公車車體彩繪經費；撤銷本市七股區南灣碼頭娛樂漁筏業者航道與漁民漁業權補償經費；102 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經費；補助家暴、性侵害、兒少性交易等保護性被害人安置等各項經費；102 年度重陽敬老禮金不足經費；101 年度住宅補貼-租金補貼未獲中央補助，屬低收入戶之合格戶增額補助經費；永康分局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先期規劃經費等。

臺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51%，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南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以府主預字第 1030235897 號函送請臺南市議會審議，業經臺南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一、歲	入合計	83,396,912,000	75,871,240,333
1. 稅課	收 入	41,061,264,000	37,916,902,821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45,037,000	1,087,356,763
3. 規 費	收 入	2,420,305,000	2,597,923,417
4. 財 產	收 入	11,117,671,000	9,991,708,112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528,521,000	229,400,102
6. 補 助	收 入	24,703,645,000	22,993,766,461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91,839,000	186,802,240
8. 其 他	收 入	1,728,630,000	867,380,417
二、歲	出合計	83,460,412,000	77,917,266,487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4,141,931,000	13,046,872,713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28,291,590,000	28,048,661,519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4,062,375,000	11,901,012,546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0,079,230,000	9,476,997,669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270,182,000	3,122,092,538
6. 退 休 撫 卸	支 出	4,840,242,000	4,197,696,533
7. 警 政	支 出	6,427,712,000	6,036,152,471
8. 債 務	支 出	1,040,667,000	948,193,028
9. 其 他	支 出	1,306,483,000	1,139,587,470
三、歲	入歲出餘額	- 63,500,000	- 2,046,026,154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銀 額	占總數%	金 銀 額	%	金 銀 額	%
73,487,404,804	100.00	- 9,909,507,196	11.88	- 2,383,835,529	3.14
37,916,902,821	51.60	- 3,144,361,179	7.66	—	—
1,087,356,763	1.48	+ 442,319,763	68.57	—	—
2,597,923,417	3.54	+ 177,618,417	7.34	—	—
7,591,708,112	10.33	- 3,525,962,888	31.71	- 2,400,000,000	24.02
234,433,438	0.32	- 1,294,087,562	84.66	+ 5,033,336	2.19
22,993,766,461	31.29	- 1,709,878,539	6.92	—	—
197,941,867	0.27	+ 6,102,867	3.18	+ 11,139,627	5.96
867,371,925	1.18	- 861,258,075	49.82	- 8,492	0.00
77,916,851,738	100.00	- 5,543,560,262	6.64	- 414,749	0.00
13,046,536,053	16.74	- 1,095,394,947	7.75	- 336,660	0.00
28,048,661,519	36.00	- 242,928,481	0.86	—	—
11,900,934,457	15.27	- 2,161,440,543	15.37	- 78,089	0.00
9,476,997,669	12.16	- 602,232,331	5.97	—	—
3,122,092,538	4.01	- 148,089,462	4.53	—	—
4,197,696,533	5.39	- 642,545,467	13.28	—	—
6,036,152,471	7.75	- 391,559,529	6.09	—	—
948,193,028	1.22	- 92,473,972	8.89	—	—
1,139,587,470	1.46	- 166,895,530	12.77	—	—
- 4,429,446,934	100.00	- 4,365,946,934	6,875.51	- 2,383,420,780	116.49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12,954,904,000	100.00	100,221,220,333	100.00	97,837,384,804	100.00	- 15,117,519,196	13.38
(一)歲入	83,396,912,000	73.83	75,871,240,333	75.70	73,487,404,804	75.11	- 9,909,507,196	11.88
(二)債務之舉借	29,557,992,000	26.17	24,349,980,000	24.30	24,349,980,000	24.89	- 5,208,012,000	17.62
二、支出合計	114,538,404,000	101.40	103,623,670,368	103.39	103,623,255,619	105.91	- 10,915,148,381	9.53
(一)歲出	83,460,412,000	73.89	77,917,266,487	77.75	77,916,851,738	79.64	- 5,543,560,262	6.64
(二)債務之償還	31,077,992,000	27.51	25,706,403,881	25.65	25,706,403,881	26.27	- 5,371,588,119	17.28
三、收支餘額數	- 1,583,500,000	1.40	- 3,402,450,035	3.39	- 5,785,870,815	5.91	- 4,202,370,815	265.38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9,557,992,000	24,349,980,000	24,349,980,000	—	24,349,980,000	- 5,208,012,000	17.62
二、債務之償還	31,077,992,000	25,706,403,881	25,706,403,881	—	25,706,403,881	- 5,371,588,119	17.28

肆、中華民國102年度臺南市營業

機關 收 入 部 分	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農 業 局 主 管		200,283,000	201,808,451	201,808,451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3,129,000	135,023,068	135,023,068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7,154,000	66,785,383	66,785,383
支 出 部 分				
農 業 局 主 管		176,866,000	165,287,851	165,287,851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0,347,000	109,746,854	109,746,854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6,519,000	55,540,997	55,540,997
純 益 (純 損 一) 部 分				
農 業 局 主 管		23,417,000	36,520,600	36,520,600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2,782,000	25,276,214	25,276,214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635,000	11,244,386	11,244,386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525,451	—	0.76	—	—	—
—	8,105,932	5.66	—	—	—
9,631,383	—	16.85	—	—	—
—	11,578,149	6.55	—	—	—
—	10,600,146	8.81	—	—	—
—	978,003	1.73	—	—	—
13,103,600	—	55.96	—	—	—
2,494,214	—	10.95	—	—	—
10,609,386	—	1,670.77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054,965,000	3,326,507,918	3,336,026,204
市 政 府 主 管	523,000	1,004,399	1,004,399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 與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523,000	1,004,399	1,004,399
民 政 局 主 管	498,975,000	505,063,217	505,063,217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498,975,000	505,063,217	505,063,217
地 政 局 主 管	1,836,405,000	2,017,262,864	2,017,262,864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836,405,000	2,017,262,864	2,017,262,864
文 化 局 主 管	118,045,000	124,790,336	124,790,336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18,045,000	124,790,336	124,790,336
交 通 局 主 管	281,635,000	285,780,518	285,780,518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281,635,000	285,780,518	285,780,518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38,968,000	31,989,541	31,989,541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36,694,000	30,441,253	30,441,253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2,274,000	1,548,288	1,548,288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37,460,000	142,910,024	142,910,024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7,460,000	142,910,024	142,910,024
衛 生 局 主 管	233,292,000	206,545,277	206,545,277
臺南市醫療基金	233,292,000	206,545,277	206,545,277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612,000	275,839	9,794,125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612,000	275,839	9,794,125
警 察 局 主 管	9,050,000	10,885,903	10,885,903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9,050,000	10,885,903	10,885,903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81,061,204	—	9.20	9,518,286	—	0.29
481,399	—	92.05	—	—	—
481,399	—	92.05	—	—	—
6,088,217	—	1.22	—	—	—
6,088,217	—	1.22	—	—	—
180,857,864	—	9.85	—	—	—
180,857,864	—	9.85	—	—	—
6,745,336	—	5.71	—	—	—
6,745,336	—	5.71	—	—	—
4,145,518	—	1.47	—	—	—
4,145,518	—	1.47	—	—	—
—	6,978,459	17.91	—	—	—
—	6,252,747	17.04	—	—	—
—	725,712	31.91	—	—	—
105,450,024	—	281.50	—	—	—
105,450,024	—	281.50	—	—	—
—	26,746,723	11.46	—	—	—
—	26,746,723	11.46	—	—	—
9,182,125	—	1,500.35	9,518,286	—	3,450.67
9,182,125	—	1,500.35	9,518,286	—	3,450.67
1,835,903	—	20.29	—	—	—
1,835,903	—	20.29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104,846,000	1,316,397,225	1,316,917,073
市 政 府 主 管	220,000	158,460	158,460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 與急難貸款基金	220,000	158,460	158,460
民 政 局 主 管	383,358,000	355,024,044	355,024,044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383,358,000	355,024,044	355,024,044
地 政 局 主 管	1,133,865,000	390,995,438	390,995,438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33,865,000	390,995,438	390,995,438
文 化 局 主 管	102,770,000	107,685,855	107,685,855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02,770,000	107,685,855	107,685,855
交 通 局 主 管	169,617,000	173,806,348	173,806,348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69,617,000	173,806,348	173,806,348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44,228,000	58,044,416	58,044,416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36,098,000	29,165,878	29,165,878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8,130,000	28,878,538	28,878,538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37,052,000	29,972,224	29,972,224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7,052,000	29,972,224	29,972,224
衛 生 局 主 管	224,356,000	192,803,495	192,803,495
臺南市醫療基金	224,356,000	192,803,495	192,803,495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162,000	64,620	584,468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162,000	64,620	584,468
警 察 局 主 管	8,218,000	7,842,325	7,842,325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8,218,000	7,842,325	7,842,325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787,928,927	37.43	519,848	—	0.04
—	61,540	27.97	—	—	—
—	61,540	27.97	—	—	—
—	28,333,956	7.39	—	—	—
—	28,333,956	7.39	—	—	—
—	742,869,562	65.52	—	—	—
—	742,869,562	65.52	—	—	—
4,915,855	—	4.78	—	—	—
4,915,855	—	4.78	—	—	—
4,189,348	—	2.47	—	—	—
4,189,348	—	2.47	—	—	—
13,816,416	—	31.24	—	—	—
—	6,932,122	19.20	—	—	—
20,748,538	—	255.21	—	—	—
—	7,079,776	19.11	—	—	—
—	7,079,776	19.11	—	—	—
—	31,552,505	14.06	—	—	—
—	31,552,505	14.06	—	—	—
—	577,532	49.70	519,848	—	804.47
—	577,532	49.70	519,848	—	804.47
—	375,675	4.57	—	—	—
—	375,675	4.57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純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50,119,000	2,010,110,693	2,019,109,131
市 政 府 主 管	303,000	845,939	845,939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 與急難貸款基金	303,000	845,939	845,939
民 政 局 主 管	115,617,000	150,039,173	150,039,173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15,617,000	150,039,173	150,039,173
地 政 局 主 管	702,540,000	1,626,267,426	1,626,267,426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02,540,000	1,626,267,426	1,626,267,426
文 化 局 主 管	15,275,000	17,104,481	17,104,481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5,275,000	17,104,481	17,104,481
交 通 局 主 管	112,018,000	111,974,170	111,974,170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12,018,000	111,974,170	111,974,170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 5,260,000	- 26,054,875	- 26,054,875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596,000	1,275,375	1,275,375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 5,856,000	- 27,330,250	- 27,330,25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408,000	112,937,800	112,937,800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08,000	112,937,800	112,937,800
衛 生 局 主 管	8,936,000	13,741,782	13,741,782
臺南 市 醫 療 基 金	8,936,000	13,741,782	13,741,78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550,000	211,219	9,209,657
國 民 住 宅 管 球 維 護 基 金	- 550,000	211,219	9,209,657
警 察 局 主 管	832,000	3,043,578	3,043,578
臺南 市 關 子 嶺 警 光 山 莊 基 金	832,000	3,043,578	3,043,578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068,990,131	—	112.51	8,998,438	—	0.45
542,939	—	179.19	—	—	—
542,939	—	179.19	—	—	—
34,422,173	—	29.77	—	—	—
34,422,173	—	29.77	—	—	—
923,727,426	—	131.48	—	—	—
923,727,426	—	131.48	—	—	—
1,829,481	—	11.98	—	—	—
1,829,481	—	11.98	—	—	—
—	43,830	0.04	—	—	—
—	43,830	0.04	—	—	—
—	20,794,875	395.34	—	—	—
679,375	—	113.99	—	—	—
—	21,474,250	366.71	—	—	—
112,529,800	—	27,580.83	—	—	—
112,529,800	—	27,580.83	—	—	—
4,805,782	—	53.78	—	—	—
4,805,782	—	53.78	—	—	—
9,759,657	—	—	8,998,438	—	4,260.24
9,759,657	—	—	8,998,438	—	4,260.24
2,211,578	—	265.81	—	—	—
2,211,578	—	265.81	—	—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2,744,732,000	28,366,544,293	28,366,544,293
民 政 局 主 管	1,538,000	1,541,652	1,541,652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538,000	1,541,652	1,541,652
教 育 局 主 管	27,785,918,000	26,854,741,519	26,854,741,519
臺南 市地 方教 育發 展基 金	27,785,918,000	26,854,741,519	26,854,741,519
農 業 局 主 管	3,070,000	12,443,515	12,443,515
臺南 市農 業發 展基 金	3,070,000	12,443,515	12,443,515
工 務 局 主 管	560,000	641,425	641,425
臺南 市建築 物無障 礙設備與設 施改 善 基 金	560,000	641,425	641,425
社 會 局 主 管	583,962,000	1,050,429,527	1,050,429,527
臺南 市公益彩 券盈餘分 配基 金	583,962,000	1,050,429,527	1,050,429,527
勞 工 局 主 管	57,524,000	60,355,528	60,355,528
臺南 市身心障 礙者就業基 金	39,524,000	37,176,859	37,176,859
臺南 市勞動安 全基 金	18,000,000	23,178,669	23,178,66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046,768,000	67,199,389	67,199,389
臺南 市都市發 展更新基 金	4,046,768,000	67,199,389	67,199,38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65,392,000	319,191,738	319,191,738
臺南 市環境保 護基 金	265,392,000	319,191,738	319,191,738

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378,187,707	13.37	—	—	—
3,652	—	0.24	—	—	—
3,652	—	0.24	—	—	—
—	931,176,481	3.35	—	—	—
—	931,176,481	3.35	—	—	—
9,373,515	—	305.33	—	—	—
9,373,515	—	305.33	—	—	—
81,425	—	14.54	—	—	—
81,425	—	14.54	—	—	—
466,467,527	—	79.88	—	—	—
466,467,527	—	79.88	—	—	—
2,831,528	—	4.92	—	—	—
—	2,347,141	5.94	—	—	—
5,178,669	—	28.77	—	—	—
—	3,979,568,611	98.34	—	—	—
—	3,979,568,611	98.34	—	—	—
53,799,738	—	20.27	—	—	—
53,799,738	—	20.27	—	—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0,358,044,661	27,269,104,267	27,265,253,407
民 政 局 主 管	1,528,000	1,507,150	1,507,150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528,000	1,507,150	1,507,150
教 育 局 主 管	28,672,742,747	25,884,824,801	25,884,824,801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8,672,742,747	25,884,824,801	25,884,824,801
農 業 局 主 管	1,656,000	1,475,084	1,475,084
臺南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656,000	1,475,084	1,475,084
工 務 局 主 管	519,000	515,406	515,406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改 善 基 金	519,000	515,406	515,406
社 會 局 主 管	1,206,533,000	934,204,010	930,353,150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06,533,000	934,204,010	930,353,150
勞 工 局 主 管	71,031,000	69,774,437	69,774,437
臺南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53,031,000	46,989,588	46,989,588
臺南 市 勞 動 安 全 基 金	18,000,000	22,784,849	22,784,84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3,369,000	26,675,954	26,675,954
臺南 市 都 市 發 展 更新 基 金	33,369,000	26,675,954	26,675,95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70,665,914	350,127,425	350,127,425
臺南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370,665,914	350,127,425	350,127,425

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092,791,254	10.19	—	3,850,860	0.01
—	20,850	1.36	—	—	—
—	20,850	1.36	—	—	—
—	2,787,917,946	9.72	—	—	—
—	2,787,917,946	9.72	—	—	—
—	180,916	10.92	—	—	—
—	180,916	10.92	—	—	—
—	3,594	0.69	—	—	—
—	3,594	0.69	—	—	—
—	276,179,850	22.89	—	3,850,860	0.41
—	276,179,850	22.89	—	3,850,860	0.41
—	1,256,563	1.77	—	—	—
—	6,041,412	11.39	—	—	—
4,784,849	—	26.58	—	—	—
—	6,693,046	20.06	—	—	—
—	6,693,046	20.06	—	—	—
—	20,538,489	5.54	—	—	—
—	20,538,489	5.54	—	—	—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386,687,339	1,097,440,026	1,101,290,886
民 政 局 主 管	10,000	34,502	34,502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0,000	34,502	34,502
教 育 局 主 管	- 886,824,747	969,916,718	969,916,718
臺 南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886,824,747	969,916,718	969,916,718
農 業 局 主 管	1,414,000	10,968,431	10,968,431
臺 南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414,000	10,968,431	10,968,431
工 務 局 主 管	41,000	126,019	126,019
臺 南 市 建 築 物 無 障 礙 設 備 與 設 施 改 善 基 金	41,000	126,019	126,019
社 會 局 主 管	- 622,571,000	116,225,517	120,076,377
臺 南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 622,571,000	116,225,517	120,076,377
勞 工 局 主 管	- 13,507,000	- 9,418,909	- 9,418,909
臺 南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 13,507,000	- 9,812,729	- 9,812,729
臺 南 市 勞 動 安 全 基 金	—	393,820	393,820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013,399,000	40,523,435	40,523,435
臺 南 市 都 市 發 展 更 新 基 金	4,013,399,000	40,523,435	40,523,43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105,273,914	- 30,935,687	- 30,935,687
臺 南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105,273,914	- 30,935,687	- 30,935,687

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285,396,453	53.86	3,850,860	—	0.35
24,502	—	245.02	—	—	—
24,502	—	245.02	—	—	—
1,856,741,465	—	—	—	—	—
1,856,741,465	—	—	—	—	—
9,554,431	—	675.70	—	—	—
9,554,431	—	675.70	—	—	—
85,019	—	207.36	—	—	—
85,019	—	207.36	—	—	—
742,647,377	—	—	3,850,860	—	3.31
742,647,377	—	—	3,850,860	—	3.31
4,088,091	—	30.27	—	—	—
3,694,271	—	27.35	—	—	—
393,820	—	—	—	—	—
—	3,972,875,565	98.99	—	—	—
—	3,972,875,565	98.99	—	—	—
74,338,227	—	70.61	—	—	—
74,338,227	—	70.61	—	—	—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83,396,912,000	71,974,877,780	3,896,362,553	—	75,871,240,333
1	稅 課 收 入	計	41,061,264,000	37,208,943,523	707,959,298	—	37,916,902,821
1	土 地 稅	11,267,196,000	9,041,505,842	452,331,659	—	9,493,837,501	
2	房 屋 稅	5,333,333,000	4,777,298,117	28,993,629	—	4,806,291,746	
3	使 用 牌 照 稅	5,124,028,000	4,549,008,532	72,527,355	—	4,621,535,887	
4	契 稅	900,000,000	751,517,456	2,421,438	—	753,938,894	
5	印 花 稅	430,000,000	418,648,234	4,491,626	—	423,139,860	
6	娛 樂 稅	150,000,000	105,925,552	1,709,120	—	107,634,672	
7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578,357,000	524,155,540	25,789,908	—	549,945,448	
8	菸 酒 稅	720,646,000	613,384,084	39,694,519	—	653,078,603	
9	統 筹 分 配 稅	16,557,704,000	16,427,500,166	80,000,044	—	16,507,500,21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45,037,000	729,572,492	357,784,271	—	1,087,356,763	
1	罰 金 罰 鑄 及 急 金	636,531,000	689,376,324	357,567,589	—	1,046,943,913	
2	沒 入 及 没 收 財 物	50,000	1,096,882	—	—	1,096,882	
3	賠 償 收 入	8,456,000	39,099,286	216,682	—	39,315,968	
3	規 費 收 入	2,420,305,000	2,561,149,664	36,773,753	—	2,597,923,417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472,274,000	553,848,315	—	—	553,848,315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1,948,031,000	2,007,301,349	36,773,753	—	2,044,075,102	
4	財 產 收 入	11,117,671,000	7,577,175,744	2,414,532,368	—	9,991,708,112	
1	財 產 繩 息	591,564,000	168,424,336	14,532,368	—	182,956,704	
2	財 產 售 價	2,200,000,000	2,210,920,960	—	—	2,210,920,960	
3	財 產 作 價	6,684,000,000	4,283,786,503	2,400,000,000	—	6,683,786,503	
4	投 資 收 回	1,577,107,000	776,271,587	—	—	776,271,587	
5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65,000,000	137,772,358	—	—	137,772,358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528,521,000	214,125,102	15,275,000	—	229,400,102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紴 庫	—	931,600	—	—	931,600	
2	非 营 業 特 種 基 金 賺 餘 紩 庫	1,528,442,000	213,167,000	15,275,000	—	228,442,000	
3	投 資 收 益	79,000	26,502	—	—	26,502	
6	補 助 收 入	24,703,645,000	22,657,703,227	336,063,234	—	22,993,766,461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24,703,645,000	22,657,703,227	336,063,234	—	22,993,766,461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91,839,000	186,048,294	753,946	—	186,802,240	
1	捐 獻 收 入	191,839,000	186,048,294	753,946	—	186,802,240	
8	其 他 收 入	1,728,630,000	840,159,734	27,220,683	—	867,380,417	
1	雜 項 收 入	1,728,630,000	840,159,734	27,220,683	—	867,380,417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71,974,869,288	1,512,535,516	—	73,487,404,804	100.00	- 9,909,507,196	11.88	- 2,383,835,529	3.14
37,208,943,523	707,959,298	—	37,916,902,821	51.60	- 3,144,361,179	7.66	—	—
9,041,505,842	452,331,659	—	9,493,837,501	12.92	- 1,773,358,499	15.74	—	—
4,777,298,117	28,993,629	—	4,806,291,746	6.54	- 527,041,254	9.88	—	—
4,549,008,532	72,527,355	—	4,621,535,887	6.29	- 502,492,113	9.81	—	—
751,517,456	2,421,438	—	753,938,894	1.03	- 146,061,106	16.23	—	—
418,648,234	4,491,626	—	423,139,860	0.58	- 6,860,140	1.60	—	—
105,925,552	1,709,120	—	107,634,672	0.15	- 42,365,328	28.24	—	—
524,155,540	25,789,908	—	549,945,448	0.75	- 28,411,552	4.91	—	—
613,384,084	39,694,519	—	653,078,603	0.89	- 67,567,397	9.38	—	—
16,427,500,166	80,000,044	—	16,507,500,210	22.46	- 50,203,790	0.30	—	—
729,572,492	357,784,271	—	1,087,356,763	1.48	+ 442,319,763	68.57	—	—
689,376,324	357,567,589	—	1,046,943,913	1.42	+ 410,412,913	64.48	—	—
1,096,882	—	—	1,096,882	0.00	+ 1,046,882	2,093.76	—	—
39,099,286	216,682	—	39,315,968	0.05	+ 30,859,968	364.95	—	—
2,561,149,664	36,773,753	—	2,597,923,417	3.54	+ 177,618,417	7.34	—	—
553,848,315	—	—	553,848,315	0.75	+ 81,574,315	17.27	—	—
2,007,301,349	36,773,753	—	2,044,075,102	2.78	+ 96,044,102	4.93	—	—
7,577,175,744	14,532,368	—	7,591,708,112	10.33	- 3,525,962,888	31.71	- 2,400,000,000	24.02
168,424,336	14,532,368	—	182,956,704	0.25	- 408,607,296	69.07	—	—
2,210,920,960	—	—	2,210,920,960	3.01	+ 10,920,960	0.50	—	—
4,283,786,503	—	—	4,283,786,503	5.83	- 2,400,213,497	35.91	- 2,400,000,000	35.91
776,271,587	—	—	776,271,587	1.06	- 800,835,413	50.78	—	—
137,772,358	—	—	137,772,358	0.19	+ 72,772,358	111.96	—	—
214,125,102	20,308,336	—	234,433,438	0.32	- 1,294,087,562	84.66	+ 5,033,336	2.19
931,600	—	—	931,600	0.00	+ 931,600	—	—	—
213,167,000	20,308,336	—	233,475,336	0.32	- 1,294,966,664	84.72	+ 5,033,336	2.20
26,502	—	—	26,502	0.00	- 52,498	66.45	—	—
22,657,703,227	336,063,234	—	22,993,766,461	31.29	- 1,709,878,539	6.92	—	—
22,657,703,227	336,063,234	—	22,993,766,461	31.29	- 1,709,878,539	6.92	—	—
186,048,294	11,893,573	—	197,941,867	0.27	+ 6,102,867	3.18	+ 11,139,627	5.96
186,048,294	11,893,573	—	197,941,867	0.27	+ 6,102,867	3.18	+ 11,139,627	5.96
840,151,242	27,220,683	—	867,371,925	1.18	- 861,258,075	49.82	- 8,492	0.00
840,151,242	27,220,683	—	867,371,925	1.18	- 861,258,075	49.82	- 8,492	0.00

貳、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算數	決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 計	83,460,412,000	69,024,190,760	6,550,297,093	2,342,778,634	77,917,266,487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4,141,931,000	12,629,947,099	354,057,703	62,867,911	13,046,872,713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623,988,000	540,838,706	1,267,275	—	542,105,981	
2	行 政 支 出	742,927,000	600,185,689	30,862,686	157,825	631,206,200	
3	民 政 支 出	11,993,661,000	10,816,313,949	288,947,795	56,623,008	11,161,884,752	
4	財 務 支 出	781,355,000	672,608,755	32,979,947	6,087,078	711,675,780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28,291,590,000	27,792,972,154	207,018,979	48,670,386	28,048,661,519	
1	教 育 支 出	27,098,895,000	26,875,586,500	27,870,302	11,000,000	26,914,456,802	
2	文 化 支 出	1,192,695,000	917,385,654	179,148,677	37,670,386	1,134,204,717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4,062,375,000	6,643,297,311	3,745,649,759	1,512,065,476	11,901,012,546	
1	農 業 支 出	6,050,767,000	2,495,741,603	1,840,224,451	744,197,843	5,080,163,897	
2	工 業 支 出	159,810,000	128,100,670	18,398,400	—	146,499,070	
3	交 通 支 出	6,715,135,000	3,301,492,518	1,634,003,121	741,543,069	5,677,038,708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136,663,000	717,962,520	253,023,787	26,324,564	997,310,871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0,079,230,000	9,193,853,961	257,276,716	25,866,992	9,476,997,669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639,120,000	561,353,062	48,527,997	—	609,881,059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082,679,000	994,204,119	3,652,472	—	997,856,591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6,905,034,000	6,361,858,029	125,941,539	11,016,992	6,498,816,560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91,276,000	80,896,586	2,010,455	—	82,907,041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361,121,000	1,195,542,165	77,144,253	14,850,000	1,287,536,418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270,182,000	2,779,175,695	305,735,793	37,181,050	3,122,092,538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505,218,000	386,993,646	74,519,496	18,418,142	479,931,284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764,964,000	2,392,182,049	231,216,297	18,762,908	2,642,161,254	
6	退 休 撫 鄉 支 出	4,840,242,000	2,910,131,069	1,287,565,464	—	4,197,696,533	
1	退 休 撫 鄉 給 付 支 出	4,840,242,000	2,910,131,069	1,287,565,464	—	4,197,696,533	
7	警 政 支 出	6,427,712,000	5,874,815,238	161,337,233	—	6,036,152,471	
1	警 政 支 出	6,427,712,000	5,874,815,238	161,337,233	—	6,036,152,471	
8	債 務 支 出	1,040,667,000	815,777,391	132,415,637	—	948,193,028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040,667,000	815,777,391	132,415,637	—	948,193,028	
10	其 他 支 出	1,306,483,000	384,220,842	99,239,809	656,126,819	1,139,587,470	
1	其 他 支 出	1,306,198,000	384,220,842	99,239,809	656,126,819	1,139,587,470	
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285,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9,971 萬餘元，賸餘 28 萬餘元(動支比率 99.93%)。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領	%	金 領	%
69,024,177,095	6,549,896,009	2,342,778,634	77,916,851,738	100.00	- 5,543,560,262	6.64	- 414,749	0.00
12,629,942,465	353,725,677	62,867,911	13,046,536,053	16.74	- 1,095,394,947	7.75	- 336,660	0.00
540,838,706	1,267,275	—	542,105,981	0.70	- 81,882,019	13.12	—	—
600,185,689	30,862,686	157,825	631,206,200	0.81	- 111,720,800	15.04	—	—
10,816,309,315	288,615,769	56,623,008	11,161,548,092	14.32	- 832,112,908	6.94	- 336,660	0.00
672,608,755	32,979,947	6,087,078	711,675,780	0.91	- 69,679,220	8.92	—	—
27,792,972,154	207,018,979	48,670,386	28,048,661,519	36.00	- 242,928,481	0.86	—	—
26,875,586,500	27,870,302	11,000,000	26,914,456,802	34.54	- 184,438,198	0.68	—	—
917,385,654	179,148,677	37,670,386	1,134,204,717	1.46	- 58,490,283	4.90	—	—
6,643,288,280	3,745,580,701	1,512,065,476	11,900,934,457	15.27	- 2,161,440,543	15.37	- 78,089	0.00
2,495,741,603	1,840,224,451	744,197,843	5,080,163,897	6.52	- 970,603,103	16.04	—	—
128,100,670	18,398,400	—	146,499,070	0.19	- 13,310,930	8.33	—	—
3,301,492,518	1,633,934,063	741,543,069	5,676,969,650	7.29	- 1,038,165,350	15.46	- 69,058	0.00
717,953,489	253,023,787	26,324,564	997,301,840	1.28	- 139,361,160	12.26	- 9,031	0.00
9,193,853,961	257,276,716	25,866,992	9,476,997,669	12.16	- 602,232,331	5.97	—	—
561,353,062	48,527,997	—	609,881,059	0.78	- 29,238,941	4.57	—	—
994,204,119	3,652,472	—	997,856,591	1.28	- 84,822,409	7.83	—	—
6,361,858,029	125,941,539	11,016,992	6,498,816,560	8.34	- 406,217,440	5.88	—	—
80,896,586	2,010,455	—	82,907,041	0.11	- 8,368,959	9.17	—	—
1,195,542,165	77,144,253	14,850,000	1,287,536,418	1.65	- 73,584,582	5.41	—	—
2,779,175,695	305,735,793	37,181,050	3,122,092,538	4.01	- 148,089,462	4.53	—	—
386,993,646	74,519,496	18,418,142	479,931,284	0.62	- 25,286,716	5.01	—	—
2,392,182,049	231,216,297	18,762,908	2,642,161,254	3.39	- 122,802,746	4.44	—	—
2,910,131,069	1,287,565,464	—	4,197,696,533	5.39	- 642,545,467	13.28	—	—
2,910,131,069	1,287,565,464	—	4,197,696,533	5.39	- 642,545,467	13.28	—	—
5,874,815,238	161,337,233	—	6,036,152,471	7.75	- 391,559,529	6.09	—	—
5,874,815,238	161,337,233	—	6,036,152,471	7.75	- 391,559,529	6.09	—	—
815,777,391	132,415,637	—	948,193,028	1.22	- 92,473,972	8.89	—	—
815,777,391	132,415,637	—	948,193,028	1.22	- 92,473,972	8.89	—	—
384,220,842	99,239,809	656,126,819	1,139,587,470	1.46	- 166,895,530	12.77	—	—
384,220,842	99,239,809	656,126,819	1,139,587,470	1.46	- 166,610,530	12.76	—	—
—	—	—	—	—	- 285,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83,460,412,000	69,024,190,760	6,550,297,093	2,342,778,634	77,917,266,487
1	市 議 會 主 管	623,988,000	540,838,706	1,267,275	—	542,105,981
1	臺 南 市 議 會	623,988,000	540,838,706	1,267,275	—	542,105,981
2	市 政 府 主 管	2,029,117,000	1,535,193,939	211,101,201	25,233,790	1,771,528,930
1	臺 南 市 政 府	1,925,794,000	1,454,802,816	201,224,001	25,233,790	1,681,260,607
2	臺 南 市 政 府 資 訊 中 心	85,836,000	65,716,850	9,877,200	—	75,594,050
3	臺 南 市 政 府 公 務 人 力 發 展 中 心	17,487,000	14,674,273	—	—	14,674,273
3	民 政 局 主 管	10,423,379,000	9,477,756,442	248,230,183	67,513,870	9,793,500,495
1	臺 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5,460,074,000	5,287,121,382	62,308,138	45,927,338	5,395,356,858
2	臺 南 市 殯 葬 管 理 所	29,892,000	23,715,562	—	—	23,715,562
3	臺 南 市 各 戶 政 事 務 所	510,731,000	471,263,177	—	—	471,263,177
4	臺 南 市 新 营 區 公 所	184,168,000	150,207,257	11,808,741	6,005,000	168,020,998
5	臺 南 市 鹽 水 區 公 所	114,371,000	95,948,706	226,345	—	96,175,051
6	臺 南 市 白 河 區 公 所	137,694,000	103,892,661	7,169,294	—	111,061,955
7	臺 南 市 柳 营 區 公 所	87,289,000	74,529,751	2,792,198	852,034	78,173,983
8	臺 南 市 後 壁 區 公 所	103,105,000	80,527,249	2,318,538	—	82,845,787
9	臺 南 市 東 山 區 公 所	117,402,000	82,928,727	21,146,171	—	104,074,898
10	臺 南 市 麻 豆 區 公 所	134,435,000	119,178,260	1,416,792	—	120,595,052
11	臺 南 市 下 营 區 公 所	89,638,000	75,390,816	3,871,766	—	79,262,582
12	臺 南 市 六 甲 區 公 所	85,359,000	77,340,713	476,457	—	77,817,170
13	臺 南 市 官 田 區 公 所	94,201,000	76,277,504	2,773,698	—	79,051,202
14	臺 南 市 大 內 區 公 所	77,431,000	63,600,803	3,901,282	—	67,502,085
15	臺 南 市 佳 里 區 公 所	133,641,000	115,016,823	767,735	—	115,784,558
16	臺 南 市 學 甲 區 公 所	117,969,000	90,809,484	2,026,070	—	92,835,55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69,024,177,095	6,549,896,009	2,342,778,634	77,916,851,738	100.00	- 5,543,560,262	6.64	- 414,749	0.00
540,838,706	1,267,275	—	542,105,981	0.70	- 81,882,019	13.12	—	—
540,838,706	1,267,275	—	542,105,981	0.70	- 81,882,019	13.12	—	—
1,535,193,939	211,101,201	25,233,790	1,771,528,930	2.27	- 257,588,070	12.69	—	—
1,454,802,816	201,224,001	25,233,790	1,681,260,607	2.16	- 244,533,393	12.70	—	—
65,716,850	9,877,200	—	75,594,050	0.10	- 10,241,950	11.93	—	—
14,674,273	—	—	14,674,273	0.02	- 2,812,727	16.08	—	—
9,477,751,808	248,161,125	67,513,870	9,793,426,803	12.57	- 629,952,197	6.04	- 73,692	0.00
5,287,121,382	62,308,138	45,927,338	5,395,356,858	6.92	- 64,717,142	1.19	—	—
23,715,562	—	—	23,715,562	0.03	- 6,176,438	20.66	—	—
471,263,177	—	—	471,263,177	0.60	- 39,467,823	7.73	—	—
150,207,257	11,808,741	6,005,000	168,020,998	0.22	- 16,147,002	8.77	—	—
95,948,706	226,345	—	96,175,051	0.12	- 18,195,949	15.91	—	—
103,892,661	7,169,294	—	111,061,955	0.14	- 26,632,045	19.34	—	—
74,529,751	2,792,198	852,034	78,173,983	0.10	- 9,115,017	10.44	—	—
80,527,249	2,318,538	—	82,845,787	0.11	- 20,259,213	19.65	—	—
82,928,727	21,146,171	—	104,074,898	0.13	- 13,327,102	11.35	—	—
119,178,260	1,416,792	—	120,595,052	0.15	- 13,839,948	10.29	—	—
75,390,816	3,871,766	—	79,262,582	0.10	- 10,375,418	11.57	—	—
77,340,713	476,457	—	77,817,170	0.10	- 7,541,830	8.84	—	—
76,277,504	2,773,698	—	79,051,202	0.10	- 15,149,798	16.08	—	—
63,600,803	3,901,282	—	67,502,085	0.09	- 9,928,915	12.82	—	—
115,016,823	767,735	—	115,784,558	0.15	- 17,856,442	13.36	—	—
90,809,484	2,026,070	—	92,835,554	0.12	- 25,133,446	21.31	—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3	17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97,498,000	82,166,119	5,331,808	—	87,497,927
	18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104,750,000	86,001,624	6,646,860	—	92,648,484
	19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105,494,000	87,801,053	1,814,315	—	89,615,368
	20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91,270,000	67,352,580	8,175,856	—	75,528,436
	21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128,422,000	110,525,934	—	415,154	110,941,088
	22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163,698,000	132,033,296	15,980,161	—	148,013,457
	23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18,400,000	96,608,573	6,383,755	2,337,155	105,329,483
	24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107,349,000	88,524,112	6,204,747	600,567	95,329,426
	25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71,905,000	65,256,283	548,000	732,600	66,536,883
	26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86,502,000	65,740,483	2,529,274	—	68,269,757
	27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68,983,000	54,271,258	3,855,166	—	58,126,424
	28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132,334,000	101,515,006	11,945,813	2,654,594	116,115,413
	29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66,709,000	52,838,227	609,734	2,580,628	56,028,589
	30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154,101,000	135,778,149	3,488,827	—	139,266,976
	31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160,925,000	128,528,211	6,349,771	588,637	135,466,619
	32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120,963,000	98,261,167	7,595,521	—	105,856,688
	33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71,707,000	58,697,714	2,907,341	4,820,163	66,425,218
	34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276,165,000	225,713,677	10,292,268	—	236,005,945
	35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168,692,000	156,754,864	5,298,753	—	162,053,617
	36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153,890,000	144,647,285	2,667,081	—	147,314,366
	37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32,104,000	116,347,221	5,118,984	—	121,466,205
	38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170,432,000	163,291,808	—	—	163,291,808
	39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78,622,000	72,223,516	2,500,000	—	74,723,516
	40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115,064,000	99,129,407	8,982,923	—	108,112,330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82,166,119	5,331,808	—	87,497,927	0.11	- 10,000,073	10.26	—	—
86,001,624	6,646,860	—	92,648,484	0.12	- 12,101,516	11.55	—	—
87,801,053	1,814,315	—	89,615,368	0.12	- 15,878,632	15.05	—	—
67,352,580	8,175,856	—	75,528,436	0.10	- 15,741,564	17.25	—	—
110,525,934	—	415,154	110,941,088	0.14	- 17,480,912	13.61	—	—
132,028,662	15,911,103	—	147,939,765	0.19	- 15,758,235	9.63	- 73,692	0.05
96,608,573	6,383,755	2,337,155	105,329,483	0.14	- 13,070,517	11.04	—	—
88,524,112	6,204,747	600,567	95,329,426	0.12	- 12,019,574	11.20	—	—
65,256,283	548,000	732,600	66,536,883	0.09	- 5,368,117	7.47	—	—
65,740,483	2,529,274	—	68,269,757	0.09	- 18,232,243	21.08	—	—
54,271,258	3,855,166	—	58,126,424	0.07	- 10,856,576	15.74	—	—
101,515,006	11,945,813	2,654,594	116,115,413	0.15	- 16,218,587	12.26	—	—
52,838,227	609,734	2,580,628	56,028,589	0.07	- 10,680,411	16.01	—	—
135,778,149	3,488,827	—	139,266,976	0.18	- 14,834,024	9.63	—	—
128,528,211	6,349,771	588,637	135,466,619	0.17	- 25,458,381	15.82	—	—
98,261,167	7,595,521	—	105,856,688	0.14	- 15,106,312	12.49	—	—
58,697,714	2,907,341	4,820,163	66,425,218	0.09	- 5,281,782	7.37	—	—
225,713,677	10,292,268	—	236,005,945	0.30	- 40,159,055	14.54	—	—
156,754,864	5,298,753	—	162,053,617	0.21	- 6,638,383	3.94	—	—
144,647,285	2,667,081	—	147,314,366	0.19	- 6,575,634	4.27	—	—
116,347,221	5,118,984	—	121,466,205	0.16	- 10,637,795	8.05	—	—
163,291,808	—	—	163,291,808	0.21	- 7,140,192	4.19	—	—
72,223,516	2,500,000	—	74,723,516	0.10	- 3,898,484	4.96	—	—
99,129,407	8,982,923	—	108,112,330	0.14	- 6,951,670	6.04	—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	地政局主管	1,183,461,000	973,252,119	89,324,503	2,208,400	1,064,785,022
1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83,461,000	973,252,119	89,324,503	2,208,400	1,064,785,022
5	消防局主管	1,555,262,000	1,271,118,409	99,447,620	4,459,422	1,375,025,451
1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555,262,000	1,271,118,409	99,447,620	4,459,422	1,375,025,451
6	稅務局主管	629,240,000	597,230,202	—	—	597,230,202
1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629,240,000	597,230,202	—	—	597,230,202
7	教育局主管	27,098,895,000	26,875,586,500	27,870,302	11,000,000	26,914,456,802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27,098,895,000	26,875,586,500	27,870,302	11,000,000	26,914,456,802
8	文化局主管	1,124,080,000	856,982,389	179,008,516	37,670,386	1,073,661,291
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124,080,000	856,982,389	179,008,516	37,670,386	1,073,661,291
9	農業局主管	3,032,412,000	2,633,033,009	144,284,175	20,937,603	2,798,254,787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3,032,412,000	2,633,033,009	144,284,175	20,937,603	2,798,254,787
10	水利局主管	5,266,623,000	1,979,871,782	1,721,553,974	723,260,240	4,424,685,996
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5,266,623,000	1,979,871,782	1,721,553,974	723,260,240	4,424,685,996
11	工務局主管	4,748,922,000	2,184,820,937	1,003,099,997	690,846,040	3,878,766,974
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4,748,922,000	2,184,820,937	1,003,099,997	690,846,040	3,878,766,974
12	交通局主管	1,289,937,000	622,944,101	520,673,216	35,812,000	1,179,429,317
1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289,937,000	622,944,101	520,673,216	35,812,000	1,179,429,317
13	觀光旅遊局主管	277,560,000	139,228,061	89,210,472	2,246,387	230,684,920
1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77,560,000	139,228,061	89,210,472	2,246,387	230,684,920
14	經濟發展局主管	622,376,000	402,328,727	133,348,754	8,091,177	543,768,658
1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390,837,000	229,831,482	109,122,452	1,173,120	340,127,054
2	臺南市市場處	231,539,000	172,497,245	24,226,302	6,918,057	203,641,60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973,252,119	88,992,477	2,208,400	1,064,452,996	1.37	- 119,008,004	10.06	- 332,026	0.03
973,252,119	88,992,477	2,208,400	1,064,452,996	1.37	- 119,008,004	10.06	- 332,026	0.03
1,271,118,409	99,447,620	4,459,422	1,375,025,451	1.76	- 180,236,549	11.59	—	—
1,271,118,409	99,447,620	4,459,422	1,375,025,451	1.76	- 180,236,549	11.59	—	—
597,230,202	—	—	597,230,202	0.77	- 32,009,798	5.09	—	—
597,230,202	—	—	597,230,202	0.77	- 32,009,798	5.09	—	—
26,875,586,500	27,870,302	11,000,000	26,914,456,802	34.54	- 184,438,198	0.68	—	—
26,875,586,500	27,870,302	11,000,000	26,914,456,802	34.54	- 184,438,198	0.68	—	—
856,982,389	179,008,516	37,670,386	1,073,661,291	1.38	- 50,418,709	4.49	—	—
856,982,389	179,008,516	37,670,386	1,073,661,291	1.38	- 50,418,709	4.49	—	—
2,633,033,009	144,284,175	20,937,603	2,798,254,787	3.59	- 234,157,213	7.72	—	—
2,633,033,009	144,284,175	20,937,603	2,798,254,787	3.59	- 234,157,213	7.72	—	—
1,979,871,782	1,721,553,974	723,260,240	4,424,685,996	5.68	- 841,937,004	15.99	—	—
1,979,871,782	1,721,553,974	723,260,240	4,424,685,996	5.68	- 841,937,004	15.99	—	—
2,184,820,937	1,003,099,997	690,846,040	3,878,766,974	4.98	- 870,155,026	18.32	—	—
2,184,820,937	1,003,099,997	690,846,040	3,878,766,974	4.98	- 870,155,026	18.32	—	—
622,944,101	520,673,216	35,812,000	1,179,429,317	1.51	- 110,507,683	8.57	—	—
622,944,101	520,673,216	35,812,000	1,179,429,317	1.51	- 110,507,683	8.57	—	—
139,219,030	89,210,472	2,246,387	230,675,889	0.30	- 46,884,111	16.89	- 9,031	0.00
139,219,030	89,210,472	2,246,387	230,675,889	0.30	- 46,884,111	16.89	- 9,031	0.00
402,328,727	133,348,754	8,091,177	543,768,658	0.70	- 78,607,342	12.63	—	—
229,831,482	109,122,452	1,173,120	340,127,054	0.44	- 50,709,946	12.97	—	—
172,497,245	24,226,302	6,918,057	203,641,604	0.26	- 27,897,396	12.05	—	—

參、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地方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5	社會局主管	6,152,334,000	5,614,801,747	140,506,883	5,341,450	5,760,650,080
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6,152,334,000	5,614,801,747	140,506,883	5,341,450	5,760,650,080
16	勞工局主管	203,314,000	175,318,681	10,347,470	—	185,666,151
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203,314,000	175,318,681	10,347,470	—	185,666,151
17	衛生局主管	1,361,121,000	1,195,542,165	77,144,253	14,850,000	1,287,536,418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361,121,000	1,195,542,165	77,144,253	14,850,000	1,287,536,418
18	都市發展局主管	505,218,000	386,993,646	74,519,496	18,418,142	479,931,284
1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505,218,000	386,993,646	74,519,496	18,418,142	479,931,284
19	環境保護局主管	2,764,964,000	2,392,182,049	231,216,297	18,762,908	2,642,161,254
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764,964,000	2,392,182,049	231,216,297	18,762,908	2,642,161,254
20	警察局主管	6,429,612,000	5,874,815,238	161,337,233	—	6,036,152,471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6,429,612,000	5,874,815,238	161,337,233	—	6,036,152,471
21	統籌支援科目	6,138,312,000	3,294,351,911	1,386,805,273	656,126,819	5,337,284,003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4,767,243,000	2,868,096,297	1,287,565,464	—	4,155,661,761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72,999,000	42,034,772	—	—	42,034,772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358,750,000	272,608,087	—	—	272,608,087
4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11,890,000	60,000	—	—	60,000
5	災害準備金	890,000,000	111,552,755	99,239,809	656,126,819	866,919,383
6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7,430,000	—	—	—	—
22	第二預備金(註)	285,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	285,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臺南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9,971 萬餘元，賸餘 28 萬餘元(動支比率 99.93%)。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5,614,801,747	140,506,883	5,341,450	5,760,650,080	7.39	- 391,683,920	6.37	—	—
5,614,801,747	140,506,883	5,341,450	5,760,650,080	7.39	- 391,683,920	6.37	—	—
175,318,681	10,347,470	—	185,666,151	0.24	- 17,647,849	8.68	—	—
175,318,681	10,347,470	—	185,666,151	0.24	- 17,647,849	8.68	—	—
1,195,542,165	77,144,253	14,850,000	1,287,536,418	1.65	- 73,584,582	5.41	—	—
1,195,542,165	77,144,253	14,850,000	1,287,536,418	1.65	- 73,584,582	5.41	—	—
386,993,646	74,519,496	18,418,142	479,931,284	0.62	- 25,286,716	5.01	—	—
386,993,646	74,519,496	18,418,142	479,931,284	0.62	- 25,286,716	5.01	—	—
2,392,182,049	231,216,297	18,762,908	2,642,161,254	3.39	- 122,802,746	4.44	—	—
2,392,182,049	231,216,297	18,762,908	2,642,161,254	3.39	- 122,802,746	4.44	—	—
5,874,815,238	161,337,233	—	6,036,152,471	7.75	- 393,459,529	6.12	—	—
5,874,815,238	161,337,233	—	6,036,152,471	7.75	- 393,459,529	6.12	—	—
3,294,351,911	1,386,805,273	656,126,819	5,337,284,003	6.85	- 801,027,997	13.05	—	—
2,868,096,297	1,287,565,464	—	4,155,661,761	5.33	- 611,581,239	12.83	—	—
42,034,772	—	—	42,034,772	0.05	- 30,964,228	42.42	—	—
272,608,087	—	—	272,608,087	0.35	- 86,141,913	24.01	—	—
60,000	—	—	60,000	0.00	- 11,830,000	99.50	—	—
111,552,755	99,239,809	656,126,819	866,919,383	1.11	- 23,080,617	2.59	—	—
—	—	—	—	—	- 37,430,000	100.00	—	—
—	—	—	—	—	- 285,000	—	—	—
—	—	—	—	—	- 285,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4,030,983,701	342,077,910	1,699,192,139		—	1,989,713,652	
	合 計	4,030,983,701	342,077,910	1,699,192,139		—	1,989,713,652	
97-101	稅 課 收 入	1,646,365,981	286,092,488	844,772,137		—	515,501,356	
90-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07,920,920	17,231,310	103,681,006		—	487,008,604	
95-101	規 費 收 入	57,818,157	1,726,515	30,306,320		—	25,785,322	
90-101	財 產 收 入	122,471,610	14,367	49,097,837		—	73,359,406	
96-101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9,589,550	—	16,325,837		—	13,263,713	
88 下及 89-101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補 助 收 入)	1,522,438,125	35,782,420	625,993,916		—	860,661,789	
100-101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1,158,688	1,230,810	8,307,878		—	1,620,000	
91-101	其 他 收 入	33,220,670	—	20,707,208		—	12,513,462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342,077,910	1,699,192,139	—	1,989,713,652
—	—	—	—	342,077,910	1,699,192,139	—	1,989,713,652
—	—	—	—	—	—	—	—
—	—	—	—	286,092,488	844,772,137	—	515,501,356
—	—	—	—	—	—	—	—
—	—	—	—	17,231,310	103,681,006	—	487,008,604
—	—	—	—	—	—	—	—
—	—	—	—	1,726,515	30,306,320	—	25,785,322
—	—	—	—	—	—	—	—
—	—	—	—	14,367	49,097,837	—	73,359,406
—	—	—	—	—	—	—	—
—	—	—	—	—	16,325,837	—	13,263,713
—	—	—	—	—	—	—	—
—	—	—	—	35,782,420	625,993,916	—	860,661,789
—	—	—	—	—	—	—	—
—	—	—	—	1,230,810	8,307,878	—	1,620,000
—	—	—	—	—	—	—	—
—	—	—	—	—	20,707,208	—	12,513,462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4,078,690,382		863,292,170	9,860,057,517	—	3,355,340,695
	合 計	11,300,447,114 2,778,243,268	343,904,453 519,387,717	8,935,735,931 924,321,586	747,155,840 - 747,155,840	2,767,962,570 587,378,125	
99-101	市 議 會 主 管	9,005,056 —	8,617,620 —	387,436 —	— —	— —	
98-101	市 政 府 主 管	179,325,329 31,882,347	616,967 686,847	176,877,181 19,042,157	94,199 - 94,199	1,925,380 12,059,144	
94-101	民 政 局 主 管	370,952,530 118,528,064	7,832,910 9,227,138	352,256,131 43,581,096	37,824,321 - 37,824,321	48,687,810 27,895,509	
99-101	地 政 局 主 管	105,966,905 3,790,561	8,753,162 489,001	97,213,743 1,441,560	1,860,000 - 1,860,000	1,860,000 —	
100-101	消 防 局 主 管	89,235,746 3,187,500	113,246 14,900	88,442,500 3,172,600	— —	680,000 —	
101	稅 務 局 主 管	20,219,040 —	— —	20,219,040 —	— —	— —	
95-101	教 育 局 主 管	2,063,971,899 10,273,800	2,555,942 5,123,800	2,037,288,448 —	— —	24,127,509 5,150,000	
96-101	文 化 局 主 管	264,925,793 47,857,231	28,585,649 19,077,024	171,159,275 13,115,941	14,420,887 - 14,420,887	79,601,756 1,243,379	
100-101	農 業 局 主 管	200,997,006 8,642,391	3,228,561 557,395	194,211,557 8,084,996	— —	3,556,888 —	
94-101	水 利 局 主 管	2,316,827,506 286,079,640	152,859,774 1,509,968	1,644,347,558 151,577,712	109,714,611 - 109,714,611	629,334,785 23,277,349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8,492	- 8,492	—	—	863,300,662	9,860,049,025	—	3,355,340,695
+ 8,492	- 8,492	—	—	343,912,945	8,935,727,439	747,155,840	2,767,962,570
—	—	—	—	519,387,717	924,321,586	- 747,155,840	587,378,125
—	—	—	—	8,617,620	387,436	—	—
—	—	—	—	—	—	—	—
—	—	—	—	616,967	176,877,181	94,199	1,925,380
—	—	—	—	686,847	19,042,157	- 94,199	12,059,144
—	—	—	—	7,832,910	352,256,131	37,824,321	48,687,810
—	—	—	—	9,227,138	43,581,096	- 37,824,321	27,895,509
—	—	—	—	8,753,162	97,213,743	1,860,000	1,860,000
—	—	—	—	489,001	1,441,560	- 1,860,000	—
—	—	—	—	113,246	88,442,500	—	680,000
—	—	—	—	14,900	3,172,600	—	—
—	—	—	—	—	20,219,040	—	—
—	—	—	—	—	—	—	—
—	—	—	—	2,555,942	2,037,288,448	—	24,127,509
—	—	—	—	5,123,800	—	—	5,150,000
+ 8,492	- 8,492	—	—	28,594,141	171,150,783	14,420,887	79,601,756
—	—	—	—	19,077,024	13,115,941	- 14,420,887	1,243,379
—	—	—	—	3,228,561	194,211,557	—	3,556,888
—	—	—	—	557,395	8,084,996	—	—
—	—	—	—	152,859,774	1,644,347,558	109,714,611	629,334,785
—	—	—	—	1,509,968	151,577,712	- 109,714,611	23,277,349

伍、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3—101	工 務 局 主 管	2,835,316,297 1,596,768,885	86,614,404 382,167,251		1,981,126,241 364,254,206	456,629,183 - 456,629,183		1,224,204,835 393,718,245
98—101	交 通 局 主 管	855,374,217 74,749,069		1,330,551 5,749,795	358,025,966 33,953,047	35,046,227 - 35,046,227		531,063,927 —
98—101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133,044,848 7,920,500		7,267,413 42,162	113,197,352 4,916,850	2,961,488 - 2,961,488		15,541,571 —
99—101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76,914,520 71,508,198		4,059,743 23,653,509	170,358,589 34,945,418	10,269,271 - 10,269,271		12,765,459 2,640,000
100—101	社 會 局 主 管	134,810,141 8,171,722		14,761,407 1,673,847	119,365,241 5,707,543	790,332 - 790,332		1,473,825 —
100—101	勞 工 局 主 管	15,734,027 100,000,000		—	15,734,027 —	—		— 100,000,000
100—101	衛 生 局 主 管	14,634,205 15,784,669		333,595 365,256	10,580,610 919,413	10,500,000 - 10,500,000		14,220,000 4,000,000
92—101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63,976,116 17,210,481		2,973,377 3,369,865	118,006,264 3,238,122	— —		42,996,475 10,602,494
98—10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90,697,593 10,813,152		4,405,587 1,050,849	457,543,992 7,044,800	2,717,503 - 2,717,503		31,465,517 —
99—101	警 察 局 主 管	156,785,507 —		803,010 —	155,982,497 —	— —		— —
98—101	統 籌 支 機 科 目	701,732,833 365,075,058		8,191,535 64,629,110	653,412,283 229,326,125	64,327,818 - 64,327,818		104,456,833 6,792,005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86,614,404	1,981,126,241	456,629,183	1,224,204,835
—	—	—	—	382,167,251	364,254,206	- 456,629,183	393,718,245
—	—	—	—	1,330,551	358,025,966	35,046,227	531,063,927
—	—	—	—	5,749,795	33,953,047	- 35,046,227	—
—	—	—	—	7,267,413	113,197,352	2,961,488	15,541,571
—	—	—	—	42,162	4,916,850	- 2,961,488	—
—	—	—	—	4,059,743	170,358,589	10,269,271	12,765,459
—	—	—	—	23,653,509	34,945,418	- 10,269,271	2,640,000
—	—	—	—	14,761,407	119,365,241	790,332	1,473,825
—	—	—	—	1,673,847	5,707,543	- 790,332	—
—	—	—	—	—	15,734,027	—	—
—	—	—	—	—	—	—	100,000,000
—	—	—	—	333,595	10,580,610	10,500,000	14,220,000
—	—	—	—	365,256	919,413	- 10,500,000	4,000,000
—	—	—	—	2,973,377	118,006,264	—	42,996,475
—	—	—	—	3,369,865	3,238,122	—	10,602,494
—	—	—	—	4,405,587	457,543,992	2,717,503	31,465,517
—	—	—	—	1,050,849	7,044,800	- 2,717,503	—
—	—	—	—	803,010	155,982,497	—	—
—	—	—	—	—	—	—	—
—	—	—	—	8,191,535	653,412,283	64,327,818	104,456,833
—	—	—	—	64,629,110	229,326,125	- 64,327,818	6,792,005

陸、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地方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增	減
		總計		—	8,492
4	財產收入			—	—
2	臺南市政府			—	—
1	財產作價	減列未發生權責之中國城運河星鑽都市更新案有償撥用地價款。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3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短列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年度賸餘繳庫數。		—	—
5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短列臺南市醫療基金年度賸餘繳庫數。		—	—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23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
1	捐獻收入	增列工廠登記回饋金收入。		—	—
8	其他收入			—	8,492
47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8,492
1	雜項收入	剔除經費誤以其他收入科目列收。		—	8,492

註：1. 本年度修正增列應收數 16,172,963 元，即為應繳回市庫數。

2. 本年度修正減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2,400,008,492 元，扣除市庫尚未收繳應收款 2,400,000,000 元、

3. 註 1 及註 2 之應繳回(退還)市庫數相抵，本年度應繳回市庫淨額為 16,172,963 元。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6,172,963	2,400,000,000	—	—	16,172,963	2,400,008,492	16,172,963			
—	2,400,000,000	—	—	—	2,400,000,000	—			
—	2,400,000,000	—	—	—	2,400,000,000	—			
—	2,400,000,000	—	—	—	2,400,000,000	—			
5,033,336	—	—	—	5,033,336	—	5,033,336			
1,829,481	—	—	—	1,829,481	—	1,829,481			
1,829,481	—	—	—	1,829,481	—	1,829,481			
3,203,855	—	—	—	3,203,855	—	3,203,855			
3,203,855	—	—	—	3,203,855	—	3,203,855			
11,139,627	—	—	—	11,139,627	—	11,139,627			
11,139,627	—	—	—	11,139,627	—	11,139,627			
11,139,627	—	—	—	11,139,627	—	11,139,627			
—	—	—	—	—	8,492	—			
—	—	—	—	—	8,492	—			
—	—	—	—	—	8,492	—			

本年度支出收回誤列為歲入 8,492 元等項目，市庫尚應退還數為 0 元。

柒、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地方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3	22	總 民政局主管	臺南市政府善化區公所		—	13,665
	1	一般行政	收回請假扣薪款懸列代收款科目。		—	4,634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溢保留道路破損修補工程款。		—	—
4	1	地政局主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
	4	重劃工程	溢保留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款。		—	—
8	1	文化局主管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
	2	文化事業務	經常門經費誤以資本門科目辦理保留。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經常門經費誤以資本門科目辦理保留。		—	—
13	1	觀光旅遊局主管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9,031
	2	觀光及旅遊事業管理	剔除溢支補助團費 9,031 元。		—	9,031
					—	9,031

捌、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科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99	8	550	合 文化局主管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8,492	—	—	—
		83	文化建築及設備	剔除溢支工程管理費。		8,492	—	—	—
						8,492	—	—	—
						8,492	—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862,428	1,263,512	—	—	862,428	1,277,177	9,031	405,718	
—	69,058	—	—	—	73,692	—	73,692	
—	69,058	—	—	—	73,692	—	73,692	
—	—	—	—	—	4,634	—	4,634	
—	69,058	—	—	—	69,058	—	69,058	
—	332,026	—	—	—	332,026	—	332,026	
—	332,026	—	—	—	332,026	—	332,026	
—	332,026	—	—	—	332,026	—	332,026	
862,428	862,428	—	—	862,428	862,428	—	—	
862,428	862,428	—	—	862,428	862,428	—	—	
862,428	—	—	—	862,428	—	—	—	
—	862,428	—	—	—	862,428	—	—	
—	—	—	—	—	9,031	9,031	—	
—	—	—	—	—	9,031	9,031	—	
—	—	—	—	—	9,031	9,031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剔除	減列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	8,492	—	—	—	—	—	—	8,492 —
—	8,492	—	—	—	—	—	—	8,492 —
—	8,492	—	—	—	—	—	—	8,492 —
—	8,492	—	—	—	—	—	—	8,492 —

玖、中華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72,935,805,000	100.00	66,216,425,754	100.00	- 6,719,379,246	9.21
1. 直接稅收入	24,188,679,000	33.16	21,498,841,914	32.47	- 2,689,837,086	11.12
2. 間接稅收入	16,872,585,000	23.13	16,418,060,907	24.79	- 454,524,093	2.69
3. 賦稅外收入	31,874,541,000	43.70	28,299,522,933	42.74	- 3,575,018,067	11.22
(二)歲出	64,168,657,000	100.00	60,580,031,996	100.00	- 3,588,625,004	5.59
1. 一般經常支出	63,096,098,000	98.33	59,616,538,777	98.41	- 3,479,559,223	5.51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040,667,000	1.62	948,193,028	1.57	- 92,473,972	8.89
3. 預備金	31,892,000	0.05	15,300,191	0.03	- 16,591,809	52.02
(三)經常門餘绌	8,767,148,000.00	—	5,636,393,758	—	- 3,130,754,242	35.71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0,461,107,000	100.00	7,270,979,050	100.00	- 3,190,127,950	30.50
1. 減少資產	2,200,000,000	21.03	6,494,707,463	89.32	+ 4,294,707,463	195.21
2.收回投資	8,261,107,000	78.97	776,271,587	10.68	- 7,484,835,413	90.60
(二)歲出	19,291,755,000	100.00	17,336,819,742	100.00	- 1,954,935,258	10.13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14,121,835,000	73.20	12,187,015,464	70.30	- 1,934,819,536	13.70
2.增加投資	4,298,399,000	22.28	4,298,185,086	24.79	- 213,914	0.00
3.預備金	871,521,000	4.52	851,619,192	4.91	- 19,901,808	2.28
(三)資本門餘绌	- 8,830,648,000	—	- 10,065,840,692	—	- 1,235,192,692	13.99
三、歲入歲出餘绌	- 63,500,000	—	- 4,429,446,934	—	- 4,365,946,934	6,875.51

拾、臺南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199,027,000	200,125,673	—	200,125,673	+ 1,098,673	0.55
營業成本	18,900,000	12,120,720	—	12,120,720	- 6,779,280	35.87
營業毛利（毛損一）	180,127,000	188,004,953	—	188,004,953	+ 7,877,953	4.37
營業費用	153,170,000	144,507,337	—	144,507,337	- 8,662,663	5.66
營業利益（損失一）	26,957,000	43,497,616	—	43,497,616	+ 16,540,616	61.36
營業外收入	1,256,000	1,682,778	—	1,682,778	+ 426,778	33.98
營業外費用	—	4,964	—	4,964	+ 4,964	—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1,256,000	1,677,814	—	1,677,814	+ 421,814	33.58
稅前純益（純損一）	28,213,000	45,175,430	—	45,175,430	+ 16,962,430	60.12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4,796,000	8,654,830	—	8,654,830	+ 3,858,830	80.46
本期純益（純損一）	23,417,000	36,520,600	—	36,520,600	+ 13,103,600	55.96

拾壹、臺南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201,808,451	165,287,851	36,520,600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35,023,068	109,746,854	25,276,214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66,785,383	55,540,997	11,244,386

拾貳、臺南市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盈餘分配

機關 名稱	盈 餘 之 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	計
農業局主管	36,520,600	13,466,152		49,986,752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5,276,214	13,466,152		38,742,366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1,244,386	—		11,244,386
合計	36,520,600	13,466,152		49,986,752

註：股(官)息紅利包含地方政府所得者 931,600 元及民股股東所得者 334,500 元。

虧損填補

機關 名稱	虧 損 之 部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農業局主管	5,528,537			5,528,537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528,537			5,528,537
合計	5,528,537			5,528,537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填	補	虧	損	法	定	公	積	股 (官) 息紅利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5,528,537			845,977			1,266,100	42,346,138		49,986,752
		—			845,977			1,266,100	36,630,289		38,742,366
		5,528,537			—			—	5,715,849		11,244,386
		5,528,537			845,977			1,266,100	42,346,138		49,986,752

單位：新臺幣元

填	補	之	部		
撥	用	盈	餘	合	計
		5,528,537			5,528,537
		—			—
		5,528,537			5,528,537
		5,528,537			5,528,537

拾參、臺南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

中華民國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14,359,407.00	100.00	729,071,333.60	100.00	+ 385,288,073.40	52.85
流動資產	263,486,798.00	23.64	239,846,253.00	32.90	+ 23,640,545.00	9.86
現金	240,543,018.00	21.58	211,439,244.00	29.00	+ 29,103,774.00	13.76
短期投資	—	—	100,000.00	0.02	- 100,000.00	100.00
應收款項	22,627,322.00	2.03	28,247,543.00	3.87	- 5,620,221.00	19.90
預付款項	316,458.00	0.03	59,466.00	0.01	+ 256,992.00	432.17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6,867,897.00	0.62	6,383,367.00	0.88	+ 484,530.00	7.59
基金	4,068,573.00	0.37	3,483,129.00	0.48	+ 585,444.00	16.81
長期應收款項	2,799,324.00	0.25	2,900,238.00	0.40	- 100,914.00	3.48
固定資產	843,942,712.00	75.73	482,739,713.60	66.21	+ 361,202,998.40	74.82
土地	670,412,205.00	60.16	294,386,093.60	40.38	+ 376,026,111.40	127.73
土地改良物	5,367,038.00	0.48	5,797,459.00	0.79	- 430,421.00	7.42
房屋及建築	117,219,556.00	10.52	117,711,624.00	16.15	- 492,068.00	0.42
機械及設備	39,331,003.00	3.53	44,570,725.00	6.11	- 5,239,722.00	11.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206.00	0.01	264,736.00	0.04	- 149,530.00	56.48
什項設備	11,497,704.00	1.03	14,369,553.00	1.97	- 2,871,849.00	19.99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5,639,523.00	0.77	- 5,639,523.00	100.00
其他資產	62,000.00	0.01	102,000.00	0.01	- 40,000.00	39.22
什項資產	62,000.00	0.01	102,000.00	0.01	- 40,000.00	39.22
合計	1,114,359,407.00	100.00	729,071,333.60	100.00	+ 385,288,073.40	52.8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18,412,291 元及 13,649,291 元。

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60,797,204.00	32.38	266,672,375.00	36.58	+ 94,124,829.00	35.30
流動負債	54,915,723.00	4.93	76,405,884.00	10.48	- 21,490,161.00	28.13
應付款項	54,903,501.00	4.93	76,237,101.00	10.46	- 21,333,600.00	27.98
預收款項	12,222.00	0.00	168,783.00	0.02	- 156,561.00	92.76
長期負債	222,246,365.00	19.94	103,767,154.00	14.23	+ 118,479,211.00	114.18
長期債務	222,246,365.00	19.94	103,767,154.00	14.23	+ 118,479,211.00	114.18
其他負債	83,635,116.00	7.51	86,499,337.00	11.87	- 2,864,221.00	3.31
什項負債	27,070,850.00	2.43	25,509,474.00	3.50	+ 1,561,376.00	6.12
遞延負債	56,564,266.00	5.08	60,989,863.00	8.37	- 4,425,597.00	7.26
業主權益	753,562,203.00	67.62	462,398,958.60	63.42	+ 291,163,244.40	62.97
資本	131,610,000.00	11.81	131,610,000.00	18.05	-	-
資本	131,610,000.00	11.81	131,610,000.00	18.05	-	-
資本公積	316,250,399.00	28.38	316,250,399.00	43.38	-	-
資本公積	316,250,399.00	28.38	316,250,399.00	43.38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49,793,059.00	4.47	14,538,559.60	1.99	+ 35,254,499.40	242.49
已指撥保留盈餘	7,446,921.00	0.67	6,600,944.60	0.91	+ 845,976.40	12.82
未指撥保留盈餘	47,874,675.00	4.30	16,293,471.00	2.23	+ 31,581,204.00	193.83
累積虧損	- 5,528,537.00	0.50	- 8,355,856.00	1.15	+ 2,827,319.00	33.84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255,908,745.00	22.96	-	-	+ 255,908,745.00	-
未實現重估增值	255,908,745.00	22.96	-	-	+ 255,908,745.00	-
合 計	1,114,359,407.00	100.00	729,071,333.60	100.00	+ 385,288,073.40	52.85

拾肆、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3,015,026,000	2,970,274,426	+ 289,837	2,970,564,263	- 44,461,737	1.4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76,492,000	1,130,344,270	+ 295,975	1,130,640,245	- 845,851,755	42.80
業務賸餘（短絀一）	1,038,534,000	1,839,930,156	- 6,138	1,839,924,018	+ 801,390,018	77.17
業務外收入	39,939,000	356,233,492	+ 9,228,449	365,461,941	+ 325,522,941	815.05
業務外費用	128,354,000	186,052,955	+ 223,873	186,276,828	+ 57,922,828	45.13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 88,415,000	170,180,537	+ 9,004,576	179,185,113	+ 267,600,113	—
本期賸餘（短絀一）	950,119,000	2,010,110,693	+ 8,998,438	2,019,109,131	+ 1,068,990,131	112.51

拾伍、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收支暨餘紓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紓
合 計	3,336,026,204	1,316,917,073	2,019,109,131
市 政 府 主 管	1,004,399	158,460	845,939
臺南 市 輔 助 公 教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與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1,004,399	158,460	845,939
民 政 局 主 管	505,063,217	355,024,044	150,039,173
臺 南 市 殯 葬 事 業 管 理 基 金	505,063,217	355,024,044	150,039,173
地 政 局 主 管	2,017,262,864	390,995,438	1,626,267,426
臺 南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2,017,262,864	390,995,438	1,626,267,426
文 化 局 主 管	124,790,336	107,685,855	17,104,481
臺 南 市 文 化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124,790,336	107,685,855	17,104,481
交 通 局 主 管	285,780,518	173,806,348	111,974,170
臺 南 市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285,780,518	173,806,348	111,974,170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31,989,541	58,044,416	- 26,054,875
臺 南 市 虎 頭 埤 風 景 區 管 理 所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30,441,253	29,165,878	1,275,375
臺 南 市 觀 光 發 展 基 金	1,548,288	28,878,538	- 27,330,25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42,910,024	29,972,224	112,937,800
臺 南 市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142,910,024	29,972,224	112,937,800
衛 生 局 主 管	206,545,277	192,803,495	13,741,782
臺 南 市 醫 療 基 金	206,545,277	192,803,495	13,741,78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9,794,125	584,468	9,209,657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9,794,125	584,468	9,209,657
警 察 局 主 管	10,885,903	7,842,325	3,043,578
臺 南 市 關 子 嶺 警 光 山 莊 基 金	10,885,903	7,842,325	3,043,578

拾陸、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撥補

中華民國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计	填 補 累 積 短 紌
合 計	2,046,439,381.00	2,616,817,686.33	4,663,257,067.33	1,275,375.00
市 政 府 主 管	845,939.00	4,936,810.00	5,782,749.00	—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 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845,939.00	4,936,810.00	5,782,749.00	—
民 政 局 主 管	150,039,173.00	174,624,719.00	324,663,892.00	—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50,039,173.00	174,624,719.00	324,663,892.00	—
地 政 局 主 管	1,626,267,426.00	1,774,522,873.40	3,400,790,299.40	—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626,267,426.00	1,774,522,873.40	3,400,790,299.40	—
文 化 局 主 管	17,104,481.00	—	17,104,481.00	—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7,104,481.00	—	17,104,481.00	—
交 通 局 主 管	111,974,170.00	115,629,067.00	227,603,237.00	—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11,974,170.00	115,629,067.00	227,603,237.00	—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1,275,375.00	—	1,275,375.00	1,275,375.00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1,275,375.00	—	1,275,375.00	1,275,375.00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	—	—	—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12,937,800.00	384,908,308.00	497,846,108.00	—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2,937,800.00	384,908,308.00	497,846,108.00	—
衛 生 局 主 管	13,741,782.00	147,577,844.93	161,319,626.93	—
臺南市醫療基金	13,741,782.00	147,577,844.93	161,319,626.93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9,209,657.00	3,950,635.00	13,160,292.00	—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9,209,657.00	3,950,635.00	13,160,292.00	—
警 察 局 主 管	3,043,578.00	10,667,429.00	13,711,007.00	—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3,043,578.00	10,667,429.00	13,711,007.00	—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市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1.33	233,475,336.00	1,358,850,333.00	1,593,601,045.33	3,069,656,022.00
—	—	—	—	5,782,749.00
—	—	—	—	5,782,749.00
—	—	—	—	324,663,892.00
—	—	—	—	324,663,892.00
0.40	200,000,000.00	1,350,629,605.00	1,550,629,605.40	1,850,160,694.00
0.40	200,000,000.00	1,350,629,605.00	1,550,629,605.40	1,850,160,694.00
—	17,104,481.00	—	17,104,481.00	—
—	17,104,481.00	—	17,104,481.00	—
—	—	—	—	227,603,237.00
—	—	—	—	227,603,237.00
—	—	—	1,275,375.00	—
—	—	—	1,275,375.00	—
—	—	—	—	—
—	—	—	—	497,846,108.00
—	—	—	—	497,846,108.00
0.93	16,370,855.00	—	16,370,855.93	144,948,771.00
0.93	16,370,855.00	—	16,370,855.93	144,948,771.00
—	—	8,220,728.00	8,220,728.00	4,939,564.00
—	—	8,220,728.00	8,220,728.00	4,939,564.00
—	—	—	—	13,711,007.00
—	—	—	—	13,711,007.00

拾陸、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撥補

中華民國

短紓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紓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紓
合 計	27,330,250.00	29,070,953.00
市 政 府 主 管	—	—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 與急難貸款基金	—	—
民 政 局 主 管	—	—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	—
地 政 局 主 管	—	—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文 化 局 主 管	—	—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	—
交 通 局 主 管	—	—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	—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27,330,250.00	29,070,953.00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	23,363,717.00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	—
臺 南 市 觀 光 發 展 基 金	27,330,250.00	5,707,236.0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
衛 生 局 主 管	—	—
臺 南 市 醫 療 基 金	—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
國 民 住 宅 管 球 維 護 基 金	—	—
警 察 局 主 管	—	—
臺 南 市 關 子 嶺 警 光 山 莊 基 金	—	—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撥 用	賸 餘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56,401,203.00		1,275,375.00		55,125,82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401,203.00		1,275,375.00		55,125,828.00
23,363,717.00		1,275,375.00		22,088,342.00
33,037,486.00		—		33,037,48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拾柒、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7,312,037,069.00	100.00	46,369,455,369.00	100.00	+ 10,942,581,700.00	23.60
流動資產	15,261,465,641.00	26.63	14,401,989,353.00	31.06	+ 859,476,288.00	5.9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802,829,114.00	36.30	19,890,330,331.00	42.90	+ 912,498,783.00	4.59
固定資產	10,121,700,370.00	17.66	5,587,964,597.00	12.05	+ 4,533,735,773.00	81.13
無形資產	2,610,868.00	0.00	1,359,122.00	0.00	+ 1,251,746.00	92.10
其他資產	11,123,431,076.00	19.41	6,487,811,966.00	13.99	+ 4,635,619,110.00	71.45
資產總額	57,312,037,069.00	100.00	46,369,455,369.00	100.00	+ 10,942,581,700.00	23.60
負 債	41,681,791,230.00	72.73	35,137,322,826.00	75.78	+ 6,544,468,404.00	18.63
流動負債	33,567,864,431.00	58.57	31,423,808,055.00	67.77	+ 2,144,056,376.00	6.82
長期負債	8,060,285,844.00	14.06	3,565,893,156.00	7.69	+ 4,494,392,688.00	126.04
其他負債	53,640,955.00	0.09	147,621,615.00	0.32	- 93,980,660.00	63.66
淨 值	15,630,245,839.00	27.27	11,232,132,543.00	24.22	+ 4,398,113,296.00	39.16
基 金	12,075,138,303.00	21.07	8,559,362,642.67	18.46	+ 3,515,775,660.33	41.08
公 積	50,140,849.00	0.09	84,033,989.00	0.18	- 33,893,140.00	40.33
累積餘紓(一)	3,014,530,194.00	5.26	2,587,746,733.33	5.58	+ 426,783,460.67	16.49
淨值其他項目	490,436,493.00	0.86	989,178.00	0.00	+ 489,447,315.00	49,480.21
負債及淨值總額	57,312,037,069.00	100.00	46,369,455,369.00	100.00	+ 10,942,581,700.00	23.6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9,002,192 元及 12,077,962 元。

拾捌、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可用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 金 來 源	32,744,732,000	28,366,544,293	—	28,366,544,293	- 4,378,187,707	13.37
基 金 用 途	30,358,044,661	27,269,104,267	- 3,850,860	27,265,253,407	- 3,092,791,254	10.19
本期賸餘(短紓一)	2,386,687,339	1,097,440,026	+ 3,850,860	1,101,290,886	- 1,285,396,453	53.86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4,310,325,118	5,464,490,930	—	5,464,490,930	+ 1,154,165,812	26.78
解 繳 公 庫	4,000,000,000	—	—	—	- 4,000,000,000	100.00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2,697,012,457	6,561,930,956	+ 3,850,860	6,565,781,816	+ 3,868,769,359	143.45

註：本表可用預算數欄，包括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拾玖、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紬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28,366,544,293	27,265,253,407	1,101,290,886	5,464,490,930	6,565,781,816
民 政 局 主 管	1,541,652	1,507,150	34,502	151,263,276	151,297,778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541,652	1,507,150	34,502	151,263,276	151,297,778
教 育 局 主 管	26,854,741,519	25,884,824,801	969,916,718	3,159,667,907	4,129,584,625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6,854,741,519	25,884,824,801	969,916,718	3,159,667,907	4,129,584,625
農 業 局 主 管	12,443,515	1,475,084	10,968,431	58,434,479	69,402,910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12,443,515	1,475,084	10,968,431	58,434,479	69,402,910
工 務 局 主 管	641,425	515,406	126,019	632,309	758,328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641,425	515,406	126,019	632,309	758,328
改 善 基 金					
社 會 局 主 管	1,050,429,527	930,353,150	120,076,377	1,017,321,090	1,137,397,467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50,429,527	930,353,150	120,076,377	1,017,321,090	1,137,397,467
勞 工 局 主 管	60,355,528	69,774,437	- 9,418,909	460,519,269	451,100,360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7,176,859	46,989,588	- 9,812,729	358,843,890	349,031,161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23,178,669	22,784,849	393,820	101,675,379	102,069,19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67,199,389	26,675,954	40,523,435	146,906,663	187,430,098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67,199,389	26,675,954	40,523,435	146,906,663	187,430,09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19,191,738	350,127,425	- 30,935,687	469,745,937	438,810,250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319,191,738	350,127,425	- 30,935,687	469,745,937	438,810,250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37,797,309,454	100.00	61,122,553,572	100.00	+ 76,674,755,882	125.44
流動資產	10,556,142,137	7.66	9,394,694,389	15.37	+ 1,161,447,748	12.3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6,302,492	0.03	40,433,107	0.07	+ 5,869,385	14.52
其他資產	127,194,864,825	92.31	51,687,426,076	84.56	+ 75,507,438,749	146.08
資產總額	137,797,309,454	100.00	61,122,553,572	100.00	+ 76,674,755,882	125.44
負債	131,231,527,638	95.24	55,658,062,642	91.06	+ 75,573,464,996	135.78
流動負債	4,203,532,744	3.05	4,201,899,416	6.87	+ 1,633,328	0.04
其他負債	127,027,994,894	92.18	51,456,163,226	84.19	+ 75,571,831,668	146.87
基金餘額	6,565,781,816	4.76	5,464,490,930	8.94	+ 1,101,290,886	20.15
基金餘額	6,565,781,816	4.76	5,464,490,930	8.94	+ 1,101,290,886	20.15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37,797,309,454	100.00	61,122,553,572	100.00	+ 76,674,755,882	125.4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68,178,634 元及 163,311,113 元。

2. 臺南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3,678,096,444 元及無形資產 40,031,645 元等。

3. 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自 102 年 4 月 1 日結束，為利比較分析，本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金額不含該基金決算數。

貳拾壹、臺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名稱	剔除及修 正內容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剔除及修正支出 (基 金 用 途)		盈虧(餘紕)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 (或減列虧紕)	減列盈賸餘 (或增列虧紕)
	總 計	9,518,286	—	519,848	3,850,860	13,369,146	519,848
非營業特種基 金	合 計	9,518,286	—	519,848	3,850,860	13,369,146	519,848
作業基金	小 計	9,518,286	—	519,848	—	9,518,286	519,848
國民住宅管 理維護基金	增列已移撥 社區公共基 金之國宅基 金投融資業 務收入。	289,837	—	—	—	289,837	—
	增列已移撥 社區公共基 金之國宅基 金行銷及業 務費用。	—	—	295,975	—	—	295,975
	增列新興三 期國宅出售 管理站之財 產交易賸餘 及大林新城 國宅以前年 度溢提之折 舊費用。	9,228,449	—	—	—	9,228,449	—
	增列已移撥 社區公共基 金之國宅基 金其他業務 外費用。	—	—	223,873	—	—	223,873
特別收入基 金	小 計	—	—	—	3,850,860	3,850,860	—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 配基金	減列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費用賸餘款。	—	—	—	3,850,860	3,850,860	—

貳拾貳、臺南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及 借 款 項 目	截 至 上 年 度 終了借款餘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調 整 數		增 加	減 少	自 債 務	性 債 務
合 計	3,565,893,156	6,994,843,418	2,500,450,730	—	—	8,060,285,844	—		
非 營 業 部 分	3,565,893,156	6,994,843,418	2,500,450,730	—	—	8,060,285,844	—		
作業基金	3,565,893,156	6,994,843,418	2,500,450,730	—	—	8,060,285,844	—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211,274,156	—	110,346,730	—	—	100,927,426	—		
各區納骨堂、殯儀館、火化場、殯葬管理所火化爐具及永康區等經費借款	211,274,156	—	110,346,730	—	—	100,927,426	—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354,619,000	6,994,843,418	2,390,104,000	—	—	7,959,358,418	—		
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	70,580,000	—	—	—	—	70,580,000	—		
水交社市地重劃	165,000,000	—	55,000,000	—	—	110,000,000	—		
九份子市地重劃	860,282,500	513,000,000	203,427,500	—	—	1,169,855,000	—		
平實營市地重劃	—	14,000,000	—	—	—	14,000,000	—		
南科特定區區段徵收	—	4,715,000,000	—	—	—	4,715,000,000	—		
永康砲校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	192,350,000	545,873,418	—	—	—	738,223,418	—		
安平水景區段徵收	42,000,000	317,770,000	359,770,000	—	—	—	—		
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	1,644,406,500	863,400,000	1,644,406,500	—	—	863,400,000	—		
德高區段徵收	130,000,000	—	65,000,000	—	—	65,000,000	—		
南臺南副都心區段徵收	250,000,000	25,800,000	62,500,000	—	—	213,300,000	—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市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一) 市庫收支餘紓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029 億 5,037 萬餘元，支出總額 1,024 億 2,88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5 億 2,156 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719 億 7,423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692 億 2,43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7 億 4,991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暫收款、保管金、借入款、短期借款等，計收 66 億 2,616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74 億 9,80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8 億 7,192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243 億 4,998 萬元，債務償還支出 257 億 640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短紓 13 億 5,642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紓相抵後，計賸餘 5 億 2,156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賸餘。

(二) 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實收實支相抵後，計賸餘 5 億 2,156 萬餘元，加上年度短紓轉入數 6 億 83 萬餘元合計後，本年度市庫短紓 7,927 萬餘元係為市庫支票尚未提兌，本年度公庫出納終結尚能軋平。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及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732 億 1,359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1,029 億 5,037 萬餘元相較，差異 297 億 3,67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380 億 613 萬餘元，包括：

(1)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121 萬餘元。

- (2)剔除經費 26 萬餘元。
- (3)暫收款等科目淨額 136 億 4,194 萬餘元。
- (4)融資調度科目 243 億 4,998 萬元。
- (5)科目及年度別轉正 271 萬餘元。
- (6)本處修正數 8,492 元。

2. 減項 82 億 6,935 萬餘元，包括：

- (1)借入款等科目淨額 82 億 6,663 萬餘元。
- (2)各機關已收未納庫數 17 元。
- (3)科目及年度別轉正 27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97 億 3,67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788 億 8,422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1,024 億 2,880 萬餘元相較，差異 235 億 4,45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262 億 3,640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8,423 萬餘元。
 - (2)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2 萬餘元。
 - (3)剔除經費 1 萬餘元。
 - (4)墊付款淨增加數 2 億 4,463 萬餘元。
 - (5)科目及年度別轉正 87 萬餘元。
 - (6)融資調度科目 257 億 640 萬餘元。
 - (7)本處修正數 2 萬餘元。

2. 減項 26 億 9,182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6 億 9,094 萬餘元。
- (2)科目及年度別轉正 87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35 億 4,45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市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734 億 8,740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779 億 1,685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紓 44 億 2,944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1,029 億 5,037 萬餘元，實支數 1,024 億 2,880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5 億 2,156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紓審定數差異 49 億 5,101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458 億 2,827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419 億 3,191 萬餘元。

(1)市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2 億 5,354 萬餘元。

(2)市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4 億 6,046 萬餘元。

(3)借入款等科目淨額 82 億 6,663 萬餘元。

(4)債務還本 257 億 640 萬餘元。

(5)墊付款淨增加數 2 億 4,463 萬餘元。

(5)剔除經費 1 萬餘元。

(6)押金部分 22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8 億 9,636 萬餘元。

3. 各機關本年度歲入已收尚未繳庫款 17 元。

(二)減項 507 億 7,929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397 億 259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6 億 9,919 萬餘元。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121 萬餘元。

(3)暫收款等科目淨額 136 億 4,194 萬餘元。

(4)剔除經費 26 萬餘元。

(5)賒借收入 243 億 4,998 萬元。

2. 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保留款 86 億 9,327 萬餘元。

3. 本處修正數 23 億 8,342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9 億 5,101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紓與歲入歲出短紓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算收入 實現審定數	加						
		各機關以前 年度經費賸餘	剔 經	除 費	暫 科 目	收 款 淨 額	等 額	融 資 度 科
稅課收入	37,208,943,523	—	—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9,572,492	—	—	—	—	—	—	—
規費收入	2,561,149,664	—	—	—	—	—	—	—
財產收入	7,577,175,744	—	—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14,125,102	—	—	—	—	—	—	—
補助收入	22,657,703,227	—	—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86,048,294	—	—	—	—	—	—	—
其他收入	840,151,242	—	—	—	—	—	—	—
小計	71,974,869,288	—	—	—	—	—	—	—
以前年度收入	1,238,729,427	—	—	—	—	—	—	—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	11,211,083	268,488	—	—	—	—	—
賒借收入	—	—	—	—	—	—	24,349,980,000	—
暫收款	—	—	—	—	—	1,094,109,792	—	—
保管金	—	—	—	—	—	12,547,837,535	—	—
借入款	—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小計	1,238,729,427	11,211,083	268,488	13,641,947,327	13,641,947,327	24,349,980,000	—	—
收入合計	73,213,598,715	11,211,083	268,488	13,641,947,327	13,641,947,327	24,349,980,000	—	—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收數
科 目及年 度別轉正	修 正 數	小 計	借入款等 科目淨額	各機關已 收未納庫數	科 目及年 度別轉正	小 計			
—	—	—	—	—	—	—	—	—	37,208,943,523
12,262	—	12,262	—	—	31,080	31,080	729,553,674		
10,090	—	10,090	—	—	290	290	2,561,159,464		
63,224	—	63,224	—	17	1,520,090	1,520,107	7,575,718,861		
—	—	—	—	—	—	—	214,125,102		
700,000	—	700,000	—	—	—	—	22,658,403,227		
—	—	—	—	—	—	—	186,048,294		
155,785	8,492	164,277	—	—	33,743	33,743	840,281,776		
941,361	8,492	949,853	—	17	1,585,203	1,585,220	71,974,233,921		
1,768,959	—	1,768,959	—	—	357,333	357,333	1,240,141,053		
8,492	—	11,488,063	—	—	12,845	12,845	11,475,218		
—	—	24,349,980,000	—	—	—	—	24,349,980,000		
—	—	1,094,109,792	—	—	763,431	763,431	1,093,346,361		
—	—	12,547,837,535	—	—	—	—	12,547,837,535		
—	—	—	5,670,500,000	—	—	—	5,670,500,000	- 5,670,500,000	
—	—	—	2,596,137,846	—	—	—	2,596,137,846	- 2,596,137,846	
1,777,451	—	38,005,184,349	8,266,637,846	—	1,133,609	8,267,771,455	30,976,142,321		
2,718,812	8,492	38,006,134,202	8,266,637,846	17	2,718,812	8,269,356,675	102,950,376,242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賠 餘 押 金 部 分	剔 經	除 費	墊 付 款 增 加 數
政權行使支出	540,838,706	—	—	—	—	—
行政支出	600,185,689	—	—	—	—	—
民政支出	10,816,309,315	267,279	2,000	—	—	—
財務支出	672,608,755	—	400	—	—	—
教育支出	26,875,586,500	—	—	—	—	—
文化支出	917,385,654	4,887,037	—	—	—	—
農業支出	2,495,741,603	26,940,504	—	—	—	—
工業支出	128,100,670	—	—	—	—	—
交通支出	3,301,492,518	99,877,185	8,200	10,800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17,953,489	1,000,000	202,000	—	—	—
社會保險支出	561,353,062	—	—	—	—	—
社會救助支出	994,204,119	1,492,972	—	—	—	—
福利服務支出	6,361,858,029	760,972	—	—	—	—
國民就業支出	80,896,586	—	—	—	—	—
醫療保健支出	1,195,542,165	—	—	—	—	—
社區發展支出	386,993,646	—	—	—	—	—
環境保護支出	2,392,182,049	62,903,630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910,131,069	—	—	—	—	—
警政支出	5,874,815,238	1,375,000	10,400	—	—	—
債務付息支出	815,777,391	—	—	—	—	—
其他支出	384,220,842	297,376	—	—	—	—
小計	69,024,177,095	199,801,955	223,000	10,800	—	—
以前年度支出	9,860,049,025	84,433,483	—	—	—	—
墊付款	—	—	—	—	—	244,635,163
債務還本	—	—	—	—	—	—
小計	9,860,049,025	84,433,483	—	—	—	244,635,163
支 出 合 計	78,884,226,120	284,235,438	223,000	10,800	244,635,163	
收 支 賸 餘 (短 紋 -)	—	—	—	—	—	—
期 初 市 庫 結 存 數	—	—	—	—	—	—
本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下 年 度	—	—	—	—	—	—

註：截至 102 年底止市庫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專戶調度餘額為 4,396,784,335 元。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2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及 年 度 別 轉 正	項				減			市 庫 實 支 數
	融 度	資 科	調 目	修 正 數	小 計	上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科 目 及 年 度 別 轉 正	
—	—	—	—	—	—	—	—	540,838,706
—	—	—	—	—	—	—	—	600,185,689
118,940	—	4,634		392,853	—	—	—	10,816,702,168
—	—	—	—	400	—	—	—	672,609,155
—	—	—	—	—	—	—	—	26,875,586,500
—	—	—	—	4,887,037	—	—	—	922,272,691
191,826	—	—		27,132,330	—	191,826	191,826	2,522,682,107
—	—	—	—	—	—	—	—	128,100,670
—	—	—	—	99,896,185	—	—	—	3,401,388,703
—	—	9,031		1,211,031	—	—	—	719,164,520
—	—	—	—	—	—	—	—	561,353,062
18	—	—	—	1,492,990	—	21,518	21,518	995,675,591
177,350	—	—		938,322	—	62,000	62,000	6,362,734,351
—	—	—	—	—	—	—	—	80,896,586
—	—	—	—	—	—	—	—	1,195,542,165
—	—	—	—	—	—	—	—	386,993,646
315,705	—	—		63,219,335	—	315,705	315,705	2,455,085,679
23,912	—	—	—	23,912	—	31,112	31,112	2,910,123,869
—	—	—	—	1,385,400	—	—	—	5,876,200,638
—	—	—	—	—	—	—	—	815,777,391
49,000	—	—		346,376	—	160,740	160,740	384,406,478
876,751	—	13,665		200,926,171	—	782,901	782,901	69,224,320,365
—	—	8,492		84,441,975	2,690,948,940	93,850	2,691,042,790	7,253,448,210
—	—	—	—	244,635,163	—	—	—	244,635,163
—	25,706,403,881	—		25,706,403,881	—	—	—	25,706,403,881
—	25,706,403,881	8,492		26,035,481,019	2,690,948,940	93,850	2,691,042,790	33,204,487,254
876,751	25,706,403,881	22,157		26,236,407,190	2,690,948,940	876,751	2,691,825,691	102,428,807,619
—	—	—	—	—	—	—	—	+ 521,568,623
—	—	—	—	—	—	—	—	- 600,839,318
—	—	—	—	—	—	—	—	- 79,270,695

市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紳			521,568,623
乙、加項			45,828,278,032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41,931,915,462	
(一)市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253,542,060		
(二)市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460,462,712		
(三)借入款等科目淨額	8,266,637,846		
(四)債務還本	25,706,403,881		
(五)墊付款淨增加數	244,635,163		
(六)剔除經費	10,800		
(七)押金部分	223,000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896,362,553	3,896,362,553	
三、各機關本年度歲入已收尚未繳庫款			17
丙、減項			50,779,293,589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39,702,599,037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699,192,139		
(二)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1,211,083		
(三)暫收款等科目淨額	13,641,947,327		
(四)剔除經費	268,488		
(五)賒借收入	24,349,980,000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保留款	8,693,273,772	8,693,273,772	
三、修正數		2,383,420,780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甲 + 乙 - 丙)			- 4,429,446,934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短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18 億 363 萬餘元，負債 667 億 8,966 萬餘元，餘絀(短絀)549 億 8,602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臺南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保管有價證券、押金、預付費用、應收剔除經費、應收歲入款，合計 118 億 36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23 億 8,780 萬餘元，減少 5 億 8,41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42 億 9,67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1 億 8,244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經費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 「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6 億 5,10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1 億 2,197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財物、工程採購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減少所致。

3. 「預付費用」科目 7 億 3,79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21 億 6,220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減少所致。

4. 「應收歲入款」科目 58 億 8,60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18 億 8,231 萬餘元，主要係原列「市有地參與都更有償撥用價款」收入保留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借入款、保管金，合計 667 億 8,96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635 億 2,895 萬餘元，增加 32 億 6,07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借款」科目 212 億 9,915 萬餘元，其中內含公庫結存帳面透支 7,92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31 億 1,770 萬餘元，主要係將部分基金及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向金融行庫借款減少所致。

2. 「暫收款」科目 37 億 6,103 萬餘元，涵括向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預借金額 28 億 8,71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10 億 9,93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先行墊撥之統籌分配稅增加所致。

3. 「代辦經費」科目 38 億 3,48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6 億 9,527 萬餘元，主要係受託辦理土地徵收案件減少所致。

4. 「保管款」科目 202 億 2,85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177 億 3,060 萬餘元，主要係科目重分類，將保管金轉至保管款所致。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6 億 5,10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1 億 2,197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財物、工程採購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減少所致。

6.「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等應付款項科目合計數 122 億 4,84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18 億 3,193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保留款減少所致。

7.「借入款」科目 43 億 9,67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51 億 3,750 萬元，主要係向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專戶借入金額減少所致。

8.「保管金」科目 0 元，較上年度期末減少 47 億 4,373 萬元，主要係科目重分類，保管金轉至保管款所致。

(三)餘紳類：包括歲計餘紳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紳，合計短紳數 549 億 8,60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紳數 511 億 4,115 萬餘元，增加短紳 38 億 4,487 萬餘元，主要為財政短紳之擴增。

(四)附註：包括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4,334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47 萬餘元。

綜上資產、負債、餘紳及附註各科目金額與上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列表如次：

臺南巿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金 領	%	金 領	%
資 產	11,803,633,919.00	100.00	12,387,804,385.11	100.00	- 584,170,466.11	4.72
各 機 關 結 存	4,296,733,261.00	36.40	4,479,173,612.11	36.16	- 182,440,351.11	4.07
有 價 證 券	165,793,804.00	1.40	165,793,804.00	1.34	—	—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651,000,335.00	5.52	772,973,253.00	6.24	- 121,972,918.00	15.78
押 金	65,812,028.00	0.56	65,728,398.00	0.53	+ 83,630.00	0.13
預 付 費 用	737,928,586.00	6.25	2,900,131,398.00	23.41	- 2,162,202,812.00	74.56
應 收 歲 入 款	5,886,076,205.00	49.87	4,003,764,420.00	32.32	+ 1,882,311,785.00	47.01
應 收 刪 除 經 費	289,700.00	0.00	239,500.00	0.00	+ 50,200.00	20.96
資 產 合 計	11,803,633,919.00	100.00	12,387,804,385.11	100.00	- 584,170,466.11	4.72
負 債	66,789,662,889.00	565.84	63,528,955,396.11	512.83	+ 3,260,707,492.89	5.13
短 期 借 款	21,299,158,413.00	180.45	24,416,864,882.00	197.10	- 3,117,706,469.00	12.77
暫 收 款	3,761,037,694.00	31.86	2,661,670,580.00	21.49	+ 1,099,367,114.00	41.30
代 收 款	369,862,754.00	3.13	291,017,730.11	2.35	+ 78,845,023.89	27.09
代 辦 經 費	3,834,804,921.00	32.49	4,530,075,517.00	36.57	- 695,270,596.00	15.35
保 管 款	20,228,598,015.00	171.38	2,497,988,984.00	20.16	+ 17,730,609,031.00	709.8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51,000,335.00	5.52	772,973,253.00	6.24	- 121,972,918.00	15.78
應付歲出款	9,318,259,663.00	78.94	11,302,105,479.00	91.24	- 1,983,845,816.00	17.55
應付歲出保留款	2,930,156,759.00	24.82	2,778,243,268.00	22.43	+ 151,913,491.00	5.47
借 入 款	4,396,784,335.00	37.25	9,534,284,335.00	76.96	- 5,137,500,000.00	53.88
保 管 金	—	—	4,743,731,368.00	38.29	- 4,743,731,368.00	100.00
餘 紳	- 54,986,028,970.00	- 465.84	- 51,141,151,011.00	- 412.83	- 3,844,877,959.00	7.52
歲 計 餘 紳	- 3,402,450,035.00	- 28.83	- 5,205,311,320.20	- 42.02	+ 1,802,861,285.20	34.64
以前年度累計餘紳	- 51,583,578,935.00	- 437.01	- 45,935,839,690.80	- 370.81	- 5,647,739,244.20	12.29
負 債 及 餘 紳 合 計	11,803,633,919.00	100.00	12,387,804,385.11	100.00	- 584,170,466.11	4.72

附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各為 4,334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 477,640 元。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23 億 8,383 萬餘元及歲出決算數 41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94 億 1,98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667 億 8,925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573 億 6,94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臺南巿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额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额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4,296,733,261		代 收 款	369,862,754	
有 價 證 券	165,793,804		保 管 款	20,228,598,015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651,000,335		暫 收 款	3,761,037,694	
押 金	65,812,028		代 辦 經 費	3,834,804,921	
預 付 費 用	737,928,586		應 付 歲 出 款	9,318,259,663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289,70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2,930,156,759	
應 收 歲 入 款	5,886,076,205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651,000,335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1,803,633,919	借 入 款	4,396,784,335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383,818,006	短 期 借 款	21,299,158,413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2,383,835,529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66,789,662,889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8,492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405,718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 16,172,963		應 付 歲 出 款 應 調 整 數	- 401,084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 2,400,000,000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 862,428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17,523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 1,263,512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 13,665		代 收 款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 4,634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實現數	+ 8,492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66,789,257,171	
減列代收款科目減列歲出部分	- 4,634		餘 紓 部 分		
			歲 計 餘 紓	- 3,402,450,035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紓	- 51,583,578,935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9,419,815,913		原 列 餘 紓 總 額	- 54,986,028,97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383,412,288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紓 應 調 整 數	- 2,383,420,780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2,383,835,529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414,749	
			以前年度累計餘紓應調整數	8,492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8,492	
			調 整 後 餘 紓 總 額	- 57,369,441,258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紓 總 額	9,419,815,913	

附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各為 4,334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 477,640 元。

依據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內說明，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為 105 億 7,364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

(一) 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32 億 1,761 萬餘元。

(二)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歸墊金額 28 億 8,710 萬餘元。

(三) 向基金調借資金 39 億 5,000 萬元。

(四) 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調借資金 4 億 4,678 萬餘元。

(五) 積欠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71 年度土地增值稅 7,213 萬餘元。

又查有關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除前述已揭露者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計，尚積欠應行負擔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 2,899 萬餘元之潛藏負債未予揭露。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臺南市政府原編列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165 億 1,863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129 億 8,860 萬餘元，增加 35 億 3,002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营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南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2 個單位，包括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合計 9,816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南市政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20 個單位，配合臺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型基金與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計 9 個基金，較上年度期末 10 個基金減少 1 個基金，係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於 102 年 4 月辦理裁撤。另 11 個業權基金均為作業基金，與上年度相同。臺南市政府原編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120 億 5,66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 85 億 2,744 萬餘元，淨增加 35 億 2,917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民政局主管

(1)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93 億 4,11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

金數額 50 億 5,740 萬餘元，增加 42 億 8,378 萬餘元，係由民政局撥入財產撥充基金。

(2)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因基金改列觀光旅遊局主管，基金數額 1,500 萬元全數移列觀光旅遊局主管之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2. 地政局主管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3 億 7,56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9 億 7,561 萬餘元，減少 5 億 9,999 萬餘元，係臺南市政府收回投資而折減基金。

3. 文化局主管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811 萬餘元，係由文化局撥入財產撥充基金。

4. 觀光旅遊局主管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505 萬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005 萬元，增加 1,500 萬元，係原民政局主管之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於本年度改列觀光旅遊局主管。

5. 都市發展局主管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26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8,535 萬餘元，減少 1 億 6,272 萬餘元，係部分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依法回歸各該管理委員會。

(三)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南市政府其他投資計有 8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臺南市政府原編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 43 億 6,385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43 億 6,300 萬餘元，淨增加 85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市政府主管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3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53 萬餘元，減少 14 萬餘元，係該公司現金減資發還股款。

2. 都市發展局主管

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1 億 3,96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1 億 3,864 萬餘元，增加 100 萬元，係本年度投資增加。

茲將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各投資項目之金額，列表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項 目	臺 南 市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6,518,633,364.67	12,988,608,351.34	+ 3,530,025,013.33
一、營業基金部分			
農業局主管	98,160,000.00	98,160,000.00	—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3,160,000.00	93,160,000.00	—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12,056,616,303.00	8,527,442,059.67	+ 3,529,174,243.33
市政府主管	77,650,988.00	77,650,988.00	—
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77,650,988.00	77,650,988.00	—
民政局主管	9,341,186,629.00	5,072,400,126.00	+ 4,268,786,503.00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9,341,186,629.00	5,057,400,126.00	+ 4,283,786,503.00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地政局主管	2,375,610,984.00	2,975,610,983.60	- 599,999,999.60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375,610,984.00	2,975,610,983.60	- 599,999,999.60
文化局主管	8,111,523.00	—	+ 8,111,523.00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8,111,523.00	—	+ 8,111,523.00
交通局主管	1,000,000.00	1,000,000.00	—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觀光旅遊局主管	188,782,136.00	173,782,136.00	+ 15,000,000.00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143,732,136.00	143,732,136.00	—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45,050,000.00	30,050,000.00	+ 15,000,000.00

政 府 投 資 目 錄(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項 目	臺南 市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經濟發展局主管	1,000,000.00	1,000,000.00	—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衛生局主管	16,819,092.00	16,819,091.07	+ 0.93
臺南市醫療基金	16,819,092.00	16,819,091.07	+ 0.93
都市發展局主管	22,632,767.00	185,356,551.00	- 162,723,784.00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2,632,767.00	185,356,551.00	- 162,723,784.00
警察局主管	23,822,184.00	23,822,184.00	—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23,822,184.00	23,822,184.00	—
三、其他投資部分	4,363,857,061.67	4,363,006,291.67	+ 850,770.00
市政府主管	383,720.00	532,950.00	- 149,230.0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83,720.00	532,950.00	- 149,230.00
農業局主管	17,080,000.00	17,080,000.00	—
新營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
麻豆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
佳里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
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
經濟發展局主管	3,206,752,000.00	3,206,752,000.00	—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204,752,000.00	3,204,752,000.00	—
財團法人臺南市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	2,000,000.00	2,000,000.00	—
都市發展局主管	1,139,641,341.67	1,138,641,341.67	+ 1,000,000.00
住宅基金	1,139,641,341.67	1,138,641,341.67	+ 1,000,000.00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8,615 億 5,41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7 億 7,325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本年度市有財產總值，較上年度市有財產總值 2,810 億 6,423 萬餘元，增加 5,804 億 8,988 萬餘元，約 206.53%。茲按用途別分述如次：

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用 途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861,554,123,758	100.00	281,064,237,502	100.00	+ 580,489,886,256	206.53
一、公用財產	841,835,456,390	97.71	273,981,248,397	97.48	+ 567,854,207,993	207.26
公務用財產	204,237,771,233	23.71	105,528,130,988	37.55	+ 98,709,640,245	93.54
公共用財產	634,277,309,437	73.62	165,132,592,459	58.75	+ 469,144,716,978	284.10
事業用財產	3,320,375,720	0.39	3,320,524,950	1.18	- 149,230	0.00
二、非公用財產	19,718,667,368	2.29	7,082,989,105	2.52	+ 12,635,678,263	178.39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8,418 億 3,54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7 億 7,32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7.7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739 億 8,124 萬餘元，增加 5,678 億 5,420 萬餘元，約 207.26%。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下：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042 億 3,77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5 億 5,29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23.7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055 億 2,813 萬餘元，增加 987 億 964 萬餘元，約 93.54%，主要係修正土地帳面價值計價方式，由公告地價改以當期公告現值列帳。茲將公務用財產之價值按科目別列表如下：

公務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204,237,771,233	100.00	105,528,130,988	100.00	+ 98,709,640,245	93.54
土 地	142,687,052,785	69.86	44,763,652,410	42.42	+ 97,923,400,375	218.76
土 地 改 良 物	5,915,129,304	2.90	5,388,582,602	5.11	+ 526,546,702	9.77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35,568,583,964	17.42	36,319,720,084	34.42	- 751,136,120	2.07
機 械 及 設 備	8,416,233,430	4.12	7,878,114,969	7.46	+ 538,118,461	6.83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6,386,961,027	3.13	6,251,097,740	5.92	+ 135,863,287	2.17
雜 項 設 備	5,263,810,723	2.58	4,926,963,183	4.67	+ 336,847,540	6.84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6,342 億 7,73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2 億 2,02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73.6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651 億 3,259 萬餘元，

增加 4,691 億 4,471 萬餘元，約 284.10%，主要係修正土地帳面價值計價方式，由公告地價改以當期公告現值列帳。茲將公用財產之價值按科目別列表如下：

公 共 用 財 產 價 值 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別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銷	%	金 銷	%	金 銷	%
合 計	634,277,309,437	100.00	165,132,592,459	100.00	+ 469,144,716,978	284.10
土 地	617,020,207,204	97.28	151,009,557,920	91.45	+ 466,010,649,284	308.60
土 地 改 良 物	9,334,248,751	1.47	8,216,134,457	4.97	+ 1,118,114,294	13.61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7,245,918,613	1.14	5,352,823,380	3.24	+ 1,893,095,233	35.37
機 械 及 設 備	97,465,660	0.02	78,930,188	0.05	+ 18,535,472	23.48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283,781,911	0.04	264,208,626	0.16	+ 19,573,285	7.41
雜 項 設 備	295,687,298	0.05	210,937,888	0.13	+ 84,749,410	40.18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33 億 2,03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0.39%，與上年度決算列數 33 億 2,052 萬餘元，減少 14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減資發還股款。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97 億 1,86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2.2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0 億 8,298 萬餘元，增加 126 億 3,567 萬餘元，約 178.39%，主要係修正土地帳面價值計價方式，由公告地價改以當期公告現值列帳。茲將非公用財產之價值按科目別列表如下：

非 公 用 財 產 價 值 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別	1 0 2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1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銷	%	金 銷	%	金 銷	%
合 計	19,718,667,368	100.00	7,082,989,105	100.00	+ 12,635,678,263	178.39
土 地	19,653,547,382	99.67	7,012,998,598	99.01	+ 12,640,548,784	180.24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64,679,792	0.33	69,848,903	0.99	- 5,169,111	7.40
機 械 及 設 備	1,534	0.00	4,604	0.00	- 3,070	66.68
雜 項 設 備	—	—	137,000	0.00	- 137,000	—
有 價 證 券	438,660	0.00	—	—	+ 438,660	100.00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報截至本年度決算日止，借款額計 754 億 4,062 萬餘元，償還額計 316 億 211 萬餘元，未償還額計 438 億 3,850 萬餘元，債務比率 44.94%，借貸用途主要為支應各項施政計畫。茲將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長期債款之用途，借貸及償還情形列表如次：

債 款 目 錄
中華民國 102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總計			
88 下及 89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89.12.29	104.12.29
94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	94.01.10	104.01.10
94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	94.06.27	102.06.27
95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	95.01.10	103.01.10
97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	97.08.22	102.08.22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01.10	102.01.10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100.01.10	102.01.10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	100.01.10	102.01.10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01.17	102.01.17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0.04.22	102.04.22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土地銀行	100.06.10	102.06.10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100.06.27	102.06.27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0.06.27	102.06.27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合作金庫南興分行	100.07.11	102.07.1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0.07.11	102.07.1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100.07.11	102.07.1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	100.08.31	102.08.3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08.31	102.08.3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10.03	102.10.03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0.10.03	102.10.03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0.10.03	102.10.03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10.19	102.10.19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嘉義區漁會	100.10.31	102.10.3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10.31	102.10.3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合作金庫南興分行	100.11.01	102.11.0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100.11.01	102.11.0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11.02	102.11.02

(長 期 部 分)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借 款 額	金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備 註
75,440,622,000	31,602,118,146	43,838,503,854	498,535,825	
2,200,000,000	1,833,333,288	366,666,712	5,297,675	市預算償還
4,000,000,000	3,500,000,000	500,000,000	22,788,870	市預算償還
620,000,000	620,000,000	—	669,503	市預算償還
1,000,000,000	857,142,858	142,857,142	6,043,983	市預算償還
500,000,000	500,000,000	—	4,095,766	市預算償還
500,000,000	500,000,000	—	5,443,115	市預算償還
513,000,000	513,000,000	—	5,437,800	市預算償還
1,479,000,000	1,479,000,000	—	16,313,573	市預算償還
145,250,000	145,250,000	—	1,581,865	市預算償還
2,000,000,000	2,000,000,000	—	6,986,510	市預算償還
1,294,412,000	1,294,412,000	—	14,549,200	市預算償還
2,455,000,000	2,455,000,000	—	13,528,732	市預算償還
1,434,000,000	1,434,000,000	—	7,810,389	市預算償還
542,660,000	542,660,000	—	3,218,616	市預算償還
542,660,000	542,660,000	—	3,218,605	市預算償還
542,660,000	542,660,000	—	3,197,085	市預算償還
1,098,000,000	1,098,000,000	—	8,080,679	市預算償還
513,000,000	513,000,000	—	3,694,318	市預算償還
300,000,000	300,000,000	—	2,463,256	市預算償還
325,800,000	325,800,000	—	2,741,449	市預算償還
325,800,000	325,800,000	—	2,726,321	市預算償還
325,800,000	325,800,000	—	2,893,104	市預算償還
150,000,000	150,000,000	—	1,250,000	市預算償還
750,000,000	750,000,000	—	6,887,377	市預算償還
325,800,000	325,800,000	—	3,023,371	市預算償還
325,800,000	325,800,000	—	3,017,778	市預算償還
300,000,000	300,000,000	—	2,768,938	市預算償還

債 款 目 錄

中華民國 102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11.14	102.11.14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11.16	102.11.16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國泰世華銀行臺南分行	100.11.16	102.11.16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0.11.16	102.11.16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0.11.21	102.11.2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100.11.21	102.11.2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合作金庫南興分行	100.11.21	102.11.2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0.11.21	102.11.21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0.11.28	102.11.28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12.09	102.12.09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12.22	102.12.22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12.29	102.12.29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12.30	102.12.30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0.12.30	102.12.30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合作金庫南興分行	100.12.30	102.12.30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100.12.30	102.12.30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0.12.30	102.12.30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12.30	102.12.30
100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土地銀行	100.12.30	102.12.30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01.06	103.01.06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1.01.10	103.01.10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01.11	103.01.11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01.16	103.01.16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03.19	103.03.19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04.23	103.04.23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04.23	103.04.23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05.02	103.05.02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1.05.02	103.05.02

(長 期 部 分)(續)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借 款 額	金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備 註
175,000,000	175,000,000	—	1,684,315	市預算償還
475,000,000	475,000,000	—	4,585,118	市預算償還
500,000,000	500,000,000	—	4,806,850	市預算償還
96,000,000	96,000,000	—	932,616	市預算償還
453,000,000	453,000,000	—	4,474,106	市預算償還
549,000,000	549,000,000	—	5,419,119	市預算償還
549,000,000	549,000,000	—	5,422,260	市預算償還
149,000,000	149,000,000	—	1,466,231	市預算償還
400,000,000	400,000,000	—	4,022,525	市預算償還
700,000,000	700,000,000	—	7,729,426	市預算償還
422,000,000	422,000,000	—	4,628,152	市預算償還
183,000,000	183,000,000	—	2,005,426	市預算償還
900,000,000	900,000,000	—	9,859,733	市預算償還
283,000,000	283,000,000	—	3,141,300	市預算償還
283,000,000	283,000,000	—	3,141,300	市預算償還
283,000,000	283,000,000	—	3,141,300	市預算償還
283,000,000	283,000,000	—	3,141,300	市預算償還
283,000,000	283,000,000	—	3,141,300	市預算償還
283,000,000	283,000,000	—	3,141,300	市預算償還
3,000,000,000	—	3,000,000,000	65,405,500	市預算償還
642,000,000	—	642,000,000	14,057,161	市預算償還
2,000,000,000	—	2,000,000,000	43,311,311	市預算償還
854,000,000	854,000,000	—	15,672,191	市預算償還
40,000,000	—	40,000,000	94,107	市預算償還
150,000,000	—	150,000,000	511,073	市預算償還
550,000,000	—	550,000,000	1,873,936	市預算償還
1,460,000,000	—	1,460,000,000	5,377,214	市預算償還
514,000,000	—	514,000,000	1,932,474	市預算償還

債 款 目 錄

中華民國 102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1.05.02	103.05.02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05.03	103.05.03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1.06.07	103.06.07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1.06.07	103.06.07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1.06.27	103.06.27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101.06.28	103.06.28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土地銀行	101.06.28	103.06.28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合作金庫南興分行	101.06.28	103.06.28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101.08.17	103.08.17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01.08.20	103.08.20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1.08.20	103.08.20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1.10.04	103.10.04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1.11.15	103.11.15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1.12.06	103.12.06
101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1.12.06	103.12.06
102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2.01.10	104.01.10
102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2.01.10	104.01.10
102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2.04.22	104.04.22
102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華南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102.06.10	104.06.10
102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102.06.27	104.06.27
102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06.27	104.06.27
102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2.07.11	104.07.11
102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2.08.30	104.08.30
102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2.11.01	104.11.01
102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12.09	104.12.09
102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經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12.30	104.12.30

(長 期 部 分)(續)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借 款 額	金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備 註
26,000,000		—	26,000,000	96,529	市預算償還
100,000,000		—	100,000,000	371,304	市預算償還
294,000,000		—	294,000,000	1,446,754	市預算償還
382,000,000		—	382,000,000	1,865,051	市預算償還
294,000,000		—	294,000,000	1,633,415	市預算償還
294,000,000		—	294,000,000	1,633,794	市預算償還
294,000,000		—	294,000,000	1,620,141	市預算償還
294,000,000		—	294,000,000	1,634,308	市預算償還
261,000,000		—	261,000,000	1,862,189	市預算償還
1,358,000,000		—	1,358,000,000	9,746,564	市預算償還
261,000,000		—	261,000,000	1,878,974	市預算償還
1,800,000,000		—	1,800,000,000	14,916,145	市預算償還
2,062,000,000		—	2,062,000,000	18,944,625	市預算償還
2,193,000,000		—	2,193,000,000	22,246,894	市預算償還
210,000,000		—	210,000,000	2,130,345	市預算償還
1,655,000,000		—	1,655,000,000	16,551,301	市預算償還
1,624,000,000		—	1,624,000,000	16,110,970	市預算償還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市預算償還
1,382,000,000		—	1,382,000,000	—	市預算償還
2,455,000,000		—	2,455,000,000	—	市預算償還
3,889,000,000		—	3,889,000,000	—	市預算償還
1,627,980,000		—	1,627,980,000	—	市預算償還
2,111,000,000		—	2,111,000,000	—	市預算償還
3,520,000,000		—	3,520,000,000	—	市預算償還
1,488,000,000		—	1,488,000,000	—	市預算償還
2,598,000,000		—	2,598,000,000	—	市預算償還

參、本年度結束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附錄，列有本年度結束之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特別收入基金決算表。按該基金原為社會局主管之非營業基金，原為辦理前臺南市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急難救助、社區發展、里鄰建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社會福利工作，增進社會安全，至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其主要業務辦理基金債務還本付息等業務。嗣因該基金係屬特別收入基金，債務未具自償性，經臺南市政府核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裁撤，並由該府概括承受其帳列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

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決算，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該基金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 萬餘元，較預算(係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預算數)減少賸餘 998 萬餘元，約 99.76 %，主要係計畫未執行所致。

二、餘紳之審核

該基金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決算賸餘 24,144 元。

三、資產負債狀況

該基金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9 萬餘元，全數為流動資產，係銀行存款及應收利息；負債總額 5 億 4,116 萬餘元，全數為流動負債，主要係短期借款；基金餘額負 5 億 4,087 萬餘元，全數為累積餘額。臺南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該基金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4,233 萬餘元、無形資產 41 萬餘元及長期債務 12 億 9,441 萬餘元等。

該基金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來源用途及餘紳暨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紹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102.1.1-102.12.31)	決 算 數 (102.1.1-102.3.31)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342,898,000	24,144	- 1,342,873,856	100.00
債 務 收 入	1,282,886,000	—	- 1,282,886,000	100.00
財 產 收 入	12,000	344	- 11,656	97.13
政 府 撥 入 收 入	60,000,000	—	- 60,000,000	100.00
其 他 收 入	—	23,800	+ 23,800	—
基 金 用 途	1,332,886,000	—	- 1,332,886,000	100.00
債 債 計 畫	1,332,886,000	—	- 1,332,886,000	100.00
本期賸餘(短紹一)	10,012,000	24,144	- 9,987,856	99.76
期初基金餘額	- 538,990,000	- 540,899,758	- 1,909,758	0.35
期末基金餘額	- 528,978,000	- 540,875,614	- 11,897,614	2.25

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流 動 資 產	293,997	100.00	671,965	100.00	- 377,968	56.25
現 金	293,997	100.00	671,965	100.00	- 377,968	56.25
應 收 款	293,653	99.88	671,965	100.00	- 378,312	56.30
合 計	344	0.12	—	—	+ 344	—
負 債 計 債	293,997	100.00	671,965	100.00	- 377,968	56.25
合 計	541,169,611	184,073.17	541,571,723	80,595.23	- 402,112	0.07
流 動 負 債	541,169,611	184,073.17	541,225,841	80,543.76	- 56,230	0.01
短 期 債 務	533,000,000	181,294.37	533,000,000	79,319.61	—	—
應 付 款	8,169,611	2,778.81	8,225,841	1,224.15	- 56,230	0.68
其 他 項 負 債	—	—	345,882	51.47	- 345,882	100.00
基 金 餘 額	—	—	345,882	51.47	- 345,882	100.00
基 金 餘 額	- 540,875,614	- 183,973.17	- 540,899,758	- 80,495.23	+ 24,144	0.00
基 金 餘 額	- 540,875,614	- 183,973.17	- 540,899,758	- 80,495.23	+ 24,144	0.00
基 金 餘 額	- 540,875,614	- 183,973.17	- 540,899,758	- 80,495.23	+ 24,144	0.00
合 計	293,997	100.00	671,965	100.00	- 377,968	56.25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上年度有 10,000,000 元。

2. 臺南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該基金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42,331,052 元、無形資產 417,000 元及長期債務 1,294,412,000 元等。

3. 臺南市政府財政處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簽奉核准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自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裁撤，該基金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於裁撤日由臺南市政府概括承受。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2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 3 個，基金總額 2 億 1,594 萬餘元，其中「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86.13%。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臺南市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2 億 9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1 億 7,400 萬元，占 86.5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165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7.95%。

(二)工務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臺南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1,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均無列數。

(三)經濟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臺南市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5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200 萬元，占 4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687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96.44%。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绌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 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累 計 政 府 基 金		本 年 度 营 運 概 況					餘 強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銭	占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金 銭	占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捐 助 額	委 辦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總 計	28,255,259	215,942,000	12,000,000	42.47	186,000,000	86.13	1,653,874	6,879,843	8,533,717	30.48	3,339,252	
文化局主管	13,255,259	200,942,000	—	—	174,000,000	86.59	1,653,874	—	1,653,874	7.95	2,807,741	
財團法人臺南市文化基金會	13,255,259	200,942,000	—	—	174,000,000	86.59	1,653,874	—	1,653,874	7.95	2,807,741	
工務局主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	—	—	—	—	49,900
財團法人臺南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	—	—	—	—	49,900
經濟發展局主管	5,000,000	5,000,000	2,000,000	40.00	2,000,000	40.00	—	6,879,843	6,879,843	96.44	481,611	
財團法人臺南市創新技術服務基金會	5,000,000	5,000,000	2,000,000	40.00	2,000,000	40.00	—	6,879,843	6,879,843	96.44	481,611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均符合捐助目的。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為加強審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茲就本處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36 項，分屬民政局、教育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地政局、文化局及警察局等 9 個主管局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61 億 6,727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36 億 5,723 萬餘元，執行率 60.54%，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共計 27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表 1。前揭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案件，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派員就地查核，促請研謀因應措施，本處當繼續注意其執行情形，並督促檢討究責，俾達成計畫執行目標。

表 1 本處列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1	教育局	新市國小南棟教室拆除新建工程	40,780	—	—	因招標不順，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2	工務局	平實營區中央公園工程	1,400	—	—	因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作業遲未完成，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3	地政局	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公共工程	32,042	—	—	因用地取得進度落後及重新檢討工程經費，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4	地政局	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工程(不含中央公園工區)	30,000	—	—	因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影響後續發包作業之進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5	教育局	金城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320,189	5,419	1.69%	因攤商遷移及商場拆除作業延遲，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6	地政局	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滯洪池新建工程	66,000	1,167	1.77%	因地上物阻礙須先予排除，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7	地政局	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公共工程	21,569	613	2.84%	因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影響後續發包作業之進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8	警察局	102 年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採購案	157,000	10,000	6.37%	因大雨等天候因素影響施工進度，致尚未施作完成。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9	地政局	臺南市南台南站副都心第一期區段徵收工程	168,223	11,420	6.79%	因廠商尚未提送估驗資料，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10	教育局	興建教學游泳池計畫	79,500	18,811	23.66%	部分工程招標不順，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派員就地查核實際辦理情形，並促請檢討改善。
11	民政局	一里一活動中心計畫	69,093	17,816	25.79%	電信、電力、自來水及消防審查作業尚未完成，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12	教育局	臺南市新南國小遷校校園新建工程	250,776	75,823	30.24%	因廠商尚未提送估驗資料，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派員就地查核實際辦理情形，並促請檢討改善。
13	水利局	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汙泥消化槽功能提升工程	50,870	15,907	31.27%	因廠商估驗資料審核作業尚未完成，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14	水利局	台南市應急治水工程堤後簡易抽水設施興建與監控工程(麻豆、三爺溪、永康地區)	65,000	30,359	46.71%	因工程進度尚未達估驗付款標準，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15	地政局	102 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	164,703	78,984	47.96%	因廠商尚未提送估驗資料，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16	水利局	急水溪與曾文溪間市管區域排水應急整治工程	157,116	87,948	55.98%	因廠商估驗資料審核作業尚未完成，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17	地政局	臺南市德高區段徵收工程	125,568	73,123	58.23%	因廠商尚未提送估驗資料，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派員就地查核實際辦理情形，並促請檢討改善。
18	水利局	八掌溪與急水溪間市管區域排水應急整治工程	273,339	160,920	58.87%	因工程進度尚未達估驗付款標準，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19	文化局	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49,221	29,408	59.75%	因廠商尚未提送估驗資料，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20	地政局	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工程	878,523	537,311	61.16%	原承商因財務困難，改由連帶保證廠商進場接辦，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派員就地查核實際辦理情形，並促請檢討改善。

項次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21	工務局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615,220	402,911	65.49%	因廠商尚未提送估驗資料，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22	工務局	山上區玉峰大橋改建工程	79,620	52,455	65.88%	因廠商尚未提送估驗資料，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23	工務局	承天橋改建工程	74,873	49,494	66.10%	因廠商尚未提送估驗資料，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24	工務局	菜寮溪平陽橋改建工程	51,696	35,475	68.62%	因廠商尚未提送估驗資料，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25	工務局	路平專案計畫	251,000	175,829	70.05%	須配合自來水公司辦理發包作業，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26	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公有市場更新改善四年計畫	101,511	73,590	72.50%	使用執照變更作業尚未完成，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27	教育局	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277,359	215,184	77.58%	因部分廠商財務危機無預警停工，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計畫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促請積極改進。

資料來源：依各主管機關查填資料彙整。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就查核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一)部分重大道路橋梁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進。

臺南市太平橋位於台 19 線上，橫跨鹽水溪，為串聯安南區安和路及永康區中正南路之重要橋梁，由於該橋梁使用迄今逾 80 年，經安全檢測評估結果，不符現行橋梁設計及耐震規範，於 99 年度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辦理拆除重建，預算金額 4 億 2,111 萬餘元，自 101 年 2 月施工。其興建情形，核有：1. 工程計畫囿於橋墩基礎開挖面高程設計錯誤及需強化基礎圍堰安全性等因素，致後續辦理變更設計並展延工期，規劃設計核有疏失；2.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監工人員與契約規定人數未合；3.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鋼板材料試驗，且不當編列鋼筋材料試驗費；4. 工程廠商提出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其保證期間未涵括契約所定履約期限；5. 部分施作工程項目

與設計圖說規定不符，且未依契約規定投保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設計單位規劃設計疏失致工期展延，已依契約扣罰違約金 101 萬餘元；2. 監造單位已依契約規定增加現場監工人員；3. 已依約對監造單位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並收回溢領之鋼筋試驗費；4. 將督促承商辦理履約連帶保證書期限展延事宜；5. 已督促承商依契約圖說改善，並配合修改相關保險之內容。

（二）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市地重劃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原臺南市政府辦理九份子重劃區市地重劃計畫，經內政部於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核定，經費 23 億 9,403 萬餘元，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完成重劃，經辦理 1 次修正，展延至 102 年 8 月完成。本計畫重劃工程於 98 年 6 月 9 日發包，契約金額 12 億 2,251 萬餘元，同年 8 月 4 日開工，嗣因承商財務困難，於 100 年 7 月 1 日由履約連帶保證廠商進場接辦，迄今尚未完成重劃工作。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為評估重劃計畫所需工期，且未本於權責審查排水計畫書及督促規劃設計單位妥為調查地下廢棄物相關資訊，致延宕計畫期程，復於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依規定妥處並研謀善策，任令工程延宕，嚴重影響重劃區地主權益；2. 未依約督促設計單位妥為評估重劃工程土方來源，且未依規定上網申報土石方交換資料，復於施工後仍未積極尋求交換，以減省政府整體經費支出及促進營建資源有效利用，迄今仍無法確定重劃完成時間；3. 無法依預定期程完成土地交接及債務清償作業，衍生不必要之利息支出，增加不經濟負擔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加強要求設計單位服務品質，俾公共工程如期如質完成；2. 已上網登錄並主動發函鄰近縣市工程單位，以尋求土方交換機制，並成立開發工程科，由專業人員辦理，將可避免日後類似情形再發生；3. 將儘速完成重劃作業，並於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時，提送市地重劃委員會議定抵費地標售底價，以縮短抵費地標售時程，並減少貸款利息支出。